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月5日星期三
Wednesday, 5 January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4號)公告》	173/2010
《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174/2010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75/2010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生效日期)公告》	176/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 4) Notice 2010	173/2010
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Statutes 2010	174/2010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Amendment) Ordinance 2010 (Commencement) Notice	175/2010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Ireland)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176/2010

其他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9/10-11號報告

Other Paper

Report No. 9/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

Management of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1. 陳克勤議員：主席，有環保團體估計，隨着本港經濟復蘇，加上近年有生產商推出多款新型號的電器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高清電視機)，吸引了不少消費者購買該等產品及棄置舊款產品，本港電子垃圾的數量將會增加。另一方面，國家環境保護部宣布，於201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不得進口屬於國家禁止進口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本港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產生量、棄置量及循環再造量分別為何；當中循環再造後出口至內地及其他主要地區的產品數量為何，以及涉及哪些產品和原材料；
- (二) 有否評估國家落實上述條例會否減少本港廢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的出路，以及增加該等產品被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若評估的結果為會，具體的詳情為何，以及有何應對方案；及

- (三) 鑒於當局完成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公眾諮詢已超過半年，當局何時會正式進行立法，以及提交有關規例予立法會審議，以便從源頭減少產生廢電器電子產品？

環境局局長：主席早晨。多謝陳克勤議員的質詢。

香港是一個消費型的社會，我們每年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數量不少，而且這些產品仍然可以使用及有經濟價值，當中的回收價值比起其他可循環再造的物件相對為高，處理過程中亦能製造商機。環境局去年已就實施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進行諮詢，並積極籌劃把廢電器電子產品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內，計劃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希望在本地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改變目前依賴出口的情況。就陳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作以下答覆：

- (一) 由2007年至2009年，本港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產生量、棄置量及循環再造量，已分別表列如下：

	產生量 (千公噸)	棄置量 (千公噸)	循環再造量 (千公噸)
2007年	70.1	11.1	59.0
2008年	71.4	12.6	58.8
2009年	72.0	7.7	64.3

有關數據顯示，現時香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約有八至九成會循環再造，只有小量最終被棄置於堆填區。被回收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大多數會運往發展中國家重用或循環再造，所涉及的主要為電視、雪櫃、廢塑料和廢五金等。至於出口數字，我們沒有個別出口目的地的分項數字。因此，我抱歉未能提供這方面的數字。

- (二) 根據國務院頒布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第35條，該項條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主要目的是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規管，涉及廢電器電子產品在內地收集、回收及處理等事宜。此外，為杜絕由外地湧入的廢物污染環境，中國內地多年前已禁止廢舊電子產品進口，該項條例第9條亦規定，屬於國家禁止進口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不得進口，今次有關規定只是重申既有的進口禁

令。我們在去年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諮詢文件已清楚表示，世界各地對二手電器電子產品的需求預計會逐步減少，而國際間亦趨向逐步收緊入口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管制，因此，我們建議香港應盡早發展本地處理設施，避免大量廢電器電子產品落入堆填區。有關處理設施可將其中不少廢電器電子產品透過修理重用，部分零件亦可再用或循環再造，最終不能循環再造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會經過無害處理，最後才被廢棄，以確保不會影響環境和人體健康。

- (三) 在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收到的意見書達2 700份，市民大眾以至業界普遍對計劃整體表示支持，但由於計劃的內容包含將來管制的涵蓋範圍、流向管理(包括加強進出口管制)、妥善處理廢物、分擔成本等多個不同範疇，我們必須深入研究和參考國際間不同的經驗。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開始與業界及各持份者就有關方案進行深入討論，希望訂立具體方案，包括從收費方式、本地處理方式、進出口管理，以及如何協助本地回收及處理有關物件等4個方向着手。政府會以此作為生產者責任制下一階段的重點項目，我們希望在提高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率的同時，亦能推動在本地落戶生根的回收行業。我們會致力盡早落實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

陳克勤議員：主席，以往，我們大部分的電子廢物是出口到內地的，但內地有關的法例生效後，有一些相關的回收商告訴我們，香港的電子廢物已經不能出口到內地，而每天基本上是有20公噸電子廢物囤積在回收場。可是，我們看見政府在回應回收商的問題時卻說，內地的法規不會影響香港出口電子廢物。因此，我便感到很奇怪，為何政府的理解跟現時回收商所面對的現實情況有這麼大的落差？政府究竟有否詳細掌握回收業的運作情況？請問政府將如何處理現時每天囤積在回收場的20公噸以上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單靠環保園的設施，是否可以解決我們現時所面對的問題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克勤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有關剛才提及的國務院剛頒布的新法令，這其實並非一個新的做法，因為早在數年前，已經開始對二手電器或廢電器電子產品進口內地實施管制，所

以，業界其實已經知道這是現時的狀況。我們大體上從業界方面瞭解到，如果現時這類廢電器是透過香港出口的話，大部分是出口到一些發展中國家，例如非洲或東南亞國家，如果是出口到內地，現時其實已有管制。當然，陳議員提到了一個問題，就是會否有一些產品從香港非法轉運到內地？不過，即使是今天，法例也是不容許的，我們要透過執法來處理。

然而，這又帶出了一個較廣泛的問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除了內地之外，其他地方亦會逐步收緊管制，同時，二手電器的市場是越來越小，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們要鼓勵香港從源頭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及最終要對進出口施以管制。我們現時透過多個渠道處理這問題，包括陳議員剛才提到的，研究可否以社企形式更多推動這類回收。此外，如果現時這類產品仍然透過二手方式出口的話，暫時仍有一些地方可供出口這類產品。

陳淑莊議員：陳克勤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其實是很清晰的，他說諮詢已完成了一段時間，政府何時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我們當然歡迎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回應，當中指出局方是有方向、有步驟、涉及很多範圍，以及知道應該如何處理，但這些不是一早便知道的嗎？究竟何時才會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呢？

環境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昨天談到香港未來的廢物管理策略時，特別提到在減廢和回收方面，廢電器電子產品是我們會主要推動的項目。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經諮詢後，我們得到的意見大部分是贊成整體的方向，但對於收費方式，收集得來的意見則較為紛紜。我們希望接下來可以在4方面確立具體的實施方案，包括第一，落實收費，這要跟業界討論；第二，在本地設立一個處理中心；第三，確立一個進出口管理方法，這將涉及修訂法例；以及第四，研究如何進行回收。我們希望在這一年，尤其在這數個月內跟業界討論，一俟確立具體方案，便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

陳淑莊議員：主席，他其實沒有直接作答。當然，我看到文件……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局長說會是在2012年至2013年，但我們是希望可以盡快。政府有否一個確實的日子，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呢？我們真的是很心急的。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一俟確立4個方向，我們便可進行草擬的工作。

劉健儀議員：局長說得很對，既然其他國家(包括內地)也會逐漸減少接收我們的廢電器產品，我們便應該發展本地的處理設施，但局長應該明白，處理廢電器並非那麼簡單，例如拆零部件時，便要一如你剛才所說，必須經無害化處理，即相關業界形容的除毒措施，但很可惜，我們在這方面做得很差，現時這方面的工作做得很少，而且只有一間開設在環保園內的非牟利機構在進行小量處理。如果其他國家真的不接收我們的廢電器，而我們又落實生產者責任制的話，我們的處理能力是怎樣的呢？諮詢文件內最爭議的其實不只是收費，業界表達了很多憂慮，究竟香港有沒有能力處理這麼多的廢電器呢？諮詢文件很少提及這方面的問題。

我想請問局長，在處理這些廢電器方面，尤其是在除毒或把零部件拆出來循環再造方面，整體的構想是怎樣？這方面如果不加釐清，而提交立法會的法例又只涉及收費的話，我想相關業界是會有很大意見的。

環境局局長：劉健儀議員的問題正好回答了剛才陳淑莊議員的問題，就是在下一個階段，我們要跟業界進行深入商討。

有關無害化處理的問題，我們在跟業界商談時，這會是其中一個重要的項目。如果將來香港設立處理中心，拆出來的物件必須符合環境的要求，以免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影響，但這並非唯一的一步。此外，我們跟業界討論時瞭解到，如果國際上發現現時某些電器產品的零件含有有毒物質，在循環再造時會產生問題，我們便可能要透過進出口來管理。所以，在我剛才提出的4個方向中，除了要求在本地球設立的處理中心須達到環境要求外，如果某一類產品會對環境造成問題，亦須在進行進出口管理時同時執行，這是我們其中一項討論細節。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相信諮詢業界是無法找出答案的。我想問局長，他有否全套處理廢電器的計劃？因為諮詢文件內很少提及。根據局長的整體概念，有關工作將會如何推動呢？業界是不能回答局長的。我想問局長，在他的腦海裏，會是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如果在本地設立廢電器處理中心，我們必須確立一套環保標準。國際上已有一套標準，對工業界而言亦並非全新的事物。日後當我們設立處理中心時，無論是由政府營運或採取招標的形式，我們也是需要確立這些標準來解決有關問題的。

劉秀成議員：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需要循環再造的電子產品數量很多，這證明了它們是有市場的。關於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所說的計劃，對於市民來說，在他們購買新產品時，最希望的便是供應商或出售的商店能回收他們的舊產品，我想問局長，能否做到這樣呢？局長有否考慮這種做法呢？

環境局局長：我剛才所說的4個方面，最後一點是如何做好回收系統，這正正便是劉秀成議員所提出的部分。將來的整套系統會包括回收，即除了徵費、本地處理外，還有一個回收的方式，例如市民在購買了新產品後，如何處理舊的產品呢？這已包括在我們考慮的方案內。

陳鑑林議員：我非常同意局長的說法，我們應該想辦法在本地處理這些廢電器，甚至跟業界商討如何進行。不過，過去多年以來，我們跟廢紙回收商或廢電器回收商討論這些問題時，他們一直埋怨政府沒有為他們提供支援，甚至有人提出可否免地租、免稅，但政府均沒有回應，技術上的支援也很少。我想問局長，往後再與業界商討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時，會否提出一些較具前瞻性的政策，好讓他們更有信心，知道政府是有決心推行的？否則，花了很長時間討論後，如果他們在資源上、技術上、法例上等各方面仍然受到很大掣肘，我們也是徒然的，幾年後可能又要再處理這些問題，那些廢物最後又是運送到堆填

區，這亦非我們所想看見的。我想知道，局長會否有一些具體政策，能夠在短期內推行？

環境局局長：我們的諮詢文件正正就是把這套計劃詳細勾劃出來。這套計劃是有別於現時的做法，因為現時很多這類廢物，在回收後是會出口的。我剛才為何特別提出那4個方向呢？這是因為這套計劃其一是會有收費，而收費將會影響市民的行為；其二是會確立在香港本地處理的做法，這便帶出要配合第三方面所說的進行進出口管理，即是說這些物品不能隨便出口，要留在香港處理。最後的方向是整個回收方式，看看如何令參與有關行業的從業員與我們一起進行這些工作。這正好反映生產者責任制的政策，一方面是要確立政策管理這類物品的棄置，將來運往堆填區時一定會有管制，同時亦希望提供經濟誘因，在進行進出口管理時，令這些物品可以在本地處理。我們希望透過多種途徑，正如陳鑑林議員所說，令這些物件最終不會落入堆填區。

葉偉明議員：剛才有多位同事也追問了，因為我們看到環保園裏……我們在與回收業界傾談時發覺，很多人是擁有技術的，但在土地方面卻未能實際得到政府幫助。我們看到世界各地，例如台北，也是必須得到政府資助，這方面才能有發展的。政府現時說會對電子廢物進行進出口管制，我想瞭解，政府有否數字顯示，有多少電子廢物經合法或非法途徑由外地運進香港？如果有，這個數字再加上本地的數字，數量會很多，除了剛才提及的措施外，政府會如何處理數量如此龐大的電子廢物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是根據《巴塞爾公約》這項國際公約施行法例管制的，而當中包括了進出口的管理。現時，在香港一些仍可使用的二手電器是可以出口的，但其他透過拆除廢電器所得的物料，如果要運往外地進行環保回收處理，是要透過發牌和出口證的制度來管理的。

葉議員詢問有否一些非法轉運的情況，這是國際公約和香港法例所不容許的，我們每年也會透過執法來管制，亦有緝獲有關物件，有部分甚至需要發還。有一些人會利用香港的地理位置把物件轉運進內地，但由於這是法例不容許的，所以我們會繼續透過執法執行這項工作。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我想問，政府有否相關的數字？因為我們也想瞭解，而陳克勤議員剛才也……*

主席：甚麼數字？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葉偉明議員：*政府有否關於透過非法轉運而滯留在香港的廢電器的數字？*

主席：葉議員，你是問由外地運進香港的廢電器的數字，對嗎？

葉偉明議員：*對的。*

主席：我剛才聽到你好像是問有關由外地合法或非法運進香港的廢電器的數字。局長，有否這方面的數字？

環境局局長：主席，如果是非法運進香港的，我們當然沒有官方的數字，因為他們不可能向我們上報，但我們每年也有經執法處理的數字。例如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這類檢控有276宗，而涉及轉運有害電子物品而被緝獲的，每年大概有數十噸至數百噸不等，有些是需要原船遣返的。我們可以看到，這類數字在2007年及2008年較高，但到了2009年則下跌。例如在2007年、2008年，我們就過百宗個案作出檢控，在2009年則下跌至五十多宗，而所檢獲的物品噸數，大致上也反映了這個pattern。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鐘。第二項質詢。

安老按揭試驗計劃

Reverse Mortgage Pilot Scheme

2. **梁家傑議員**：主席，早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宣布推行安老按揭試驗計劃(下稱“逆按揭計劃”)，作為應付人口老化問題的措施。銀行界對於有關計劃表示支持，但有市民擔心，計劃未必可以達致“以房養老”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長者擔心，他們的居所因樓齡太高而估值偏低，因此透過逆按揭計劃每月收取的現金款額亦會很少，加上他們要自行負責維修費用，故此該計劃難以有效支援他們的退休生活，面對該等長者的疑慮，政府在推行逆按揭計劃時將會扮演甚麼角色，以建立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逆按揭市場，確保參與計劃的長者得以老有所養；
- (二) 鑒於根據外國經驗，不少參與逆按揭計劃的長者因為不熟悉按揭投資等財務運作而墮入投資陷阱，最終負債累累，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合資格的長者在與銀行估價、商議及續期等過程中得到持續及可靠的保障，避免他們墮入投資陷阱；及
- (三) 鑒於物價通脹會減低長者從逆按揭計劃取得的生活費的購買力，政府會否考慮將該計劃與通脹掛鈎，讓長者得到較佳保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按揭證券公司準備推出的安老按揭試驗計劃，本質是一個財務安排，旨在給予長者多一個選擇，透過抵押其物業，向銀行借取按揭貸款，使其可以終生或在指定年期之內，每月收取固定金額的現金貸款(即“年金”)，作為輔助收入，提升生活質素，並可以居住在原有物業，直至百年歸老。

根據按揭證券公司數月前向1 005位長者進行的調查發現，約44%的受訪者贊成香港引入安老按揭，近四分之一的受訪者更表示有興趣申請安老按揭，可見本港長者對安老按揭有一定的需求。

就梁議員主體質詢中提出的3部分問題，我逐一回答如下：

- (一) 就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安老按揭是一個為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的自願性質財務安排。按揭證券公司準備推出的試驗計劃是以市場主導及商業原則運作，在訂定安老按揭試驗計劃細節的時候，會盡量平衡長者的利益及銀行和提供保險人(即按揭證券公司)的風險；除了參考海外推行安老按揭的經驗外，亦會考慮本港獨特的因素，包括本地物業價格波幅較大、本港人口預期壽命不斷增加及現時極低的利率可能回升等。按揭證券公司在安老按揭試驗計劃下會擔當保險人的角色，減少銀行和長者面對的風險，有助鼓勵銀行開拓安老按揭這個新市場。

在安老按揭試驗計劃下，會有既定程序及交由專業認可的測量師負責物業估價。至於物業的保養維修方面，即使長者不參與安老按揭，他們本身亦要承擔物業保養維修責任的開支，政府和其他非政府或公營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現時有提供不同的計劃，協助有需要的業主為其物業進行保養維修。

政府會繼續關注長者的住屋需要，並且推動和鼓勵各項針對人口老化及樓宇維修和更新的措施及政策。

- (二) 就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首先要再次澄清安老按揭只是一項特殊的有抵押貸款安排，並不涉及任何投資性的收益或損失。樓宇的估值高低當然會影響年金的多少，但任何變賣物業在扣除貸款本金、利息和保費等支出後的餘額，將會悉數歸還給長者的後人。但是，如物業變賣價格因為種種原因而不足以還款，長者或其家人均無需負上責任，因為按揭證券公司將會向銀行支付不足之數。此外，年金一經議定，不會中途減少或中斷，這項安排為參與計劃的長者提供理想的保障。此外，按揭證券公司正在研究安排由獨立的專業人士，為安老按揭的申請人進行產品售前輔導服務，以確保長者在參與安老按揭貸款前，充分瞭解自己的權益和責任。外國一些較成功的安老按揭計劃都設有類似的輔導安排，按揭證券公司現正與香港律師會商討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安排律師協助有興趣參與計劃的長者瞭解試驗計劃的詳情。

- (三) 就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按揭證券公司在設計安老按揭試驗計劃的時候，主要考慮到本港物業價格的長期走勢和波幅、利率走勢和老年人口壽命預期等。年金一旦訂定，不會亦不應中途增加或減少，務求為長者提供穩定和可靠的貸款現金流，從而改善生活而不需放棄現有的居所。按揭證券公司目前未有打算推出與通脹掛鈎的浮動年金的安老按揭計劃。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其實是問政府會擔當甚麼角色，令這計劃更可行。局長的主體答覆似乎是說，政府會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扮演保險人的角色。局長可否作出更清楚的闡述，令本會更明白這個保險制度如何運作？究竟按揭證券公司是否會保證銀行不會虧本，還是有其他安排？我想更清楚知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銀行本身最主要是保證在長者百年歸老，而他的物業在變賣後的價值如高於他在生之年所收取的貸款，那麼所多出的金額會歸還給他的後人。長者所得的貸款其實就是他每月收取的年金，年金本身附有利息及保費。在變賣物業後，會從所得金額減除年金，然後再減去保費及累積的利息，亦即在還本、還息、支付保費及行政費用後，把剩餘款項全數歸還其後人。在銀行那一方面，無論樓價升跌，銀行其實只是在做生意，借出了多少金錢給長者，便會取回多少利息及本金。

至於保費方面，所提供的保障是甚麼？那就是如物業變賣時樓價下跌了，大家也知道香港樓市時有波動，如物業售價低於貸款、利息及保費的總額，短欠的部分便由按揭證券公司填補，長者的後人無須負責。所以，需要收取保費及購買保險的原因是，長者在生之年不需要還本、還息，所有帳目會在他百年歸老和變賣物業後才計算。

李永達議員：主席，依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說，這項計劃是以市場主導及商業原則運作，我由此已能估計會出現以下兩種情況：第一，銀行和Mortgage Corporation即按揭證券公司的估算會非常保守，以致兩間機構都不會虧本；第二，這些機構均需要賺錢，所以，從這個

角度而言，長者透過其物業所收到的年金，一定大大低於這位長者在
其壽齡所餘的時間，將物業賣出後按20年或25年均分所得的年金。不
過，香港的長者不喜歡把物業賣掉，然後將所得金錢存入銀行，每年
取二十五分之一出來使用的做法。

所以，我想請問局長，這計劃有甚麼吸引力？你不要以為長者不
夠聰明，他們是很聰明的，稍作計算便知道這是在蠶食他們的金錢，
試問他們又怎會參加？此外，以市場及商業原則運作的做法和原則是
否沒有討論的餘地？我不是要求你作出補貼，但這會否成為束縛整項
計劃的最大原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關於李議員提出的問題，其實不能就兩件事
作出比較，把長者參與逆按揭計劃和他決定在今天把物業出售相提並
論。長者在今天把物業出售，當然可得到一筆金錢，但這筆金錢須用
作往後多年的生活支出。由於他已沒有物業，他首先須動用部分金錢
租屋自住，然後再看看餘下的金錢是否足夠讓他在餘下的有生之年擁
有一定的現金流。所以，對於這項計劃，長者需要考慮到它所帶來的
種種好處，例如可以取得定期的收入。李議員認為有關數額可能微不
足道，但這其實是他的貸款金額，他每月收取的年金是他向銀行借貸
的金額，這筆貸款可以改善他的生活，令他最低限度可每月得到一筆
金錢。這是很難與另一個選擇，即出售物業後再租樓自住作出比較。

議員主要是關注到應否以商業原則運作，而大家似乎都認為不應
作出補貼。首先這並非一項福利安排，而只是為長者提供多一項財務
選擇，讓他考慮是否參加。所以，我們認為以商業運作形式處理是恰
當的。

陳健波議員：主席，老人家很擔心通脹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
這項產品不會與通脹掛鈎，而會以浮動方式處理。可是，我相信如可
作出某種形式的通脹掛鈎處理，應可令產品更有吸引力，老人家亦會
更安心。我的補充質詢是，在參加逆按揭計劃數年後，如樓宇價格大
幅升值，政府或按揭證券公司可否考慮在這情況下增加年金的收入，
讓老人家可以真正對抗通脹？如果政府可以做到這一點，相信產品將
更具吸引力，政府會否這樣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按揭證券公司推出這項計劃，本身也需要承擔不少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亦即不知利率走勢如何。現時的利率這麼低，將來一定會上升，當利率上升後，老人家的貸款利息亦會在將來有所增加，待他將來出售樓宇時，其貸款金額亦會增多。這是其中一項利率風險，另外還要加上物業樓價波動的風險及各種風險。如果再增加一項與通脹掛鈎的年金，其數字上的風險亦會相應增加。

此外，在此計劃推出初期，參與率不一定會很高，但對於按揭證券公司來說，必須有很多長者及市民參與逆按揭計劃，有關的比率才可取得平衡。所以，我相信在逆按揭申請積累到一定數量，整項計劃的帳目走上正軌後，有關方面會經常檢討可否調高年金，以及可否在各方面的貸款利率上提供更多優惠。

劉慧卿議員：主席，就人口老化問題作出多一項安排，為老人家提供更多一項選擇，是一件好事，我希望政府能真正做到這一點。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長者在該計劃下可選擇終生或在指定年內收取貸款。我想請問就外國經驗而言，選擇在指定年內收取貸款的人是否很多？因我以為所有人都可一直收取貸款，直至百年歸老，但原來也可以在中途突然停止。局長既然說這項計劃的目的是改善生活質素，那麼作出這安排的原因是甚麼？我想局長解釋一下，以及告訴我們當中是否存在彈性，例如老人家在停止收取年金後，如果突然發現經濟狀況欠佳，可否再次要求領取年金？屆時所得金額又會否減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逆按揭貸款可選擇以10年、15年、20年或議員剛才所說的終生作為貸款年期。在10年貸款年期完結後或在計劃進行中途，例如長者在收取貸款5年後，如他希望延長按揭年期，他可以依照一般的按揭情況，先清還貸款金額後再提出申請。換言之，他可以先終止當時的合約，在計算清楚貸款數額及清還款項後，再重新訂立另一份合約。他可以採取這種做法，當中是存在彈性的。

劉慧卿議員：我是問根據外國的經驗，是否有很多人不會選擇以終生作為貸款年期，而會採用中等長度的年期，然後在貸款期完結後再次申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曾參考韓國、美國等數個地區的經驗，但因為每一地區的計劃在設計上不盡相同，所以我們尚未達成任何綜合的評估，以致未可指出哪一年期獲較多人選用。但是，如選擇不同年期，每月可收取的年金當然亦會有所不同。基本上，如採用的年期較短，可收取的年金便會較高，這才可向長者提供一項選擇。當然，這亦要視乎長者的年紀而定，如果是60歲的話，可以取得的年金便可能較少，但若已年屆70，所取得的年金便會較多。

馮檢基議員：主席，這項計劃是為了安老而推行，基本上是和老人家缺乏工作能力和收入低微有關。如果是高收入及擁有很多資產的話，他亦不需要參加這項計劃。所以，主要是低收入家庭才會申請。

我認為根據逆按揭計劃向老人家提供的每月年金的數額，必須考慮兩條線，第一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界線，如果取得的年金連綜援也不如，倒不如申請綜援；第二是最低工資水平，因為這樣才不失逆按揭計劃的意義。如果要達到這兩個標準，有關的物業必須具有一個最低限度的價值，他才可取得這個數額的年金。政府會否考慮兩個會影響逆按揭意義的因素？第一個因素是物業的價值是否值得進行逆按揭，讓長者可每月收取有意義數額的年金；第二個因素是通脹，因為如以現時情況看來，通脹率不斷上升的話，即使以3,500元綜援作為界線亦沒有意義，因為相關的購買力會一直下跌，計劃又不容許增加年金款額。

我的補充質詢是，為確保逆按揭計劃對老人家的意義，第一，政府會否只鼓勵持有某一指定樓價以上物業的老人家，才值得申請參加這項計劃？第二，在通脹情況下，政府——我說的是政府——可否向老人家補回在通脹影響下而出現的差額？

主席：馮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不，意義只有一個，那便是安老，不過出現了兩種可能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馮議員提出的考慮因素當中，對於樓宇價格我們並沒有設定任何底線，規定物業最低限度須具有多大價值時才可申請。相反，我們設定了800萬元此一最高價格上限，亦即如物業價格在800萬元以上，最多也只可使用800萬元進行估值，從而決定其借貸金額。但是，我們沒有訂定最低限額，即使物業價值是50萬元或100萬元，亦會按照其估值進行考慮。

在最低工資方面，對於長者來說，這些現金流是用作改善其生活質素，如果他參與這項計劃，他其實是向銀行申請借貸。所以，對於長者的年金收入有沒有超過最低工資的界線，這方面的考慮並不大，因為他實際上只是以樓宇按揭方式向銀行借貸。

在綜援問題方面，我們現正商討這筆年金是否要計入綜援收入內，但這並不會影響他們領取的“生果金”，因為這筆收入並不屬於需要計算的收入。

李慧琼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按揭證券公司的董事。

安老按揭是要把樓宇變為金錢，從而達到“以房養老”的目的，這是值得支持的，因為可以向長者提供多一項選擇。香港人及中國人的最大投資便是物業，如果名下樓宇可變為金錢，這個計劃便值得支持。可是，局方需要做的是把計劃變得更吸引。根據局方提供的資料，如長者以價值100萬元的物業向銀行申請按揭，其每月收入將由1,800元至最高的4,600元不等，當中須視乎長者的年齡及選擇領取的年金期數而定。

如果以最高金額4,600元乘12個月再乘10年，他實際可以收取的金額是552,000元，與100萬元相比之下仍折讓了448,000元。按照我的理解，出現大幅折讓的原因是有關長者無須繳付租金，可以繼續在該單位居住。可是，從數字上看來，這估算確實偏向保守。剛才曾有多名議員問及，可否把該項年金與通脹掛鈎，甚至與上升的樓價掛鈎。我

想再次詢問局長，在研究這項計劃的過程中，有否瞭解不同地區在進行安老按揭時，曾否出現年金因與通脹及上升的樓價掛鉤而有所改變的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問題是如何使計劃更吸引，因為即使借貸時以100萬元進行估值，如以10年作為計算年期，亦只可得到四十多萬元的貸款……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在外國的經驗中，有否出現與通脹掛鉤的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對，我正在回答。關於外國的經驗，我們發現韓國有類似的計劃。如物業價格真的大幅升值，我們可以考慮的做法是讓該長者先終止合約，然後重新申請。如果樓價由100萬元上升至200萬元，他可以先終止合約，然後才重新申請另一貸款合約，這便可以增加他的每月年金收入。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是問……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是的，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在外國的經驗中，可有任何年金是與通脹或上升的樓價掛鉤？如果局長現時沒有這些資料，可否在會後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在會後補充。(附錄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4分鐘。第三項質詢。

為低收入家庭子女提供教育支援的措施

Measures to Support Education of Children from Low-income Families

3. 余若薇議員：主席，就低收入家庭子女的教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教育方面，當局有何政策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子女，使他們在現時知識型的社會中向上流動；有關政策的詳情為何；
- (二) 政府有否統計過去5年各入息組別的家庭的子女接受大學教育的人數及百分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在較多低收入家庭居住的地區(例如天水圍)的學校，或在有較多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的學校，彈性降低師生比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余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管理多項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予學前兒童、中、小學生、大專學生及其他修讀持續進修課程的人士。在2009-2010學年，學資處總共發放了超過35億元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以及提供了12億元的免入息審查貸款。

在學前教育方面，政府在2007-2008學年起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為入讀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童家長，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學券資助。經濟有困難的家庭更可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額外學費減免。

至於小學和中學方面，除了政府由2008-2009學年起推行12年免費教育外，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小學和中學生，亦可申

請各項相關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應付各項與學習有關的開支。

在專上教育方面，政府設有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分別為就讀公帑資助和自資而經本地學歷評審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無須償還的助學金，以應付學費及學習開支，以及低息貸款以應付生活開支。此外，政府亦為這些學生及其他修讀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設有“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無須入息審查的貸款，協助他們進修。學資處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及“毅進計劃學費發還”計劃，亦為學生提供學費資助。

- (二) 政府沒有按家庭入息組別分類，統計接受大學教育的人數，但我們嘗試從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估算按家庭入息組別分類，過去5年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就讀學位課程的人數及比率，詳細資料表列於附件。
- (三) 一直以來，我們都會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教師人手，改善教學質素。我們為取錄了全港成績最弱的一成和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師，學校可按校本需要，靈活調配額外教師，推動全校參與及照顧學業成績稍為遜色的學生，以及為主要科目安排小組教學，及早為他們提供支援。

我們不認同按地區的低收入家庭比例，以“一刀切”的方式調整有關地區的師生比例，這是適當的做法。這樣不單未能針對有需要的學校，亦有可能造成資源上分配不均，並會在制度上造成地區性的標籤效應。事實上，公營小學的教師與學生比例已由2000-2001學年的1：22逐年提升至2010-2011學年約1：15.2。而公營中學同期的教師與學生比例已由1：18.5逐漸改善至現在約1：15.4。

附性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按住戶每月入息劃分就讀學位課程並居住在家庭住戶的十九至二十三歲人士⁽¹⁾

住戶每月入息 (港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 10,000 ⁽²⁾	13300	16%	11900	15%	11900	14%	11700	14%	14000	15%
10,000 - 19,999	26400	32%	23900	30%	24900	30%	23700	28%	26800	28%
20,000 - 29,999	16400	20%	16600	21%	17600	21%	18800	22%	18600	19%
30,000 - 39,999	8300	10%	10100	12%	9800	12%	10400	12%	11800	12%
≥ 40,000	18100	22%	18200	23%	19700	23%	21100	25%	24300	25%
總計	82600	100%	80600	100%	83800	100%	85600	100%	95400	100%

註釋：(1) 涵蓋全港陸上非住院的居港人口，但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屬於居港人口的人士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學位課程包括在內。

(2) 包括沒有就業人士上的住戶，例如只有非從事經濟活動長者或退休人士上的住戶。

(3)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指附件的資料是其估算，我當然不知道政府的估算是否準確，但以有關估算來看，就每月入息是3萬元以上的家庭，他們的子女入讀大學的百分比從2005年開始是一直上升的。不過，就每月入息是3萬元以下的家庭，他們的子女入讀大學的百分比卻是一直下跌的。

其實，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是因為我很擔心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特別是接着而來的教育制度——“三三四”制——講求很多課外的活動、OLE那些其他學習經驗，都是需要很多資源的。那麼，當局如何幫助這些低收入家庭的子女，幫他們脫貧呢？其實，這很視乎當局是否在教育方面特別扶他們一把。再看這些數字，對低收入家庭來說，他們的子女入大學的機會是少很多的。所以，請問局長，我們有否一些特別的方法或針對性措施可以幫助這些低收入家庭，確保他們最少有一名子女可以入大學？公民黨建議特別確保每個家庭的第一名子女可以免費入大學，或有類似的措施。我想問特區政府有否想過這類措施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些是我們嘗試從政府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引申出來的數據。我們是按照家庭入息的組別分類，得出過去5年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就讀的人數。有關數據囊括的不只是在香港入學的，還有是在香港以外入學的人數。所以，我們現在並不知道只在香港入學的數字與這個數據比較如何。不過，按照常理推測，入息比較多的家庭，會傾向把子女保送到外國讀書。就現在看到的數字而言，我們要分清楚，因為有機會出現這樣的差別。當然，我們現在的數字沒有這樣的識別，但因為有這樣的不同，而以合理的推測，入息高的家庭保送子女到外國入學的機會較多，如果我們把這一個相當的部分扣除出來，我認為在香港入學的數字大致是相同的。

至於有否政策可讓貧窮家庭的第一名子女入讀大學，我們現在是沒有這樣的政策。但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說得很清楚，現在的政策是，不管他是第一個出生還是第二個出生，總之他有這樣的學歷或資格，如果真的是因為家境不佳，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有不同類型的資助計劃的：第一，提供他在讀書方面的學費資助；第二，在生活費方面，我們也有貸款讓他維持生活。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不是着重他是第一個出生還是第二個出生，總之他是有這樣的能力，我們便有這樣的計劃讓他就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也遇過一些已就職的青年人跟我們說，他們表示以往在少年——即適齡就學的時候——可能貪於玩樂而荒廢學業，但工作以後發覺自己非常不足，想重新讀書。他們要求的並不是甚麼展翅計劃、甚麼職業培訓，而是想再入讀文化中學，再次爭取入讀大學的機會。所以，他們要求的是入讀夜中學，希望重新就讀中三、中四，重新考公開試。但是，我們現在並沒有免費夜中學的資助計劃。我知道局長所說的這項免費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並不是這類夜中學的性質。當然，另一類人士是新移民，他們也因為際遇的問題，錯過了文化中學教育的課程。我想問問政府，既然我們的現行政策是提供12年的免費教育，讓學生有機會入讀大學，那麼，為何不可提供免費的夜中學呢？

如果政府擔心這些已在職的人可能沒有毅力於日間工作了8個小時後，夜間又去上學，或擔心會否上課率很低，退學率很高，以致浪費公帑，我們可以訂立一些指標，例如上課率達八成的人才能獲得資助，而他們需要預先繳交學費，這是可以考慮的。局長可否考慮全面資助夜中學，讓這些錯過機會，但現在覺醒，希望重新求學、入讀大學的人士能有一個機會進修呢？

教育局局長：我們現時有“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這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的學員提供學費或發還學費，申請資格是他必須是香港居民，年滿17歲，以及修讀由教育局委託於指定中心開辦的夜間中學的課程。入息審查機制是按照一般調整的家庭入息審查，資助的幅度分別有半額和全額。正如何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是有要求的，如果出席率低於80%，但出席率最少達到60%，而學期總成績合格，並能提供指定的證明文件(包括醫生證明文件)，以豁免餘下的20%出席率的規定，我們也會發放資助。

何俊仁議員：主席，他沒有正面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便是可否與我們12年免費教育的政策一致，即基本上是免費夜中學，只要他符合條件，簡單一點，只要他符合條件便可就讀？

教育局局長：我想這並不包涵在這範圍之內，但我們是設有資助計劃的，如果該學員符合某些條件，便可以得到全額或半額的資助。

湯家驊議員：我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余若薇議員第(一)部分的質詢。問題的重點是關於社會流動，有關答覆不應只是關乎提供免費教育，而是應該述及如何提供較優質的教育，讓他們能更有條件入讀香港不同的大學。余議員剛才已指出，在數字上來看，現時的流動性的確偏低，而最近亦有報章顯示現時的流動性，較我們——主席你和我——讀書時的流動性遠遠為低。因此，問題的重點是在這一方面，局長有何長遠政策？最近直資學校的風波，顯示出教育局和直資學校對於清貧學生，坦白說也是不睬不理的。局長可否提供一些更直接、更到位的政策，可以幫助清貧學生能更有機會裝備自己，增加流動力？

教育局局長：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增加流動性方面，我們主要是讓學生在入學時無障礙，讓所有學生按照其能力……如果他有能力的話，我們並不會因為其家境清貧而不讓他入學，剝削他的入學機會，從而減低向上的流動性。現時我們的資助範圍並不只是在學費方面，也有涵蓋其他方面的費用，例如生活費等，而我們也會因應情況向有需要的人以貸款方式發放。至於能否入讀某所學校，我認為需按照他本身的成績而定，如果他的成績符合要求，我們現時的政策已能照顧他所有的需要。

主席：局長是否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的核心。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主席，不只是發放資助，而是如何幫助學生入讀較優質的學校來裝備自己，讓他們有更大機會入讀大學。主席，這便是我的補充質詢，不只是關乎發放資助讓學生讀書如此簡單，我希望局長能掌握問題的中心點。

教育局局長：事實上，我們現時發放資助予學校和大學，是全部也會給予資助的，我們不是表明只給予優質大學，或不給予某些不是優質

的大學。我們現時是全開放的，只要學生有能力入讀某所大學，有機會向上流動，我們也會發放資助。我們並不會設下障礙，不讓某些人入讀某些學校，我認為我已答覆了湯議員的補充質詢。

李慧琼議員：主席，現時的孩子要在社會向上流動，即要在人生的賽跑裏跑出或跑贏，除了如局長所說需要接受基礎教育外，大家也明白還需要很多不同的學習經歷。如果想要敲名校的門，便涉及一生一項體育、一項藝術。民建聯過去曾接觸很多低收入家庭，據我們瞭解，他們在子女教育方面遇到最大的問題，是他們沒有多餘金錢讓子女出外補習和參加課外活動。民建聯已多次向政府提出要求，希望政府能設立清貧學生的課外活動津貼，但政府也未有回應，希望這次財政司司長能作出回應。我想問局長，你們有否進行調查，瞭解低收入家庭的家長最需要政府協助的教育問題是甚麼？這才能對症下藥，協助他們的子女向上流動。

教育局局長：我們也明白教育不只是上課這樣簡單，還需要其他的配套設施，例如剛才提及的課外活動和興趣班等課後學習。為了配合我們的扶貧政策，教育局自2005年起，已經推出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讓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籌辦課外活動，藉此為清貧學生提供課後支援，以提升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且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課外活動其實是多元化的，內容包括課後的功課輔導，其他還有例如文化藝術的活動、體育活動、領袖的訓練、義工的服務、技能的訓練及參觀等。為了進一步增加機會，今年政府對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年度撥款，已大幅增加1億元，由7,500萬元增加至1.75億元。因此，我們希望能在這方面加大力度，讓學校能適當地舉辦我剛才提及的活動，讓涵蓋面擴大、力度增大，從而能讓更多人受惠。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剛才問有沒有進行調查，瞭解家長最需要教育局幫助的事情，而據我瞭解，清貧學生參加校本課後活動，也是需繳交費用的。局長有否進行調查，瞭解家長最希望局方能在哪方面給予幫助，以求對症下藥呢？

教育局局長：我們沒有進行這類形式的正式調查。但是，在費用方面，其實還有其他資助計劃，這不是政府的計劃，是香港賽馬會的全方位學習基金。在這方面，有關計劃可資助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所以，如果學生沒有能力支付費用但有需要的話，可向有關機構申請以取得資助。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第四項質詢。

香港電台的人力資源安排

Manpower Arrangement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4. 陳茂波議員：主席，政府在2009年9月宣布，維持香港電台(“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使港台前景得以明朗化。然而，有報道指當局在2010年12月公布港台公共廣播發展時所提出的人力資源安排，引起部分港台員工的疑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今年首季恢復為港台招聘公務員，為何首先招聘助理節目主任職級的員工；在恢復招聘前，當局有否諮詢港台所有員工的意見；如有諮詢，何時進行及員工的具體意見為何；如沒有諮詢，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在恢復招聘前進行諮詢以釋除員工的疑慮，並按大多數員工的意見適度修訂招聘安排，以及公布整個招聘安排和有關時間表；
- (二) 在港台恢復招聘公務員前，當局有否評估有關安排會對現有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造成甚麼影響；完成招聘首批公務員後，該等合約員工會否被即時解僱；如會，當局有否評估有關安排對港台節目質素的影響；如該等員工不會被即時解僱，當局如何有序地安排他們離職而不會出現人力資源重疊；及
- (三) 鑒於當局在2009年公布的《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文件中提述，廣播處長會負責進行港台內部架構重組檢討，但現任廣播處長將於本年2月約滿離任，有關的架構重組檢討工作是否已完成；如已完成，當局會否公布檢討結果；如尚未完成，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評估現任處長離任對該架構重組檢討工作的影響；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港台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任重道遠，須與時並進，為市民提供優質廣播服務。港台在未來數年會推行各項新發展項目，包括籌備數碼聲音廣播和數碼電視廣播服務、推動社區參與廣播、重置新廣播大樓，以及建立數碼媒體資產管理系統。去年12月，政府公布了就港台各項新發展在資源、人事及設施等各方面的配套安排，以全面配合港台推行有關工作，當中包括港台將於今年首季重新啟動公務員招聘和升遷工作。

港台目前有約80個節目主任職系空缺，當中約半數屬助理節目主任職級，其餘屬這職系的各晉陞職級。現時這些空缺由其他節目主任職系的公務員署任或兼任、或由合約員工處理有關工作，或有些職位暫時懸空。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就質詢的第(一)部分，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公務員職系一般須在基本職級進行公開招聘，而當晉陞職級出現空缺時則須首先考慮由下一級人員晉陞填補。因此，港台會在今年首季展開公開招聘助理節目主任的工作，同時啟動內部晉陞程序，填補該職系的晉陞職級空缺。如果內部晉陞程序未能物色最佳人選以填補空缺，部門可考慮按既定政策及程序進行公開招聘。

港台管理層已於去年年底開始與部門內不同組別的員工接觸，向員工解釋有關組別的空缺情況、招聘安排及落實時間表。港台管理層亦與港台節目人員工會保持緊密連繫，瞭解員工的關注，解答員工的疑難，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港台今年的公務員招聘主要是填補現有的節目主任職系空缺。對港台人力資源發展，以至現有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整體上均有正面的影響。至於對個別員工的影響則不能一概而論，要視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投考公務員職位空缺和獲聘任的情況、員工流失的情況及港台工作職位的增長等。

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憑藉其在港台的考績紀錄和經驗，投考港台的公務員職位空缺，相對其他並沒有在港台工作經驗的投考人士，應有優勢及更具競爭力。即使港台在公開招聘後填補現有公務員職位空缺而須相應減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亦不代表有需要即時解僱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處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去留及續約問

題時，處方會作通盤考慮，以公平公正的程序進行，並會確保節目人手調配及質素不受影響。此外，由於港台的服務有不少新發展，預計整體人手需求只會增加，不會減少。處方在作人手調配時，會確保不會出現人力資源重疊。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政府在2009年9月宣布港台的未來路向後，港台已檢視了內部架構和節目主任職系的整體發展，以配合各項新工作。現階段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處方亦已訂出一套計劃，進行架構上的調整，以加強內部協調和提升工作效率，包括調整管理層人員之間的分工等。調整已按計劃逐步進行，包括新增1個首長級第一級的廣播事務總監職位和1個為期3年屬首長級第三級的副處長職位，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落實整套工作計劃不會因現任廣播處長離任而受到任何影響。我有信心港台同事會上下一心，繼續為市民大眾提供優質的公共廣播服務。

陳茂波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按《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一般要在基本職級進行公開招聘，並同時展開內部晉陞程序。不過，主席，我覺得港台這次的安排有需要作特殊處理。我們必須注意，政府過去因為金融海嘯而停止招聘公務員，再加上港台前途未卜，所以港台有大批員工是以合約形式聘任的非公務員，當中有不少人已工作了很長時間，長達十多年的也有，而當中屬中層甚至高層的也為數不少，他們不屬基本職級，但卻是港台的中流砥柱。然而，這次轉聘公務員或晉陞卻沒有他們的份兒。主席，對於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我認為政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在處理這事時不應只是採取主體答覆所述的“公平公正的程序”，而是必須做到有情有義及負責任，不可借機殺人。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否承諾，在處理這一批服務年資長的合約員工時，讓他們能得到優先轉聘為公務員及獲得晉陞，即使萬一不能夠獲轉聘為公務員，也會獲政府大方的補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港台作為政府部門，是有必要依循及遵守政府的政策和規例。然而，港台作為一間傳媒機構亦有其獨特性，而政府的政策亦並非鐵板一塊，是會顧及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而賦予部門首長一些權力和酌情權。可是，關於陳茂波議員所提的建議，我覺得如果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悉數轉為公務員，未必符合港台

的運作需要及最佳利益。大家都知道傳媒這行業的獨特性，社會對節目製作種類的需求和要求均會不時有所改變，而創意的工作有需要在人才上有一些流轉。因此，維持一定數量的非公務員，以合約形式聘用員工的做法其實是有其好處的，一方面可以讓管方有靈活度和彈性以應對傳媒一些當時的整體情況及需要，另一方面亦可以使我們能夠適應市場對傳媒的要求。同時，我想向陳議員指出一點，其實自1970年代起，港台一直都維持一定數量以合約形式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崗位，大概有30%的員工是以這種方式聘用的。所以，我認為港台仍有需要按其節目製作的運作需要，保留非公務員的合約僱員機制及相關的崗位。但是，當我們有一些公務員職位空缺作公開招聘時，我們當然歡迎並鼓勵現職港台的合約員工投考該等職位，而我亦相信，以他們的工作經驗和考績紀錄，相對而言是較為有利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年年初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新聞部出現員工大逃亡，而港台現時的情況，陳茂波議員剛才已描述得很清楚，但局長卻似乎掌握不到問題的焦點。問題的焦點是政府於過去十多年在制訂港台政策方面拖延了很多年，導致港台很多職位或在職人員不斷在等待政府的決定，很多職位的晉陞均被不斷的拖延。對於政府最近開放港台某些職位進行招聘，我們當然是歡迎的。但是，政府並沒有一幅全面的圖畫，沒有與員工作全面的諮詢及討論，也沒有制訂一個全面的編制，導致很多在任員工——他們有些很忠心、很專業，也很盡責，任職了十多二十年——因為前景現時極不明朗而很憂心……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所以，局長會否就制訂港台員工的新編制，與工會及員工作清楚、詳細的討論，並在作出初步決定及得到工會的認同後，才進行所謂的招聘工作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向陳偉業議員保證，港台的管方其實一直與員方(無論是個別組別或工會)保持着很緊密的連繫，亦正正因為我們已經制訂了港台的前途方向，所以現時在人事編制及分工方面已經進行了檢討，亦已有了定案。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有關計劃已經制訂，當局亦已於去年開始就每個組別，很專注地針對他們的工作單位，與他們溝通及理解他們的關注。我們現時正就招聘程序、招聘方向、空缺數目、時間表等方面開展工作。所以，我可以向議員保證，這是我們很關切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可以令港台的員工很安心地在港台繼續服務。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港台的高層與員工有進行諮詢及討論……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究竟是被瞞騙了，還是有關人士向她說謊呢？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一言以蔽之，便是罔顧歷史，顧左右而言他。我想指出，局長剛才提及有30%的合約員工，這其實根本是忽略了歷史的事實，就是很多港台員工在過去十多年因為政府仍未制訂港台政策，而以合約形式繼續受聘。既然她回想這歷史事實，請問局長可否基於這歷史事實清楚的說一句，當局會否考慮以特事特辦的方式處理這羣在港台服務了這麼多年，而是以非公務員形式聘用的合約員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先說說一些事實，因為梁議員剛才說現時港台之所以有30%的合約員工，是基於港台的前途未明。這其實還涉及另一個歷史事實，便是政府因應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而要把人事編制限制在某個百分比。在2000年至2008年期間，我們曾凍結所有政府公務員編制，當時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當然也要遵從這政策，凍結一些員工的招聘。因此，這情況不能全數歸納為由於港台的前途未明而導致有30%的合約員工。我剛才回答陳茂波議員時其實已經一再指出，這是港台的節目製作政策，當中需要保留若干百分比的員工以合約形式來聘用。

李鳳英議員：主席，不知道局長可否在此正式作出保證，不會因為在這次公開招聘後有公務員填補現行的空缺，而導致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飯碗”因此被打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李鳳英議員對現時員工的關注。人力資源其實是政府部門一個很重要的資源，是最寶貴的，因為提供廣播服務是要依靠人力的。所以，我們肯定不會輕易放棄任何現時在港台服務而且表現良好的員工，我們一定希望能夠保留他們。因此，我可以向李議員保證，我們看到港台現時提供這麼多新的服務，有這麼好的新發展，一定會有很多新增的職位。對於已經在港台服務的員工，即使我們在招聘後審視工種而需要適度地減少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崗位，我相信也有其他崗位可以作出一些人力調動，使港台仍有這樣的人力資源來支持其提供各項服務。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一定要代港台員工說出他們的心聲。他們用4個字來形容港台現時的做法，便是“過橋抽板”。局長剛才說由2000年至今仍未招聘過公務員，但這羣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為了自己的理想和傳媒工作而任職了十多年。可是，當局現時卻告訴他們：“對不起，你現時是節目主任，但我們現時聘請的是助理節目主任而已，你降職級申請吧。”他們任職了十多年節目主任，當局卻告訴他們現時開放招聘的是助理節目主任的空缺，局長覺得這樣對他們公平嗎？當然，也不能怪責局長，因為也不關她的事。她可以說最糟糕的是“D姐”不在這裏，因為這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很保守及很不公平地制訂的政策。我們要求讓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直接晉陞(下稱“直通”)至公務員時，俞宗怡一定會說：“我們要用人唯才，所以我們要公開招聘。但是，關於職位晉陞方面，很抱歉，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是不能晉陞的。”我們現時看到當局的答覆，晉陞的職位全部也沒有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提供機會，他們要降職級和減薪酬，由最低的起薪點做起，這樣公平嗎？

主席，我現時要問的是，為何當局不可以公平一點，如果真的是用人唯才的話，便應把全部職位公開招聘，讓任職節目主任的合約員工也可以申請節目主任的空缺，然後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一起接受評審，我想公務員也不會介意，因為是大家一起接受評審。這樣的安排才算公平，這樣才是用人唯才。說到“直通車”時，當局便說要作公開招聘；但說到晉陞時，當局便“搵笨”……

主席：李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李卓人議員：……希望當局能公平對待合約員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指出的是，我們現時這次公開招聘的大部分職位其實均屬於入職級別，而這個職系絕大部分同事現時的工作資歷及薪津均屬入職級的級別。但是，當然會有少數員工是在擔任一些晉陞職級的位置。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政府的政策其實是有考慮到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就晉陞職級作公開招聘。我們是基於兩項基準來作考慮的：其一是在招聘遇到困難，亦即招聘不到的時候；另外就是有關的工種或其運作上需要一些特別技能或經驗等。在這些情況下是可以作公開招聘的，而這是由部門首長因應實際情況來作決定，他們是有這樣的酌情權的。所以，在現階段，我們認為同事不應過分灰心。至於完成了這次職位晉陞後，會否仍有一些尚未填補的空缺需要作公開招聘，或是要作一些額外的人手調配安排等，有關的工作現時仍在進程中。但是，我完全同意我們需要顧及所有員工和同事的焦慮，而正正因為這個原因，我們現時亦與他們作一些很深入的面談、諮詢和溝通。我們是會非常嚴肅及小心地處理這問題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因為她只是回答說在兩種情況下會作公開招聘。我現時是很直接的問她是否會公開招聘所有職位，但她沒有回答我。她只說現時先招聘基層的職位，即入職的職級，她應該直接回答我是否會全部作公開招聘。

主席：李議員，我相信局長實際上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4分鐘。第五項質詢。

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

Execution of Section 107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5.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便是“他不殺伯仁，伯仁由他而死”。我現在提出我的主體質詢。主席，本人聯同一羣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受影響投資者(下稱“雷曼苦主”)於2010年11月22日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舉報有關銀行及證券行的有關人士向客戶推銷該等金融產品時作出虛假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第107條”)。雷曼苦主響應證監會的呼籲，主動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要求立案，卻遭證監會拒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證監會在2010年12月9日回覆本人的信件中表示，雷曼苦主不斷在證監會所在的大廈外抗議，而非與證監會合作向其提供所需資料，當局有否評估雷曼苦主的抗議行動是否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權利；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鑒於證監會要求苦主將個案資料以郵遞、傳真或電郵的方式向證監會舉報，並拒絕苦主以面見方式作出投訴的要求，但證監會所製作的《如何作出投訴》的單張寫明，除了郵遞、傳真及電郵之外，市民還可“親身作出投訴”，是否知悉為何證監會剝奪雷曼苦主親身作出投訴的自由，以及有否評估這是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條所訂證監會其中一項的規管目標(即“保障投資者”)相違；及
- (三) 是否知悉，證監會作為負責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定機關，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拒絕接受市民根據第107條就作出欺詐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以誘使他人投資的刑事罪行作出的舉報，以及在該等情況下，可由哪位司局長級官員命令證監會履行該項法律責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知悉有一批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投資者(下稱“該小組”)於2010年11月1日接觸證監會，告知證監會有大量證人有意就第107條的執法向其提供證據。根據第107條，任何人如

透過作出欺詐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而誘使任何人投資證券，即屬犯刑事罪行。

- (一) 我們知悉證監會和該小組在去年11月1日至22日期間有多次的通訊。證監會曾多次與該小組溝通，向他們提供及講解公眾可就涉嫌失當的行為向證監會投訴的多個途徑。截至目前，只有4名該小組的成員向證監會提供有關投訴的詳情。由去年11月22日起，該小組的成員幾乎每天都在證監會所在的大廈外抗議。
- (二) 我們已向證監會瞭解其處理投訴的程序。證監會為希望投訴涉嫌失當行為的人士提供一系列的選擇，包括個別約見證監會職員、填寫特設的投訴表格，以及透過電話作出投訴。這些程序可讓投訴人以自己的表達方式，述說事情的始末，以供證監會因應所有有關證據及數據，評估有關投訴，快捷有效地決定下一步行動。這些投訴途徑實屬合理，而且與證監會的規管目的和國際間的最佳作業標準一致。它們旨在有效率地處理大量投訴；自雷曼兄弟倒閉後，證監會已處理數千宗投訴，證明這些投訴途徑行之有效。

證監會向該小組提供的投訴途徑，跟向市民大眾提供的一樣。可是，該小組堅持他們不是要循證監會的投訴途徑“作出投訴”，而是要“刑事報案”。他們所謂的“刑事報案”，似乎是要要求證監會就每宗投訴派調查員會見投訴人以錄取“口供”、告知他們負責調查的人員的身份，並立即開設檔案展開調查。證監會已解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監會不能單憑某人的要求而立即展開調查，而證監會現設的常規投訴途徑其實已涵蓋就涉嫌失當行為作出的舉報。證監會已邀請該小組的成員就他們的指控及關注事項提供詳情，以決定是否掌握足夠資料，達致法定的啟動點而展開調查。再者，證監會曾多番嘗試約見該小組，以聆聽他們的關注。可惜該小組大部分成員都拒絕了證監會的會面邀請，也不願意循證監會的既定渠道投訴涉嫌失當行為。

- (三) 最後，我們獲證監會告知，該會在任何情況下均沒有拒絕接受公眾就涉嫌違反第107條的事項作出的投訴；反之，如

上文所述，證監會不但鼓勵，還作好準備聆聽有關投訴。然而，直至目前為止，證監會只收到其中4宗投訴的詳情。

梁國雄議員：這便是官樣文章的典範。大家都知道，雷曼倒閉事件所引起的受害苦主數以千計，本會亦就這事件引用了《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所以，這不是一件尋常的事件，不是某人在某天買了一些股票，然後覺得有人涉嫌欺詐他的事件，而是涉及全世界的事件。事件發生至今已經兩年，我身為立法會議員，也感到很慚愧，因為我沒有辦法幫助他們。局長的答覆是官樣文章的典範。她說你已經作出投訴，或你一定要按照程序作出投訴。一般來說，她的說法是正確的。但是，我是有責任的，因為我與雷曼苦主一起示威，我知道他們做的是甚麼。他們不知從甚麼途徑知道，證監會可以根據我在主體質詢中引述的第107條起訴某些人。他們覺得自己有足夠證據告訴證監會，有人已經觸犯第107條，他們實際上是報案，並非投訴。

主席，如有人覺得已掌握足夠證據，並主動報案，指控某些機構的某些人已經觸犯某一刑事條例，證監會會如何處理這案件呢？證監會是否循一般處理投訴的程序作出處理？或許我試舉一個例子，若我們發現一具屍體，亦即有人死亡，我們是否仍需作出投訴。我想請教的是，你們會否會見雷曼苦主，讓他們告訴你們有人違反了第107條，以及該些人如何違反該條文？如果你們會會見他們，以你們的人手，每天可以安排處理多少宗舉報呢？他們不是要求你們一次過處理所有舉報，只是希望你們每天處理4宗至6宗。廢話少說，請你回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解釋，證監會其實已準備接見他們，聆聽他們的投訴。證監會曾主動約見該小組的30名成員，當中17人本來答應出席會面，但到目前為止，只有兩名成員提供有關資料，另外兩名成員在電話中提供資料，亦即共有4名成員提供了資料，而餘下十多人最後取消會面。所以，證監會並非不會見他們，而是曾主動約見他們。

梁國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其實，如果你細心聆聽，便知道他們現在是舉報有罪案發生，而非投訴有損失.....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你會否就這些眾所周知的事情立案，而不是把這些舉報當作一般投訴處理，這便是爭論點，就是這麼簡單。我當然不是指你，因為你不是證監會，但你是否認為你應該督促證監會.....

主席：梁議員，你現在提出的並非剛才的補充質詢。你剛才很明顯是問會否會見那些苦主，而我認為局長是已經作答，但你現在卻進一步詢問會否立案，這是屬於另一項問題了。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我說的會見是指報案的會見。你翻聽錄音便知道，我是說他們現在是主動，好像已經有一條屍，要舉報謀殺案般.....

主席：請你清楚提問，好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他們前來報案時，你會否接見他們呢？就是這麼簡單，你規定他們一定要投訴才為他們立案。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即已經有人死了，但你卻說當作一般情況投訴好了，這樣是不行的。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明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首先，我們沒有就有關違反第107條的舉報及普通的投訴設立不同的投訴渠道。如果投訴人願意前來，證監會便會有職員聽取他們的投訴。證監會其後會根據他們提供的資料及就這些案件蒐集所得的資料，決定有否足夠證據，可以合理地相信能立案展開調查。就此，該小組似乎不願意循這個程序提出他們的投訴。

吳靄儀議員：主席，在雷曼事件發生的初期，我亦有要求，即使不能即時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也要成立一個委員會，隨後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進行調查。但是，我們感到很失望，為何這事件至今仍然真相未明。

主席，主體答覆真的令人感到很迷惑。現在真相未明，但有一批人願意向你們提供有助查明真相的資料，他們每天前來證監會，希望能跟你們會面，而根據你們的答覆，到目前為止，證監會只收到4宗投訴，究竟落差在哪裏呢？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最後一句載述，大部分成員不願意循證監會的既定渠道投訴。換言之，他們是有投訴，有提出資料的，只是沒有循你們的既定程序投訴，你們便不予立案，情況是否這樣呢？如果是這樣，你如何查明事件的真相呢？在這件事上，你是否應該檢討是否過於官樣文章，你是否應該接受他們的報案或投訴，聽取他們的資料，然後才決定怎樣做。這樣，證監會便不會只就4宗投訴立案。究竟是甚麼阻礙了你們立案接受投訴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吳議員的提問，也許我剛才的解釋不太清楚。其實，證監會是願意聽取該小組的投訴的，不是他們報案不成，而是該小組要求證監會立即開立檔案或安排調查員與他們會面。當證監會向他們表明會安排人員跟他們會面，並將過程錄音，然後根據所得資料決定是否進行調查時，該小組便與證監會的人員爭持，他們不願意循這途徑進行會面。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指真相未明，其實警方已收到三千多宗有關違反第107條的舉報，並已就這些案件錄取口供。警方至今拘捕了3名涉嫌的銀行職員，並陸續安排有關案件在區域法院審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有這麼多人願意投訴，要求立案，為何到目前為止，你們只就4宗投訴立案呢？你們是否因他們沒有遵循某些既定程序而拒絕為他們立案呢？我始終不明白這點。局長是否認為有3 600宗個案便已足夠，無須再接受投訴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證監會沒有拒絕接受任何投訴。我想再澄清一點，就是一直以來，都是證監會主動聯絡該小組的成員，詢問他們是否願意與證監會會面，結果該小組只有4名成員願意會面，其他成員即使答應會面，最後也取消了會面。

吳靄儀議員：據他們說，他們想會面而不獲接見，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呢？你始終未能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為何他們想投訴，你又不為他們立案呢？主席，根據主體答覆，這些人是要求會面的，所以，我不明白為何前言不對後語。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該小組多名成員後來基於種種原因取消了會面，而其中一名成員取消會面的原因是，他不接受證監會在會面期間進行錄音的常規程序，表示恐怕證監會會竄改錄音紀錄。我們很主動約見他們，但對方基於種種原因最終取消了會面。我想清楚說明，證監會沒有拒絕聽取這些投訴。

甘乃威議員：主席，證監會一直被批評黑箱作業，對於調查整個事件的相關程序、進展、在何種情況下與銀行達成和解賠償協議等，大家完全被蒙在鼓裏，所以，苦主在投訴時，就好像對着一道牆。我不明白為何政府不能做好工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雖然都是做得不太好，但最低限度會定期公布調查進展，讓市民知道。例如我最近看到，截至去年12月30日，金管局已就783宗個案向銀行發出建議紀

律處分通知書。究竟局長會否促使證監會仿效金管局，定期向市民公布有關投訴的進展，令市民知道究竟投訴有門，還是投訴無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證監會的調查結果是有目共睹的。在過去兩年，有33 000名投訴人的個案透過和解協議獲得解決，涉及六十多億元的賠償。至於有多少宗個案獲得解決，以及有多少宗個案仍在處理，證監會有保密的程序和需要。就這些投訴而言，證監會仍在處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主席，為何政府不促使證監會效法金管局，難道金管局不需要保密嗎？金管局也需要保密，但仍然會公布數字。為何證監會不效法金管局，定期公布調查進展呢？

主席：甘議員，你只能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質詢時間不是讓議員進行辯論的。如果你不滿意官員的答覆，你只能循其他途徑跟進。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證監會進行的是由上而下的調查，該會已完成就16家銀行進行的調查，而就星展銀行及另外數家銀行進行的調查仍在進行，而仍在進行調查的個案有兩宗。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梁劉柔芬議員會代劉皇發議員提出。

在多層商業大廈開辦的兒童興趣班

Children Interest Classes Conducted in Multi-storey Commercial Buildings

6. 梁劉柔芬議員：政府在答覆劉皇發議員在2010年11月24日提出有關在多層商業大廈開辦的兒童興趣班的質詢時，沒有表示會就該等興趣班的場所的消防設施和走火通道的規管檢討現行法例。就此，政府

可否告知本會，鑒於兒童(特別是幼童)在火警發生時需要成人協助或甚至抱着才可以逃離火場，政府有否評估現行對在多層商業大廈內供開辦兒童興趣班的場所的消防設施和走火通道的規管，是否足以在火警發生時保障幼兒的生命安全；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們在去年11月24日就劉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中所述，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不論其運作模式或是否設立於商業樓宇，均須符合有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和衛生方面的規管。設於商業樓宇內的學校，須事先獲得有關當局(例如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證明房產的結構安全及適合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才會批准其註冊申請。此外，除非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參照了消防處處長的意見後發出書面許可，否則校舍的任何部分(天台操場四周的護牆除外)不得位於高度超出地面24米的位置。至於沒有提供教育課程的兒童興趣班(例如唱遊、圖畫班等)，它們並非《教育條例》所指的學校，亦不屬於《教育條例》的規管範圍。不過，無論如何，兒童尤其是幼童，一般都會在成人陪同下參加興趣班。如不幸發生火警，在場的成人會協助幼童逃離事發現場。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的規定，每幢建築物必須設有該建築物擬作用途所需的消防安全設施，包括消防裝置及設備、緊急情況用的逃生途徑、救援進出途徑及耐火結構等。商業樓宇用途廣泛，且人流眾多，現行法例已對該類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訂立規定，以保護建築物及保障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在火警發生或其他緊急事故中的安全情況。此外，政府亦透過發牌或註冊制度，監管不同類別的處所，並會針對不同類別處所的額外火警風險，訂立更嚴格的消防安全規定。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鑒於父母望子成龍心切，最近的兒童興趣班，例如音樂班和芭蕾舞班等，大量在商業大廈開辦。政府會否考慮對這種機構的數量、樓層位置、學生人數等各方面作出調查，以評估究竟其風險程度有多大，以及會否考慮制訂應對的措施？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教育局局長，請作答。

教育局局長：我們現時尚未對這些處所及其數目有全面的掌握。如果有需要，我們會作出巡查以瞭解情況，看看所引起的風險有多大。

林大輝議員：主席，去年5月，觀塘某間攀石中心曾在深夜發生火警，幸好當時是夜晚，沒有人上課，因此也沒有人受傷，否則後果可能不堪設想。這事件其實已響起了警鐘。市面上有很多不受《教育條例》規管的興趣班，也很流行，會越開越多，某些可能會在消防設備較差的多層式大廈，甚至在沒有灑水設備的工業大廈開辦。我想問局長在這事件發生後，他或其他政府部門有否主動瞭解，究竟現時有多少興趣班在沒有灑水或消防設備的工業大廈開辦，讓大家知道有多少個計時炸彈，而當局會如何慢慢拆彈？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教育局局長，請作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其實每幢建築物必須設有該建築物擬作用途所需的消防安全設施，包括消防裝置及設備、緊急情況用的逃生途徑、救援進出途徑及耐火結構等，這些均已是現行的要求。所以，就商業大廈而言，我們已經有現行條例列出這些要求。而在興趣班方面，我們要明白是否需要設有額外的消防要求，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我們認為現時的商業大廈，基本上已能在這方面具備相應的設施。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其實是……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我剛才的問題，可能我說得不清楚，我是問局長有否主動瞭解有沒有興趣班是在沒有消防灑水設備的工業大廈開辦？問題是關乎那些並非在多層商業大廈，而是在工業大廈開辦的興趣班。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在現時相關的消防安全條例中，我們關注的焦點是在大廈本身的消防安全，例如消防裝置和設備的標準，以及大廈內個別場所的消防安全等。現時有很多商場已設有灑水設備。如果我沒有記錯，所有的工廠大廈自1987年均設有這類灑水設備。至於林議員問及這些興趣班有沒有在舊式工廠大廈開辦，如果這些舊式工廠大廈要更改用途，便要向政府申請。孫局長剛才也提及政府會考慮作出檢討，以檢視在工業大廈以至其他商場或大廈中開辦而不屬於《教育條例》的兒童興趣班，就此方面，我們可能需要作出詳細的調查。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大約在1年前也提出過類似的問題，問及在這些多層商業大廈開辦的兒童興趣班，看來政府的答覆與1年前沒有甚麼分別。我聽到局長剛才的答覆，政府似乎暫時並未打算作出主動調查，以瞭解現時的情況如何。我想問局長，除了剛才提及的火警逃生和消防問題外，其實有這麼多兒童聚集，可能也要注意其他問題，例如健康問題等，政府是否也應該主動就這情況作出更全面、更深入的瞭解，以確保兒童的安全問題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表示，我們現時會考慮作出全面的檢查，看看這些興趣班的數目及遍布在甚麼地方。

主席：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耀宗議員：除了數目和地點以外，我剛才提出的看法是要當局更深入地瞭解，包括要看看當這麼多兒童聚集在一起時，可能會對健康所帶來的影響。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一併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問題的核心焦點，應該是我們現在假設那些兒童是在家長或成人陪同下參加興趣班，我們現在不是討論一般的標準消防設施是否足以應付一般商業大廈的人流，而是應付有特別多兒童聚集的情況，而按我們的假設，是在有成人陪同的情況下，消防設施是

否足以應付呢？但如果這假設並不成立，例如某些興趣班好像託兒所般，家長帶同兒童到興趣班後便離開，若以現時的標準來量度這種情況，是否足以應付？萬一有意外時該如何處理？局長應考慮以下方向，第一，是否應考慮以發牌來監管這些興趣班；第二，如否，是否應該根據現行的《消防條例》就某些特別類型的處所作出特別的要求。這兩個方向才是對的，而不是現在隨便說……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待下一次出現意外時才處理。我想問問局長會否考慮剛才所說，一是發牌，要不便是對這些特別處所作特別要求？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教育局局長，請作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謝議員所提及關於發牌的問題，我想這屬於另一個問題，而不只是關乎消防設備。如果說要發牌，我們便要看看在法律上有甚麼依據，現在我們唯一的依據就是《教育條例》。《教育條例》已就何謂學校和教育課程作出清晰的定義，但這些並不包括我們剛才提及的興趣班。所以，如果說要發牌或採取另外的方法，我們要作出很慎重的考慮，看看各方面的影響有多少，以及我們是否需要重新以新的法律形式來看這問題。我們要慢慢處理有關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我們知道也看到目前的情況有可能出現這個風險，局長不能夠只是說我們現在……我希望局長……

主席：謝議員，我要重申，質詢環節是不應該進行辯論的。

謝偉俊議員：我完全明白。

主席：所以你不應該發表個人意見。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謝偉俊議員：最低限度他要答會否把這些地方當作一種特別的地方，按照《消防條例》對特別處所的要求，要求它們的防火設施有別於一般商業大廈的要求，譬如會所、餐館，或者就興趣班而對這種特別場所.....

主席：謝議員，我認為你的問題過於複雜。我且看看哪位局長有否甚麼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如果要考慮這個問題，便要另外看看在法律上有甚麼基礎容許我們這樣做。我剛才表示，在我們現有的法律，即《教育條例》之下，我們沒有權力要求這些場所添置額外的消防設施。如果我們真的要這樣做，我們便要另外立例。

謝偉俊議員：這不是一個法律的問題，其實可能是一個保安的問題.....

主席：謝議員，我不可讓你繼續下去，因為我們不能夠變成一個辯論。如果你還想提出另外的問題，請再排隊輪候。

謝偉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得很清楚的，但他卻沒有回答，就是有關保安的aspect.....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你複述一次你的補充質詢便可以了。

謝偉俊議員：好的，局長能否從保安的角度看，將現時這些以小班形式開辦的興趣班看為一種特別處所，有特別的消防要求，情況類似會所及餐館般？這是很簡單的問題，主席，我不明白為何你不明白這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你剛才說的是你的意見。

謝偉俊議員：我是要求從保安的角度來看問題。

主席：你沒有提出你的問題。請提出你的問題。

謝偉俊議員：我是問從保安的角度來看，能否將一些開辦這種以小班教育形式舉辦的興趣班的地方，當作一種特別處所，訂立一些特別的消防要求，情況類似會所或餐館般？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明白謝議員的問題。對於不受《教育條例》規管的場所，情況與其他不受政府發牌或註冊制度監管的場所一樣，相關的消防安全條例並沒有訂立這些額外要求。所以，如果要訂立這些額外要求，同樣是要修改法例的。剛才謝議員所提如卡拉OK等，有關的法例已就此作出要求，消防處則配合法例而訂立相關守則。所以，這涉及政策的考慮及將來修改法例的考慮。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中，局長提到除了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同意外，這些場所不得位於高度超出地面24米的位置。高度24米差不多相等於8層樓。我想問局長，在一併考慮剛才的答覆時，會否也考慮將來如果要就此進行規管，亦會加入一項規定，訂明在不超過8層樓高的地方才可以舉辦這些興趣班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教育局局長，請作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的是，對於在現行《教育條例》之下的學校，我們是有這樣的要求的。所以，如果在這方面出現這樣的要求，又或如果將來我們真的要立例規管其他的興趣班，我想這是很合理的參考資料。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District Urban Renewal Forum**

7. **梁美芬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內提出，以九龍城區為首個試點，設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諮詢平台”)，廣納專業人士及地區人士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首個諮詢平台最快將於何時成立；政府將按甚麼原則委任諮詢平台的成員，以及成員中的官方、商界、地區及專業人士各佔的比例為何；諮詢平台成立後的首要工作計劃為何；
- (二) 鑒於當局在檢討《市區重建策略》最後階段(即“建立共識階段”)公布的《公眾意見總結及展望文件》中建議，諮詢平台“應獨立於地區的區議會架構”，日後諮詢平台將如何與區議會溝通和合作；
- (三) 諮詢平台日後在工作或職權上會否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重疊；若會，當局將如何處理；
- (四) 鑒於除九龍城外，九龍其他地區亦有不少舊樓，當局現時有否計劃在其他地區設立諮詢平台；若有，最快會何時成立；及
- (五) 當局如何確保諮詢平台提出的意見會受到重視？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發展局計劃在2011年首季公布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並按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內提出，於九龍城區設立首個諮詢平台。成立諮詢平台的目的是，是要透過一個有專業指導、地區人士參與及由政府部門提供支援的平台，更有系統地按當區的特色和區內人士的意願進行市區更新。諮詢平台的主席會由熟悉市區更新的專業人士擔

任，其他成員包括區議會議員／分區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士、區內有相當經驗的非政府組織／團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我們現正考慮成員人選，非政府成員將以個人身份由政府委任，我們不會就成員的背景預設比例，但會力求可以廣納多方面人才。諮詢平台的首要工作是以全面和綜合的方法，透過公眾參與和研究，就當區市區更新工作提出建議，包括應在何處進行復修、重建或保育。

- (二) 諮詢平台雖然會獨立於地區的區議會架構，但可透過與當區區議會交流和合作舉辦活動與區議會互動。此外，我們會積極考慮邀請所屬地區的區議會議員成為諮詢平台的成員。
- (三) 諮詢平台屬諮詢性質而並非法定組織，目的是用“以人為本、由下而上、從地區出發”的實踐方針，就舊區市區更新工作提出建議。城規會為法定組織，其職能為按照《城市規劃條例》有系統地擬備行政長官所指示的香港某些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草圖，以及發展審批地區的草圖。這兩個組織在工作或職權上並無重疊。事實上，若諮詢平台的建議涉及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或須先獲城規會批准，有關的執行機構會按《城市規劃條例》進行。
- (四) 我們會參考在九龍城區設立的首個諮詢平台運作上的經驗，以及失修樓宇的數目和程度，訂定應成立第二個諮詢平台的地區。我們暫時並未訂出往後成立其他諮詢平台的時間表。
- (五) 建立諮詢平台協助舊區更新，是經兩年公眾參與後公布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的重要一環，也是落實“以人為本、由下而上、從地區出發”方針的主要措施，這套經修訂的策略獲行政會議通過，並由行政長官在他的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內提出，是特區政府的施政綱領，亦將成為督導市建局工作的藍本。此外，政府內部亦已預留額外資源，設立8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及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開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的首長級職位，以確保諮詢平台有充足的人力資源配合其工作。將會成立的5億元市區更新

基金亦可確保諮詢平台會有充足的資源進行各項研究、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以及推行其他工作。發展局將會監察諮詢平台的整體運作，確保其建議會適當地被採納。

處理廚餘

Handling of Food Waste

8. 張宇人議員：主席，早前有報道指出，東涌一私人屋苑自2007年起推動減廢，包括試驗回收廚餘計劃，以每月3,000元租用某電器公司一部廚餘機，處理從參與計劃的500家住戶收取的廚餘。雖然該計劃每月成功為屋苑減少約3公噸廚餘，但所省回的僅是每月約200元的垃圾運輸費，相對廚餘機的租金開支只屬杯水車薪。報道又指出，現時每月廚餘機所收取的廚餘容量已經飽和，如再有住戶想參加計劃，屋苑須租用多一部廚餘機，反映環保處理家居廚餘的效益有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提供回收廚餘服務的屋苑數目；如有，數目為何；如否，日後會否進行有關統計及調查屋苑參與回收廚餘的意欲；
- (二) 鑒於上述例子反映環保處理家居廚餘的效益有限，當局會否制訂資助計劃或支援措施，以增加誘因吸引更多屋苑或住宅大廈參與家居回收廚餘計劃，從而響應社會對環保生活的訴求；及
- (三) 當局在2009年撥款資助由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進行的“化廢為糧 —— 廚餘蚯蚓堆肥社區先導項目”的進展為何；該計劃有否推廣至家居層面；如否，原因為何；如有，參與計劃的屋苑或住宅大廈的數字為何，以及處理廚餘的成本效益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近期我們留意有私人屋苑自發地引入回收廚餘服務，顯示在社會上有不少人士的環保意識日漸提升，並且願意身體力行，減輕廢物需要棄置在堆填區的壓力。我們對這個發

展趨勢深感鼓舞，並樂見其成。我們現正收集有關私人屋苑回收廚餘的資訊，以進一步瞭解在私人屋苑內回收廚餘的情況。

- (二) 我們已推出多項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和商業機構對避免和減少產生廚餘的意識。措施包括邀請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鼓勵停用即棄餐盒及餐具和盡量採用現場分飯模式，以減少浪費食物和保護環境。我們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資助學校推行現場分飯與減少廚餘有關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基金在2008年曾撥款資助舉辦“有衣食日”，以推廣正確的飲食文化和習慣，鼓勵食客主動提出減少食物分量，以避免浪費。

此外，就制訂廚餘回收的應對措施方面，目前有不同的處理技術，以及不同的廚餘收集的流程，以配合不同種類的廚餘。香港現時每天約有960公噸由工商業界產生的廚餘，這些廚餘較容易在源頭分類以便於收集。為鼓勵私營機構減少產生廚餘，環境保護署已與多個界別合作，包括物業管理業界、餐飲業界、食品製造工場，以及商場管理公司，開展一項“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這項合作計劃於2010年6月展開，探討不同類型的廚餘收集及處理方式，以制訂可行的方案及鼓勵引入現場處理廚餘，從而減少堆填區的壓力。我們會推行教育活動，協助培訓參與機構的管理和前線人員掌握良好的減少廚餘和管理方法，我們亦會與業界一同制訂廚餘管理守則，並舉辦分享會和相關講座，總結有關避免和處理廚餘的經驗。

我們亦在規劃北大嶼山小蠔灣和北區沙嶺興建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天的處理量分別為200公噸及300公噸)，並已與工商業界中的主要廚餘生產者開展計劃，在運送和收集方面制訂指引，以便他們所生產的廚餘可以送到日後落成啟用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就家居層面減少製造廚餘廢物方面，我們會與各持份者合作，加強宣傳教育，減少製造廚餘廢物，並積極探討在基金之下，資助在屋苑內設置小型廚餘處理設施，以進一步減少廚餘的棄置。

- (三)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於2009年獲基金撥款約27萬元，於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舉辦“化廢為糧 —— 廚餘蚯蚓堆肥社區先導項目”，於社區層面試驗廚餘蚯蚓堆肥，並教育市民減少及處理廚餘的相關環保概念。

在項目進行期間，主辦機構透過與學校、社區團體、社區園圃及屋苑居民組織4個單位合作，設置蚯蚓堆肥箱，以教育市民減少及處理廚餘的相關環保概念。此外，主辦機構招募了50戶來自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小型村屋等的家庭參與計劃，實踐家居蚯蚓堆肥。主辦機構亦舉辦了一系列包括講座及展覽的公眾教育活動，教導市民有關蚯蚓堆肥及減少廚餘的環保概念。據主辦機構統計，項目共處理了超過5噸的廚餘，將之轉化為堆肥作有機耕種之用。

整體而言，這項目已符合資助的目標和要求。

華人永遠墳場的靈灰安置所內的家族龕位

Family Niches in Columbaria of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9. **葉國謙議員：**主席，最近有市民投訴指，華人永遠墳場不容許外嫁女使用家族龕位，但已離婚者除外，有關規則疑涉及性別歧視。按《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規則》”)第21A條(“第21A條”)規定，每個家族龕位最多可安放4副經火化的人類骨灰，而龕位內第二副或其後安放經火化的人類骨灰，必須是第一個安放在龕位內的死者的同姓近親的骨灰。此外，第21A條又訂明，已婚婦人(除非已與丈夫離婚)須當作與丈夫同姓，因此兒媳可包括在內，但外嫁女則不合規定。然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設有的家庭式龕位，其使用資格則較寬鬆，可同時安放4位有親屬關係的死者的骨灰，即使是不同姓的女婿的骨灰亦可安放在家庭式龕位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第21A條是於1986年訂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出任主席的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會否考慮修改第21A條有關姓氏的規定，以消除可能涉及的性別歧視；

- (二) 鑒於根據第21A條，一名持證人可以獲分配多於一個家族龕位，此類持多於一個家族龕位的持證人的數目為何；
- (三) 食環署的家庭式龕位的數目及使用情況為何；及
- (四) 鑒於已分配的家族／家庭式龕位可能會因未被用盡而出現“生人霸死地”的情況，在目前龕位短缺的情況下，當局對家族／家庭式龕位的政策會否作出調整(例如減少供應)？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現時，華永會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香港法例第1112章)(“《條例》”)及《規則》處理其事務，包括使用家族龕位的申請。為了更有效並靈活運用家族龕位，華永會現正就《條例》及《規則》進行檢討，當中包括研究放寬家族龕位有關直系親屬的限制，以期配合社會的實際需要。
- (二) 根據《規則》，華永會可分配多於一個家族龕位予同一名持證人，惟每一名持證人只可為每一名離世者申請一個家族龕位。現時有546名持證人獲分配多於一個華永會的家族龕位。
- (三) 食環署現時共有15 327個家族龕位，其中15 267個已經配售。
- (四) 根據食環署及華永會現時配售家族龕位的機制，任何人只可為已離世的人士申請家族龕位，並必須提供離世者的火化證明文件，以辦理申請手續。獲分配家族龕位的申請人，必須於獲編配龕位後3個月內安放先人的骨灰於該龕位內。

現時食環署的家族龕位約佔整體龕位9%，而在新建的骨灰龕，家族龕位的比例已調低至少於整體龕位的1%。華永會也會不時檢討不同類別靈灰龕位的供應，並按社會的實際需要作出調整。

短期食物援助**Short-term Food Assistance**

10. 黃國健議員：主席，政府自2008年起推行食物銀行計劃，為有需要和生活困難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自上述食物銀行計劃推出至今，平均每月領取食物援助的人數有多少；
- (二) 鑒於當局在2008年開始推行上述計劃時，承諾會分別向5間負責營運食物銀行的非政府機構各自撥款1,200萬元以支付營運開支，至今每間非政府機構使用了多少撥款，以及平均每月用於服務上的開支為何；
- (三) 鑒於當局在2008年推出計劃時曾預留2,750萬元作備用款項，至今當局可曾使用該筆款項；若然，用以支付甚麼項目；及
- (四) 因應近日食物價格上升及進口通脹，政府會否檢討現行食物銀行計劃，並增加資源及擴充服務名額，以滿足有需要人士的需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的5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自2009年2月27日起開始運作。截至2010年11月30日，5個計劃已為接近4萬人提供食物援助。由於各營辦機構只提交其服務範圍的統計數據，因此社署未能提供以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有關資料。各計劃平均每月的受惠人數載於附件一。
- (二) 截至2010年11月30日，5間營辦機構已使用的撥款及平均每月開支載於附件二。
- (三) 當局在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已說明會分期向營辦機構撥出6,000萬元以支付服務計劃的營運開支，另預留2,750萬元以應付首輪撥款未能應付的服務需求。由於各

營辦機構至今仍未完全用罄首輪撥款，所以社署現階段沒有需要動用預留款項。

- (四)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沒有名額限制，而在過去1年，計劃的使用情況穩定，服務需求未有明顯上升，因此社署預計現有撥款可供計劃運作至2013年。不過，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需求。

附件一

五個計劃的受惠人數

營辦機構	服務區域	受惠人數 (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每月平均數)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291
東華三院	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	50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屯門、元朗及天水圍	332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沙田、大埔及北區	248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島、其他離島及東涌、荃灣及葵青	531

附件二

各營辦機構已使用的撥款及平均每月開支

營辦機構	服務區域	已使用的撥款(元) (截至2010年11月30日)	平均每月開支 (元)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562萬	27萬
東華三院	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	495萬	24萬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屯門、元朗及天水圍	483萬	23萬

營辦機構	服務區域	已使用的撥款(元) (截至2010年11月30日)	平均每月開支 (元)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沙田、大埔及北區	435萬	21萬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島、其他離島及東涌、荃灣及葵青	302萬	14萬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Ordinance

11. 湯家驊議員：主席，《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條例》”)於1999年起實施；根據《條例》，任何人士如擁有某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不少於90%的不分割份數，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售賣令，強制售賣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以便重新發展。政府在去年1月透過在憲報刊登《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公告》”)，指明就3個類別的地段於2010年4月1日起，強制售賣申請門檻由九成下降至八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1999年《條例》實施以來，土地審裁處有否拒絕作出強制售賣令的申請(包括申請門檻分別為九成及八成的申請)；如有，拒絕的理由及詳情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評估，1999年至今根據《條例》被強制售賣的物業的售價，與該等物業所在地段重新發展後的物業售價比較的差額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如何監察《條例》有否被濫用導致少數份數擁有人的業權未能獲得合理補償；及
- (三) 鑒於有小業主反映，現時法律援助署的服務並不包括根據《條例》由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法律程序以及在提出有關法律程序前進行的商討，令不少不滿物業估價的小業主，因沒有經濟能力而未能聘請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家協助他們議價，政府會否修訂有關法例，讓小業主獲得法律援助，從而可在較平等的基礎上與發展商商討物業的估價；若會，有關修訂的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自《條例》在1999年生效至2010年12月30日為止，土地審裁處共收到85宗強制售賣土地申請，當中有26宗獲發出強制售賣令；1宗申請遭拒絕；37宗個案基於各種原因已經暫緩執行或由申請人撤銷申請；另有21宗個案現正在處理中。就這85宗個案，除4宗外，其他的81宗均為根據九成門檻而提交的申請。

遭土地審裁處拒絕的一宗申請個案，涉及位於九龍通菜街125及127號的地段(土地審裁處個案編號LDCS 1000/2006)，是一宗根據九成門檻而提交的申請。根據土地審裁處於2007年3月頒下的判案書，個案申請人未能列舉足夠證據令土地審裁處信納基於地段上現有發展的齡期或其維修狀況，該地段理應重新發展，故此土地審裁處拒絕發出強制售賣令。

- (二) 根據《條例》，當多數份數擁有人向土地審裁處提交強制售賣土地申請時，有關申請必須隨附提交申請當天之前的3個月內擬備並列明有關地段上各物業的評估市值的估值報告，而該市值的評估是符合《條例》中的有關說明。這個估值報告的目的是提供基礎，以便日後出售地段後，按報告內有關現有用途估值的比例把出售收益攤分與每名多數份數擁有人和少數份數擁有人。

如土地審裁處在審理申請後，決定發出強制售賣令，審裁處會批准一個已“顧及地段本身的重新發展潛力”的底價，並委任信託人透過公開拍賣方式出售地段(地段上各業權擁有人同意根據《條例》另行取得土地審裁處的批准採納其他方式出售地段除外)。“顧及地段本身的重新發展潛力”的底價會高於有關地段所有單位總計的現有用途價值，因為它反映了包括更充分利用地段地積比率的價值。土地審裁處處理強制售賣個案時，一定有一位資深測量師以審裁處審裁員身份，與審裁處法官一同處理個案，並會提供專業意見。

在出售地段後，售賣所得收益會按上述所指的市值估值報告評估“……地段的每名多數份數擁有人及該地段的每名少

數份數擁有人各自的在該地段上的物業.....的價值”的比例(即按照地段上每個物業的現有用途價值在多數份數擁有人與少數份數擁有人之間的比例)攤分。

根據過去土地審裁處發出強制售賣令並成功公開拍賣的22宗個案的紀錄，地段成交價平均達有關地段的現有用途價值的二點六倍。換句話說，小業主在物業公開拍賣後獲攤分的收益是他擁有單位當時市值的二點六倍。我們認為透過《條例》下由土地審裁處訂定底價的做法，是可保障小業主得到合理的補償。不過，我們須指出，二點六倍只是上述個案的平均數字，土地的重新發展價值明顯地是因地盤而異。

我們未有就有關地段被強制售賣物業的售價及其重新發展後的售價作比較。因為土地重新發展在過程中有不同成本和風險，重建後的物業的最終售價，亦會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情況和物業市值，甚至是改變地段用途的因素，例如由住宅變商業用途。因此土地重建後的售價不能提供合適指標去評估小業主是否獲得合理收益。

- (三)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法律援助只可給予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II部由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法律程序。但是，如市民因為土地審裁處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只要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是可獲得法援，並進行上訴。政府在現階段並無計劃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的相關條文。

然而，發展局非常重視為小業主提供在根據《條例》開展法律程序前的行政支援，一如我們在2010年12月1日立法會辯論“檢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運作”議案時指出，發展局將於本年1月下旬推出一個處理強制售賣土地個案的“調解先導計劃”。這項計劃旨在協助根據《條例》提出或打算提出強制售賣土地申請所涉及的各方進行屬自願性質的調解，試驗以一年為期。先導計劃會由政府財政上提供支援，包括這計劃的開發成本、營運開支及向合資格的長者小業主提供資助以支付調解員費用。如涉及或即將涉及強制售賣土地申請的雙方，即多數份數及少數份數擁有人，願意參與有關的調解計劃，提供調解服務機構職員會先讓雙方瞭解調解機制的運作。為了提高透明

度，我們會要求調解服務機構提供認可調解員的名單及劃一收費，以供參與計劃的雙方選擇。所有認可的調解員均是接受過專業調解訓練的獨立專業人士，會在不偏幫任何一方及保密的情況下，協助雙方在對等的環境下溝通和協商，以達成共識。

此外，發展局亦將在同一時間推出“支援長者業主的外展服務先導計劃”。我們正委聘社會福利機構向舊樓長者業主提供外展服務，並聯絡各地區長者服務中心，主動向長者業主講解物業收購的一般做法和根據《條例》進行強制售賣的程序。這個社福機構更會按長者業主的意願，將其個案轉介測量師等專業人士徵求意見及協助，以及會免費協助長者業主查證個案，包括向不同的政府機關，如土地註冊處、屋宇署及規劃署查核長者業主居住的大廈是否屬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公告》下適用於八成申請門檻的其中一種指定地段類別。

為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協助小業主瞭解其權益和各機構提供的服務，以及提醒他們在發展商或中介人向其提出自願收購或強制售賣時須留心的事項，發展局亦會在本年1月下旬推出一輯介紹《條例》的短片，以簡單易明的方法解釋《條例》涵蓋的範圍和強制售賣土地和物業的程序，讓受影響業主認識在《條例》下的權益和保障。短片亦會介紹市民可獲得的支援和協助，包括由香港房屋協會透過10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提供的進一步資訊、地產代理監管局在規管地產代理進行有關收購舊樓工作方面的角色，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可向業主提供的協助。短片當然也會介紹發展局即將推出的調解先導計劃，和由社福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

專營巴士加裝減排裝置

Retrofitting Franchised Buses with Emission Reduction Devices

12.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專營巴士與空氣污染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於2010年3月17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政府一直與專營巴士公司研究減少專營巴士廢氣排放的方法，包括加快巴士替換計劃、重整巴士路線、設立巴士低排放區、研究為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安裝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等，至今政府落實各項建議的工作進度及未來工作計劃為何，並按上述每項方法說明；
- (二) 鑒於政府於回覆2010年3月17日的質詢時又表示，若淘汰所有歐盟前期、I期和II期的商用車輛，可帶來的經濟效益約243億元，當中包括減少患病和減少早逝人數所節省的醫療費用，以及減少在職人士因患病而引致生產力的損失等，該等可節省的醫療費用和生產力損失等社會成本在整體社會成本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過去3年，政府有否就該等經濟效益作出估算；若有，結果(包括可節省的不同的社會成本的百分比)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瞭解各專營巴士公司會否以加裝減排裝置作為調整車費的詳情及理據，以及當車費因此而上調時的政府對策為何；
- (四) 現時已安裝柴油催化器、柴油粒子過濾器、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或其他減排裝置的專營巴士的數量為何，並請按巴士所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五) 第(四)部分的每項減排裝置的加裝成本、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及持久性分別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在繁忙路段，減少專營巴士的廢氣排放是政府在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方面的一項重點工作。因此，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的政策最終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並會當現有巴士專營權在未來數年陸續屆滿時，在新的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在考慮公司和乘客的負擔能力及可行性後，積極使用零排放或最環保巴士。為達致此目標，行政長官同時建議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在本港繁忙路段試驗行駛，以測試運作效益，包括能否應付香港地形

和氣候的要求，以及收集營運數據。如果巴士公司有意測試其他更環保巴士，例如電動巴士，政府亦願意同樣資助。我們現正與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商討試驗混合動力巴士的安排；而專營巴士公司也正研究利用資助試驗電動巴士。

此外，施政報告也建議倘若為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成功，政府會出資全面安裝，而巴士公司則承擔日後的額外營運及保養費用；並為成立低排放區試點訂定明確目標。連同質詢中的其他項目，相關的工作進度闡述如下：

(i) 加快巴士替換和為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並按此標準更換現役巴士。有關安排已顧及巴士公司的維修保養、營運及財政等能力，以及它們為市民提供妥善及高效率服務的責任。預期到2015年會有大約35%的現役專營巴士(為數約2 000輛)被淘汰，包括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的巴士及部分歐盟II期巴士。

現時，超過六成的專營巴士為歐盟II期或III期的型號。由於這些巴士數量甚多，難以在未來數年悉數淘汰，我們正研究其他比提早更換巴士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減少專營巴士廢氣排放，例如為現有的巴士加裝合適的減排裝置。

根據海外經驗，為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可以減少它們的氮氧化物排放約60%。現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專營巴士公司已完成為旗下的歐盟II期及III期的專營巴士(約3 500輛)加裝柴油粒子過濾器，減少粒子排放。為歐盟II期和III期巴士同時加裝柴油粒子過濾器和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可望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IV期或以上水平。如果試驗成功，這會比提早更換巴士更具成本效益。

我們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籌備和監察為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其成員包括來自行走市區繁忙通道路線的專營巴士公司、海外和本地的專家、巴士及巴士引擎製造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等。專責小組現正籌備開展試驗的工作，目標是在本年年中左右開展試驗，並在開展試驗後的6個月檢討試驗數據，早日瞭解加裝的可行性。

正如前述，倘若試驗成功，政府會全數資助巴士公司為歐盟II期和III期巴士加裝這些裝置，而巴士公司則承擔日後的額外營運及保養費用。

(ii) 重整巴士路線

巴士服務重組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運輸署一直與各區議會及專營巴士公司共同研究，透過取消、合併、縮短巴士路線和縮減班次等方法以減少尤其是在繁忙道路上行駛的巴士班次及巴士停車次數。在重組巴士路線的同時，運輸署會考慮是否有合理的替代服務供乘客使用。另一方面，當其他路線有需要增加服務時，巴士公司亦會把重組後多出的巴士適當地調配至這些路線。

多條新鐵路自2004年起先後落成，提供更多鐵路服務給市民選擇，因應巴士乘客需求的轉變，在2004年至2010年10月期間實施的優化及重組巴士計劃中，運輸署取消了51條巴士路線、縮短了22條路線及減少了148條路線的班次。專營巴士的數目由2004年年初的6 179輛減至2010年10月底的5 769輛(即減少約7%)。

(iii) 設立巴士低排放區

政府一直推動專營巴士公司調派更多較環保巴士於繁忙通道行駛。截至2010年10月底，所有行走怡和街、94%行走彌敦道，以及90%行走德輔道中的專營巴士已符合歐盟II期或更高的廢氣排放標準。為達更佳的環保效益，政府還計劃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

點，目標是由2011-2012年度起，盡量增加低排放(即歐盟IV期或更佳型號)專營巴士行駛區內的比例，到2015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於區內行駛。

在未來數年，專營巴士公司會按現有安排替換其舊型號巴士。我們會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在可能範圍下優先調派這些新巴士行走低排放區試點。同時，如果試驗為歐盟II期和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成功，我們亦會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調派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巴士行走低排放區試點。

- (二) 在2009年11月完成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的諮詢文件中，載有顧問就各項建議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經濟效益評估。淘汰所有歐盟前期、I期和II期的柴油商用車輛，粗略估計可以為本港社會未來50年帶來總共約243億元的經濟效益。該估算旨在說明我們應該致力淘汰這些柴油商用車輛。我們相信有關評估仍然有效，現時無需再作估算。
- (三) 政府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為其巴士車隊加裝合適的減排裝置，以減低廢氣排放。有關加裝柴油催化器(歐盟前期及I期的專營巴士)及柴油粒子過濾器(歐盟II期及III期的專營巴士)的費用全由巴士公司負責支付。由於所涉及的開支自2000年起分攤，對日後的票價並沒有構成壓力。此外，倘若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成功，政府會全數資助巴士公司為歐盟II期和III期巴士加裝，而巴士公司則只需承擔日後的額外營運及保養費用。因此，我們相信加裝對票價的影響輕微。
- (四) 現時所有歐盟前期和I期的專營巴士(約1 500輛)已全部加裝柴油催化器。至於柴油粒子過濾器，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專營巴士公司已完成為旗下的歐盟II期及III期的專營巴士(約3 500輛)加裝柴油粒子過濾器。鑒於我們仍在籌備試驗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現時未有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 (五) 於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專營巴士加裝柴油催化器，可減少它們約30%的粒子排放物，以及約50%的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為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的巴士加裝柴油粒子過濾器，

可減少粒子、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排放約80%至90%。至於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方面，歐洲部分地方(例如倫敦及比利時)已為部分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巴士加裝此減排裝置，一般可以令氮氧化物排放減少約60%。

有關加裝柴油催化器及柴油粒子過濾器的加裝費用如下：

- (i) 柴油催化器 —— 每輛巴士的加裝成本約1萬至2萬港元；及
- (ii) 柴油粒子過濾器 —— 每輛巴士的加裝成本約3萬至4萬港元。

至於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的初步資料，如果大規模為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預計每輛巴士的加裝成本約15萬港元。

學校的體育課

Physical Education Lessons in School

13. 何鍾泰議員：主席，有家長向本人反映，近年本港不少兒童課餘只觀看電視或玩電腦，生活較為靜態及缺乏運動，學校體育課成為他們主要做運動的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規定本港中、小學每星期最少的體育課時間，以及有否指定該等課程的內容；
- (二) 本港中、小學自設體育場地及需要向外借用運動場地或游泳池以進行體育課的學校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家長向本人反映，對一些需要向外借用運動場地進行體育課的學校的學生而言，往返運動場或游泳池費時失事，因而大大減低他們對體育課的興趣，政府會否考慮採取一些針對性的措施，改善這方面的情況，以提升學生對體育課的興趣及參與，從而改善他們的體質？

教育局局長：主席，學校體育是推動社會運動風氣的重要一環。事實上，“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培養對體藝活動的興趣和鑑賞能力”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之一。然而，我們認為做運動不應該只在體育課進行，讓學生在課餘及日常生活中多做體育活動和參與其他消耗能量的活動、建立活躍的生活方式，才是最重要的。就何鍾泰議員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 (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建議各中、小學應分配總課時最少百分之五予體育發展活動(即每星期或每周兩節、每節35至40分鐘)，以幫助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培育堅毅精神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按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2002)所示，體育課程提供一個開放及有彈性的課程架構，內容應該寬廣而均衡，涵蓋體育技能、健康及體適能、運動相關的價值觀和態度、安全知識及實踐、活動知識、審美能力等6個學習範疇。教育局要求學校根據學生的發展階段，在第一學習階段(即小一至小三)讓學生學習基礎活動，從而掌握基本的移動、平衡穩定和用具操控技能，確保學生能具備堅實基礎，以發展各類體育活動技能；我們亦要求學校在其他學習階段(即小四及以上)教授不少於4個範疇的8項不同的體育活動，讓學生獲得較全面的發展。至於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目標和活動，請參閱附件。學校應採取全方位發展模式，除了體育課外，還應透過相關的聯課活動，包括興趣小組、訓練、校內及校際比賽等，提供機會讓學生擴闊視野、發展潛能。
- (二) 本港一般的中、小學有足夠基本設施，包括多用途籃球場、有蓋操場、禮堂、學生活動室等，供實施體育課程。為了提供多元化體育學習經歷，絕大部分學校均會利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等的公共康樂設施，以組織體育學習活動和舉辦運動比賽。有關外借場地的數目與安排，學校無需匯報教育局。
- (三) 據教育局瞭解，學校安排學生使用校外設施上體育課時，通常會選擇鄰近校舍的場地，並在行政上作出配合，包括安排相連體育課課節、將體育課與小息或午飯時段相連、安排校車接載學生往返場地等；不少學校在這方面有成功經驗，我們亦不時安排他們在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與其他學校分享。一般來說，安排在校外進行的體育活動，是學生

比較少接觸的(例如游泳、壁球、網球、高爾夫球等)或特別喜愛的(例如足球)活動，因此，我們相信安排學生使用校外設施上體育課，應該有助提升而並非減低學生對體育活動的興趣和參與。

附件

體育學習領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目標和活動舉隅

學習範疇 學習 目標 學習階段	體育技能、健康及體適能、運動相關的價值觀和態度、安全知識及實踐、活動知識、審美能力
第一學習階段 (小一至小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基礎活動及體育遊戲，學習和掌握移動技能、平衡穩定技能及用具操控技能。 — 獲取基礎活動的基本知識及明白體育活動對身體的益處。 — 在體育活動中表達自己及發揮創意。 — 培養對參與體育活動的正面態度。
第二學習階段 (小四至小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初階活動及簡易遊戲為主，學習基本體育技能。在不少於4類活動範疇中學習最少8項不同的體育活動，並參與最少一項與體育有關的聯課活動。 — 獲取體育活動基本知識和明白體育活動對身體的益處。 — 有效地與別人溝通和合作。 — 遵守規則，公平競賽。

<p>學習範疇 學習 目標 學習階段</p>	<p>體育技能、健康及體適能、運動相關的價值觀和態度、安全知識及實踐、活動知識、審美能力</p>
<p>第三學習階段 (中一至中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不少於4類活動範疇中學習最少8項不同的體育活動，並能在遊戲和比賽中應用這些活動的基本技能，同時積極及持恆地參與最少一項與體育有關的聯課活動。 — 將體育活動的理論及訓練的原則，應用於健康體適能計劃中。 — 對具爭議性的各項體育議題作批判性思考。 — 在體育活動中表現出適當的禮儀及體育精神。
<p>第四學習階段 (中四及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已學會的體育技能，學習一些新的體育活動，並積極及持恆地參與最少一項與體育有關的聯課活動。 — 懂得分析身體動作，評估健康體適能計劃的成效。 — 在體育學習的情境中，應用解決問題的技巧。 — 在學校及社區中擔當體育領袖或小教練、服務社會、培養責任感及領導才能。 — 把堅毅、勇於面對困難的體育精神及其他個人素質，轉移並應用於日常和社交生活中。

3.3.2 課程選材 — 可列入體育課程的活動舉隅：	
<i>活動範疇</i>	<i>活動</i>
基礎活動 (適用於第一學習階段)	發展移動技能、平衡穩定技能及用具操控技能的活動和遊戲等
田徑	跑項、跳項、擲項、越野賽跑等
球類	<i>隊際運動：</i> 籃球、足球、排球、手球、曲棍球、欖球、壘球、投球等
	<i>執拍運動：</i> 羽毛球、乒乓球、壁球、網球等
體操	基本體操、教育體操、藝術體操、技巧體操、彈網等
游泳及水上運動	基本泳式、拯溺、水中自救技巧、韻律泳、獨木舟、划艇、風帆、滑浪風帆等
舞蹈	律動、西方土風舞、中國舞、社交舞、創作舞、爵士舞等
一般體適能活動	循環訓練、阻力訓練、心肺功能訓練、耐力訓練等
戶外活動	遠足、露營、野外定向、野外考察等
其他活動	跳繩、足毽、健康舞、高爾夫球、國術、單車、冰上運動等

資料來源：課程發展議會(2002)《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協助受內地柴油荒影響的跨境運輸業界的措施

Measures to Assist Cross-boundary Transport Sector Affected by Shortage of Diesel on Mainland

14.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近日內地出現車用柴油荒，有些內地油站限制每部汽車的入油量或停止服務，甚至拒絕供應柴油給中港跨境貨車。雖然本港跨境貨車司機已盡量預先在本港加滿油，但行走一些較長途的車程時，便需要中途加油。有運輸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油荒迫使司機到處找油站入油，入油次數因限量入油而增加，司機要走

訪數個油站，花數個小時才能入滿油行車，因而拖延行程，運貨次數亦因此而減少，內地油荒導致中港運輸業經營困難，並增加跨境運輸的成本，影響跨境貨車司機的生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入口柴油的來源地，以及自該等地方入口的柴油的百分比；當局採取甚麼措施穩定現時本港的柴油供應；
- (二) 有否評估近期內地柴油荒對本港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何對策應付；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內地柴油荒可能持續一段時間至本年2月，當局有否措施協助跨境運輸業界解決在內地難以加油的問題；若有，該等措施的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就質詢第(一)及(二)部分，我們徵詢了環境局的意見。根據政府統計處2010年第一至第三季有關進口輕質柴油(包括車用柴油)的統計資料，本港在上述期間進口輕質柴油的主要供應地為新加坡(佔41.7%)、韓國(佔17.3%)、日本(佔17.2%)及中國內地(佔14.7%)。

政府一直有監察本港輕質柴油的儲備，以應付本地需求，而近期亦沒有發現輕質柴油的供應出現異常情況。

為確保香港有足夠的主要燃油儲備應付本地需求，政府已與主要的燃油進口商訂下了業務守則，要求進口商在本港維持不少於30天用量的輕質柴油儲備。此外，自1970年代發生石油危機之後，政府已制定法例和行政措施，以應付本港一旦出現石油供應中斷時的情況。根據《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264章)規定，政府可在特別情況下規管石油(包括輕質柴油)的儲存、供應、獲取、處置或耗用。同時政府亦制訂了應變計劃，當本港石油供應一旦中斷時，可協調公營和私營機構推行節約措施，以及分配用量。

- (三) 運輸署與運輸業界經常保持聯絡以瞭解業界最新的營運情況。該署已於最近就內地柴油的供應情況接觸跨境運輸業界一些營辦商和司機，以瞭解他們在營運上有否受到影響。據悉，由於現時絕大部分的跨境貨車和跨境巴士營辦商／司機因柴油質素及其他原因，會於香港入油後才前往內地，因此內地柴油供應對他們的影響不大。儘管如此，特區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與跨境運輸業界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如有需要，當局會向內地相關部門作出反映，以盡量協助業界的營運。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Internship Programme for University Graduates

15. DR DAVID LI: *President, the Internship Programme for University Graduates (the Programme), launched in August 2009 ceased accepting new applications after 31 March 2010. In May 2010,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informed the Panel on Manpower that 1 674 and 239 graduates had taken up internships i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respectivel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pplications it received under the Programme;*
- (b) *of the positions offered to the participants of the Programme with a breakdown by industry;*
- (c) *whether it has collected data on the post-programme employment of the participants of the Programme; if so, of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participants who have been offered full-time employment by the same employers who offered them internships upon the expiry of the internship periods and of those who are not employed by the same employers,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who successfully found other full-time employment within three months upon the expiry of the internship periods; and*
- (d) *whether it has any plan to re-introduce the Programme or to offer a new scheme to promote employment of university graduates?*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President,

- (a) The Programme commenced receiving internship positions from enterprises on 10 June 2009 and enrolment of graduates began on 1 August 2009. The Programme ceased accepting applications from graduates for internship positions after 31 March 2010. In total, 8 102 eligible graduates registered for the Programme.⁽¹⁾
- (b) The breakdown of local and Mainland internships by industry is set out below.

Table 1: Breakdown of Local Internships by Industry

<i>Industries</i>	<i>Number of Interns</i>	<i>Percentage (%)</i>
Business Services	454	27.0%
Education Services	190	11.3%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106	6.3%
Finance	85	5.1%
Retail	70	4.2%
Others (for example, Transport, Manufacturing, Import and Export Trades, and so on)	776	46.2%
Total	1 681	100%*

Note:

- * There is a slight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sum of individual items and the total owing to rounding.

Table 2: Breakdown of Mainland Internships by Industry

<i>Industries</i>	<i>Number of Interns</i>	<i>Percentage (%)</i>
Finance	101	42.3%
Business Services	35	14.6%

- (1) According to a survey conducted in February 2010, about 80% of the Programme registrants were in full-time employment at the time of interview. In other words, the majority of those who had not been placed into internship had already secured a full-time job.

<i>Industries</i>	<i>Number of Interns</i>	<i>Percentage (%)</i>
Insurance	25	10.5%
Transport	16	6.7%
Real Estate	11	4.6%
Others (for example,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Hospital, Manufacturing, and so on)	51	21.3%
Total	239	100%

- (c) A total of 983 internships were completed in full at the end of November 2010. Among the 554 local and 90 Mainland interns successfully surveyed, 449 (81%) of the former and 30 (33.3%) of the latter were further employed by the same hosting enterprises.
- (d) The Programme was launched as a special and time-limited initiative targeted at university graduates of 2008 and 2009 in the wake of the financial tsunami.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employment statistics publish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e seasonally adjusted unemployment rate stood at 4.1%, the lowest level in almost two years. The latest statistics of the Joint Institution Job Information System (JIJIS)⁽²⁾ also indicate that the number of full-time job positions for university graduates received during September to November 2010 (2 749) has increased by 45.14% on a year-on-year basi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otable improvement in the labour market situation and the increase in job openings for university graduates, we ceased accepting internship positions and applications from graduates after 31 March 2010. We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labour market situation closely and offer assistance to job seekers through our wide range of employment services.

(2) JIJIS is a central database system recording job vacancies offered by employers to graduates of the eight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institutions.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裝置隔音屏障

Installation of Noise Barriers by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16. 涂謹申議員：主席，最近，本人收到市民投訴，指港鐵旺角東站近染布房街一段鐵路列車營運時的噪音問題嚴重。他們又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以太平道的鐵路路段加設隔音屏障，惟未有在染布房街的路段加設隔音屏障。本人其後向港鐵公司查詢，該公司表示，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於1993年曾進行研究，並為多個地點興建隔音屏障，惟未有交代為何未有於染布房街加設隔音屏障。此外，本人得悉港鐵公司正於奧運站以北進行加設隔音屏障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港鐵公司(包括九鐵公司及前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門分別收到多少宗涉及鐵路營運噪音的投訴；當中多少宗投訴證實涉及的噪音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明的法定標準，並按年及鐵路路段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政府有否統計，現時港鐵公司轄下的鐵路中，有多少路段的噪音超過法定標準，並按路段列出大約的超標分貝數字；
- (三) 是否知悉1993年以後，港鐵公司(包括九鐵公司及前地鐵公司)就營運噪音問題進行的調查的次數及結果為何，以及有否就該等調查結果為現有鐵路加裝隔音屏障；若有，各項工程的詳細資料為何；
- (四) 過去5年，環保署及路政署等不同的政府部門有否與港鐵公司商討改善鐵路沿線的噪音問題；若有，有何建議及實際緩減噪音的工作；政府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計劃進行相關工程(包括興建隔音屏障)；
- (五) 是否知悉，現時港鐵公司以何因素決定是否興建隔音屏障；政府曾否與港鐵公司商討檢討有關指引；
- (六) 鑒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明，“屏蔽設備必須使從易受滋擾用途的窗口往外望，看不見鐵路，才屬有效”，政府是否知悉，九鐵公司當年為何只在太平道的一段鐵路加設隔音屏障，而不在染布房街的路段設置隔音屏障；及

- (七) 是否知悉，奧運站以北的加設隔音屏工程何時完工；港鐵公司及政府預計該屏障的效果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在奧運站以南加設隔音屏障？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一般而言，各政府部門接收到鐵路行車噪音投訴後均會轉交環保署跟進。過去5年，環保署接獲有關鐵路列車行駛時發出噪音的投訴數字如下：

表一：鐵路沿線(不包括輕鐵)行車噪音投訴數字
2006年至2010年(至9月底止)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至9月底)
環保署接獲的投訴數字	44	35	37	39	32

註：

港鐵公司未能提供其接獲的投訴數字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作指導新建鐵路工程計劃和鐵路附近的發展規劃之用，而營運中鐵路的行車噪音則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噪音管制條例》的法定噪音上限，以在30分鐘內量度所得的A加權等效連續聲級為評估基礎，不得超越下列水平。

時間	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的級別		
	級別“A”	級別“B”	級別“C”
日間(早上7時至晚上7時)； 及晚間(晚上7時至11時)	60分貝(A)	65分貝(A)	70分貝(A)

時間	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的級別		
	級別“A”	級別“B”	級別“C”
夜間至翌晨 (晚上11時至 早上7時)	50分貝(A)	55分貝(A)	60分貝(A)

環保署接到鐵路行車噪音投訴後，會就個別事件進行調查，確定行車噪音有否超逾法定標準。過去5年，不同路段的行車噪音對附近樓宇影響超逾法定標準的情況，請參閱下列表二。

表二：超逾《噪音管制條例》標準的個案資料

路段名稱	投訴個案	接獲投訴 年份	在最近鐵路投訴單位超逾標準約數	港鐵公司已採取的措施
太和站至大埔頭	11	2006、2007、 2008、2009、 2010	10分貝(A)	調校行車模式，以減低聲響
九龍灣站至牛頭角站	8	2007、2008、 2009	7分貝(A)	請參閱下文回應第(三)部分的第二及第三段
窩打老道至旺角東站(染布房街一方)	3	2008、2010	7分貝(A)	請參閱下文回應第(六)部分
牛頭角站至觀塘站	2	2008	7分貝(A)	請參閱下文回應第(三)部分的第二及第三段
畢架山隧道出口至大圍站	2	2009	3分貝(A)	由於有關個案涉及內地直通

路段名稱	投訴個案	接獲投訴 年份	在最近鐵 路投訴單 位超逾標 準約數	港鐵公司 已採取的 措施
				車的柴油 機車發出 聲響造成，因此已 調整有關 直通車開 出的時間
杏花邨站 至柴灣車 站	1	2009	2分貝(A)	已調校行 車模式，以 及維修路 軌

- (三) 在1991年，合併前九鐵公司聘請顧問作出研究，並按東鐵綫鐵路沿線不同地點的列車噪音對附近居民影響的嚴重性、減音裝置的優先安排、落實的可行性及減音效果，為東鐵綫制訂了一項“消滅噪音計劃”，於東鐵綫沿線多個地點增設隔音屏障，工程於1993年展開，現已全部完成。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至於兩鐵合併前地鐵公司的鐵路線，噪音問題主要發生在觀塘綫。由於觀塘綫沿線高架橋建於約三十多年前，當時的設計並沒有預計額外加建其他如減音裝置的建築物。故此，如要加裝有效的隔音屏障，必須進行打樁工程，或在高架橋旁建造一個獨立支撐架，以承受額外負荷。由於觀塘綫沿線大部分架空路段下方均有行車道，如要進行打樁工程或建造獨立支撐架，均須長時間佔用一條行車線，這項安排對交通的影響不可接受。不過，為進一步降低列車行駛時產生的聲響，合併前的地鐵公司在2001年展開一項減少觀塘綫路軌接駁點的計劃，並於2003年完成，在觀塘綫架空段的路軌減少65%的接駁點。此外，地鐵公司亦已因應地理環境採取適當的措施減低營運列車的行車聲響，包括定期打磨軌道及車輪、維修列車及路軌、使用軌道及

車輪潤滑劑、調校車速、在車輪加裝減音裝置、在所有可供焊接的路軌接口上焊接以減低行車聲量等。

觀塘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曾委託香港政策研究所就觀塘道沿線港鐵及地面行車噪音的嚴重程度及改善噪音問題的方法進行研究，並於2009年發表報告，闡述研究結果及建議。報告指出興建隔音屏障及覆蓋路軌並不可行，既沒有足夠空間設置，且會影響景觀。

此外，港鐵公司亦於2006年及2009年為東涌綫／機場快綫分別於東涌站及青衣站附近增設隔音屏障，而在合併後，港鐵公司繼續跟進九鐵公司於東鐵綫火炭站附近的禾寮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而有關工程已於2010年完成。

- (四) 環保署及港鐵公司有定期舉行聯絡會議，討論包括沿線鐵路噪音等與環保相關的事宜。因應鐵路列車發出噪音的投訴，環保署已建議港鐵公司聘請顧問全面檢討各鐵路沿線行車噪音的問題，以及按需要研究實際可行的改善措施。
- (五) 港鐵公司現行鐵路的行車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管制。環保署若發現港鐵公司列車噪音超逾該條例的有關準則，會要求港鐵公司作出改善。然而，由於港鐵公司的東鐵綫、荃灣綫、觀塘綫及港島綫均在《噪音管制條例》生效前已建成，要為這些鐵路加建減音設施存在一定的實際困難和限制。故此，《噪音管制條例》第37條訂明，第13條適用於港鐵公司，但必須以實際可行和符合該公司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能或行使法律所委予的權力或職責為限。

由於鐵路是便捷的交通工具，隨着鐵路落成，不少地區的設施及物業均會沿鐵路沿線發展。因此對於在鐵路落成以後，才於沿線附近落成的物業，再要求鐵路公司採取噪音緩減措施時，基於原有規劃所限，在實施上實在存在重大困難。

港鐵公司方面會因應每宗個案、不同路段的不同情況、科技的發展，以及地理環境，盡量採取各項的措施，以減低列車行車時發出的聲響，當中包括定期打磨軌道及車輪、

維修列車及路軌、使用軌道及車輪潤滑劑，調校行車模式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減慢車速、在車輪加裝減音裝置、在所有可供焊接的路軌接口上焊接以減低車輪在軌道上行走時所產生的聲量，以及興建隔音屏障等不同實際可行方法，減少鐵路運作發出的噪音。

至於新建鐵路，則必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所載的規定和法定標準。港鐵公司須按有關法例和環境許可證的要求來進行有關的工程及鐵路運作，包括所需作出的減音措施。

(六) 根據前九鐵公司在1996年完成的顧問研究結果，列車行駛時發出的噪音是影響在太平道一方居民的主要噪音來源。在該處增設隔音屏障能有效消滅該處的整體噪音。而在染布房街一方，九鐵公司顧問指出該處的列車噪音水平和道路交通噪音相若，紓緩列車噪音不會為整體噪音環境帶來明顯改善，因此顧問沒有建議在染布房街一方採取特定的減音措施。不過，九鐵公司亦在染布房街一方加建了4米高的隔音屏障，以減低列車噪音對染布房街居民的影響。

(七) 港鐵公司已於2010年年底完成奧運站以北的隔音屏障工程，並會為該隔音屏障的表現進行評估，有關工作預計於2011年第二季完成。該隔音屏障的設計，目的是減低行車聲響至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港鐵公司並沒有計劃在奧運站以南加設隔音屏障，由於該站以南的屋苑，在物業發展時，建築物設計本身已採用了緩解措施，減低列車營運聲響對住戶的影響，因此已符合法定的要求，無須興建隔音屏障。

附件一

沿東鐵綫已完成減音裝置的地點(根據裝置完成的先後排次序)

	地區	地點	減音裝置
1	太和	太和站	全封閉式隔音屏
2	大圍	顯徑邨	半封閉式隔音屏
3	大埔	大埔墟站(達運道富雅花園)	半封閉式隔音屏

	地區	地點	減音裝置
4	粉嶺	粉嶺中心	半封閉式隔音屏
5	大圍	文禮閣	半封閉式隔音屏及在鐵路橋上加裝1.5米高軌傍隔音屏障
6	大圍	村南道	車站傍隔音板及5米高軌傍隔音屏障
7	何文田	太平道／何文田街	半封閉式隔音屏，在亞皆老街鐵路橋及窩打老道鐵路加裝1.5米高軌傍隔音屏障
8	旺角	染布房街	4米高軌傍隔音屏障
9	旺角	基堤道	3米高軌傍隔音屏障
10	又一村	達之路／花圃街	5米及半米高軌傍隔音屏障
11	九龍塘	金巴倫道／真光里	1.5米高軌傍隔音屏障及車站傍隔音板
12	大埔	泮涌村	1.5米、2.5米及4米高軌傍隔音屏
13	大埔	大埔舊墟	1.5米及5米高軌傍隔音屏障
14	大埔	大埔頭村	2米高軌傍隔音屏障
15	大埔	美援新村	5米高軌傍隔音屏障
16	大埔	康樂園(南)	1.5米高軌傍隔音屏
17	大埔	康樂園(北)	1.5米高軌傍隔音屏
18	沙田	禾輦邨	3米、4米及5米高軌傍隔音屏障
19	火炭	落路下	3米及5米高軌傍隔音屏障
20	大學	大學站	車站傍隔音板
21	大埔／粉嶺	大埔(北)／粉嶺(南)(東面的車軌)	1.5米高軌傍隔音屏障及附有頂部減音器的1.5米高軌傍隔音屏障
22	上水	旭埔苑／彩園邨／彩埔苑	車站傍隔音板、4米高軌傍隔音屏障、南面月台加建屋頂及將月台頂蓋簷加高半米

安裝行車倒數器

Installation of Vehicular Countdown Device

17. 王國興議員：主席，有報道指，本港鄰近地區如內地、台灣及澳門都已經分別在行車道及行人過路線的交通燈安裝倒數器，惟香港只在行人過路燈提供閃動圖案提示，令行人難以掌握過路尚餘的時間。

報道又指，由於本港亦沒有安裝用以提醒司機的轉燈倒數器，司機難以判斷路面情況，意外風險因而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在設有燈號的行人過路處發生的交通意外共有多少宗，以及該數字佔交通意外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二) 鑒於運輸署在2008年6月在其向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表示，在拆除用作測試的倒數器前，運輸署曾向相關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闡釋有關使用倒數器的研究結果及拆掉倒數器的計劃，運輸署曾就拆除倒數器諮詢哪些區議會，以及該等區議會有否就此議題投票；如有，表決結果為何；及
- (三) 鑒於雖然運輸署於2006年就15個試點的倒數器進行研究的結果顯示安裝倒數器會“誘發”行人“衝燈”，該署亦指研究外國的做法後發現倒數器並非燈控過路處的標準設施，但有報道指出，除內地、澳門及台灣先後設置倒數器外，美國、德國以至日本亦會引進台灣首創的“小綠人”動畫公仔倒數器，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及研究安裝倒數器，以符合這個國際趨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本港現行使用的交通燈號，其設計及運作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若，均符合國際標準，以確保道路安全為目標。一直以來，本港的道路安全宣傳活動，亦有教育市民正確使用燈號的守則。當“綠色人像”燈號亮着時，如情況安全，行人便可橫過馬路。當“綠色人像”燈號閃動時，行人切勿開始橫過馬路，而正在橫過馬路的行人則可以繼續穩步前行，行人會有足夠時間，安全到達對面行人路或路中央的安全島。當“紅色人像”燈號亮着時，行人不可橫過馬路。至於行車燈號，綠燈亮起時駕駛者在安全情況下，可以駛過路口。當紅燈亮着時，駕駛者應在“停車”線前停車。當黃燈亮起時，除非車輛過於接近路口，以致突然停車可能會引起交通意外，否則應該停車。該交通燈號的運作及守則清晰直接，並行之有效，道路使用者對此亦十分熟悉。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在設有燈號的行人過路處發生涉及有行人傷亡的交通意外數字，以及該數字佔交通意外總數的百分比見附件。
- (二) 2006年2月至10月期間，運輸署聯同香港城市大學曾就裝設於不同地區的15個試驗“綠色人像”閃動燈號倒數器進行研究。研究發現，由於行人對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橫過馬路，往往有不同理解，因此，倒數器提供的倒數時間資料誘發行人在“綠色人像”燈號閃動時，仍冒險橫過馬路的反效果，令更多行人承受風險，對道路安全構成負面影響，運輸署遂於2007年7月致函相關區議會，闡釋試驗“綠色人像”閃動燈號倒數器的結果和終止計劃的安排，當中包括荃灣、大埔、中西區、黃大仙、九龍城、觀塘、東區、深水埗、西貢、葵青和油尖旺區議會，大部分區議會對此並無意見。其後，運輸署獲邀到東區、深水埗、西貢及荃灣區議會出席會議，再詳細解釋及討論有關倒數器的試驗結果。當中只有西貢區議會就此進行了投票，要求重設將軍澳唐俊街／寶邑路的行人交通燈號倒數器。
- (三) “小綠人”動畫公仔倒數器是行人交通燈號倒數器的其中一種衍生產品，它使用數字加上動畫顯示剩餘的過路時間，其運作原理與一般行人交通燈號倒數器相同。

當局一直密切留意世界各地使用行人及行車交通燈號倒數器的發展，至今，各地對行人交通燈號倒數器並沒有一致定論。然而，運輸署在過往的試驗顯示，“綠色人像”閃動燈號倒數器會誘發行人在“綠色人像”燈號閃動期間，冒險衝出行人路，對道路安全產生負面影響。

至於行車交通燈號倒數器方面，至今亦未有研究數據支持有關倒數器可以提升道路安全。近年台灣有研究顯示行車交通綠燈倒數器會增加交通意外率，故此建議停止使用該類倒數器，而英國及澳洲等地均沒有裝設任何行車交通燈號倒數器。內地城市雖然在個別地區使用行車交通燈號倒數器，但倒數器不是交通燈路口的標準裝置，而據運輸署所知，亦未有報告確認這類裝置能夠提升道路安全。

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世界各地在這方面的發展和研究，並在適當時作出檢討。

附件

在設有燈號的行人過路處發生
涉及行人傷亡的交通意外

年份	交通意外宗數	有關意外佔交通意外總數的百分比
2008年	886	6.1%
2009年	912	6.4%
2010年(1月至11月) [#]	916	6.8%

註：

臨時數字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y Government

18. 張國柱議員：主席，現時全港的殘疾人士約有40萬人。當局不但立法消除對殘疾僱員的歧視，亦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讓殘疾人士發揮所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有否政策規定各政府部門聘用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於過去3年以公務員條款及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殘疾人士人數分別為何，並按政府部門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政府會否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第(一)及第(三)部分，政府一向致力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以及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

市場擔任具生產力和有報酬的工作。政府作為僱主，一向通過讓殘疾人士在申請政府職位時可與其他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符合政府職位基本入職資格的殘疾應徵者，無須再經篩選，便會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雖然某一應徵者因殘疾關係，未必勝任同一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但如遴選委員會認為該應徵者是擔任某一職位的合適人選，通常會建議加以聘用。

在社區層面，政府認為應幫助殘疾人士憑着他們的能力，去覓得合適的工作。為此，政府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外，亦會繼續採取正面的鼓勵措施，例如嘉獎良好僱主、推廣良好的做法，以及為僱主提供誘因和協助等。

政府對推出法定或強制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有所保留，亦對以政策規定各政府部門聘用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士有保留。根據歐洲議會及國際勞工組織分別在2000年及2003年進行的研究，海外國家推行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未見成功，部分國家亦已取消配額制度。為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國際的主流趨勢是制定及執行反殘疾歧視條例、為僱主提供誘因，以及加強有關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此外，強制性的就業制度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僱主及同事的負擔，並不利他們融入社會。

關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政府過去3年聘用的殘疾僱員人數如下⁽¹⁾：

年份	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 殘疾人士人數	按非公務員條款受聘 的殘疾人士人數
2008年	3 225	287
2009年	3 238	266
2010年	3 316	281

註：

(1) 數據不包括色盲人士或辨色方面有偏差人士。

按任職的政府部門劃分的殘疾僱員人數，分別載列於附件甲及附件乙。

Annex A/附件甲

2008年至2010年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殘疾僱員人數 —— 按任職部門劃分

Number of civil servants with disabilities serving in the Government in 2008-2010 (By Department)

部門 <i>Department</i>	截至 <i>As at</i>		
	<i>31.3.2008</i>	<i>31.3.2009</i>	<i>31.3.2010</i>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333	334	330
建築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32	32	29
審計署 Audit Commission	3	3	3
屋宇署 Buildings Department	9	9	8
政府統計處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1	21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1	1	1
民眾安全服務處 Civil Aid Service	4	5	6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8	8	8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33	31	31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19	19	17
懲教署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241	251	273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42	45	48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76	75	72

部門 <i>Department</i>	截至 <i>As at</i>		
	<i>31.3.2008</i>	<i>31.3.2009</i>	<i>31.3.2010</i>
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17	16	15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133	128	119
機電工程署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120	110	98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7	7	7
消防處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26	31	30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47	224	214
政府飛行服務隊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2	2	1
政府化驗所 Government Laboratory	1	2	3
政府物流服務署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29	25	23
政府產業署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4	3	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GS: Civil Service Bureau	17	13	1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GS: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EDB)	17	16	14
政府總部：發展局 GS: Development Bureau	1	2	1
政府總部：教育局 GS: Education Bureau	85	83	77
政府總部：環境局 GS: Environment Bureau	2	1	1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GS: Food and Health Bureau	1	1	0

部門 <i>Department</i>	截至 <i>As at</i>		
	<i>31.3.2008</i>	<i>31.3.2009</i>	<i>31.3.2010</i>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GS: Home Affairs Bureau	1	1	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GS: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1	1	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GS: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15	13	12
政府總部：保安局 GS: Security Bureau	1	1	1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GS: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1	1	1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58	63	68
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52	49	51
香港天文台 Hong Kong Observatory	1	1	2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402	448	514
醫院管理局(借調) Hospital Authority (On Secondment)	62	56	51
房屋署 Housing Department	86	87	89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166	180	190
政府新聞處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3	3	3
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77	84	92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1	1	2
投資推廣署 Invest Hong Kong	1	1	1

部門 <i>Department</i>	截至 <i>As at</i>		
	<i>31.3.2008</i>	<i>31.3.2009</i>	<i>31.3.2010</i>
司法機構 Judiciary	33	31	31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37	37	41
土地註冊處 Land Registry	19	17	20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33	34	37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13	11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51	247	252
海事處 Marine Department	40	35	32
電訊管理局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4	3	4
破產管理署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6	6	8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8	8	7
郵政署 Post Office	58	56	60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2	2	2
香港電台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6	5	5
差餉物業估價署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17	16	18
選舉事務處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2	2	2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135	133	133

部門 <i>Department</i>	截至 <i>As at</i>		
	<i>31.3.2008</i>	<i>31.3.2009</i>	<i>31.3.2010</i>
學生資助辦事處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	3	4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1	2	2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10	9	10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21	23	22
庫務署 Treasury	11	12	1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1	1	1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56	57	57
總數 Total	3 225	3 238	3 316

Annex B/附件乙

2008年至2010年按非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殘疾僱員人數 —— 按受聘部門劃分

Number of non-civil service terms employees with disabilities serving in the Government in 2008 – 2010 (By Department)

部門 <i>Department</i>	截至 <i>As at</i>		
	<i>31.3.2008</i>	<i>31.3.2009</i>	<i>31.3.2010</i>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41	34	31
政府統計處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0	0	5

部門 <i>Department</i>	截至 <i>As at</i>		
	<i>31.3.2008</i>	<i>31.3.2009</i>	<i>31.3.2010</i>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1	0	0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1	1	1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3	1	1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33	35	31
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2	2	1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4	4	0
機電工程署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9	7	9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	3	4
消防處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0	3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12	11	5
政府總部：教育局 GS: Education Bureau	26	25	24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 長辦公室 GS: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1	2	2
政府總部：保安局 GS: Security Bureau	0	1	1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1	1	0
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12	11	7

部門 <i>Department</i>	截至 <i>As at</i>		
	<i>31.3.2008</i>	<i>31.3.2009</i>	<i>31.3.2010</i>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	1	1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3	3	3
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29	20	16
司法機構 Judiciary	2	3	2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1	0	0
土地註冊處 Land Registry	3	2	5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3	3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7	26	45
海事處 Marine Department	0	0	1
電訊管理局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1	2	3
破產管理署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0	0	1
郵政署 Post Office	11	9	10
香港電台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0	1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0	1	1
選舉事務處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3	2	16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32	34	31
學生資助辦事處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3	5	6

<i>部門</i> <i>Department</i>	<i>截至</i> <i>As at</i>		
	<i>31.3.2008</i>	<i>31.3.2009</i>	<i>31.3.2010</i>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1	0	0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1	4	4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0	2	2
庫務署 Treasury	1	3	1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7	4	3
總數 Total	287	266	281

社區的殘疾人士及長者的中心

Centr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Elderly in Community

19.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殘疾人士及長者的中心的選址及興建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各區議會否決興建各類殘疾人士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的數字及百分比，以及否決的原因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各區議會否決興建各類長者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的數字及百分比，以及否決的原因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當局有否針對否決的原因提出任何方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積極物色合適選址，作康復及安老服務設施之用。社會福利署（“社署”）就此會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中，盡量預留土地設置康復及安老服務設施。社署亦會密切留意一些因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和校舍等，供康復及安老服務之用。社署同時會積極物色一些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改建為康復服務設施。就黃成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選取康復及安老院舍／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的選址時，社署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區內有關服務的供求情況，土地面積及交通配套，規劃署的規劃準則和地政總署的土地用途條款等。在確定選址後，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會在適當時候進行諮詢工作，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部分地區人士可能就個別項目表示關注或對某些中心的選址持有反對意見，以致社署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地區諮詢。然而，社署現時並沒有因地區人士反對而擱置任何興建或擴建康復及安老服務單位的計劃。如遇地區人士反對，社署和有關的服務營辦機構會以積極務實的態度與地區人士加強溝通，並與區議會和地區組織緊密合作，以期找出可行的方案，盡快落實有關計劃的選址。

- (三) 如上文所述，社署會就設立康復及安老服務設施進行地區諮詢；社署與有關服務營辦機構亦會因應地區人士提出的意見或訴求，提出解決方案，例如修訂有關建築物或處所的設計（包括高度和座向等）、改善配套設施（例如增加救護車停泊及上落區及增設園藝緩衝區等）、加強監察措施（例如在感染控制及院舍環境衛生方面的管理）等，以期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前提下，找出持份者皆可接受的方案。

為使服務能順利開展，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更會透過服務簡介、參觀等活動，加強地區人士對有關康復服務和殘疾人士的認識。各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亦一直積極在地區層面進行公眾教育，推廣傷健共融的信息，鼓勵公眾接納殘疾人士，支持設立康復服務單位，為有需要的市民服務。

政府機密資料外泄

Leakage of Governmen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維基解密不斷公開各國國防及外交機密檔案。據報，近日被公開發自美國駐北京大使館，關於本港舉辦2008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賽事期間一些前東突厥斯坦組織意圖在港發動恐怖襲擊的電文，更令保安局局長處於非常尷尬的位置。各國國防、內政及外交機關急欲尋求對策，並設法預防敏感資料進一步外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政策和措施，馬上提高香港特區政府內部及其與中央政府和各國政府機構的通訊和信息／資料的保安水平；及
- (二) 有沒有突發應變機制，以便在維基解密再次公開與本港相關的敏感資料時，採取即時應變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維基解密自稱是一個非牟利媒體組織，設有可匿名提供資料的安全途徑，讓有關資料來源向其屬下新聞工作人員泄密。維基解密接受涉及政治、道德、外交或歷史問題的限閱或經審查的資料。這個組織宣稱，在接獲有關某則消息的資料後，會核實有關資料的真確性，然後才把資料發布，說明該等資料的重要性。在技術層面，維基解密並無披露有關其伺服器所在地的資料。該組織宣稱不備存日誌，並使用軍用加密技術，以保護資料來源。

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保護保密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每名政府員工的個人責任。政府的《保安規例》涵蓋各種資訊的來源，包括文件、相片、錄像和電子檔案，並訂明有關儲存、處理和傳送保密資料的安排。鑒於科技不斷進步，政府已制訂全面的資訊保安規例、政策、程序和指引，給各政策局／部門(下稱“各局／部門”)遵行，使保密資料獲得妥善保護，以免被惡意或在並非蓄意情況下泄漏予未獲授權人士。資訊保安規例、政策、程序和指引均是參照國際良好作業模式制訂，並會不時予以檢討，以反映業務需要、科技和保安威脅的轉變。各局／部門須因應有關資訊、資料或通訊的保密類別，採用有效的保安管理程序、作業模式和監控措施。不

論人手運作或自動化的系統(包括電腦資訊系統和網絡)，這些規定均同樣適用。對所有政府資訊科技系統而言，資訊保安屬強制規定，一般已納入有關系統的規定內。具體的保安規定已涵蓋保密資料的儲存、處理和傳送，密碼匙的管理，文件類別標記，保密資料的銷毀，實體保安和違反保安規定的處理方法。某些類別的敏感資料不得經由公共網絡傳送。

一個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領導的委員會(核心成員來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保安局)，負責監察政府內部的資訊科技保安，並檢討與政府資訊科技保安相關的規例、政策和指引及審批有關修訂，以及指導和協助各部門落實執行有關的規例、政策和指引。這個委員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領導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小組成員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保安局、香港警務處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代表。

在整個資訊保安架構中，培訓、教育和認知均至關重要。政府會繼續在各個層面推廣資訊保安文化，包括為有關人員安排培訓和教育課程，讓他們明白和遵行有關政策、指引和程序。維基解密的泄密事件經傳媒報道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在2010年12月2日提醒各局／部門須保持警覺，慎防未經授權披露或在並非蓄意情況下洩漏政府資料的風險，並須審慎檢討保護保密資料的程序，另就轄下的資訊系統實施有效的資訊保安監控和保障措施，以及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使他們明白保護資料的重要性。上述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繼續緊貼國際資訊科技保安的發展，以期加強保護政府的敏感資料。

- (二) 根據現行的政府《保安規例》和相關程序，政府的敏感資料一旦外泄，個別政策局／部門須盡快進行初步調查。倘若事故涉及電子形式的保密資料或個人資料，有關局／部門須通知中央事故應變辦事處(成員來自保安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香港警務處)。

視乎不同的資訊外泄情況，我們可按應變機制採取以下或其他行動：

- (i) 確定引起事故的根本原因；
- (ii) 評估事故造成的影響和損害；
- (iii) 搜集證據，以助其後進行個案調查；
- (iv) 把事故升級，並通知有關各方；
- (v) 把事故對其他系統的影響減至最少；
- (vi) 加強保安防護措施，以免事故再度發生；及
- (vii) 在需要時檢討和更新部門保安政策和程序。

倘若事故涉及其他公共或受規管機構，所屬的局／部門須負責聯絡有關機構，以便各自採取應變和補救措施。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3項擬議決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廢除《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我現在請梁國雄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廢除《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公告”)。其實，我相信這樣做，在議事堂中不會獲得太多人支持，甚至不會得到其他人支持。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關於批評和自我批評，我首先代表社民連作出自我批評，因為自最低工資法案獲得通過後，社會有一段長時間變得沉寂下來，而由特首委任的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訂立最低工資額。社民連在開始的時候，在不同的場合以示威和請願的方式，或在議事堂中一再指出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合存在不公正之處，即勞方代表只佔四分之一，並且指出以這樣的組合，不會取得勞方一直堅持的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33元。經過數個月後，社民連畢竟也沒法或基於種種原因沒有再向勞工界——我說的勞工界當然不單是指工會，而且包括向廣大工人羣眾發出警告，最低工資額可能訂為28元。有人亦在政界或社會裏透露這個金額，即最低工資額為28元。在最低工資法案獲通過前，已經有人透露這個金額。其實，這金額也未嘗不是折衷。

本會有議員建議20元，也有議員認為20元不太恰當，24元較為合理，而在24元和33元之間，便是28元，這符合了一般人所謂的“中間落墨”。這個“中間落墨”的思維方法是否能夠解決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我認為不能夠解決問題，因為關於訂立最低工資，我一開始已不同意政府的說法。政府只訂立一個最低位階，而不防止最低工資額下跌，我認為不應這樣做。最低工資的訂立應該能夠令一個普通勞動者，只要他願意工作，只要他願意每天工作8小時，每星期享受一天休息日，他便可以倚靠所得的工資生存，所謂“一要生存，二要發展”，使他有機會享受合理的生活和發展自己。

我今天提出廢除公告，並非要廢除最低工資制度，而是要廢除一個由特首委任的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所訂立的最低工資水平。如果今天我們否決這項公告，將會產生甚麼後果？當然，我們便沒有最低工資水平，但不會廢除最低工資，這會產生甚麼後果呢？那便是特首須履行作為政府首腦或他自稱為香港民意代表的責任，表達他對最低工資水平的看法，因為根據法例，他根本無須聽取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意見。讓我舉出一個例子，例如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最低工資訂為45元，而特首可能認為這樣做會影響香港經濟，加劇失業，而把最低工資額改為33元。最低工資委員會亦可能聽取其他人的意見，認為最低時薪應該訂為24元，但特首也可以運用權力不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所以，我聽到我的同事說，如果今天投票贊成你的議案，可能會使最低工資因加得減，或推行遙遙無期。讓我告訴大家，這並非事實。

特首說他在任期內已盡了最大努力引入最低工資。由特首委任的委員會所建議的最低工資額在立法會被否決，意義何在？那就是由特首委任的最低工資委員會不獲香港唯一監察政府的選舉民意機關，即

立法會通過。這是一個政治危機，也表示由特首委任的委員會不能得到民意代表的支持，所有責任便交回特首。如果他又再委任新委員會，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他委任的委員會已被本會議員否決。換句話說，他再委任委員會也沒有意思。他應行使《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訂定一個他認為合適的水平。所以，如果議員認為今天否決這項公告，特首便會再次啟動該諮詢架構，議員其實假設特首不負責任，我相信曾蔭權也不會這樣不負責任。所以，同事的擔心是多餘的。第一，特首長期違背立法會的意願，一拖再拖，任由最低工資不能實行，讓現在不能賺取時薪28元的工人繼續受苦，這是他的責任。這也是他是否行仁政的一個標準，我們無需替他擔心。我們今天只要廢除這項公告，曾蔭權便要回去考慮究竟如何訂立金額，可以是26元，也可以是30元。

我也想解釋為何今天不提出議案把最低工資額改為時薪33元，這是因為法例已訂立這個金額，也因為法例“奸賴”，以致立法會的民意被特首委任的所謂最低工資委員會這個橡皮圖章所凌駕。換句話說，特首無須負責任。他所委任的橡皮圖章，猶如神像般打壓我們，我們只可以屈從或不接受。這與政制改革也有若干相似和不相似的地方，那便是政制改革方案由中共政府一手操弄，但特首在最低工資這問題上不須俯首聽命於中共政府。

公道地說，我們今天只要貫徹以往的立場，即33元不可少，如果最後被否決的話，那即是說，在這個立法會議事堂裏，我們宏揚了香港工人的心聲，也繼承了我們奮鬥數年的目標。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我們不否決特首根據這個橡皮圖章建議，而扼殺香港工人享有合理生活水平的最低工資標準。

我現在回答另一個問題：我這樣做會否適得其反？我認為如果政府是無耻的話，我這樣做會適得其反。政府可能會冒險把這件事拖延一年多再作諮詢，而我們也會蒙受損失，以致最低工資稍為延遲實行。可是，這正正是工人運動最重要的一點，那便是不會為了一碗紅豆湯而出賣自己的長子名份。

我們今天在此並不是乞求政府，也不是乞求特首施捨，而是根據我們進行的調查和估算，認為一個工人不應賺取如此微薄的工資。其實，政府這麼做是因為我在司法覆核打輸官司，並且因而支付了近100萬元。政府沒有其他辦法，而只能根據其理據被迫這樣做。所以，雖

然政府有權威，但只要立法會能夠秉持公義，使政府面臨一個重大的政治道德危機，曾蔭權便會不由自主地這樣做。

我知道我的議案可能不獲通過，我希望借用魯迅先生的一段說話表達我的心聲。魯迅先生這樣說：“你的反抗，是為了希望光明的到來罷？我想，一定是如此的。但我的反抗，卻不過是與黑暗搗亂。自己背着因襲的重擔，肩住了黑暗的閘門，放他們到寬闊光明的地方去，而自己卻只能葬身在黑暗的閘門之下。”我今天在這裏提出要求，我相信會被人罵我搗亂或不顧民生。我也知道大家可能希望光明到來，我明白自己勢孤力弱，不可以像你們一樣希望光明到來，我只可以做一件事，那便是我的反抗，卻不過是與黑暗搗亂。

數個月後，堂堂一個議事堂風雲變色，從大家說1元不可少以至今天說1元不可多。由於我懶惰，我沒有資格爭取光明，但我要盡最後一分力，與黑暗搗亂。我沒資格像魯迅先生所說，肩負因襲的重擔，肩住了黑暗的閘門。可是，我希望今天的發言，對工運的朋友及廣大工人階級會有所啟發——嗟來之食，吃了會肚子痛。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廢除於2010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45號法律公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於去年11月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條例》”)在憲報刊登4則有關公告，以訂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條例》和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生效日期，以及豁免僱主記錄總工作時數的工資水平。立法會其後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些公告。

首先，我要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和23位委員的辛勤工作，共召開了4次會議，全面、仔細及詳盡地討論公告的內容，並聽取了21個團體的意見。我很高興知道小組委員會不會對公告提出

任何修訂。隨着修訂有關公告的期限將於今天屆滿，我熱切期望我們在落實法定最低工資方面可以邁進一大步。

政府反對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因為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並在充分聽取各界意見後所得出的共識，實在得來不易。我會在第二次發言時全面及詳細地回應議員的論點。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在以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就《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公告”）的商議工作。

部分委員關注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但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卻參考大約兩年前進行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所得的工資數據。

政府當局表示，搜集數據與得出統計數據之間難免會相隔一段時間，故此，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已考慮較近期數據的相關指標，尤其已顧及營商條件和最新工資趨勢、最新的通脹和經濟預測、整體經濟狀況、勞工市場情況、競爭力和生活水平。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亦曾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促進社會和諧、提高工作意欲、提升生活質素、提高購買力及其他潛在的連鎖效應。

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方面，部分委員認為應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11月30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當局根據2010年的收入及工時調查展開檢討，並於2012年上半年實施第二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當局強調，條例規定最低工資委員會須最少每兩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交報告一次。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原則以數據為依歸，政府統計處每年會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情況，在適當時候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當局會收集更詳細的統計數據，從而確定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評估。政府當局會考慮提前檢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以便在2012年5月前完成檢討並公布檢討的結果。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及代表民建聯的意見。

公告指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定在28元。香港現時所面對的貧窮問題，最主要是就業職位短工化、散工化、臨時化，工資被嚴重遏抑，以及出現大量低薪工人的就業貧窮問題。訂立最低工資的目的，是從制度上防止個別工人工資過低。根據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研究，現時政府提出28元的水平可涵蓋約314 600名工人，佔全港僱員總數的11.3%。換言之，在這31萬名工人中，大部分人也因為新制度而收入有所上升，或會在收入不減少的情況下，因為工時縮減而受惠。

究竟我們應否接受28元這個水平呢？我認為應該可以從3方面來決定。首先是訂定這個數字的機制。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是負責作出建議的機構，委員會由來自勞工界、商業界別及學術範疇的人士和公職人員組成，這種結構符合香港一直沿用的勞資協商運作模式。法例規定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在防止工資過低、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以及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這4個關鍵層面上取得適當平衡。從委員會編製的報告可見，委員會已盡力遵從上述原則，研究及比較各種數據以作為決定的依歸。因此，由其建議的最低工資水平具有較高的客觀性。

第二是社會效果。二十八元的水平將會令受惠工人的工資增加16.9%，較大幅度改善他們的收入狀況。對企業來說，根據研究，大部分企業均可以承受薪酬開支增加的成本。所以，這不會導致出現企業大規模精簡人手的情況，香港的就業情況及經濟競爭力並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第三是與其他地方的比較。二十八元的水平將可涵蓋11.3%的全港僱員，這比例遠高於英國在1998年剛實施最低工資制度時的5.4%。此外，比較工資中位數的比率，28元相等於香港2009年第二季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47.9%，反觀英國及設有最低工資制度的七大工業國，2008年的相關比率則分別為46%及44%。換言之，香港的最低工資水平是略為高於這些地方的。

從以上3方面總括來說，把首次最低工資水平訂在28元的依據算是較充分的。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落實這項措施，然後透過實施過程的追蹤研究不斷改善。最低工資水平是一個滯後的數字，特別是首次數字所反映的，是2009年年中的情況，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加密最

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應該每年檢討1次，使數字能緊貼社會情況，加強保障低薪工人的權益。

實施最低工資無疑會產生一些連鎖效應。早在兩個月前，大家看到的“大家樂事件”便是個例子。一些僱主可能會削減人手，解僱老弱員工，或引入自動化工序以取代部分人手等；有些則會減少聘用全職及長期工人，甚至把部分工序遷移到外地等。這些情況將會增加失業工人的數目，有調查顯示，可能會有四萬多人因此而失業，但我們至今仍未見政府在這方面有任何預備及紓緩措施。我們希望政府早作部署，協助受影響的工人，包括設立短期失業補助金，為因推行最低工資制度而失業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

另一方面，我們預計在未來一段時間，勞資糾紛可能會急增。因為不少企業可能會改變薪酬策略，例如削減花紅、免費膳食、住宿及醫療福利，這些均是企業用以抵銷薪酬成本增加的慣常做法。香港一直以來的僱傭條件也是以月薪為計算基礎的，最低工資制度卻以時薪來計算，所以，關於如何計算用膳時間、假期及候命時間的薪酬，將會出現很多爭議。對於這方面的問題，政府亦不能掉以輕心。

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是香港近年在社會政策方面一項重大的變革。由於實施新制度，以致原有的綜援制度、申請公屋的入息限制等措施也要相應檢討及放寬。政府除了做好最低工資制度的宣傳及推動外，更要盡快着手解決各相關政策的矛盾。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政府提交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臨時委員會”）把最低時薪訂為28元的建議，我很早時已經指出，工聯會的議員是必須聆聽香港勞工界的意見。

在上月29日，本會的葉偉明、潘佩璆及李鳳英3名勞工界議員，以及勞顧會6名代表，召開了俗稱“3+6”的勞工界大會。其後，他們向社會發出一個公開信息，我現時手邊拿着的是他們的新聞稿。很清楚的是，當天出席的有277名，他們討論了2小時，據說有超過30名勞工界領袖在會場上發言。除了熱烈的討論外，他們也發出問卷。據收回的問卷顯示，就是否接受政府現時公布的時薪水平的問題，結果是87.4%——即181個工會表示接受，這是一個主流意見。所以，我會

按照勞工界共識的意見作出投票，支持把最低時薪訂為28元。當然，我也要反對梁國雄議員提出廢除33元(有人在旁說28元).....廢除28元的議案。

我認為勞工界的意見反映出全港無論任何背景的職工會的共同意見，也反映出大多數工友的心聲。因為在爭取最低工資方面，勞工界已爭取了多年，說來也超過10年了。經過無數工會、工人領袖的前仆後繼，到今天才走到這一步。如果我們今天接納梁國雄議員的議案中廢除的建議，那麼之前超過10年的爭取又怎麼辦呢？因此，我贊同勞工界“武林大會”提出的策略，即“斬完四兩又四兩”，先“斬”了它，因為最低限度也有超過30萬名低薪“打工仔”受惠。當然，這亦有不完善，也有不滿意的地方，我們會繼續力爭最低時薪33元，甚至隨着物價上漲、通脹的不斷升溫，我們不但要爭取33元，而且要爭取政府應該盡快進行第一次檢討，其後每年也要檢討，來及時使低薪的基層勞工的職業受到一定的保障。我認為這樣才是較現實地從工友的利益、聆聽工友的心聲，來作出的決定。所以，對於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我會投下反對票。

我剛才聆聽梁議員的發言時，我很細心地聆聽為何他會提出這項議案，我認為有數點是不能苟同的。他說反對的原因是因為特首委任臨時委員會，這羣委員是委任的，因此他們作出這樣的結果是不值得支持的，更說我們倒不如把它取消了，把問題拋回給特首，讓特首作出建議。我認為這個邏輯是有問題的，既然他不信任特首委任這羣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者，甚至官方的代表，也不信任特首委任這羣人士作出的研究、結論，為何他又相信特首呢？何況社民連一直也說特首是小圈子選出來的，這個邏輯矛盾他也解決不到——不知他怎樣解釋這個問題了，為何他又相信小圈子選出來的特首呢？他憑甚麼令特首聽取他的話，而真的會訂出一個33元或其他數目的最低時薪，而這個訂出來的最低時薪額又合乎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呢？這是第一個令我覺得費解的地方。

第二，他說如果讓特首自行考慮，他便會訂出合適的水平，我很小心聆聽梁議員是這樣說。這樣便出現兩個問題，我不知道梁國雄議員為何這麼相信特首，他憑甚麼相信特首一定會訂出呢？特首會否訂出、何時訂出，現時完全是“出口術”而已，是梁國雄說的而已，曾蔭權一定會聽取嗎？特首也懶得理睬他，對嗎？他要求特首制訂特首便會制訂嗎？還有，合適水平，憑特首一錘定音便能制訂合適水平，我怎能相信特首一個人便可制訂出合適水平呢？何謂合適水平呢？憑

甚麼來釐定呢？我認為這是很奇怪。其實，時薪應該定為多少在勞資雙方的爭議確實很大的。我們亦就這一輪的爭議在工會內進行過多次討論，因此，我們才有需要召開“武林大會”，收集各種不同意見，亦要大家參與討論。各屬會亦各自的討論，而在經過多番討論後，還要透過問卷調查才終於在上月29日得出共識。

所以，我們憑甚麼相信特首呢？是否他便是像上帝一般，他的說話便是合適呢？這是很奇怪的，當中的邏輯和社民連的信念完全是兩回事。所以，我認為這事情很奇怪，“長毛”為何突然會相信特首呢？我希望“長毛”可以向我們作出解釋。

我們工聯會在爭取最低工資立法時，我們的經驗便是要鏗而不舍地進行。在上屆立法會會期時，我和陳婉嫻及鄭志堅便是藉着曾蔭權競選連任的契機，因為他必須取得我們的提名，我們說可以，但如果他想取得提名，便要答應我們在連任後必須就最低工資水平進行立法。他便向我們作出承諾，因此，我們便提名了他，藉此迫他就範。

可是，即使如此，他在連任後先進行工資保障運動，工資保障運動進行了1年，在證明其成效連他自己也看不下去後，在成效不彰的情況下，在推行1年後便夭折。最後，在整體社會壓力下，他才願意推行最低工資，是要經不斷逼迫他，像擠牙膏般才可“擠”才出來的。如果我們現時決定廢除，我們將來還憑甚麼繼續“擠”呢？屆時我也不知道憑甚麼了，怎樣才可以再逼迫他呢？現實是，曾蔭權先生還有一年多便卸任，我們憑甚麼可以迫使他在未來十個月，便可訂立出讓梁國雄議員認為是合適的時薪水平？這是沒有可能的。

第二，亦是最後一點，便是梁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最後提到，如果我們反對政府而通過了他今天的議案，會否是適得其反？並說是會有風險存在的。他又說這樣做，最低工資不知道又會延遲至何時了，他是有說過這句話的。正因為他說了這句話，我想問的是，他亦知道這樣是適得其反，亦知道是會有風險。那麼，他可否告訴我，我們還要再等多久呢？要再多等十數個月嗎？當等到曾蔭權下台後，我們又怎樣向低薪“打工仔”交代呢？如何讓他們及時改善其生活呢？

事實上，最低工資立法延至今天，我們恨不得它可以馬上實施，我們認為5月1日實施也太遲了。李卓人議員提出提早實施的議案，我們是支持他的。為何我們還要冒這個風險，把建議的最低時薪額廢除呢？這並非他的個人風險，而是關乎到全香港低薪“打工仔”吃飯的利

益，我們是不可以這樣賭博的。所以，我認為絕對不值得這樣做，絕不值得冒這風險，這做法並無顧及基層最欠缺競爭能力的“打工仔”，也是最無法保障基層勞工的實際利益的。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在剛才的發言時，他的最後一句話我聽到後認為是很“刺耳”的，他說了一句話：嗟來之食，吃下去會肚痛。我想告訴梁國雄議員，我們爭取最低工資，即使今天無法爭取33元的水平，只爭取到28元，也並非是“嗟來之食”，我們不是乞，不是求，而是爭！在立法會中，不論有沒有黨派的議員，不僅是這一屆的立法會，我們在以往多屆的立法會，亦是一直在爭取的。我不相信李卓人議員會同意這是“嗟來之食”，我們現在是乞求嗎？我何時乞求過？我們是爭取的！

所以，他剛才所提出的意見或問題是否說得通並不重要，因為這只是見仁見智，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但如果說我們爭取28元是“嗟來之食”，我便絕對不能接受。我們工人雖是貧窮，但我們窮得有骨氣，是理直氣壯的。我們付出了勞力，便要爭取較為公平——只是較為公平——的待遇，我們是合情合理的。即使今天未能實現33元的最低工資水平，我們亦不會放棄我們過往的努力。所以，這絕非“嗟來之食”，我想全香港的“打工仔”，不論是高薪、中薪或低薪人士也會同意我這番說話。今天如果通過了28元的最低時薪水平的建議，是我們全港勞工界的勝利和成果，絕非“嗟來之食”。

最後，我希望政府在實施最低工資時薪後，必須盡快在1年內進行首次檢討。*(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要審議的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焦點只有一個，便是通過政府建議首個最低工資工資額每小時28元，但我不是說其他兩個建議，即生效日期和僱主記錄總工作時數金額上限的規定不重要，沒有討論空間。

代理主席，勞工界要求首個最低工資工資額訂在33元至35元的水平，這是很清晰明確的。但是，同樣清晰明確的是，立法會通過最低

工資條例的主體法例時，是不容許立法機關修正政府建議的每小時最低工資的工資額。換言之，就附屬法例中最低工資工資額的建議，今天我們只有通過或反對這兩個選擇。

我在立法會通過最低工資主體法例時，是反對立法會有權修訂最低工資工資水平的修正案，我當天的發言是這樣說的(我引述)：“讓立法會有權修訂最低工資水平，儘管這種做法可讓本會對最低工資有更大的決定權，但不難預見，這將年復一年地引發整個社會對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更大和更多的爭拗，並且亦有違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目的。在權衡輕重下，我不能同意這項修正案。”(引述完畢)儘管現時政府提出最低工資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與勞工界的要求有一大段距離，我仍認為這個原則不應改變。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提出廢除修訂附表3的公告的議案，亦即動議廢除每小時28元的最低工資。我理解梁國雄議員對政府建議的最低工資水平過低的不滿，但我不認為否決最低工資水平是勞工界的選項。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對保障基層工友可以說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但是，否決了政府建議的最低工資水平，便是否決了多年來大家共同努力，爭取早日立法，落實保障最低工資的成果，這是我不能同意梁議員的修正案的原因。但是，這個原因並不是唯一的原因，另外還有一個我認為同樣重要的原因，便是我對最低工資和政府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有不同的看法。

面對審議本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一再批評每小時28元的最低工資過低，無法保障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時，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只是反覆利用最低工資委員會作擋箭牌，強調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的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須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無疑，這是最低工資委員會考慮最低工資水平時的標準，但這應否是政府考慮最低工資水平的標準呢？當所謂的防止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維持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無法達到一個平衡，以及當顧及各種經濟因素後，最低工資額無法保障僱員的基本生活時，政府應否袖手旁觀，把一切責任推掉，難道這便履行了立法保障最低工資的責任，我認為這才是我們今天所面對的問題。

我無法認同政府現時處理最低工資的態度，當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的水平未能保障僱員的基本生活時，政府卻置身事外，把社會不滿和批評完全轉嫁到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身上。這一點不但對最低工

資委員會不公平，並且嚴重損害了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公信力，影響委員會未來的工作。特區政府這種“走精面”和“卸膊”的做法與社會裏所謂的“醒目仔”真的沒有兩樣，但絕不是一個有承擔的政府所當為的。我尊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決定，但我要求政府承擔最低工資水平與僱員基本生活所需的差額。因此，在政府建議每小時28元最低工資額後，我提出了3項要求，便是以月入6,500元為基準，取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資產審查；派發食物券，彌補通脹對最低工資保障的僱員生活津貼及設立失業貸款基金，支援失業僱員。儘管這3項建議得不到政府的正面回覆，在昨天，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的代表在出席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就交通費支援計劃舉行聽證會時，再次表述了我們勞聯的要求，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相關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較早前看到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辛炳隆副教授的一篇文章，名為“我國基本工資審議機制之評析”，我想在這裏與大家分享當中一些內容。作者指出，如果將基本工資視為保障在職勞工基本生活的唯一機制，無疑是要求企業負擔全部的責任，容易造成企業成本負擔過重、勞動市場價格扭曲和勞工基本生活保障不足的三輸局面，因此，許多歐美國家都主張個人基本所得的概念，如果個人的原本所得低於基本所得額，政府便要承擔責任，補貼兩者間的差額。我們現時的最低工資立法與推行，正正是面對辛副教授所述的情況。我們落實最低工資是要三輸，還是三贏，關鍵在於經常把“以民為本、福為民開”掛在嘴邊的特區政府的取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有關最低工資的實施，可說是在議會中的最後一步。我們7月時已通過法例，直至今今天才能訂立第一個最低工資水平，如果公告獲得通過，可說是整個立法推行的第一步。這段路我走了12年，還記得1999年在議事堂中只有9票贊成，至今天可以實行最低工資，我覺得很欣慰，但同時覺得時薪28元這個水平，只可以說是工會有缺憾的勝利，因為真的很有缺憾。

大家想想，28元乘以8小時再乘以26天後，每月也只是5,800元左右。我們一直爭取最低時薪33元，我再說一遍這33元是怎樣計算出來的。其實，33元只不過是兩個人的綜援金額再加交通費，每天大約8小時工作，一個月也只是6,800元。大家可以計算，現在的5,800元水

平，其實連兩個人的綜援金額也不能達到。我說最低時薪28元有缺憾，是因為這水平根本幫不到香港工人養家，養活兩口子也不能。老實說，每月以5,800元、以綜援金額養活兩口子，生活是何等艱難，但這最低工資的水平連綜援金額也不能達到。此外，這5,800元的水平除了不能達到綜援金額外，工人外出工作還要支付交通費，我亦要批評張局長所推行的交通津貼措施，規定要整個家庭提出申請，即使每月5,800元的水平落實後，他們也不能取得600元交通津貼，生活更艱難。所以，我們職工盟非常不滿現時的水平，認為這水平不能養家，堅持33元才是合理的水平。

除了我剛才說時薪28元不能養家外，其實政府現時就最低工資實施的部署亦有三滯後，我們是非常不滿的。

第一個滯後是數據上的滯後，甚麼是數據上的滯後呢？現時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臨時委員會”）所取得數據——局長剛才說是以數據為本——他們取得的所有數據是2009年第二季的數據，按政府的時間表於5月1日實施——我建議的時間是2月1日——如果用5月1日來計算，是兩年的滯後，是以兩年前的數據套用在2011年。大家也知道這兩年的通脹猛於虎，至2011年，那時的數據已經非常滯後，但這“賴皮”的政府在小組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指出臨時委員會會考慮所有數據。老實說，大家也知道臨時委員會把數據看完後，便把數據擱置一旁，最終只是談判，究竟怎樣的水平可以接受，情況便是這樣。我亦知道當中的困難之處，因為勞方代表只有3名，怎能和其他成員爭論呢？共12名成員，他們是3對9。其實，整件事政府是主導，勞方怎樣爭取也好，最後在臨時委員會各方人數的對比下，始終不能盡如人意，而政府則聲稱看過所有數據，但大家也知道這些數據全是滯後的。所以，第一個滯後是數據滯後。

第二個滯後更令我憤怒，稍後我會在第二項決議案的發言中再說，而這是實施滯後。數據滯後多時，還要延至5月1日才實施，我稍後會詳細談談這方面。

第三個滯後更過分，便是檢討滯後，我真的給政府“玩殘”。怎樣“玩殘”呢？我們與政府討論何時檢討，它竟然說要等待實施後——這個政府談數據便最了得，但所有數據都是騙人的，最後的決定不是依靠數據而是大家商討得來的——它說實施後才搜集數據研究。但是，實施後才搜集數據，大家可以算一算，2011年5月1日實施，滯後

實施，然後滯後檢討，接着搜集數據，搜集得來已是2012年年初，也不知道有沒有數據。假設2012年年初有數據，但就2012年年初的數據，臨時委員會又要開會、諮詢，過了半年時間後，提交立法會時已是年底，實施的時候已是2013年了。我看到政府的時間表便是這樣，我對這樣的時間表非常不滿，因為這是“搵笨”的。為何要等到今年5月1日實施之後，才搜集數據，然後檢討呢？其實，現在應該已有新的數據了。局長稍後可以告訴我何時有新的數據，政府統計處答應於去年年底會有數據的，便是2010年的數據，是2010年第二季最新的關於時薪、通脹、經濟增長的數據。臨時委員會之前看2009年的數據，現在2010年的所有數據也應該有了。為何不可以立即檢討呢？如果立即檢討便可以追上通脹，立即在2012年實施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立即一年一檢了。這也是我們非常不滿的，政府是跟我們要弄“拖字訣”。

當然，我也要談談對今次梁國雄議員提出廢除28元最低工資額的立場是怎樣。就這項建議，職工盟諮詢了屬會，我們是討論過的。現在我們面前最艱難的是，大家也要明白，我們是不可以修訂的，不可以要求修訂為最低時薪33元，因為法例已寫下來了。大家都記得，當審議法例的時候，我們也曾提出修正案，要將立法會不可修訂的限制廢除。但是，當時在立法會功能界別反對下，我們的修正案遭否決。所以，到今時今日，局面便是這樣了，便是我們不可以修訂。既然那個局面是不可以修訂，梁國雄議員可以做到的便是廢除。廢除的意思是怎樣的呢？坦白說，這是0與28的分別，即不是時薪不會增加，就是會把時薪加至28元(對於時薪28元以下的那些人來說)。

我們一直在想，對於時薪28元以下的那些人，他們是怎樣想的呢？如果最低工資達不到時薪33元，他們是否寧願連時薪28元也不要呢？我們要作出一個決定，最後我們覺得不可以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廢除公告的議案。為何不可以支持呢？其實我想過，也跟梁國雄說過，整件事發展至現今的情況，某程度上是要“賭一鋪”的，賭甚麼呢？便是廢除後，我們可以爭取到最低時薪33元。但是，我覺得這是賭不過的，為甚麼呢？如果輸了的話，二十多萬人本來可以加薪至最低時薪28元，但會變成不能加薪。作為一個工會，我們一定要想清楚，我們有沒有信心，令那數十萬人可以加薪至最低時薪33元。如果可以做到，我們一定做。但是，我自己覺得，首先，我對這個政府沒有信心。梁國雄議員剛才說，總之廢除了它，把那個“波”交還給特首，看看他是否這麼可耻。如梁國雄議員所說，特首真的是這麼可耻的，他怎能不可耻呢？他會耍弄甚麼呢？當然我明白，在這項法例中，不一定要

再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再從頭看過資料。特首當然可以說：“我給你最低時薪33元，我是贊成最低時薪33元的。”他可以這樣說，但我對他沒有信心。對於這個官商勾結的政府、傾斜財團的政府，我完全不相信它會為工人做些好的事情。

如果廢除了公告，政府可能會說交給最低工資委員會處理。但是，最低工資委員會現在也還未成立，不知道要多久才能成立，即使成立了，又要再開會商討過。政府是否會支持時薪33元呢？我也不知道。當然，梁國雄議員可能覺得我“抗爭味道”不足夠，但作為工會，我們不管說加人工還是抗爭，我常常跟工人說，便是“你有多少力，就拿多少東西。”如果想加工資10%的話，我們是否有百分之一百的工人支持？作為一個工會，我們會考慮，是否有百分之一百的工人或大部分的工人可以罷工？罷工一天，我可能可以得到多一些；罷工兩天，我可能又可以多一些；罷久一點，我可能得到更多。但是，最後我也要評估一件事，便是到底我們有多少力量。作為一個工會，我們一定要計算清楚，如果可以得到這個結果，我便跟工人一起走這條路，跟工人一起走到時薪33元。但是，我不會說我不要這個水平，然後接着“搏”政府可以給我最低工資33元。

但是，大家都知道，如果我們不要這個水平，我們否決，工人的反彈是否足夠呢？是否全香港工人，譬如有10萬人遊行，會跟我爭取最低時薪33元呢？我要問自己這個問題，而我問這個問題的時候，也知道一件事，便是要做也是由我來做的，我要問自己是否做到，如果是做到，無論如何我都做，怎樣我也願意。但是，我們搞了那麼多年的工運，有時候也要說一句：“我們做得不好。”可能我沒有那樣的魄力，沒有那樣的感染力；可能我還沒有集合足夠的工運力量，可以帶領工人在今天爭取到最低時薪33元。

我只有答應香港工人，縱然我今天爭取不到最低時薪33元，但大家一起努力，我們是一定會成功的。但是，努力的不只是我，努力的是要全香港的工人團結抗爭，抗擊這個傾斜於財團的政府。如果我們夠團結的話，老實說，我不是在說時薪33元，而是說集體談判權了，這一定是職工盟的下一站。不管是時薪33元還是最低工資，其實能幫助工人，令低薪的工人受惠，是很重要的。但是，最後我們要平衡這個社會，不是只談最低工資。我們要平衡這個社會，便一定要爭取集體談判權。所以，我要告訴梁國雄，他是我的戰友，我也知道他一定會跟我一起並肩作戰，爭取最低工資33元，也希望大家一起支持職工盟，繼續抗爭，爭取早日檢討，早日得到應有的工資水平。

但是，最後我要說一句，這個政府只是一個“縮骨”及傾斜財團的政府。“縮骨”的意思是永遠不肯承擔責任，分明是政府自己全都操控了，自編自導自演，臨時委員會是由它成立的，做決定的也是它。自編自導自演完畢後，便說事情跟它無關，是臨時委員會作決定的。這真的是很“縮骨”的表現。最後，政府也是很傾斜於財團，永遠是“唱衰”最低工資，永遠不肯說一句公道話，只是“一味靠嚇”，令很多人對最低工資有誤會，我是感到非常遺憾的。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今天動議議案，廢除把最低工資訂為時薪28元的法例，並期望政府能盡快提出把最低工資訂為時薪33元的法例。對於他這個看法，我們街坊工友服務處（“街工”）已長時間討論，並反覆辯論。我們處於兩難的局面，我們應該贊成還是反對呢？

對我們來說，贊成也難，反對也難。為甚麼我這樣說呢？代理主席，我首先說說贊成方面。如果我們贊成，法定最低工資便不是28元，接下來會怎麼樣呢？正如梁國雄議員所說，接下來的工作便交由政府處理。政府需要重新處理工作，如果政府不處理，責任便歸於政府。王國興議員剛才說，最低時薪28元是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的建議，最後由行政長官訂定為法定最低工資。大家也知道，無論是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或日後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均是由政府委任的，他們今天把首個最低工資訂為時薪28元，我們能否期望他們日後把最低工資重新訂為時薪33元呢？即使他們日後把最低工資訂為時薪28元或以上，那又如何呢？行政長官又會否推翻其想法，把28元改為其他款額？這是值得我們置疑的。為甚麼呢？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這個政府是一個傾斜的政府，是一個偏袒財團的政府。此外，我還看到一個現象，就是政府（特別是行政長官）一直以來，均沒有關心基層市民的生活。

雖然我們今天已制定《最低工資條例》，但歷史告訴我們，曾蔭權的政府並非真心誠意地就最低工資立法的。我們仍記得政府推行為期兩年的工資保障運動，政府其實一直採取拖延的政策，更期望不用立法。然而，商界實在很無良，把工資水平定得非常低，即使政府推行工資保障運動，工資水平也未能達到政府所提出的最低要求。政府逼於無奈，才就最低工資立法。我們看到立法過程是多麼的艱巨。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及，就訂立最低工資而言，我們在議會內爭取了十多年了。至於民間方面，據我記憶所及，我在民間爭取了30年。經過長

時間爭取，終於制定了法律框架。但是，如果最低工資不獲通過，有關法例便變得沒有意思。如果贊成取消28元這個最低時薪額，接下來會怎麼辦呢？我們暫時看不到遠景，所以我們難以贊成。

然而，如果我們反對，結果又會如何呢？對我們來說，我們難以反對。如果我們反對，便表示我們接受把最低工資訂為時薪28元。大家也知道，勞工界、基層市民一直以來都表明，要讓工人達至基本的生活水平及有尊嚴地生活，應把最低工資訂為時薪33元。代理主席，為甚麼呢？政府統計處2004-2005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當時每人每月平均開支為6,108元。如果我們以每月上班26天，每天工作8小時及每小時28元計算，每月入息便只有5,824元，與當時6,108元的每人每月平均開支仍有距離。我們以每天工作8小時為計算基礎，是因為我們正爭取每天工作8小時。由此可見，如果我們今天接受把最低工資訂為時薪28元，其實只能把生活水平提高一點。

事實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參考了2009年第二季十多個行業的時薪，當中許多行業的平均時薪不足28元。就物業管理和清潔服務行業而言，平均時薪為27.6元，與今天所提及的時薪28元只相差4毫。然而，飲食業的平均時薪達32.7元，而安老院舍、洗滌、乾洗及理髮服務等行業的平均時薪則達33.7元。本地行業的總體平均時薪達58.5元，是28元的兩倍，可見今天所訂的最低工資水平是如何低。雖然我們說有31萬名工友可因把最低工資定為時薪28元而受惠，但這些人受惠多少呢？我們不要只說有31萬名工友受惠，我們還要看看他們真正受惠的程度，他們其實受惠不多。政府在推行工資保障運動時特別提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這兩個重要的工種。就這兩個工種而言，平均時薪是27.6元，與現時的28元相差4毫。因此，我們可以看到，雖然很多人會因把最低工資定為時薪28元而受惠，但他們的生活質素卻不會大大提升。我們要記得，就最低工資的原則及意義而言，我們所追求的，是我們的生活水平及質素能夠有所改善，以及我們的生活尊嚴能夠得到重視，但28元根本不能達到這個效果，我們堅持應該把最低工資訂為時薪33元。所以，支持28元並不理想，不是值得我們開心的做法。

對街工來說，無論是贊成還是反對梁國雄議員的議案，都是非常困難的。李卓人議員剛才一而再，再而三指出特區政府是一個向商界、財團傾斜的政府，這是事實，而曾蔭權政府或曾蔭權本人也一而再，再而三地採取親疏有別這個很清楚的政治立場。就目前來說，除非真的有一個強大的社會運動，否則便難以成功要求他作出大轉變。

對於28元這個數字，我們的工友開始有些分化，部分工友支持，部分工友反對，有別於我們早期在爭取制定最低工資法例時立場一致及看法一致的情況。這個數字出現後，大家便有不同的看法，有些工友覺得有總比沒有好，把最低工資定為某個金額後，在下一階段便可爭取提高金額，但如果我們不要這個數字，便好像甚麼也沒有。

稍後，李卓人議員會動議議案，把最低工資的生效日期由5月1日改為2月1日。有些工人表示，如果取消了28元這個最低時薪額，便不能在5月1日實施最低工資，更遑論在2月1日實施。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作出支持或反對的抉擇，是非常困難的。

最後，我只能表明我們的立場，就是我們要求把最低工資定為時薪33元。為了保持我們這個立場，我們只能投棄權票。我們希望政府在得悉我們爭取33元的立場後，盡快於1年內進行檢討，檢討28元這個數字。多位同事剛才也提及，這個數字嚴重滯後。面對通脹即將來臨，我們根本難以應付。事實上，現時百物騰貴，令大家感到害怕。各行各業的工友均感覺到物價上漲，但薪酬有否增加呢？即使增加了，又能否追上通脹呢？這也是一個問題。

我們只能在此再次重申我們的立場，我們要求政府必須盡快在1年內進行檢討，把最低工資提升至超過時薪28元的水平，讓更多工友的生活能夠得到保障，生活質素有所提升。

此外，我要在此附帶提出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雖然這並非今天的議題，但我也不得不為一羣殘障的朋友發言。他們現時要面對評估，對他們並不公平。很多殘障朋友十分擔心，雖然最低時薪為28元，但如他們經評估為生產能力少於100%的殘疾人士，他們最終可能連28元也拿不到。所以，這問題對他們影響深遠。

我在此順帶向局長提出一個要求，就是為生產能力少於100%的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讓他們能夠拿到時薪28元。我希望你能夠提供50%的工資補貼，讓他們能夠得到合理的工資水平，讓所有工友在法例下能夠共同分享成果，而並非正常的朋友可以獲得28元，殘疾的朋友便不能獲得合理的工資水平，這也是我們強烈的要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在去年7月17日進行通宵辯論，三讀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當時情景依然歷歷在目，議員很辛苦地進行激烈辯論，有些甚至要躲在前廳睡覺休息，條例草案則最終獲得高票通過。

今天議員的發言內容，大部分都曾在當時的辯論中提及。當時大家都認為，最低工資水平有需要與市民的尊嚴和生活掛鉤。事實上，當時通過這條例草案時，我們其實都知道立法會只可反對或接受最低工資金額，但在討論過程中，我們曾要求讓立法會修訂最低工資水平，不過這建議最終不獲通過。在這情況下，大家都認為如最低工資水平差強人意，那便寧可沒有這項規定。現在把有關水平訂於28元，可說是兩面不討好的雞肋。

在去年的8月底，我們知道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已達成共識，但有關建議還要提交行政長官考慮。其後，委員會又以保密為理由，拒絕向我們透露實際的最低工資水平。與此同時，坊間傳言四起，有些說是時薪28元，亦有說是29元，到最後揭盅時才知道是28元。明眼人一聽之下，都會知道這個金額其實很容易計算。當時，除張宇人議員提議的時薪20元之外，工商界人士均提出時薪24元這個偏低水平的建議。然後勞工界議員還價33元，把這兩個數字加起來除2便等於28.5元。我當時暗忖政府應公道一點，最少將之訂為28.5元，算是兩面也討好。不料政府最後還是偏幫工商界，再減去5毫，只剩下28元。大家可聊以猜測一下，猜想這是否政府的立場。

如果這猜測是正確的話，對於梁國雄議員期望在推倒這個最低工資水平後，行政長官會重新作出決定，然後在大家的掌聲之下接納勞工界的時薪33元建議，我真不知道他為何突然有這種冀盼，對行政長官寄予這種信任。這真令我嘖嘖稱奇，你居然建議我們推倒這工資水平，好讓行政長官重新作出決定，只要他重新作出決定，他應該會提出33元的金額，難道你真的相信會這樣？如果你相信事情確實會如此發展，那麼你建議推倒重來，希望最終能爭取冀盼時薪33元的最低工資水平，便屬合理做法。但是，如你根本不相信會如此，我猜梁國雄議員也不會相信行政長官會在我們推倒最低時薪28元的建議後，提出33元的修訂金額，我敢說今天在座沒有人相信會有這種事情發生，那麼在這情況下我們是否還要冒險，將最低時薪28元的水平一再押後實施？我個人相信即使我們今天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否決最低時薪28元的建議，由政府重新訂定，行政長官也不會將之訂為33元，亦不會訂於28元以上的水平。

最終結果是導致時薪28元這個最低工資水平不能盡快實施，如此一來，便會出現隨後所述的情況：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曾提供一個數字，這數字可說是信不信由你，但如不相信便會出現一些問題。他們指出如把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時薪28元，加薪人數會達到314 600人以上，佔全港僱員的11.3%，平均加幅則為16.9%。我認為這個數字值得相信，因為這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字，意味過去差不多有30萬勞工收取根本不合乎人道而確實可耻，甚至不到28元的時薪，我相信這個數字。如果我們現在否決了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水平，正如我剛才所說，行政長官也不會給我們時薪33元的建議，最低工資於短期內便無法實施，那麼這差不多30萬的勞工短期內將加薪無望。即使李卓人議員稍後動議的議案不獲通過，最低限度可期望在5月1日獲得加薪，如果李卓人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則更好，31萬勞工可在2月1日即時獲得加薪。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認為這不是最理想的情況，民主黨一直建議最低工資水平應為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亦即時薪29.25元，以整數計算即每小時最少30元。現時提出的時薪28元與我們期望和倡議的水平仍有一段距離，但問題是我們必須考慮現時仍有一羣低收入人士，正在支取相當可耻的工資。如果我們今天通過時薪28元的建議，這三十多萬勞工便可在短期內獲得這個水平的工資，如果反對的話，這三十多萬勞工的加薪夢想便遙遙無期。這正是我們考慮是否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時，所看到的一個事實。

所以，民主黨無法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因為我們認為即使這建議並非最為理想，亦不能令低收入勞工得到可維持合理生活水平的工資，但它最低限度可令三十多萬勞工在短期內加薪有望。

主席，香港現時的通脹情況非常嚴重，物價正在不斷攀升，其實即使把現時所訂的時薪28元調高至33元，亦未必能應付得來。所以，我將於稍後動議一項議案，希望政府可在這方面下一些工夫。但是，在這一刻，我認為不應冒險，假如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水平可以幫助部分市民，我們也希望可盡快落實。

不過，最重要的是，在支持通過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之後，其實還有很多工作需要處理，因為有些僱主會設法在法律上鑽空子，即使訂定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他們仍會透過種種途徑剝削員工。舉例而言，“大家樂”早前忽然宣布要扣減員工的“飯錢”，雖然最終收回成命，但這種做法明確顯示大部分無良僱主其實都在千方百計，企圖乘虛而入，即使通過28元的最低工資，剝削員工之心依然不死。

主席，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希望立法會今天盡快通過這個最低工資水平，然後要求政府和局長全面展開工作，令每個低收入勞工都能真正按照最低工資水平取得合理的薪酬，並且懲罰那些無良僱主，那些在這個最低工資未能滿足市民生活水平之時，仍想盡辦法剝削低收入勞工的僱主。希望政府可在這方面加大力度，多做工夫。

主席，希望大家稍後可一起努力，令這個最低工資水平能及早生效，這反而更能真正幫助低收入勞工，令更多工人可以取得更貼近其生活水平的工資，雖然仍有一段距離，也希望他們可以盡量多賺一點。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首先，工聯會不會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要求廢除《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從而令行政長官放棄現時建議的時薪28元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而須重新訂定另一個最低工資水平讓立法會通過。

梁議員提出，現時建議的最低工資只有時薪28元，並不是訂在勞工界爭取的33元水平，對“打工仔”來說並不理想，亦達不到目標，於是他決定“不能收貨”，他認為這是“嗟來之食”，故此他寧願玉石俱焚，推倒重來，對於梁國雄議員的這個見解，我表示尊重，但我並不認同。

主席，其實很多同事剛才已提及，十多年來，勞工界一直爭取訂立最低工資。最低工資對本港很多工會來說，是一場持久戰，由於香港是一個奉行自由經濟的社會，我們亦看見政府在施政方面是較為傾向商界的，要在本港實行法定的工資保障，其實有不少阻力。但是，工聯會十多年來一直與其他勞工界的人士在這方面努力爭取，因為我

們認同香港社會需要訂立最低工資，來保障工人的福利。2004年金融風暴過後，在職貧窮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我們提出議案要求政府訂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促請政府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我們當時認為，個別低薪行業或崗位可獲優先處理。而政府之後的回應就是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以自願的方法來保障工人的工資，使他們可賺取有尊嚴的工資。

主席，當時勞工界也可以抵制政府的工資保障運動，因為這個自願的方式並非勞工界要求的做法，而且從一開始，我們已認為這種方法必定失敗。但是，我們最後也選擇接受工資保障運動，因為我們知道，如果不接受，整個保障最低工資的運動只會被拉倒，屆時單靠勞工界獨力支撐，未必可以說服整個社會。於是我們決定忍耐，給予政府和商界充分的時間，接受立法保障最低工資。主席，等了兩年，政府、市民，以至整個社會終於看見，商界原來確是“賺到盡”，甚至“連汁都撈埋”，他們只是務求以最低的價錢聘請工人，而不理會工人的生活如何，當大家發現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之後，整個社會都達成了共識，認為我們必需訂立最低工資，當時並非只有行政長官才有這個想法，不少商界亦開始接受最低工資的立法。

主席，我不厭其煩、長篇大論訴說這些陳年舊事，是希望說明兩件事：第一，最低工資法例得來不易，是經過全港勞工界及工人長年的爭取、工友的忍耐、社會的共識而得來的。第二，要達到目標，確實需要一段時間來凝聚社會共識和支持。我不希望到了今天才“臨門一腳”把最低工資踢散，因為待會還有另外兩項決議案，其中一項旨在把《最低工資條例》的生效日期由5月1日提前至2月1日。不論條例是在2月1日還是5月1日生效，我怕如果推倒28元的最低工資水平，而《最低工資條例》又在2月1日或5月1日生效，這將會帶出更壞的信息，就是儘管《最低工資條例》已經生效，但最低工資的水平仍然未有定案，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將會對勞工界及整個社會發放錯誤的信息。這亦只會使親者痛、仇者快，不但無法讓工友在今年獲得最低工資的保障，而且也會使那些無良僱主可以有藉口繼續剝削工人。

現時不少基層勞工的時薪只有21元、22元，他們都希望最低工資可以略為協助他們幫補生活。如果就這樣把最低工資推倒，便不能令他們盡快獲得幫助。剛才也有同事引述，本港最少有三十多萬工人等待受惠於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而我也要問，如果今天推倒了最低工資水平，有誰可以擔保日後的工資水平定能在時薪33元或以上的水平呢？幸運的話可能會有，但如果行政長官又再委任新的最低工資

委員會，把最低工資重新訂定在時薪28.5元、29元的水平，同樣不足33元，屆時提交來立法會審議時，我們是否又要再推倒重來呢？若然如此，我想問我們何時才能真正享受最低工資的保障呢？有鑒於此，我們認為應先接受目前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水平，然後再繼續爭取，務求實現33元的水平。現時我們要求把最低工資定在時薪33元的水平，但在面對通脹壓力的情況下，又是否符合需要呢？總的來說，勞工界是會繼續爭取更合理的工資水平。

主席，我們選擇先接受現時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水平並不是認輸，我們認為先行爭取立法，取得階段性的成果，然後再向33元或以上的目標邁進。主席，勞工運動永遠都不是一步便可以登天，所有為勞工爭取的成果，均是依靠我們一天一天地爭取、累積得來的，過程中很多時候也需要忍耐和妥協，但我們會繼續堅持，亦會繼續爭取。我相信接受現時的最低工資水平，不但會使社會大眾明白最低工資的需要，同時也希望使商界明白，最低工資對他們的影響其實並非如他們想像般要大，而社會亦會同意，28元仍不足以使工人維持合理的生活。局長，在未來的日子裏，勞工界仍然會就33元或以上的水平繼續爭取。局長曾對我們說，最低工資將會在今年5月1日實施，故此勞工界在今年的五一遊行，將無需再提及最低工資。但是，局長，或許你會感到失望，今年在5月1日舉行的遊行，我相信我們會向政府爭取在1年內檢討現時時薪28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這仍然會是勞工界的主力訴求之一。因此，局長期望我們在5月1日遊行時不再提及最低工資一事，恐怕要令局長失望了。

局長，很多同事也曾提及，如果工人在辛勤工作了一天之後，他們所賺取的報酬或工資不能養活自己及家人，政府便需要作出檢討及伸出援手。我們本來期望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可對工人提供一定程度的幫助，但很可惜，局長，在現時的交通費津貼計劃下，已由以往的個人申請改為家庭申請，而在如此低的入息限額下，最終會使不少低收入家庭，或一向有領取交通津貼的人士喪失申請的資格，這完全違背了當初政府設立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原意。

局長，今天大家接納時薪28元這個水平，但不代表大家認同這是一個合理的水平。在這情況下，我希望財務委員會在1月28日審批新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時，局長能夠聽取勞工界的意見，適當地修改交通費支援計劃，容許申請人可選擇以家庭或個人作為申請單位，又或像報稅般，在兩種報稅方式之間，採用對納稅人較為有利的一種方式徵稅。第二，我希望政府可以提高入息的限額，因為現時入息限額的門

檻太低，很多工人未必能完全受惠。我希望政府明白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水平，再加上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配套，在一定程度上將可紓緩工人的經濟壓力。但是，如果局長仍然抱殘守缺，堅持現時的做法，我相信勞工界在未來的日子，將會與局長有更多的接觸機會。

最後，關於檢討方面，我希望局長能聽取勞工界的一致意見，在最低工資實施後的1年內檢討工資水平，特別是在這一年裏，我們預期通脹情況將會越益嚴重，希望局長能因應情況作出檢討。局長也曾公開提及，綜援的水平將因應通脹予以檢討，因此，我也強烈要求局長因應數據滯後兩年的理由及高通脹的情況，在實施最低工資後的1年內檢討有關的水平。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沒有工運背景，亦非來自勞工界，但正可能基於本身的背景，我對於勞工界所面對的困苦和不公義，均具有非常深切的體會。因此，我在2004年當選立法會議員時，曾為自己訂下3個目標：第一是爭取普選；第二是爭取最低工資；第三是爭取公平競爭法。

主席，很不幸，這3個議題也有一個共通點，便是社會上對於這些議題也有不同的聲音。主席，對於某些聲音，我是認同的，但我不認為這些聲音符合公義，更不能說足以代表香港大多數市民的意見，但這些聲音的存在是無容忽視的。讓我舉出一個簡單的例子，在我們籌組成立公民黨時，我和我的同事均堅持要把最低工資寫在黨綱之內。當時我身兼經濟支部主席，在首次展開經濟支部研究會討論最低工資時，我的立場竟被黨內的黨員否決。其後經過兩年多的時間，我才可以說服黨內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在規模這麼小的政黨也尚且如此，更何況是說服整個香港社會的人士呢？

主席，我完全理解梁國雄議員的心態，我亦不介意公開表示，在社民連眾多成員之中，我個人是最敬佩梁國雄的。可能因為我在他的影子中，看到一些和自己相似的地方。梁國雄的激情是放諸外，而我的激情是放諸內的。這種街頭鬥爭和社會運動的激情是必需的。我從不認為這種心態不適合在香港存在，我一向也認為街頭鬥爭與議會工作並無任何矛盾之處，而且更應該是相輔相成、裏應外合的，但把這種心態放在議會之內，又是否可行呢？這種適用於街頭的只許勝不許和的心態，是否同樣適用於議會呢？主席，對此我是深表懷疑的。

事實上，當我看回我在議會內的工作時，我看到有很多不同的影子。對於先前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我們是否百分之一百全勝呢？當時我們所面對的困難，便是應否否決這項條例，儘管這項條例是我們多年來一直努力爭取的；就《家庭暴力條例》而言，我們又是否獲得全勝呢？最低限度在近日的政改方案中，我們便絕非獲得全勝，因為直至今天，我的黨友仍然認為，支持政改方案是錯誤的決定。接下來，在競爭法的制定過程中，我們也會面對相同的問題。

主席，我和梁國雄議員看法的不同之處便在這裏。我並非否定他的立場，我只是認為，在議會內的每一場鬥爭也非終極的鬥爭，而是一場中期的鬥爭。如果抱持只許勝不許和的心態在議會內進行鬥爭，我看不到會有怎樣突出的成績。主席，我們爭取了這麼多年，現在終於能夠爭取到有關法例獲得通過，如果因為法定工資水平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而否決該項法例，我們真的沒法估計，要到何年何月才可返回現時的起步點。當然，亦有可能會較現時贏得更多，因為世事往往是難以預料的，但在議會之內，這又是否從政者應有的心態呢？即在每一件事、每一場鬥爭中也要賭上一回，看看究竟結果會是全勝還是全輸。

主席，我經常認為，我們應該從對方的角度來觀察事情，這或許有助我們得到一些啟示。從對方的角度來看，他們是否大獲全勝呢？特別是從商界的角度來看，他們又是否大獲全勝呢？在我剛才提及的《種族歧視條例》、《家庭暴力條例》和政改方案等例子，甚至是現正爭取制定的競爭法，我們可否說建制派或特區政府大獲全勝呢？若否，便不應否定我們花了十多年才爭取到的小小成績。

主席，我認為從政是需要作出妥協的，但必需設定底線，而這條底線在每個人的心中可能也是不同的。有人說我的底線定得太低，但我認為只要對得起自己，便應該緊守這條底線，這亦是“華叔”在去世前給予我的最後意見。

主席，放眼世界上訂立了最低工資法例的所有國家，我們可以看到，差不多每個國家所訂立的最低工資起點，都不是一個完美的起點。其實，反對訂立這項《最低工資條例》的商界，亦是以此作為他們提出強烈反對的原因之一，他們指若通過這項條例之後，無論一開始的起點有多低(例如20元)，相信日後也會只升不降，最終升至一個他們再也無法接受的水平。所以，即使所通過的法定時薪只是20元也

好，他們也有極大的保留。國際經驗清楚告訴我們，這個起點未必是最為勞工界接受的起點，但始終也是一個起步點。

主席，我們稍後會就《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日期進行辯論，亦會就設立工時紀錄上限的問題進行辯論，而每個問題所涉及的基本原則也是一樣，就是應該把平衡點放在哪裏，以及應該把妥協的底線設在哪個位置，才能夠爭取各界的認同，不致令這項條例無疾而終。

主席，我希望梁國雄議員會原諒我今天的發言，雖然我瞭解並認同他的立場，但我不能接受他提出的建議。同樣地，我亦希望他能瞭解並認同我對這項條例的期許和立場。

主席，如果在這個階段否決這項條例，我認為不單是對眾多曾為這項條例付出很大努力的人士作出不公平的對待，亦會令成千上萬的“打工仔”感到非常失望。從他們的角度來看，我深信他們寧願看見這道門能稍為打開，也不願看見這道門永遠關上。主席，我不能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特首兩年前在發表施政報告時保證，實施最低工資，在保障低收入之餘，也會在避免低薪職位流失，以及維持經濟競爭力等關鍵層面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怎料，特首早前回應首個最低工資水平時，竟一轉口風，說“無可避免”對勞工市場和營商環境造成一定影響。這樣前言不對後語，特首還有何誠信可言？

最低工資訂於時薪28元，飲食業很擔心，因為行內將有超過三成僱員須獲加薪，但還未計入漣漪效應所影響的勞動人口，成本負擔必然大增加。

雖然工會人士說，根據統計處數字，時薪28元只增加飲食業工資成本2.9%，但統計處早已承認有關數據並沒有計入漣漪效應，而且假設每個低於時薪28元的員工只劃一增加時薪28元，以及只計工資增幅，並無同時計算與時薪掛鈎的福利開支增幅。因此，2.9%其實是遠遠低估對飲食業的影響。

近日，很多業界人士告訴我，即使他們不斷開源，薪酬開支因應最低工資最低限度須增加超過半成，對於走中下價路線的食肆，加幅更為嚴重，是雙位數字。

有人說，既然是這樣，不如支持今天這個廢除公告的議案，但冷靜下來，理性分析，即使通過廢除公告的議案，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又要再花幾個月時間來研究，又要經行政會議討論，況且在今天的社會氣氛下，會否建議另一個不同的最低工資水平呢？我十分懷疑。這反而會令一羣等待加薪的僱員，又要押後加薪，以致影響社會和諧，真是得不償失。

畢竟，無論我多不同意，也應該尊重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得來不易的共識。既然大家折騰了這麼長時間，與其從頭開始，浪費這麼多人力物力，不如大家同舟共濟，度過這個難關。

事實上，香港有一羣為數約成千上萬的弱勢社羣，經常被人忽略，這就是數以千計的中小型食肆的小僱主和小股東。過往甚至現時也有人認為僱主是無良的，要賺錢便一定會剝削僱員，即使他們連身家、棺材本押注在這間店鋪裏，最後只是賺取自己的工資也好，當僱主的就要被人妖魔化。

須知道，全港只得三成食肆賺錢，另有五成是“食和果”，還有兩成是虧本的。如果僱主因為有租約在身，部分更因為簽了擔保，如果違約就要“上身”，要賠上幾年的租金，所以他們寧願用流動資金繼續撐住。不過，如果一個大浪打過來，很多食肆也會支撐不住。

有些工會人士批評，飲食業變成重災區是自己找來的，誰叫他們支付這麼低薪酬。說這些話的人，根本不明白飲食業，他們只是以簡單的概念去理解複雜的市場。

我多次向大家解釋，飲食業的特色是包括膳食，一天4餐，無論員工是否上班，我們也會為員工提供膳食，只需加一雙筷子便有得吃。在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中看到統計結果的分析，在24元及33元的最低工資時薪測試水平下，膳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的薪酬成本11.3%及8.4%，較其他行業為高。

況且，位於市區以外的食肆，所聘請的僱員大都住在工作地點的附近，所以他們交通費的負擔較少，以致願意以較低薪酬從事飲食業。所以，單以時薪來衡量僱主的道德水平是不公道的。

對於許多同事說現時工資追不上通脹，很多基層勞工生活非常艱苦，所以要提高最低工資。聽起來很有道理，幫助貧困的人是天經地義的事，但想深一層，以為大幅提高最低工資便可以幫助他們對抗通脹，到頭來恐怕是一廂情願。

首先，最低工資的成立一定會增加通脹。這幾個月，大家已經聽到和看到，例如管理費加、安老服務費又加，未來日子，加價情況還會更多，這是必然的，所以最低工資不一定可以令僱員有更多的餘錢消費。

況且，不論香港或外國的經驗都告訴我們，在通脹時期，工資也不能追得上通脹，除非這個社會的經濟正在急速增長，而即使沒有最低工資等行政措施，工資在經濟推動下也會自動急速上升。如果經濟本身不好或在放緩期間，以行政手段提高僱員工資，只會加劇失業率，因為企業根本沒有盈利支持加薪，強迫他加薪，業者惟有用其他方法節流，可能得不償失。

這個問題在不同地區食肆也可以反映出來。在油尖旺、中環、銅鑼灣等，這些地區近年受惠於自由行，生意越做越好，不須立法，部分食肆已支付超過時薪28元聘請一個清潔工。

反觀，在其他消費力較弱的地區，以及做中低檔生意的食肆，他們的盈利較低，工資水平也相對較低。但是，面對最低工資，工資越低越受影響，變成最低工資對這些弱勢的中小企打擊最大。越要提高最低工資的水平，最賺不到錢及加不到價的食肆，影響就越大，他們根本無能力加薪，只有裁員，如果這樣也行不通便要倒閉。

過去兩個月，除了飲食業還有其他低薪行業的業界都跟我說，最低時薪28元已經很難支撐，如果再加至33元，只會令他們“死得更快”。

不要以為加工資，業界便可以受惠，如果工資成本升幅遠高於業界的承擔能力，在市民增加消費之前，許多小企捱不住要倒閉，僱員無工做又怎能消費呢？還有，在失業率高企的環境下，有工做的僱員，又可能害怕失業而減少消費，最後只會造成惡性循環。

歸根究柢，關鍵在於工資加幅不可以來得太急和太凌厲，必須循序漸進，讓市場慢慢消化和適應。

有人批評，飲食業過去工資過低，才會出現惡性競爭，所以工資提高，飲食業汰弱留強、進入萎縮期是無可避免的。

主席，我經常說，飲食業萎縮並非單一行業的問題，香港的飲食業與外國不同之處，便是保留了許多需要大量人手的傳統操作，所以除了建造業外，我看不到可以如我們行業般提供大量低學歷、低技術及中年人士——尤其是中年婦女——的職位。因此，一旦飲食業萎縮，所造成的職位流失，對整個社會和經濟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香港社會是否做好準備迎接這個挑戰呢？香港經濟的結構性問題遲遲未解決，過去十多年非技術性職位不斷流失，新移民人數累積增加，人口又不斷老化，如果越來越多低學歷、低技術及年紀較大的人士找不到工作，我們是否讓他們申請綜援？這樣能解決貧富懸殊問題嗎？

可惜，當局彷彿無好好準備迎接這個挑戰，多位政府代表，包括在座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在多次被問及，如何協助受最低工資沖擊較大的行業度過難關時，竟然大耍太極。

我提醒當局必須積極維護平衡的原則，除了從保障工人收入着手外，也要積極創造就業。我不希望當局以一句無可避免有影響來推卸責任，當問題浮現才去補救，因為這可能已經太遲。我不想看見最低工資變成扼殺中小型企業的政策，令香港市場更為傾斜，希望當局注意。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其實是體現在資源及經濟利益或成果分配不均之上。公民黨創黨時，已在我們的黨綱清楚列明爭取設立一個跨行業的最低工資制度。事實上，當坊間的討論仍然停留在不如為某數個行業進行最低工資立法時，公民黨仍然堅持及貫徹我們的一貫立場。最低限度，最低工資可以為減輕、減少這種深層次矛盾踏出一小步。

梁國雄議員今天動議這項把修訂附表3的公告廢除的議案，公民黨當然是尊重和理解，因為我們的確發現時薪28元這個最低工資水平，並未能有效幫助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尤其是低技術、低學歷的勞動工友。但是，對於這個明顯是雞肋的最低工資水平，我們可能須在取捨之間作出抉擇。主席，根據現有數據顯示，如通過把最低時薪訂於28元的建議，估計大概會有31萬“打工仔”受惠。換言之，如果我們今天支持梁議員的動議，這31萬人將會繼續被僱主剝削，而這些缺乏專業技能的基層工人，在市場上全都缺乏議價能力。縱然只得31萬人受惠，我們也不希望這些朋友會繼續被剝削及遭受不合理待遇。所以，公民黨認為如果支持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通過把修訂附表3的公告廢除的建議，所涉及的風險及代價委實太大。

剛才也有同事提及，即使今天支持梁議員的議案，是否表示這個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特區政府會立刻提出一個時薪33元的最低工資建議？我相信這可能性非常渺茫。所以，在這情況下，既然我們不能修訂最低工資水平，對於這個雞肋，我們還得暫時接受。

可是，話說回來，公民黨認為我們今天雖支持這項暫時把最低工資訂於時薪28元水平的建議，但希望行政機關千萬不要以為事情可就此完結。相信主席也可記得，公民黨在進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辯論時，曾經很清晰地表明希望當局可“一年一檢”的立場。當然，在分組點票的情況下，這項修正案遭到否決，但政府官員曾經表示，以現有的《最低工資條例》文本而言，不一定要兩年後才進行檢討，我希望這說法會成真。因為公民黨發現把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時薪28元，實際上是一個非常滯後的決定。剛才也有很多議員提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所依仗的資料數據，到了實施最低工資時根本是會出現一種相對滯後的情況。

此外，現時的通脹情況確實來勢洶洶，稍後本會也會就此進行一項議案辯論。所以，如果當局真的一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到了2013年年尾、2014年才檢討時薪28元的水平，那後果相信未必是行政機關所能承擔。所以，公民黨今天在不情願的情況下支持修訂附表3的公告，但我們同時呼籲政府認真作出研究，不要待至兩年後才作出檢討，因為時薪28元的水平與我們希望能幫助低下階層勞工應付生活合理需要的目標，確實仍有一段距離。

主席，在我坐下前，我希望當局明白縱然梁議員的議案今天不獲通過，而我們亦已完成有關最低工資的整套立法程序，但這並非一個終結，我希望張局長和行政機關會視之為一個新的開始。

從最近發生的一些事件如“大家樂事件”，我們可以看到確有一些僱主千方百計，想盡辦法來繼續剝削“打工仔”，從而抵銷實施最低工資所帶來的成本，以及令這些最需要獲得更加合理和公平待遇、非技術、低工資的勞動力，不能受惠於最低工資政策。所以，公民黨在這裏清楚指出，希望行政機關能夠明白，即使今天整套立法程序、整個過程已然完成，也不要以為可以就此撒手不管，以為這項工作已經完成。公民黨一定會繼續爭取，為這些基層勞動力爭取更加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和待遇。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很多先進的社會地區，民主的制度和生活是市民生活的一部分。在已發展的地區和進步的社會，合理的工資也是市民生活的一部分。但是，與民主制度一樣，合理的工資在香港仍然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雖然最低工資的法案將被落實，但最低工資的水平仍屬偏低的水平，絕不能說是一個合理的水平。

很多研究均顯示，以平均的國民生產值與最低工資水平比較，香港是絕對落後於其他先進地區及發達地區。梁國雄議員動議廢除這項公告，正正是因為最低工資訂定在時薪28元這個水平，是大幅低於香港市民的要求和合理生活水平的要求，也大幅低於其他進步地區和發達地區的最低工資水平。因此，如果接受這水平，便等於接受不合理工資的原則。

主席，香港社會的政治現象很畸怪，民主派出賣民主，與共產黨以密室政治形式，接受爛政改方案。同樣，在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中，最少有兩位獲外界公認為香港勞工界代表的人士並沒有反對最低時薪28元這水平。據報道所述，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是一致接受最低時薪28元的水平。所以，他們同樣是在黑箱作業、密室政治的環境下，出賣了勞工界團體，包括李卓人議員所屬的團體在內，因為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好像是職工盟的高層或前高層，但也沒有反對最低時薪28元這個水平。我不知道職工盟如何向公眾交代，他們一位資深代表沒

有反對28元這水平。李卓人議員剛才很激昂地說日後如何繼續爭取33元，為甚麼他們的代表在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中，沒有如李卓人議員那樣激昂地反對把最低工資訂為時薪28元。

有勞工界的朋友說，反對及廢除今天這項公告所訂的最低時薪額便等於玉石俱焚。我不知道他們如何看1922年的海員公會大罷工，那是省港海員大罷工。當時在共產黨領導下，海員因為認為僱主所給予的工資不合理，要求加薪卻被拒絕，便在1922年1月發起海員大罷工，使貨物和食品不能運進香港。在1922年2月，這場抗爭罷工延展至各階層，包括普通工人、苦力及家庭傭工等，均參與罷工行列，導致大班富豪的衣服沒有人清洗，也沒有人替其做飯。最後，在全港及港澳各方面的支持下，迫使當時香港的殖民地政府及僱主妥協和接受，最後加薪20%。這是否玉石俱焚？這是否不合理的行動？這是否不合理的抗爭？工聯會、香港左派工會的朋友的抗爭激情到哪裏去了？共產黨現在沒有叫你們發動，你們便龜縮、接受時薪28元這水平。當年的海員大罷工，對社會帶來嚴重的震動和沖擊，導致當時整個社會幾乎癱瘓。但是，海員大罷工在歷史上被認定為工會抗爭行動最成功的例子。請問工會的朋友，你們的豪情、你們對工人的信任，都到哪裏去了？現時最擅長的就是小罵大幫忙，在議會內激情地說這說那的，但在行動時卻全部龜縮。

主席，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涉及兩個基本原則，第一是策略的問題，第二是信心的問題。在策略上，你是願意參與抗爭的行列，把矛盾推向激化，導致香港的勞苦大眾和勞工階層在政治上醒覺而參與抗爭行動；抑或是你相信一些小恩小惠，正如馬克思所說的用鴉片來麻醉人民，使他們不覺醒。這些小恩小惠在某程度上是在麻醉勞工階層，使他們認為有一點恩惠而不參與抗爭的行列。要搞工會、搞工運、搞勞工的權益，便必須要相信勞工階層必定會有甦醒和醒覺的一天，他們醒覺後便會參與勞工階層的集體行動，參與階級鬥爭，進而爭取自身的權益，這是基本的信念問題。然而，很畸怪，就好像民主黨投共一樣——不單是民主黨，還有民協，他們部分是民主派，主要是由民主黨領導——他們不信任人民、不參與五區公投，他們前去投共，參與密室政治。香港的工會也是一樣，不信任香港的勞工、不信任香港的基層市民、不願意發動勞工抗爭，他們相信權貴、相信密室政治，與權貴談攏後便向權貴投誠，然後出賣勞工階層的利益。在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勞工界代表接受了28元的水平，這是勞工界代表(包括職工盟的劉千石在內)出賣香港勞工階層利益的一個鐵證。我希

望工聯會及職工盟稍後解釋一下為何他們在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代表沒有反對28元這水平。這兩個組織公開的立場及他們曾向外表明時，均說不會接受28元的水平。

主席，為何社民連這麼堅持一定要反對這項公告？因為這等同政改方案一樣。當時的政改方案是一個“偽政改方案”，是犧牲及剝奪了市民的基本民主權利。今天這項《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公告也是一個“偽最低工資法例”，因為這個不合理水平和這項法例的通過與落實，是會進一步麻醉勞工階層的意志。得到了這些小恩小惠後，便不用期望日後的水平會有合理的逐步提升。既然開始時的水平是不合理的，又怎能期望政府在日後會逐步把水平提升至合理的呢？

有些朋友說梁國雄議員提出這項廢除公告的議案，是因為相信特區政府、相信曾蔭權會提出一個更合理的水平，這絕對是一種抹黑及錯誤的演繹。社民連不會相信政府，也不會依靠政府；我們是相信人民、相信羣眾、相信勞工階層。這項《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公告一旦被否決，我絕對相信那些無良僱主一定會加強剝削。加強剝削、進一步的剝削、全面的剝削，一定會招致羣眾的反彈及激情。不合理的工資的存在一定會令勞工階層對這個制度——不但對僱主，也對這個政府及那些表裏不一的政黨和工會——作出強烈的反彈，抗爭便必然會來臨。

我們並非相信政府，我們更不信任由功能界別控制的立法會，更不信任所謂問責制的制度；我們相信的是廣大人民，我們相信的是勞工階層及勞苦大眾。我們希望的是能好像1922年的海員大罷工一樣，透過羣眾的參與、勞工的投入、勞工的抗爭，我們可以為他們爭取應有的權益及公道。我們不會相信權貴，也不會依附權貴，更不會相信密室政治。

主席，我要在此作出公開的呼籲。香港被剝削權益的勞苦大眾，你們不可以繼續沉默，你們的沉默只會令無良僱主、這個沒有認受性的政府、那些出賣良知的政黨，繼續“撈油水”，繼續魚目混珠，繼續說一套做一套。這樣，香港勞工階層的生活水平，便必然不會得到改善。勞工要爭取他們的權益，一定要自己站起來參與抗爭的行列。

主席，很奇怪，反高鐵事件時，立法會外有近萬名市民參與抗爭行列；最低工資影響着數以十萬計勞苦大眾的生活水平，工人的反應卻是相對地淡薄。我當然絕對理解香港勞苦大眾生活苦困，手停便口

停。他們不上班，便連那些基本薪酬也沒有了；少上班一天，連那些所謂的獎金、勤工獎也沒有了，導致家庭墮入苦困，這些情況在外國也很常見。然而，終有一天，這些勞苦大眾會感覺到不站起來參與抗爭行列，他們的生計便無望，他們的生活便無法改善。他們覺醒的一天，便是勞工權益得以改善的機會的來臨。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與多位已發言的同事一樣，也是不贊成梁國雄議員的議案，因為無論他的出發點是甚麼，廢除這項公告的風險實在很大。我們剛才亦聆聽了多位議會內的同事就最低工資水平所發表的不同意見，我不想再就這水平表達意見了，我只想提出兩點，請局長研究一下。

第一，有同事剛才提到，最低工資生效後會有31萬低收入工人受惠，但事實上，他們是否真的受惠呢？不知道局長有否看過股評人Mr David WEBB發給多位議員的一封電郵，以及他在其網頁上指出，如果政府不盡快相應修改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下須供款的入息水平，這些低收入工人其實未必會受惠。看過他的電郵後，我覺得他有些想法值得政府研究，例如他指出在最低工資生效後，當一個工人工作了178.5小時，以時薪28元計算，他已要對強積金作出供款，而他的工資實際上是減少了，換句話說，他要多工作……他要付出250元的供款（因為他的工資是5,000元），他要多工作9.4小時才能賺回這250元，就此而言，究竟他是否真的受惠呢？Mr David WEBB建議，如果要解決這些問題，讓低收入人士能真正受惠，須支付強積金供款的入息水平應提高至月薪6,500元，而且應把供款比率相應收窄，例如薪金中6,500元至13,000元一部分的供款比率為10%，13,000元至2萬元的供款比率則為5%，而並不是全部薪金的5%，這樣才可以保障低收入工人能真正受惠。不知道局長有否考慮過，有沒有看過這封電郵，曾否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討論過，我覺得Mr David WEBB——雖然我並不是與他很熟稔——很多時候提出來的意見也有見地，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回應一下。

另一個便是通脹的問題。多位同事剛才提到“通脹猛於虎”的問題，我們每天在社會上與很多基層市民接觸，大家都知道通脹確實來勢洶洶，而我亦曾在《最低工資條例》通過時支持政府每兩年檢討一次。我想問局長，在進行檢討時，你會否考慮通脹呢？即是說，在兩年後進行檢討時，會否把過去兩年的通脹比例也計算在內，讓低收入人士能真正受惠，又或將來修改條例，使最低工資水平與通脹掛鉤

呢？提到這點，我並不反對最低工資水平可以上調，亦可以下調(如果遇上通縮的話)。當然，香港在不久前捱過了六年多的通縮，我相信在整個社會努力下，大家也不希望再遇上這樣的通縮了。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發言時會回應一下。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雖然我今天會投票反對梁國雄議員的議案，但我的發言是支持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我認為提出這項議案有很重要的意義。

首先，我們要令全港市民醒覺，第一，時薪28元這個最低工資水平並不是一個適當和合理的水平；第二，大家要注意，通過《最低工資條例》時所訂的機制是黑箱作業，特首並沒有親自負責，沒有公布應怎樣制訂最低工資的條件，然後便把事情推給最低工資委員會，由它制訂一個數目，政府只說支持和尊重最低工資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僅此一句便不用為這個水平辯護了。那時候我們已說過，這是不負責任的立法。再者，在這個情況下，立法會只能否決或接受，這亦是不理想的。

主席，我在通過條例時已說過，如果條件是客觀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制訂最低工資水平的過程是透明和負責的話，我覺得本會便不該再重新討論這個金額是否要增加或減少兩元，這是沒有多大意義的。但是，由於整項條例並不健康，所以，立法會今天只能接受或是拉倒，這弊病在今天便顯現出來了。如果梁國雄議員很務實地認命，覺得提出反對便會令工人失去最低工資，所以不如不作聲，那樣的話，我們便未能凸顯這項條例中真正不妥善和不健康的地方了。故此，主席，我很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我覺得梁國雄議員說最低時薪28元是不可以接受的水平，他當然是有其理據的。在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很不滿最低工資的計算方法並不是以living wage為基礎，我們的原則很簡單：一個健全的人做一份全職工作，最低限度要有兩餐溫飽及能養家。我們覺得這是人性的尊嚴，有需要這樣做，但現時這個最低工資並不是這樣制訂的。

第二個不妥當的理由，是我們知道即使今天說是最低時薪28元，其實工人並不會即時得益，還要等候一段時間才能實施，屆時加上通脹，他們的工資增加幅度實際上有很大折扣。

第三，我們今天提出來是要立此存照，希望有關檢討不要再拖延至兩年一次，應盡快作出檢討。當然，我同意葉劉淑儀議員所說，這是一個可加可減的機制，這正是本會通過條例草案時要把條件寫得客觀一點的原因，這樣在增加或減少時才有客觀的因素，而不是純粹任意的政治因素，只視乎那時候誰在角力中較有力。主席，當然我亦不是那麼純情的，我並沒有梁國雄議員那般純情，我知道無論任何條例，如果談到客觀因素，始終有政治的角力，但不能像這項條例那樣完全沒有一個客觀的因素。

主席，在我們討論最低工資的立法時，我們時常在外與各階層市民接觸，我知道即使是把最低時薪額訂為28元，很多市民也會喜出望外，這正反映了香港社會的不公平之處，因為他們的期望如此低，在立法會內有議員大力幫助他們爭取最低工資，而竟然又爭取得到，他們覺得已是難以置信了。主席，這是不對的、不健康的、不公平的。所以，我們今天再次把這點提出來辯論，其實是有必要的。

主席，最後，我想說我剛才聽到李卓人議員的發言，我覺得非常感動，因為我知道李卓人議員也深知把最低時薪額訂為28元是不對的，最低限度應有33元。但是，他並沒有怪責別人，他表示，他今天不能廢除28元這個最低時薪額的原因，是他知道爭取不到，未能迫政府提出一個更高的水平，他反而自責雖然自己做工運，但做得不夠好，未能爭取到集體談判，工人組織未夠規模為工人爭取更好、更合理的待遇。一個一生為工運付出良多的人在這裏自責未能做得更好，實在令我感到非常敬佩和感動，我希望李卓人議員能得到更多人支持，令我們有一個更公平的社會。

公民黨支持最低工資，並非出於工運的考慮、經濟的考慮，而是基於我們相信每個人也有其尊嚴，一個公平的社會一定要尊重每個人全職工作能得到兩餐溫飽，如果社會不容許有這樣的公平制度，這不是一個文明的社會。我們的信念是這麼簡單和堅定，其理由亦正在於此。

主席，今天，不好意思了，我要告訴梁國雄議員，我不能支持他的議案，但我支持他提出這項議案。多謝。

何秀蘭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確實是一個玉石俱焚的議案。可是，這種被迫出來的玉石俱焚的做法，只是凸顯出

在最低工資法例中，鞏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專權的條文的霸道。早在立法會恢復二讀最低工資法例時，我們已經指出在整項法例中最基本、最有實效的賦權條文，便是附表3的十多個字，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以製訂每小時工資的金額及其生效日期的條文。雖然在條例中有十多項條文，是說會如何訂立最低工資委員會，但當中確實是黑箱作業的，即使是由委員會所建議推介的金額，亦沒有說明特首是一定會接納的。

所以，即使之前的十多條條文，提及會有何架構、會做多少事情，但到最後亦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刊憲後說了便算的。最離譜的是，法例中說明了立法會只可以接受或否決在憲報所刊登的最低工資金額，而不能提出修訂。其實，這項條文才是玉石俱焚的根源，而這根源是由當局所促生的，要大獲全勝的並非梁國雄，要“贏晒”、“贏到盡”的是政府，梁國雄議員只是不想輸，他只是不願意乖乖輸給當局而已。

所以，主席，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便曾經提出修正案，希望廢除限制立法會修訂最低工資金額的權力。可是，一如所料，我的修正案在議會內是被否決了。所以，對於今天這種玉石俱焚的做法，大家真的不要罵梁國雄議員，因為這是立法會在整體表決的結果出來後，大家選擇要走的一條路。而亦一如所料，當天否決了我的修正案、否決了限制立法會權力的議員，今天在面對着28元最低工資水平建議時，他們仍然是表示不滿，同樣是在拍檯大罵的。這些前後矛盾的行為，我們看過不少，但到今時今日，我仍然是不能夠理解的。

在當時就我們的修正案表示反對的議員中，有的只是提出一種較為客觀的說法，便是說如果立法會有修訂的權力，只會每次也引起爭拗。那麼，我們現時並沒有這種權力，而只可以玉石俱焚地選擇是否接納時，是否便沒有出現爭拗呢？事實上，是仍然存有爭拗的，我們仍然要召開小組委員會以進行審議。

可是，在開放的社會中，在具有爭議性的議題上出現爭論，是一種必然的現象。如果我們在爭拗後未能達至共識，便應再交由議會進行表決來決定。這會是一個相對較公平及開放的過程，並非說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說了便算。雖然我們現時仍出現很多爭拗，但因為法例權力所限，限制了我們的權力無法達至平衡，於是即使反對28元最低時薪水平的一方如何有道理、是擁有很多數據，包括通脹劇烈等預測，抑或認為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水平建議如何不公義，議會和公眾仍然是無力挽回的。

其實，在議會內是設有分組點票的，即使立法會真的擁有修訂權力，屆時亦會出現於功能界別及地方直選兩組議員中，很難才可以達到共識的局面。一方面，代表商界的功能界別議員大多數會認為最低時薪28元的水平太高，他們可能會提出修正案以減低水平；另一方面，代表基層權益的議員亦會認為，最低工資必須達到一個人工作而可以養活一家兩口的生活水平，當然希望可以把最低時薪提高至33元水平。所以，一個很有可能會出現的情況，便是有關修正案是會在分組點票時被否決。但是，現時行政機關便是連一種絕無僅有，由兩組議員聯手進行修訂而通過的可能性也抹煞掉，政府又怎能告訴別人，它是關顧基層呢？它如何告訴別人是向議會問責、向市民問責呢？

我必須在這裏告訴梁國雄議員，我很抱歉無法支持他的議案，因為如果這項廢除公告的議案被通過，政府是一定不會盡快向立法會提出時薪33元的最低工資水平。可是，我們同時看到通脹的情況正猛撲過來，屋租、交通費、電費、食物價格等所有也在增加，當中是可能會造成“屍橫遍野”的情況。現時香港有接近31萬名“打工仔女”的時薪仍處於28元以下，這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是很大的。

在2009年按照10個分組家庭住戶的每月中位數數據所顯示，最低組別的家庭入息中位數只有3,000元；第二個組別的中位數亦只有6,000元。其實，以6,000元跟收取28元時薪、每天工作8小時、一個月工作26天所取得的5,800元相比，只是多出一些。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否決了最低時薪28元的水平，便會使第一最低收入組別及第二最低收入組別中，下半階層中共三十多萬個家庭受到嚴重影響。所以，很抱歉，我是無法支持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

主席，基層弱勢的權益，一向也需要經過很多人在很多年來的努力後，才可以成功爭取得到，並非是由特首一時大發慈悲向“打工仔”施恩便可以得到的。我們今天通過最低時薪28元的水平只是一個妥協，我們仍需要小心處理，因為在通過最低工資後，雖然這個數額並不合理，但仍然會有很多假自僱、扣飯鐘等進一步剋扣的做法出現。大家必須時刻保持警覺，我希望各位“打工仔女”和市民必須保持警覺性，當僱主進一步作出剋扣行為時，大家必須站出來維護“打工仔”的權益，一起進行爭取。不論是以消費者的權益，或是口誅筆伐，我們亦應該一起為基層及弱勢社羣的生計，以行動作出表達來爭取。

主席，最後，我們當然亦應要爭取集體談判權，以保障“打工仔”得到合理的僱傭合約，最終亦應要訂立貧窮線，並以此作為制訂最低工資的實質數據基礎。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最低時薪28元不收貨。社民連3位立法會議員的立場一以貫之，爭取最低工資時薪33元，這是我們對選民的承諾。今天我們提出“廢除”的信息是十分清楚的，就是“28元不收貨”。

不要說曾經何時，在今天之前，那些所謂勞工界領袖、工會領袖和泛民主派議員聲嘶力竭地呼喊最低時薪33元，叫得震天價響，今時今日卻在這裏教我們數句成語：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百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我反而佩服那些建制派人士和自由黨，雖然張宇人累了事，但最低限度也是一以貫之。我們要求行政長官立即訂定一個比較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有甚麼錯呢？工會代表如果真心相信最低工資時薪應該是33元的話，便應該支持我們這項“廢法”的議案，藉投票來表明立場。

湯家驊議員剛才提醒了我一點，原來議會政治在他的理解是無需抗爭的，議會政治是不可把街頭抗爭搬進議會的。戰後的日本，自民黨一黨獨大，它也是進行民主選舉的。在大多數暴力的情況下，小黨紛紛抗爭，我告訴你，在議會裏打架便好像吃生菜般，不只台灣是如此。你們這些人真是眼光短淺，坐井觀天，又不唸書，最先出現在議會打架的亞洲國家是日本，韓國到了今時今日還在打架。去年我們前往韓國進行訪問，有一位國會議員請我們吃午飯，我們在晚上看電視時便已經看見他在打架了。一個民主議會尚且有這些肢體抗爭，我們還未去到那個地步，對嗎？拋擲香蕉、說兩句就被主席裁決為非議會議員所為，好像真的闖下了彌天大禍。退一步來說，議會抗爭還可以利用《議事規則》給予我們的權力範圍來進行抗爭，包括不停提出修正案、“打拉布”，這有甚麼出奇呢？民主議會也會“打拉布”，這又不行，那些稱為甚麼？這不也是抗爭嗎？

梁國雄今天提出這項“廢法”議案，這也是抗爭來的。面臨大多數暴力，面臨一個行政霸道的政府，難道我們要學他們般無奈地接受，最低時薪28元總較沒有為好嗎？當然是不可能的！如果可以的便不是社民連了，可以的便不是一個抗爭型的政黨了，可以的便不是一個這樣的議會了。如果大家甘心做橡皮圖章的話，便回家睡覺吧。有些人叫得震天價響，大仁大義，差不多要流出淚來，說是為了工人的利

益。這不是玉石俱焚，如果是真心相信最低時薪33元才可以解決工人的生活，便要支持33元，便要支持我們，這樣會給予政府很大的壓力。

我告訴大家，我本來寫了整篇文章，現在卻越說越……大家要支持我們，這是一場抗爭，這是迫使政府就範的方法，我不相信它膽敢玉石俱焚，即管收回這項法例吧！我告訴大家，這樣的話，這個政府便要倒台了，這不是在說笑的。如果這項議案真的通過了，政府可試試不給33元會有何後果。所以這其實很簡單，我們在此平心靜氣地想想，大家在這裏為了甚麼？談及爭取最低工資已數十年，包括那些共產黨外圍組織，包括那些加入了共產黨，現時還屬於共產黨的人，他們在說甚麼？他們明知條例一定獲得通過，出來表態也可以吧？他們說不行了，我們不能支持梁國雄了。我們今天也預料只有3票贊成。

主席，尋找真理從來都是寂寞的，你也經歷過這個階段的，對嗎？走到今時今日，全世界也說你很棒，你也要經過一段很艱苦的道路。民建聯當初成立是多麼的艱苦，對嗎？陳偉業剛才舉出當年左派的一些光榮事蹟，這當然並不包括1967年暴動拋擲炸彈一事。當年所有罷工也與共產黨和工會有關，很多時候都是正義的，今時今日卻肚滿腸肥，坐穩廬第，坐在這個議事堂上多麼厲害，忘記了我們偉大的司徒華先生生前反對五區公投，促成政改方案通過。他送了一句說話給社民連，他說社民連是“形左實右的逃跑主義”，我們敬謝不敏，這句說話要送給今天這些工會領袖——“形左實右的逃跑主義”。

我再讀回我的稿件。即使我們從最溫和的角度來看，政府預計今年的通脹率達4.4%，柴、米、油、鹽全都也會加價。張局長，現時用於訂立最低工資水平的數據，也遠遠滯後於市場及經濟環境。行政當局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時薪順勢作出調整，也是應有之義。最低時薪28元，是不足夠的。有人會說這即是政府朝令夕改。局長，請聽着，朝令有錯，夕改何妨？這明明是錯的，這明明與時代脫節，現時的柴、米、油、鹽要多少錢呢？局長知道嗎？

有些人說推倒重來，誓必拖延最低工資的落實，言下之意，便是社民連又在攪破壞，這是對我們的誣衊。政府有各種經濟數據，作出相應的調整有何艱難呢？如果政府刻意拖延，甚至把工資水平調低，責任便在政府身上，勢必激起民憤，此道理用膝蓋來想也明白，無須用腦袋。但是，此間工會領袖和所謂泛民主派，就連動動手指頭投反對票也不做。

立法會議員對市民負責，立場不能左搖右擺。大部分泛民主派在7月時還支持最低工資時薪33元，較為中產的民主黨和公民黨在7月時也最低限度叫價30元，在甚麼時候自毀長城，大割價至28元？他們說道：“我雖然不滿意，也被迫接受，這比沒有的好。百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外國人稱這些為犬儒，中國人則稱這些為鄉愿。如果泛民主派和工聯會堅持到底，絕不退讓，支持這項“廢法”議案，就會形成一股很強大的道德力量，迫使特區政府作出回應。爭取不到普選，連爭取民生的議會抗爭也不做，請問做立法會議員有甚麼用呢？

記得李卓人議員在去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說到差不多流淚，慷慨激昂，說《最低工資條例》的通過是工人的勝利、公義的勝利，他說：“今天的心情就彷彿西班牙國家足球隊，進入了決賽，擊敗德國，即是成功立法。如果爭取到33元便是擊敗荷蘭，奪得世界盃。”這真是比喻不類，西班牙已經奪得世界盃冠軍了。如果按照這個比喻，即是勝負未分及打定輸數，西班牙球隊即是沒有奪得冠軍了。

另一邊廂，工聯會的葉偉明議員說，雖然不滿意28元的水平，但很多人的看法均認為“一鳥在手，勝過百鳥在林”，應先讓工資水平實施，令工人獲得保障。表面上真的是為工人、為基層，實際上便是協助政府進行期望管理，着工人不要抗爭，我真的覺得這是非常可笑的。工聯會及勞聯在召開記者會時指出，在上周出席“武林大會”的181個工會中，有87.4%接受建議的最低工資水平，他們會無奈接受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水平。請問曾幾何時，他們有否參加過一些“武林大會”，與會者是對爭取最低時薪33元絕不退讓的？如果某些議員今天在議事堂上說話的邏輯是對的，包括黃成智今天所說的那些話，政府根本無須說28元，它說25元大家也下跪的了，對嗎？我想問一問大家，如果今天說的不是28元，而是25元，這又怎樣了？我們提出“廢法”，“基哥”會否支持呢？最低時薪28元與25元的分別在哪裏呢？大家可以接受28元，為何卻不接受25元呢？我真的是抓破頭皮。

我們肯定工會的朋友，但就事論事，工會和基層……我們也必須肯定那些民間團體過去的努力，他們在議會裏怎有機會發聲，對嗎？大家如何面對那些曾經與我們討論過很久的民間團體？我現時想問大家如何與他們討論呢？同樣是那一句：總較沒有的好，否則大家也沒有，變成“零”。大家如相信可行的話，便嘗試一下，看看是否可行。如果一切也按照政府的計劃進行，這根本是很容易做的，之前做那麼多工夫也是浪費氣力的。最低時薪28元可以妥協，27元、26元也同樣可以妥協的，同樣也是較沒有的好，這是沒有分別的，對嗎？如果說

要求把最低時薪訂為33元是爭取策略的話，那麼退守的標準在哪裏呢？底線在哪裏呢？原來這就是開天殺價，落地還錢，不過現時還錢的不是大家，而是政府向大家還價28元。大家開天殺價，要求33元，他便還價28元，大家說這也是好的，便成交了。現時的情況就是這樣，有多複雜呢？我們就是不肯，這也是很簡單的。主席，這有多複雜呢？

直選的立法會議員已是現時香港憲制下最具備民意基礎的民意代表，如果也甘心淪為橡皮圖章，一直高舉最低工資時薪33元，最後關頭卻輕輕放下，試問我們有何顏面對數百萬名選民？梁國雄議員的“廢法”議案是否通過是一回事，聲稱代表基層草根的議員是否支持又是另一回事。在一個真正民主的議會，大家代表不同的利益階層，捍衛其階層利益，這是一件很普通及合理的事。然而，在一個特權橫行的議會，在一個行政霸道的政府，我們便要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為受壓迫的基層市民發聲。

吳靄儀議員剛才說得好，何秀蘭議員也說得很好，這議案凸顯出問題所在。如果梁國雄這項議案可以通過，主席，這是變天的了，你也可能坐不到那裏，這是變天的了。我們不會對建制派的議員或共產黨的外圍組織，或那些“阿爺吹雞”便立即下跪的議員有任何期望。但是，對於那些每天說為勞工權益聲嘶力竭，叫得震天價響的那些人，我們是否應該有些期望呢？結果是原來對這些人也無須有任何期望。

今天還有兩項決議案，我們社民連3位議員均會發言。有關最低工資的其他問題，我們均會代表基層，代表社民連的社民理念，在這個議會裏盡情發抒我們的意見。在我們發言時，不喜歡聽的那些人全部離開，不要緊，因為有電視機、互聯網，我不是說給他們聽，不合聽的話，便離開不要聽。

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僱主，公司有僱用清潔工人、“阿嬭”和智障人士。主席，本會在去年暑假休會前通過了最低工資立法，而在半年後的今天，審議由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的首個最低工資水平和生效日期。我和其他贊成最低工資立法的同事和市民一樣，都希望盡早落實最低工資，因為最低工資越早落實，越能幫助受惠的僱員。

但是，正如我去年在最低工資法案恢復二讀時所說，最低工資立法的討論已超過10年，走到今天實在不容易。雖然在最低工資方面，有很多海外經驗可供參考，但香港始終首次落實最低工資立法，應該小心行事，摸着石頭過河，在實施時真正幫助僱員，不應造成不必要的混亂，繼而影響受惠的僱員和僱用香港勞動人口超過六成的中小企業。

主席，在討論3位議員就最低工資有關公告提出的決議案前，我想就最低工資的水平和檢討表達意見。

正如我在最低工資法案恢復二讀時提及，2009年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是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制訂最低工資水平時參考的重要統計數據。委員會除了參考這些數據外，還考慮了其他因素，從而訂定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28元。今年5月落實最低工資時，有關的參考數字已相隔兩年，因為剛才提及的報告是根據2009年第二季的數字而編寫的。

主席，過去兩年，香港經濟有相當的增長，財政司司長去年年底向本會簡報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時，曾經指出香港經濟在去年上半年及第三季，均錄得顯著增長，並且調高了去年全年的基本通脹率至1.7%。因此，把最低工資水平訂在每小時28元實在是偏低的數額。展望2011年，有銀行早前預測，香港經濟增長仍然強勁，全年增長有機會超過5%。大家也看見，今年的通脹十分厲害。有學者預測，今年通脹率可能升至5%至6%。我們可以預見，小市民面對通脹猛於虎的日子，即使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而按照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受惠人的平均工資增加約16.9%，但日常生活壓力仍會很大。況且，熱錢將會不斷流入，輸入性通脹的壓力仍然存在。

主席，我引述過去兩年經濟環境的變化和2011年展望的情況是想指出在法案恢復二讀時，我支持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最少一次，這是合理的要求，行政上也可行，只視乎最低工資委員會和政府是否願意這樣做。雖然每小時工資28元是偏低的金額，但為了讓最低工資的立法早日實施，惠及工人，我支持通過28元為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基於經濟預料持續增長，而且通脹升溫對低收入家庭會造成沉重的生活壓力的考慮，我在此呼籲當局在實施每小時28元的最低工資額後，馬上籌備對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真正達到防止工資過低的目的。

主席，就3位同事提出的決議案，為節省時間，我在此一併表達意見。我反對梁國雄議員廢除最低工資水平的決議案。雖然剛才我表示這工資水平偏低，我也感到不滿意，但如果就此廢除28元這項建議，以致無可避免地要重新訂定最低工資水平，這樣做對亟需援手的低收入僱員來說，我認為會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至於李卓人議員提早3個月落實最低工資的建議，其用意雖好，但最低工資的落實，除影響僱員外，也影響僱主的配合，尤其是中小企和業主立案法團。我們也要顧及他們需要時間修改清潔、保安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合約，甚至要調整管理費用，實在不能一蹴即就。雖然在最低工資落實前，部分企業或無良僱主可能設法逃避，或削減僱員應有權益，我們可以痛斥他們，但不能因此影響絕大部分守法的僱主，以致他們在未有充分準備下，提早面對最低工資的落實，因而造成顧此失彼的情況，也影響了落實最低工資可幫助低收入工人的印象和效果。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提醒政府，既然還有4個月時間，政府必須做好準備工夫，包括宣傳和教育工作，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混亂和爭拗，尤其是為僱主和僱員制訂最低工資參考指引，必須使僱傭雙方清晰明白相關的要求。作為僱主，我認為僱主有責任瞭解和與僱員磋商落實最低工資的安排。

最後，葉偉明議員建議將豁免僱主記錄僱員總工作時數的每月金額上限，調高至2萬元。我考慮到首個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28元，即每月工資只有約6,000元，而現時政府建議的上限為11,500元，大約是最低工資的兩倍，這個水平已足夠涵蓋受惠於最低工資的僱員。如果把這項要求不必要地提升至2萬元，只會增加企業的符規成本，可以說是擾民措施。如果日後涵蓋範圍不足，或最低工資水平向上調整，我會贊成再調整有關上限。可是，目前來說，主席，我認為對於新法例的實施，大家也須小心行事，摸着石頭過河，給予空間和時間予以適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把最低工資訂於時薪28元還是33元，涉及一個數字的差距，而這個差距是5元。但是，至於有最低工資與沒有最低工資之間的差距，如果有關水平是時薪28元，差距便是28元；如果有關

水平是時薪33元，差距便是33元，即是有與沒有的差距，遠遠大於28元與33元之間的差距。

第二，應否訂定最低工資，是關乎原則的問題，而應把水平訂於時薪33元還是28元，我覺得是技術上的問題，是數據上的高低問題。如果要我衡量，我覺得原則是重的，技術和那5元的差距是輕的。

主席，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剛才社民連的3位同事不單就最低工資進行辯論，還大罵本會裏的人，包括工會人士、基層人士、泛民人士等。是否有需要這樣責罵呢？我不同意這種辯論方式，因為責罵是不會得出結果的，責罵過後亦不會多得一票。換句話說，這種責罵的方式本身的效果有限，甚至是沒有效果的。

主席，我曾讀過兩段文字，關於一個中國人和一句西方的諺語解釋何謂政治。我很喜歡孫中山所說的，政治是甚麼呢？就是眾人之事。眾人之事是不是社民連3位議員的事呢？是不是我們議事堂60人的事呢？還是我們議事堂所討論的700萬人的事呢？我覺得我們現在討論的是700萬人的事，不是社民連3位議員的事，並不能因為社民連認為他們就是這樣的了，於是便可以大罵一頓。

西諺有一句說話 —— 主席，你當過教師和校長，你定必會譯得比我好。不過，我會嘗試從我的角度來翻譯 —— 政治就是the art of possible。我會把它譯作“可行的藝術”，“possible”的意思是可行的、可以達到、可以做到的。換句話說，搞政治不是要大家立論、談理論、談學術的論證，這些是在大學談論的。政治是要把一些學術理論或目標實踐出來，而必須是可行的。可行的意思可以是今天達到目標、明天達到目標、1年後達到目標、10年後達到目標，甚至可以是在我們去世後才達到目標，是沒有時間限制的，但我們要朝着這個目標走。如果我們辦不到，便需要承傳，需要薪火相承，找人接棒。

在這些基礎下，我覺得一個真正為市民從政的人，就着這個問題，特別是剛才社民連的3位議員慷慨激昂地罵人、責罵我們，我覺得從政者需要反思。從政的工作不是革命，從政的工作是細水長流。最低工資是令基層或工人與商界之間產生最大矛盾的問題，這問題遠遠超越合作和配合可以達到的共識，在最激烈的情況下，可以成為引發革命的因素，問題在於香港會用甚麼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以達致雙贏。所謂雙贏的意思是，工人既可以這個水平的工資來維持生活，而從商的人亦願意以這個水平的工資來營商。

當然，我相信把最低工資水平訂於任何界線，也是會有人不同意的，儘管是時薪33元的水平。縱使今天你同意訂定33元的水平，明年你亦可能會不同意，或許基於明年通脹的原因，你已不同意這33元的水平了。那豈不是明年又要再爭論嗎？其實，我們是每年也要就最低工資爭論的，怎會有一年是可停下來不爭論的呢？問題只在於我們由28元開始爭論，還是由33元開始爭論，這正是我們之間的分別。但是，我覺得這分別不是原則上的分別、不是矛盾、亦不是一個會導致“你死我亡”的分別。何必要把這辯論弄成“你死我亡”的景況呢？

特別是在這個議事廳內，每逢開會也是會進行辯論的，而大家也不介意辯論。在辯論的過程中，如果是一些沒有結果的議案，而討論後政府是可以不理會的話，我們怎樣討論也可以。但是，這項辯論的結果會影響多少人呢？當然，大家可以不相信政府提供的數字，但我們手中只有這些數字，否則請大家提供另一些數字。有314 600人可以因這28元的水平而收入有所增加。這增加是把錢逐塊錢地放進這31萬人的口袋的。

或許有人會說：“我不要這個，重新再來吧”。要重新討論，需要兩個條件。其實，社民連的3位議員也曾提及這點。第一個條件是陳偉業所提到的“羣眾”，黃毓民也提及需要“羣眾”。請你們告訴我，羣眾從何而來呢？如果你們能提出方法，表示明天會有50萬人上街，我便立刻跟從。但是，如果明天只得500人上街，你教我怎能跟從呢？請你說出如何可動員相當數目的人，就是在歷史上曾出現50萬人上街遊行、令董特首也因這50萬人而下台的有效力的數目的人。如果不能動員這個數目的人，而只是光說，我們怎對得起這31萬人呢？

第二個條件是，黃毓民提到，如果梁國雄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那便變天了！這點我是同意的。如果梁國雄的概念能夠通過——這不是個概念，只是我剛剛聽到毓民兄提到“概念”，所以我便說“概念”——如果梁國雄議員的議案能夠通過，那便真的變天了。主席，你也不能留任了。我猜不單是你不能留任，連我也不能留任，民主黨各人也不能留任。

但是，現在還未變天，我們應怎麼辦呢？當然，有人會說，我是非黑即白的，我只會選擇要或不要、有或沒有。但是，這世界是彩色的，就是天虹已經有7種顏色了，為何我們不容讓有其他顏色，令這世界美麗一點呢？所謂美麗一點，意思是盡快令31萬名工人的口袋中可以多擁有數元。當然，在這方面，如果梁國雄議員告訴我：“‘阿基’，

你住口吧，我保證特首會在半年後提出33元的水平”，我便會立即住口，我甚至可以辭職。但是，既然他沒有作這個保證，我如何向那31萬名工人交代呢？況且，我可以告訴大家，在這31萬名工人中，有相當數目的工人是屬九龍西選區的，亦是我的選民。

梁國雄議員是否又可以說：“你信我吧，我這個原則是對的。”我要再次指出，眾人之事才是政治，並不是我的原則、理想，我這個議員、這個黨的理想便是最重要的。這是眾人之事，而除了理想外，政治最終亦可能包括糊口之事。現時，屋邨裏和街上的商鋪租金越來越高昂，以致商界的中小型企業也無法經營。最低工資是工人們最低限度能夠取得的工資，如果我不讓它執行，我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如何解釋、如何可以覺得這是對的呢？

主席，我仍然覺得，今天通過最低時薪28元的建議，並不等於不鬥爭、不抗爭。通過這建議就是拿着蘋果來抗爭，就是31萬人每人在手中拿着一個蘋果，然後再上街；而另一個選擇是，你能夠動員50萬人上街，但甚麼也沒有。我會用前者的方法，就是我取得這東西後再上街，香港人就是這樣的了。不單是這個問題，其他問題也是一樣。香港人要最低限度獲得溫飽，然後再爭取權益。但是，這種想法是對是錯，便要留待羣眾自己決定了。

主席，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我們在2009年第二季訂定在2011年實施的最低工資水平，很明顯會出現差距，再加上未來的通脹，政府必須盡快處理這個差距，亦應在稍後回應時作出承諾，就是最低限度會在1年內進行檢討。局長，你同時在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福利工作，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方面，你也願意這麼做，為甚麼在工資方面不可以這樣做呢？綜援的目的是幫助收入最低和沒有收入的人，但領取綜援後，他們的收入便會相對地提升，由沒有收入變成有收入，而這羣工人的收入也是低於最低工資的水平。所以，我們應同樣以合理的政策來處理他們每月收入的問題。

主席，我想提出的第三點是，我們是不可不看歷史的。最低工資不是今天才討論，今天才通過的。在我離開大學後在民間做第一份工作時，已經開始討論這問題了，到現在已經是20年了，而立法會只是在10年前才討論這問題吧了。民間已經等了很久了，如果這個原則已通過，但卻無法執行的話，我連自己也對不起，我由年輕時已開始進行這項工作，到現在頭也禿了。所以，這個歷史要成為事實，正如剛才所說的the art of possible、眾人之事，我們要把它變成事實。

在這點之下，我還想提出一點，就是當最低工資能夠成為事實後，會有兩個效果。第一個實際效果是，31萬人會即時有“着數”，收入會有所增加；第二，它可影響其他社會政策。有了最低工資後，其實已訂定了一個水平，當局日後制訂任何政策時，也不應比這個水平差。現在的情況是任由政府決定，它喜歡甚麼水平便訂立甚麼水平，喜歡說公平……把有關水平訂於房屋署的入息線也可，訂於綜援的入息線也可。但是，有了最低工資後，便會以最低工資為界線，這是最低工資立竿見影的效果，遠超乎那31萬人放進口袋的數元所帶來的影響。

主席，我仍然有一個堅持，就是今天的辯論不是一個“你死我活”的辯論，不是原則的分別，而是5元的分別。但是，這5元的分別會導致有或沒有最低工資，所以我定要選擇有最低工資。縱使我以往曾提及33元，縱使我以往曾激動地說——其實，我並沒有很激動地提出33元——但我是支持的，我一直都在支持工會，基層人士也一直支持工會，無論工會提出的是多少，我們也會支持，因為這是關乎工人的問題，是眾人之事，特別是工人之事。但是，我仍然覺得有比沒有好，有原則比沒有原則好，有政策比沒有政策好。

我們要開始，但仍然要繼續抗爭，我們要與工人們一起拿着蘋果抗爭，拿着蘋果上街，不是餓着上街才是最好的。其實，越多工運的地方便是越能讓人溫飽的地方；工人越能夠有足夠的文化水平動員工人、組織工人、瞭解政策，便越能夠改善政策，特別是我們是講求文明的，講求文明的人要用文明的方法來處理事情。香港是一個富庶的社會，一個文明的社會，我們要容讓我們的工人以溫飽為先。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在繁榮的香港，如果有人勤勤力力地工作，但工作了整個月也只有三、四千元收入，絕對是不理想的。所以，自由黨雖然明白，實行最低工資後，會對自由市場造成損害和帶來一定的後遺症，但從避免工人工資過低的角度出發，在參考過民調結果及各種數據，以及考慮到社會的承受能力後，我們自由黨也勉強支持把首個最低工資法定水平訂於時薪28元。

還記得在去年7月17日清晨6時半，我和各位同事在這個議事廳內就最低工資的主體法例馬拉松式地激辯了連續4天，總共花了41個小

時，最後通過了最低工資的主體法例，目的也是希望在保障工人利益方面踏出重要的一步。隨後，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經過一年多的研究和反覆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後，才得出把最低工資時薪訂於28元這個結果。這點共識可以說是勞資雙方在互諒的基礎下達成的。

但是，如果按照梁國雄議員今天在議事堂內提出的議案，廢除《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便等同於推倒重來。那麼，大家便要十分小心了。我深信三百五十多萬的“打工仔”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會張開眼睛，看清楚這種做法是否對他們有利。因為一旦要重新訂立最低工資水平，結果如何，其實是沒有人能預測的。但是，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就是如果要在5月1日實行最低工資，便絕對無望了。“打工仔”期待已久的最低工資，只會因梁國雄議員廢除了28元最低時薪的水平，仍然停留在一個概念的階段，更不用想可以很快實行了。

我想特別重申，自由黨向來認為首個最低工資水平應該由較低點開始，以免一下子對社會造成太大的沖擊。根據時薪28元這個水平，估計全港總共有314 600名僱員會即時獲得加薪，而他們的平均加薪幅度會達至16.9%。很明顯地，這個水平也會即時防止數十萬低薪僱員工資過低。

參考英國的情況，該國實施最低工資的初期，只是覆蓋全國5%的僱員，但本港的覆蓋率則比英國實施最低工資初期翻了一番，達11.3%。更何況時薪28元這個水平，是還未計及漣漪效應的。參考英、美的經驗，前者顯示，即使最低工資的直接涵蓋水平只是達第五個百分位數，但漣漪效應可令最低工資的影響延伸至工資架構內第三十個百分位數，所帶來的分別接近六倍。美國方面，曾進行多項最低工資研究的美國經濟學者Jeannette WICKS-LIM發現，美國在1997年把最低工資由4.75美元提升至5.15美元所產生的漣漪效應，令受惠的總人數大增兩倍，達至1 500萬人，但工資成本亦額外增加了近兩倍，達20億美元。所以，漣漪效應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香港亦然。

至於對弱勢勞工的就業機會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營商方面，影響又有多大呢？自由黨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中心在去年8月16日至25日進行《2010年中小企僱主對最低工資意見調查》，成功隨機抽樣訪問了507家中小企。結果顯示，不少中小企也要因應最低工資的實施，採取各種開源節流的措施，當中包括裁減員工或改聘能力較高

的員工，而推算至全港超過28萬家中小企，如果以時薪28元的水平計算，便可能會導致46 000人失去工作，大約相等於整體就業人口的1.3%。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研究亦有類似的推算結果。他們的報告更清楚指出，如果把時薪訂於28元的水平，會令0.9%的企業(即接近1 700家企業)轉盈為虧，當中約有45 000名員工會因此而被裁減，把整體失業率推高1.2%。

主席，最低工資本來是要保障低薪工人的，但是很可惜，同時有4萬名原本有工作的低技術、低學歷勞工，會因市場不能容納他們而失去工作，失去了他們自力更生的尊嚴。不少正艱苦經營的僱主亦同樣大吐苦水，擔心他們的生意不知如何捱下去。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表示，接近1 700家企業會轉盈為虧。其實，統計處在“二零零九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中早已顯示，一些中小企現在是虧本經營的。按照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推算，以時薪28元的水平計算，低薪行業，例如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業，成本會增加6.8%，而其他低薪行業，包括理髮、速遞服務等，成本則會增加3.9%，飲食業的成本會增加2.9%，零售業的成本會增加1.3%。這些只是平均數，對於很多中小企來說，它們面臨的成本加幅，可能會比這個幅度還要高。

我最近特別與安老行業的代表會面和討論，大家對業界是否可以捱過最低工資，實在非常憂慮。統計處的“二零零九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顯示，安老服務業的第一個四分位數的企業，目前的盈利率是介乎-0.5%至+0.05%之間，如果把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時薪28元，則會變成-2.3%，即是虧本。換言之，最艱苦經營的5%至15%的安老院舍將會全部變為虧本經營。

其他企業尚可按市場情況，透過精簡人手、加價等措施應對最低工資。但是，本港私家安老院八成住客也是綜援受助人。實施最低工資後，工資成本急升，但它們又要維持服務質素而無法縮減人手。政府對安老院舍作出工人比率的規定，即manning ratio，所以它們是絕對不可以減省人手的。因此，工資成本上升，但它們又要維持服務質素，無法縮減人手，而住院者的綜援金額又沒有隨之增加，如果院方無法繼續經營，便可能要倒閉了。屆時，不但造成大量失業，住院的公公、婆婆如何安置呢？

由此可見，時薪28元已經對中小企構成沉重的壓力。整體來說，香港的薪酬開支總額亦會增加33億元，達至5,416億元。談到競爭力，環顧大部分先進國家的最低工資水平與入息中位數的比率，也只是接近45%。以時薪28元計算，這水平相等於本港工資中位數58.5元的48%，亦略高於其他地區的水平。

再說，去年年初，美國的傳統基金會連續16年頒予香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的美譽。但是，該會的環球貿易經濟董事Terry MILLER已表示，落實最低工資法及公平競爭法，均可能會影響香港未來的評分。在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去年年底公布的“世界城市綜合競爭力排行榜”上，香港雖然仍是國內最具競爭力的城市，但在全球30個城市中，香港的競爭力僅排第十。雖然箇中的原因複雜而多元化，但該會亦提到，其中一個原因是推行最低工資會導致經濟成本上升，影響本港的競爭力。

更何況，在目前外圍熱錢泛濫，惡性通脹一觸即發的情況下，如果把水平訂得過高，隨時會令本港的通脹勢頭火上加油。因此，在平衡各方面的因素後，我們才認為勉強可以接受把最低工資訂於時薪28元這個水平。

關於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梁議員提出廢除訂立時薪28元這個最低工資水平的公告的議案。他這項議案似乎完全聽不到、看不到所有這些理性分析，似乎把它們完全摒諸門外，充耳不聞。這只是梁國雄議員的主觀願望，他希望最低工資能夠更高。

他在《明報》也曾論述他為何要提出這項議案。他剛才發言時也重複過他的論點。他說，既然立法會已經通過最低工資法例，如果現在我們廢除這個最低時薪28元的水平，那麼曾特首在政治壓力下自然會被迫提出比時薪28元更高的水平，可能是33元，甚至比33元更高。這真是梁議員一廂情願的想法。關於對曾特首的信心，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後，似乎只有社民連的3位議員對曾特首有這樣的信心，而其他議員則對曾特首完全沒有這樣的信心。我認為，把最低工資政治化，也可以說是把最低工資跟曾特首“賭一鋪”，看看他是否有膽量不把最低時薪提升至33元或超過33元的水平。這樣的做法是非理性的、是極為危險和絕不可取的。

事實上，如果一下子把最低時薪提升至33元，是否可行呢？我也想跟大家分享一些數據。根據我們自由黨進行的上述調查，如果把時薪訂於32元，失業人數已經會較把時薪訂於28元的水平暴升一倍，導致接近10萬人失業，相當於就業人口的3%。如果把時薪訂於33元，而不是32元，情況便更不堪設想，肯定會超出社會的承受能力。對中小企的打擊和對本港整體競爭力的影響亦會更嚴重。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報告亦有類似的推算結果。該報告指出，如果把時薪訂於33元的水平，高達六成的企業會由盈轉虧，約有81 000個職位會流失，失業率會被推高2.2%。

基於上述的數據，基於上述的分析，我呼籲各位同事務必否決梁議員這項議案，讓時薪28元這個較為平衡、較為穩妥的最低工資水平，可以盡早實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梁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聆聽完劉健儀議員的論點後，我覺得自由黨應反對設立最低工資才是合理的。然而，這個議會、個別議員或黨派，很多時候無論是自願或被迫，都是說一套，做一套的。

主席，我在立法階段是唯一一位投票反對設立最低工資的議員，而我亦在那時作出了詳細的解釋，我並非不支持保障香港勞工的合理權益和保護他們的尊嚴。對於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等問題，我開宗明義地說，我是完全體諒、支持及希望可有改善的。但是，請容許我再強調一次，我始終認為最低工資法例並不是治理這類問題的特效藥，反而更可能產生很多後遺症，對那些最弱勢的勞工最為不利，可以說是一個劫貧濟貧的方法。因此，原則上，我不能支持這項議案。

按我提及的理由，我也想藉着今天這個機會指出，既然梁國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是會完全支持他的。當然，我並不是基於他提出的原因而支持他，希望他不要介意。但是，我希望在議會內能有一些反思的聲音。如果香港的議會……香港社會一百五十多年來都是奉行資本主義，若議會內沒有任何反對最低工資的聲音，是不正常，雖然

有時候，向一些似乎廣被接受的意見“say no”、要反對和質疑，我們面對的壓力，其實是較對政府說“不”所承受的壓力更大。原因是，如果要向羣眾說“不”，或是向一些“聲大夾惡”的人說“不”，我們面對的結果或即時的壓力，可能更為直接、快速及強力。

無論如何，主席，我覺得我要說的是，有同事表示，若把最低工資訂為時薪33元的話，香港便會變天。他們是對的，香港其實已經變了天，只不過是在不知不覺間變了天，是在這一、兩年推出了很多新措施，令香港變天。

劉健儀議員剛才表示，香港的競爭力正不斷下降，這是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已不知不覺間變了天。當然，世界永遠沒有“絕對”這回事，有時候會向左傾一點、有時候又會向右傾一點，有時候則在中間徘徊。但是，香港這麼多年來賴以成功的基石卻一直不變——我們崇尚自由，包括貿易自由。談及自由，無論是人權、個別人士所享有的權利，或是各機構享有的權利，或是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由，香港可以說是全世界首屈一指的。但是，不知不覺間，我們已經將我們最成功的因素忘記。也許這就是人性，很多時候，人死去了我們才會特別珍惜；被棄用了的概念，我們才發覺原來很有用；措施被廢除了，我們才覺得後悔莫及。然而，無論如何，我覺得總要有一把聲音，立此存照。我覺得要在香港實施最低工資，這概念是很困難的。我曾經指出，特別對於旅遊界來說，在很多問題仍未處理妥當前便透過現時的方式，以時薪來計算最低工資，我必須對此表示很有保留。

在最近討論最低工資的水平時，曾發生了一些事情，包括午膳時間應否包括在最低工資的計算之內，以及一些弱勢員工馬上面臨被解僱等。最近出現了有關這方面的報道，而這些事情其實是預料之內的。事實上，很多學者，特別是經濟學者，對於把最低工資用作解決貧窮和勞工問題的藥物，是有很大保留的。我也不再多說他們的論點。

主席，請容許我再多說一點，而我不需要花太多時間。我主要想說的是，最低工資法例雖已通過，而今天討論的最低工資水平亦肯定通過，但我卻希望政府不要因此認為這樣便過了關，取得了勝利，可以把壓力卸下。事實上，勞工問題是需要更多其他藥物來醫治和處理，而最低工資並不是一種良好的藥物。但是，既然通過了，我們也只能加大力度研究其他方法。

張宇人議員剛才表示，近來有很多自由行遊客到來香港，令我們的旅遊業、零售業，甚至飲食業很興旺。因此，在一些較多旅客到臨的地方，例如尖沙咀、銅鑼灣、旺角及尖東等，事實上，那裏的食肆的員工根本不需要迫他們的僱主，也可以享有遠遠超過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這正好解釋了我為何對於最低工資這種特效藥有這樣大的保留——如我們的經濟發展得好，工資水平便自然會升高。我們不需要每每運用行政手段，特別用這種比較拙劣的手段來維持最低工資水平。這種手段既不自然，也很牽強，甚至可能產生很多後遺症，尤其由於鄰近的祖國的龐大勞工市場，跟我們的水平相差這麼遠，強行實施最低工資，只會令我們面對的問題較美國和墨西哥邊境經常出現的問題更為嚴重。我希望這不會發生。但是，我可以預計到，在差距這麼大的情況下，強行實施最低工資，只會把情況扭曲、導致很多地下勞工，表面有法律規管，但私下卻另有應對方法。香港的外傭市場便是一個例子。在印傭方面，曾經有很多例子，表面有最低工資，但事實上，卻很多“rebate”，即所謂“kick-back”，會被僱主扣回部分工資等，千奇百怪的情況也很多。在實行最低工資後，這情況便不會只在印傭或菲傭市場出現，本港整體勞工市場也會出現這些問題。我現在立此存照，看看會發現甚麼情況。

主席，總的來說，讓我再強調一次，我們應加倍努力，希望可以透過發展多一些不同產業和善用我們的稅制等方法，鼓勵多些人創業。另一例子是我經常鼓吹的“雙CBD”概念，即我們致力在深圳和香港邊界，鼓勵多些國際機構在那裏設立總部。這全部是可以將餅做大的方法，而這才是真正可以處理問題的方法。我們現在以行政手段來粗暴干預市場，結果只會出現很多扭曲了的現象。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剛才都就訂立最低工資的理據方面發言。其實，在主體法例通過後，我們今天只是討論是否接受時薪28元這個最低工資水平而已。我原來的想法是，這並非一件太複雜的事情。經過諮詢後，雖然很多工會都被迫接受這個水平，但大家都希望表達一些共同意見，而剛才已有很多議員說過了。第一，這水平是根據滯後數據而訂出來的，並不能反映現時的實際情況，而且更沒有計

及現時和未來一段時間可能出現的兇猛通脹情況。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在訂立這個水平後，應盡快在一段時限內，例如在1年內立即進行檢討，作出修正。在最低工資應發揮的作用方面，我自己訂出的原則是，首先是防止工資無止境地地下滑，因為大家也看到，在訂出最低工資前，由於市場上的職位求過於供，很多基層工種的工資不斷下滑，每次簽訂新僱傭合約便減工資的情況普遍存在。我們期望，訂立最低工資能夠阻止這些事情繼續發生。

第二項原則是，最低工資應能紓緩最草根和最窮困的工人的生活困境，但我也不能要求改善他們的環境或為他們解決困難。原因是，即使訂立了最低工資，現時這個工資水平亦不能解決他們的生活困難，或對他們的環境能有多少改善。他們也只能稍稍鬆一口氣而已。在這方面，訂立最低工資後，這項原則是可以得到初步落實的。至於水平的調整，我相信我們日後仍然會繼續爭取。

就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反而覺得值得討論。基本而言，提出議案是沒有問題的，大家可以各抒己見，提出自己的理據，然後按照各自的取態來投票表決。這亦是議會的慣例，是沒問題的。然而，數位社民連議員發言時卻差不多罵遍了全世界。我覺得這才是問題所在。我覺得他們提出自己的理據是沒問題的，但為工人爭取利益是否便要罵其他議員，甚至其他工會？我覺得這是有商榷的餘地的。陳偉業議員剛才多次提及海員大罷工，而我正好是海員工會出身的，對於海員大罷工的歷史，我相信我是比較清楚的。有很多與海員大罷工有密切關係的海員工會前輩，在我因事回工會處理事情時都告誡我，在處理勞資糾紛時要有理、有利及有節，即是懂得妥協和堅持原則，而不是無限上綱。

我們知道，要令勞資糾紛惡化是很容易的，只要無限上綱，不停提高要求，然後寸步不讓，那麼，勞資糾紛便必定惡化。我們以往在工會看到了這種情況時，便首先會問，這個人是否老闆派來的“無間道”？他的要求只會越來越高，然後寸步不讓，直至把事情弄得沒有轉機為止。我們經常懷疑這些人是資方的“無間道”，他們只想把事情弄糟。他們一直站在道德高地，大聲吶喊。我不是說議員中有這類人，我只是想起有這種事情。

梁國雄議員剛才說，若能弄垮最低工資後，便可把這問題重新交給特首。這算甚麼態度呢？“等運到”嗎？如果等不到又如何呢？如果再交給最低工資委員會訂出一個新的最低工資水平，是時薪28.1元又

如何呢？是27.9元又如何呢？他沒有提出答案。若我們廢除了這項公告後，全港工人是否便會立即起來抗爭，形成一股很大的壓力，令我們一定可以爭取到33元？如果是這樣而又有可信的數據或做法，我相信我們是可以考慮支持這項議案的。更極端一點來說，若梁國雄議員真的很認真、很激昂地想推動這項議案，而他又告訴我，若未能爭取到最低時薪33元便會再次辭職，趁未曾修改法例再搞一次補選……雖然我沒有諮詢過工聯會，但我個人會對他投贊成票。如果他作出這樣的承諾，我個人會對他投贊成票。我支持他是很正常的，因為他在很認真做這件事，未能爭取到33元便辭職，我個人便當然對他投贊成票。我覺得我是可以這樣做的，因為他真的想為工人爭取最大的利益。

然而，我們是經過諮詢羣眾，得悉他們接納最低時薪28元這一水平後，我們才表示接受的。如果羣眾沒有出來抗爭的精神，我們又如何能夠牽引或發動他們呢？我們屆時是示威還是示弱呢？很多時候，工運份子都很清楚，能否爭取得到成果是取決於大多數的羣眾或工人是否支持。從事工運這麼久，我們感到最痛苦的是，在處理一宗勞資糾紛時，清楚知道未能得到大多數工人的支持，但卻仍有部分工人堅持繼續鬥爭。在這情況下，工會如何處理是最感為難的。

我記得數年前，在SARS爆發期間，很多公司要僱員減薪，當中亦有一些大機構。有些工友來到工會詢問是否應該簽署同意減薪的信件。我們瞭解後知道大部分工人都簽署了，只有小部分工人不願意簽署。那麼，我應否叫他們簽署呢？如果我叫他們不簽署，他們隨時連工作也失去。這是從事工運者感到最痛苦的情況。若未能得到大多數工人支持進行抗爭，我們便只能“打落門牙和血吞”，作出一些妥協，而不是一直站在道德高地，叫得震天價響，最後令我們的服務對象，即工人羣眾受到損害。這是工會的人最不願看到的事情。

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社會人士對最低工資立法，一直持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由2008年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施政報告提出最低工資立法的時候開始，立法會、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與社會各界人士，已就最低工資討論了很長的時間，經過多番的研究、爭拗、磋商、妥協，最終達致一個各方面均接受的結果，而正如黃國健議員所說，雖然有一些人是“打爛門牙和血吞”地接受，但大家畢竟也認同了這一個結果。將香港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於時薪28元這個結果，絕對是得來不易

的。因此，現時有議員提出把討論多時的結果推倒重來，我是不能夠贊成的。

最低工資立法目的，是讓員工獲得有尊嚴的工資回報，保障勞工避免受到不合理的剝削，但同時須避免令低薪僱員職位流失。我相信，無論是僱主或僱員也不會反對這個看法，但我們不能漠視現實問題。

對於把這項法例推倒重來的建議，剛才很多議員也表達了反對意見，因此，我不會再多談，但我想談談一些現實的問題。儘管這些現實的問題未必一定會出現，但亦曾有很多人曾予以討論，尤其是很多學者均提及一些可能要留意的地方。

香港的經濟已經轉型，步向知識型、高增值的經濟，好多過往蓬勃的勞動密集工業已遷移，現時適合低技術勞工的行業已“買少見少”，在過去多年來，低技術的勞工供過於求。

現實是，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水平，確實高於目前不少低技術工人的時薪，相信亦超出部分中小企的承擔能力。因此，低技術工人之間出現汰弱留強，是最低工資必然的副作用。當不少勞工因最低工資而獲得加薪時，亦有部分弱勢勞工的就業會受到影響。

這些影響未必在5月1日或在日後短時間內即時出現，但我們不能掉以輕心，政府和各界都須密切留意最低工資對營商環境和勞動市場的影響，尤其需為低技術的工人提供就業培訓及生活支援，以免他們成為最低工資的犧牲品。

另一方面，如果法定最低工資定於時薪28元的水平，對勞動密集的企業的營運會帶來不少壓力，報章訪問和近期的一些報道已有所提及。飲食、保安及清潔等行業便是其中一些例子。當然很多這類企業噤若寒蟬，因為他們覺得反正最後也是“羊毛出自羊身上”。屆時便要看看用者會表達一些意見了。根據政府數據，最低工資實施後，這類企業整體薪酬開支，將會增加8%至9.5%，已高過這些行業的平均盈利率，加上近期通脹強勁、租金上調等壓力，無疑令這些行業的經營雪上加霜。因此，企業需要更多時間為最低工資作準備，亦可能需因應公司的營運、財政能力等因素，調整它的員工安排。

我理解，勞工界及不少市民對最低工資有很大期望，但單憑咒罵和踐踏工商界企業和一些說實話的人，以為這是可行的辦法，其實是並不能解決問題的，只會令自己的素質下降。我亦相信，最低工資是希望透過法律框架，合理地調整勞動市場的生態，令勞資關係更和諧，而不是製造更多勞資的糾紛與角力。

所以，我呼籲各位尊重說實話的人，尤其是中小企業對最低工資的不同聲，並希望他們要有耐性和人性地聆聽及理解企業的困難和需要。我們應該共同合力尋求能平衡企業及員工權益的解決辦法，讓最低工資得以“軟着陸”，而不是在吵罵聲中、互相攻擊聲中“硬着陸”。我希望最低工資的設立，能夠避免對社會經濟和弱勢勞工造成更大的沖擊。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潘佩璆議員：主席，經過勞工界多年爭取及長時間討論，《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在去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讓基層勞工得到最低工資保障。我的同事黃國健議員剛才亦清楚說了，我們最關注的其實是，在過去十多年，低收入基層勞工的收入不斷下滑；他們每次轉工，收入便會減少。這情況令我們相當心痛，亦相當關注。如今，我們終於有最低工資的法律，讓基層勞工可以受到保障。

在11月，政府正式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臨時委員會”）的建議，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為每小時28元，並打算於今年5月1日全面實施。臨時委員會在2009年2月27日成立，成員包括主席及12名分別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士，他們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臨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一，便是向行政長官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亦即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數字。

最低工資的落實，幾乎關係到全香港市民。不論是低收入或高收入人士，不論是“打工仔”、老闆或自僱人士，均受到最低工資影響。因此，在過去多個月，公眾一直也很關注首個最低工資的水平究竟會訂於甚麼水平，社會上有着熱烈的討論。相信大家會記得，在討論該

項法例期間，我們有一位同事提出最低工資應訂於20元的水平，亦有一間大型連鎖快餐店剋扣員工用膳時間的工資，令工資明加實減。其實，這些全是為了在將來落實最低工資後，讓集團可以節省一些經營成本的做法。

以上的事件引起了公眾相當大的關注，亦惹來了廣泛惡評。工聯會及其他勞工團體一直也要求把首個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時薪33元。我們認為33元是一個很合理的數字，因為這是一個“人性”的數字。或許它並非市場所認同，但我們在考慮了工人的勞動尊嚴後，認為工人應該有合理的生活水平，應該有基本收入讓他們可以照顧家庭。可是，政府最終公布的數字卻是時薪28元，這跟我們所爭取的33元無疑有一段相當距離。此外，多個月以來的通貨膨脹，令物價上漲得非常厲害，28元這個數字的確令人感到相當失望。

面對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我們3名勞工界的立法會議員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6名勞方代表曾一起坐下來商討究竟應該怎麼辦。我們是否可以自行決定在議會上如何投票呢？我們應該支持還是反對呢？最後，我們決定應該依循民主程序，尋求全港工會的意見。

為此，我們在上星期舉行了一場諮詢大會，共有277名工會代表出席，他們代表了183間工會的意見。如果大家熟悉香港的勞工界，便會知道183間工會這個數字，其實是一個相當具代表性的數字。在諮詢大會上，多名工會代表踴躍發言，但單單聽取他們的發言，我們是無法作出數字上的統計的，所以，我們亦向全港已註冊的職工會發出問卷，請他們填妥後交回，並要求他們必須在每份填妥的問卷上蓋上職工會的印章。我們大約收回了220份回覆，但因為當中有些可能出現了錯誤，所以，經過最後鑒定，有207份問卷證實是有效的。

在收回的這207份有效問卷中，有87.4%的工會表示接受政府現時所公布的最低工資水平。從諮詢大會上的代表的發言，以及我們所收回的問卷可以看到，各個工會均不滿意28元這個數字，但大家同時亦覺得如果不接受這個數字，好像梁國雄議員所建議般，這個“波”便會交回給特首。我們會否相信，特區政府會回應工人的訴求，把最低工資水平訂立於我們所要求的時薪33元至35元呢？我們相信機會是很渺茫的，等於把一隻雞蛋擲向石屎地，希望雞蛋不會爆裂並可反彈。

此外，大家亦看到，如果落實了這個數字，便等於最低工資的法律正式實施，落實了最低工資的制度及程序，讓勞工階層擁有一個平

台繼續鬥爭、繼續爭取一個更有利於基層勞工的最低工資水平。我們明白社會上有不同聲音，不同階層亦有各自的利益，作為勞工，我們不可以否定資方也有他們的利益，但同樣地，資方亦不可以否定勞工的利益。

在社會上，我們很多時候的確需要折衷，而我不認為折衷或妥協是等於失敗。俗語有云，“飯是要一口一口吃，路是要一步一步走”，如果有人認為自己可以張開口，把整碗飯倒進喉嚨也不會“哽死”，他是可以那樣做；如果有人認為他可以一步跳到數公里以外，他亦可以嘗試那樣做，但現實生活告訴我們，香港社會是花了十多二十年，經過了勞工界各方人士不斷努力爭取，加上一些有良知的社運人士協助，以及有賴社會上凝聚到足夠共識，最後得到僱主認同，然後才訂立了最低工資。這個過程並非從石頭“爆”出來，並非無中生有的。這場社會革命不是突然發生的，而是在社會上逐步逐步發展出來，猶如把一件冰凍的食物從雪櫃中取出來，是要經過解凍這個過程。

事實上，我們相信除非這些工會代表全部也是在出賣勞工，否則，他們為工會工作了多年，亦擔任了多年工會成員，他們可以看到在這個時候……而且他們是不分政黨背景，大家達致一個共識，便是必須有一個起點，然後再在起點繼續爭取。對於這個共識，大家也認為需要向現實妥協，先爭取一個小的勝利，然後再爭取較大的勝利。這便是人生，這便是鬥爭之道。所以，大家同意應先接受這個最低工資水平，下一步再爭取更多。

事實上，低收入人士現時的确是生活在水深火熱中。根據政府統計處在去年第三季所進行的調查，我們發現有166 200個家庭的每月收入低於4,000元。大家試想想，那些家庭如何靠4,000元維持生計呢？為了讓基層勞工的生活早日得到保障，工聯會認為應該把握這個機會，先落實了最低工資，讓最低收入的工人獲得了保障，然後才計劃下一步的工夫。

在我們進行的問卷調查中，除了1個工會外，接近99%的工會皆認為不應遲於1年後檢討最低工資的水平，這是勞工界一個相當清楚的共識，原因是時薪28元本身已屬於相當低的水平，而眼前通貨膨脹的陰影，亦是一個很嚴重的危機。如果真的像局長所說般，在落實了最低工資兩年後才檢討，恐怕屆時很多工人已經無法“開飯”了。況且，現時建議的時薪28元，是當局根據前年第二季的統計數據計算出來

的，加上最低工資要在今年5月1日才實施，其實便已經足足滯後了兩年。如果再拖延1年，實際上已是不合理的了。

所以，我們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正視工人所面對的困難，在不多於1年後檢討最低工資的水平。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剛才22位議員的發言。《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訂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28元。如果梁國雄議員動議廢除上述公告的議案獲得通過的話，政府建議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會被撤銷，以致法定最低工資難以按現時計劃實施，大家多月來的努力可說會付諸東流，前功盡廢。因此，政府強烈反對梁議員提出的議案。

我想強調，《最低工資條例》旨在建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香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和經濟競爭力，以及不會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由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臨時委員會”)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而作出的建議，在過程中他們參考了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相關的統計數據、其他地方的經驗、不同相關人士提供的意見和實證數據及資料，以及學者的文獻。在釐定建議水平時，臨時委員會已全面考慮及平衡各項因素，例如最新的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對企業營商、競爭力、經濟增長、通脹、失業率，以至促進社會和諧等各方面的影響。為充分聽取各界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臨時委員會共進行了3輪深入及廣泛的諮詢，與超過100個相關組織及人士會面，並訪問了可能較受法定最低工資影響的行業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僱主及僱員，還有收到來自不同團體及人士超過7 500份意見書。政府已審慎考慮臨時委員會的報告，認為臨時委員會的研究基礎是合理及取得適當平衡。我藉此機會一再多謝臨時委員會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相信大家都明白，法定最低工資經過多年討論後得以落實，實在得來不易。如果通過梁國雄議員的議案而將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公告撤銷的話，將大大阻延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蹉跎歲月，令基層的低薪工人得不到法定最低工資保障，亦會令企業在計算成本及商業合約內的商品或服務價格時無所適從，造成混亂，對勞資雙方均毫無好處，是不折不扣的全輸做法。

事實上，《最低工資條例》已清楚訂明最低工資委員會須每兩年最少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報告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來釐定，統計處每年都會進行一項“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以收集有關資料。故此，當有數據支持檢討的需要時，我們一定會盡速進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我想在這裏扼要地回應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出的關注點。第一點，很多議員很關注數據滯後的問題。事實上，於去年7月我們進行41個小時的辯論時，我已很詳細交代，容許我簡單重申我當天的立場。臨時委員會在研究工資水平時，已意識到要預留時間讓立法會通過有關附屬法例和讓社會在法例實施前作出充分準備，所以臨時委員會除參考2009年第二季的工資統計數據外，亦考慮2010年本地生產總值和通脹的預測，以及香港相關的社會、經濟和就業情況的最新資料，同時留意到工資的最新變動，一籃子地作出考慮，即是有些最新的數據他們也是有考慮的。

第二，是李卓人議員提到的周年統計報告，即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大家都記得在去年3月18日發表了調查報告，反映出2009年第二季的數據。至於2010年第二季的數據和統計資料，現時統計處致力優化其流程，盡量壓縮時間，他們現在希望提早在今年2月公布資料，即是說我們約在2月便會有最新數據了，這是第一點。

另一方面，譚耀宗議員亦很關心有關弱勢勞工會否受到影響、受到沖擊。我在此再重申，事實上我們有留意這個問題。我們為配合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會加強就業服務，全方位協助受影響的求職者或在職人士，老、中、青、殘疾人士都是我們的對象。同時，我們亦會於年中在天水圍 —— 大家都清楚 —— 我們會試行一站式的就業培訓中心，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給求職者；僱員再培訓局亦會因應情況靈活調配資源開辦具潛能，特別是有就業潛力的課程，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學習新技能和提升他們原有的技能，讓他們在勞工市場好好地站穩。

此外，張宇人議員亦關心我們對中小企有甚麼協助。我們會密切留意在最低工資實施之後，對於剛才所說的弱勢僱員，當然亦包括低薪行業的企業和中小企的影響，在有需要時，我們會採取一些相應措施。

此外，對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數個問題，我也很簡單地回應。她提到Mr David WEBB的一篇文章，Mr David WEBB的文章我也看過，確實有數個數字要讓他知道。在推行整套最低工資時，我們估計涉及的僱員有314 600人，工資的升幅會達至16.9%。此外，他在文章中亦提到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供款會增加，這點我們是留意到的，事實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正在看強積金的運作，在這方面我們一定會一併考慮全盤影響。此外，關於提到通脹方面，我在剛才的演辭中，亦清楚表示通脹是其中一個我們考慮的因素，在檢討水平時，會考慮一籃子的經濟指標，當然亦包括通脹、失業率、本地生產總值、勞工市場、社會狀況等。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呼籲各位議員否決梁議員的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梁國雄議員發言答辯。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會逐一就各位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首先是王國興議員，他問我為何對曾蔭權這麼有信心，於是我便想起電影明星差利卓別靈在評價愛因斯坦時，曾經說道：“有些人因為瞭解我而欣賞我，有些人因為不瞭解愛因斯坦，所以欣賞愛因斯坦。”他則剛剛相反，因為他不瞭解我。他的不瞭解是由一個偏見造成。

我提出把責任交還曾蔭權，是因為他作為行政長官，必須承擔這個政治責任。事實上，這與立法會就所有不同議題進行的辯論一樣，如立法會認為有任何建議是不應採納的，便要告訴行政長官：“對不起，我們不能接納。”行政長官是根據《基本法》施政，他委任了一個委員會，且不論那是否涉及私相授受的情況，姑且視之為公正的，但立法機關拒絕接納，那麼責任當然便在行政長官身上。

有人問如果行政長官拖延多兩年，那怎麼辦？他當然可以這樣做，但一樣會有人問：孰令致之？為甚麼會弄致有關建議被打回頭？

是否因為梁國雄施展魔法，給其他立法會議員吃了麻藥？當然不是這樣，大家都是基於自由意志來投票，只要你對行政長官提交的修訂附表3的公告投反對票，他便要面對這個政治後果。

隨着時日過去，道理將更明白：行政長官提交一項立法建議，但卻不許立法會議員作出修訂，強迫他們只能接納或不予接納，立法會議員在體察民情後，以投票結果告訴行政長官他們不予接納，那後果當然須由行政長官負責。他當然可以再拖延兩年，但他能否這樣做？難道行政長官的工作是兒戲嗎？事情未能辦妥，原本應該加薪的不獲加薪，那些員工真的會埋怨我嗎？我知道你們想把責任推卸到我身上，不要緊，大家請便，但稍有理智的人都會知道權能是在行政長官手上，而不是在梁國雄議員身上。

你們怎麼會如此問責？我真不明白。如果你們真的如此畏懼行政長官，剛才便不應責罵他。你們極其量只敢在背後罵皇帝，在行政長官跟前卻又囁囁嚅嚅。這邏輯其實非常簡單，是很簡單的政治學。立法會在三權分立的情況下，等於國會如何監察總統，問題就是如此簡單。

若要說：“對不起，我看不到工人階級具有為此事奮鬥的決心。”那麼我亦已道歉，我沒有如你們般誇誇其談，我已承認社民連在去年7月之後，一不留神未有進行十足的動員工作。對此我沒有否認，今天要在此否決這項公告，正是要亡羊補牢。我不如你們，我委實太過純情，完全不知道那3位勞工界代表原來已在那裏投票支持28元這個水平，那麼即是說各位“老兄”原來早已知情。可是，你們卻又不說出來，一直忍而不發，到了最後才“打死狗講價”，一方面問工會是否接納這建議，另一方面則說各代表已接納時薪28元的水平，難道你們會不這麼說？難不成你們會豪氣干雲地說：“我們的代表並不贊成時薪28元這個水平，大家奮鬥！我們3位代表會據理力爭！”沒這回事的，你想騙誰呢？原來你們早已知道結果，但卻不動員、不抨擊，到最後諮詢時則告訴人別無其他選擇，結果當然會弄成這個樣子。這完全是攻其無備，你們自己也承認是代表先表示贊成，然後才去問羣眾是否贊成。黃毓民議員說得對，不贊成的話便要變天，工聯會便要倒台了。這樣竟然也成？這樣也算是羣眾運動？主席，我明白了，原來應反過來說，這是“運動羣眾”，是拿羣眾來運動，把我們當成是可以任由擠壓的泥巴。

我為人公道，並沒有說過有十足的把握，而是承認大家也有做錯。如果你今天自覺有錯，便要作出補救，且看香港的工人階級有何反應。我知道有很多工人也認為應該收手，現時所得已算中規中矩。這真是我們的失敗，你要面對這失敗，那便不要再責罵行政長官了，“老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的看法很簡單，就是亡羊補牢，未為晚也。其實在香港這個政壇，難道大家認為行政長官可以出爾反爾？大家都在偷換概念，聲稱一旦否決這公告，已爭取十多年的事情便可能付諸東流。局長，何謂付諸東流？你是否明白付諸東流的意思？那即是說甚麼也灰飛煙滅。這情況不是付諸東流，只是暫延實施而已。屆時，此事會成為傳媒和報章每天的討論焦點，大家都會問：孰令致之？如不這樣做，不見得有甚麼方法可以扭轉局面。你們現在說要在新的平台上再作爭取，但試問如何爭取？要向他“擲蕉”嗎？還是揍他一頓？如果今天不運用否決權，他會接見你們嗎？

我今天和張建宗局長會面了，他是給我面子的。我本來要求和行政長官會面，好讓我問一下他，他的公告若被否決會如何處理。他卻不肯見我，讓局長來和我會面，我對此亦極感興趣。讓我告訴大家，沒有一個政府能夠抵擋政治壓力，只要細想想便會知道。我尤其希望泛民主派的同事明白一點，如果我們今天的邏輯是正確的話，那麼我們在處理政改時的邏輯便必定錯誤，對嗎？如果在接納與不接納之間，我們經常不接納，但當人家多給我們一些時，我們便必定要接納，那還有甚麼鬥爭可言？還有一點要緊記，曾蔭權在此事上不用承受來自共產黨的壓力，共產黨並沒有利用人大釋法插手處理，道理就是這麼簡單。

還有，李鳳英議員指責行政長官“縮骨”，的確罵得對，所以才說要普選行政長官。如果行政長官真的是由人民選出來，即使今天不跟他算帳，明天也會跟他算帳，他的政治壓力將會更大。希望將來有權選舉行政長官的話，今天便要出聲。這正好說明當我們放棄了自己的長子權之後，每次都要為一碗紅豆湯付出代價，因為那已經與你無關，只是我們的事，我們私相授受，你又能怎樣？這是第二點回應。

第三點是很多人都說，如果你必贏無疑，我一定支持你，這真可笑，難道這是我的責任？我當然也有責任，社民連當然亦有責任，但這不是工會的責任嗎？等於有很多工人跟李卓人議員說，你必贏無疑我便一定支持你；王國興議員，你一定贏的話，我必定支持你……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必然是這樣吧，我也曾組織工運。說甚麼最低工資已爭取數十年，少來這一套。小弟在1977年已因為爭取“五一”的事宜而被警察拘捕，現時在網上流傳的那張照片就是如此得來。我已賠上了百多萬元——不，沒有這麼多，是九十多萬元——你們有甚麼可吹噓的？人人都爭相往自己臉上貼金，我也懶得多說。我認為自己沒有甚麼值得驕傲，最值得驕傲的是今天在議事堂告訴政府，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水平是行不通的。我也鼓勵所有立法會議員，利用我們手上一票，令行政長官不得不面對問題，從而促使香港人重新考慮這個問題。

他能拖延多久？試問他還能拖延多久？有人說他可以再拖延一年多，我則認為最簡單的後果是曾蔭權立刻召見我們所有人，問我們究竟想怎樣？區區一個垃圾堆填區，沒有太多人關心，但只要那裏的人否決了它，他也會怕得要命……

黃毓民議員：日出康城。

梁國雄議員：甚麼？

黃毓民議員：日出康城。

梁國雄議員：對不起，我對樓盤沒有興趣。大家得用腦袋想一想，當你發揮自己的權能時，就像陳淑莊議員所倡議，大家不如否決了它，他如此過分，出爾反爾，他真的會為此而怕得要命，因為他根本承受不起這後果。大家都在散布一種我認為最為有害的說法，就是說如我

們否決了政府，政府給香港人的對待便會更差。換言之，以羣眾運動開罪了政府，政府便會更薄待羣眾。究竟在搞甚麼？如果是權貴我也無話可說，但你們是搞工運出身的，尤其是工聯會，更是最為無耻。李卓人議員當初想在最低時薪要求上讓步至30元時，工聯會斷然說絕不讓步，說這話的正是王國興議員。你在說甚麼鬼話？人家那時已感到有壓力，表示可能要讓步至30元，但你說絕不讓步，到了今天卻在這裏食言。

魯迅曾說：“哀其不幸，怒其不爭”，這是當年的中國人命運悲慘卻又不主動爭取的一種寫照。今天，有很多被制度壓迫得喘不過氣的人們，他們感到害怕，我亦有同感。我沒有甚麼資格批評他們，但我有資格批評另一種論調，亦即是說最低工資會令工資水平下瀉，失業率飆升。我真想請教一下，香港的工資水平在1997年時有如石沉大海般直插水底，失業率由2.2%飆升至8%，那是因為實行最低工資所致的嗎？那時候又不見你們提出這論調？那時候你們卻又支持董建華？我則要在樓上示威。話說回來，單單因為最低工資，我已因為在那裏大叫大喊而被拘捕了3次 —— 應該是兩次，沒有第三次。

這究竟是甚麼鬼話？完全是扭曲事實。今天政府也承認有需要訂立最低工資，你們也指出工資水平不停下滑。讓我請教一下，堅尼系數顯示貧富懸殊越趨嚴重，這是因何造成的？是因為實行最低工資嗎？最低工資會帶來一定的副作用，這是人盡皆知的事實，政府亦必須作出處理，但把最低工資說成會導致香港經濟下滑、失業率增加、生意倒閉，則完全是另一回事。我已多次詢問政府，究竟是地價高，還是輸入性通脹造成。輸入性通脹令低下階層工人的生活擔子越來越重，即是說有需要調高工資，你們的說法根本就是倒果為因。你們人人都發了財，導致他們三餐不繼，他們以自己的工資購物，竟然還會被你們說成是導致通貨膨脹，這是否有甚麼毛病？香港的通貨膨脹是工資過高造成的嗎？我想不是吧。這真是聞所未聞，國內可能是如此，因為國內的工資水平正在上升。

所以，這個議事堂是否講理的地方？我認為這並不打緊。“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你今天可以侮辱我、誣衊我、抹黑我，沒有問題，歷史由人書寫、是由人民寫成的，且看今天看了全場直播的人們會有甚麼看法。不要以為有某些傳媒在偏幫你們，像《文匯報》般每天在亂寫一通，便以為可以抹黑我們。我並非聖人，也沒有敵人，最低限度我沒有私底下的敵人，只有政敵。我在此告訴大家，你們支持也好，不支持也好，今天的得着是最低限度讓大家徹底暴露

了自己心裏在想些甚麼，暴露了你們的個人階級利益，我很榮幸自己可以做到這一點。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主席：在席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1人贊成，21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有議員在座位上就表決結果交談)

主席：各位議員，會議正在進行。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梁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3人贊成，

23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修訂《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主席，其實我的議案很簡單，就是把生效日期由5月1日提前至2月1日。提前3個月生效這個邏輯並不是我今天才提出的，大家千萬不要以為我今天才提出要在2月1日實施。其實，在政府開始草擬法例時，以及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我都一直跟政府說沒有理由要等半年。政府在開始時已弄出這個時間表，正如我剛才所說，不但數據滯後、實施滯後，檢討也滯後。當局一開始便表明需要半年時間作所謂的適應，我們覺得這是很荒謬的。如果政府是有心令低收入工人脫貧，令低收入工人拿取公道的工資的話，為甚麼還要等半年呢？政府一開始便說要等半年，所以我們一開始便向政府說，我們覺得沒有理由要等半年。在這方面，我是落實我與政府討論時間表時一直提出的主張，就是頂多3個月便應該實施。

我們覺得大家根本不應讓政府牽着鼻子走，政府的時間表是否一定對的呢？為何政府在開始時不提出一個合理的時間表，讓僱員可以早些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早些可以獲得增加工資呢？為何要等半年

呢？稍後局長一定會說，現在有很多事情還未準備好，宣傳工作尚未準備好，殘疾人士的評估機制亦未準備好，很多東西都未預備好，怎可能在2月1日開始實施，所以大家一定要投否決票。但是，大家要記着一點，這是政府自己本身所設的時間表，然後自己按着時間表慢慢地進行殘疾人士的評估及宣傳教育工作。為甚麼我們要接受政府的時間表呢？我們最重要的考慮是甚麼呢？最重要的考慮是，究竟對工人來說，是否應在目前這個時候增加工資。

今天還有一項議案辯論，辯論的主題是甚麼呢？便是說通脹猛於虎，而多個政黨亦因此促請政府提供一些紓緩措施，讓我們能辯論那些紓緩措施。但是，為甚麼大家只懂要求政府提出一些紓緩措施，為甚麼不讓工人得以合理地增加工資呢？其實，1月1日便應該增加工資了，而我現在是說的已是2月1日。若在1月1日增加工資，便可以令低收入工人即時增加十多個百分點或5%工資，那麼最低限度也可以對抗通脹了。大家稍後進行辯論時，都會指出通脹率是如何恐怖。大家待會兒便會說到現時食品方面的通脹率是6.1%，而基層現在的苦況又是如何。稍後大家可能會說這類話：例如基層如何應付餸菜價格上升，如何想辦法省錢，要等到街市的蔬菜最爛、價錢便宜時才去買等。

但是，我想問大家的問題是，當大家說到通脹是如此恐怖時，為何不讓最低工資提早一些實施，令工人可以早些得到保障，早些得到增加工資呢？局長稍後可能會說要給僱主時間作準備。大家看看，僱主已在作準備了。大家都看到，快餐店已加價了。這是借最低工資為名提出加價，但在增加工資時卻又說不可以這麼快，要遲些才能增加工資。如果僱主已在加價、已在作預備，又為甚麼不可以增加工資呢。其實，整個市面根本已在作準備，如果說要在5月1日才實施，那豈不是“搵市民笨”嗎？因為在最低工資尚未實施時便已經加價了。僱主或企業沒有理由作好加價準備，但在增加工資方面卻仍未準備好，這不但對工人不公道，亦是向市民“搵笨”。

對於僱主是否已準備好的問題，我們覺得僱主其實是絕對可以承擔得到的。無論是在5月1日還是2月1日實施，其實他們仍是要面對工資上升，仍要面對成本上升，而他們亦要想辦法解決。那麼，為何不可以早些讓工人得到保障呢？其實，問題的重點在於你站在哪一方而已。如果你站在商界、僱主的一方，要增加工資真的好像比登天還要難；但如果你站在工人或比較合理的一方，其實每年增加工資一次又有甚麼大不了呢？稍後大家還會談到很多問題，例如局長稍後會說業主立案法團需要時間就增加工資作準備。這反映甚麼呢，主席？這其

實反映出工人是根本不會獲得增加工資的，因為如果不是有最低工資，業主立案法團便無須討論這問題。如果不是有最低工資，管理公司便無須討論、企業亦無須討論，因為已“釘死”員工不能獲得增加工資。但是，現在有了最低工資，所以便要給業主立案法團時間作討論。雖然現時有很多“打工仔女”說希望能在1月1日增加工資，但對那羣基層員工來說，根本是整輩子都沒有增加工資。所以，我們的調查發現，很多工人現時的實質工資增長是負增長。

這裏亦有一項統計處的調查是大家需要留意的。統計處有一個數字令我覺得很驚人，便是現時有3個工種的工資是低於1992年的實質工資的。那3個工種是甚麼行業呢？拖運業下跌了25%、快餐業下跌了5%、非中式餐館業則下跌了1.5%。以大約20年前的1992年與現今作比較，1992年拖運業的指數是100，現時則是78.5。大家想一想，那些行業多麼慘，20年來一直看着工資在下跌。現在我所做的事、今天所作的修訂，只是希望幫助那些一直被遏制、不獲增加工資、一直被剝削，因而不能改善生活的工人，希望能早少許實施而已，只是早3個月而已，我相信全部僱主其實是可以承受得起，沒有理承受不起的。如果我學政府般“縮骨”，把責任推卸給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話，其實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也同意提前實施並覺得是OK的。所以，如果提早一些於2月1日開始實施，這有甚麼困難呢？假如大家說不可以在2月1日開始實施，然後所有政黨便向政府索錢——我發現現時的政黨只懂問政府索錢，稍後的議案辯論便是問政府索錢。問政府索錢是最好的了，因為不會傷害到任何人，不會傷害到商界。問政府索錢總是最容易的，但如果一旦提到希望要求商界企業拿出一些金錢，大家便會說不好了，我們一起問政府索錢算了。大家是否這樣的態度呢？現在香港的政黨，尤其是功能界別的政黨，是否都是這樣的態度呢？就是問政府索錢便沒有所謂，但若問企業索錢便立刻捍衛企業利益。我希望不會看到這情況，但我亦相信一定會看到這情況。

大家都知道，在功能界別和分組投票制度下，其實我們今天這個2月1日的建議都是“凍過水”的了，但我始終要把道理說出來，因為我覺得整個最低工資保障是我們欠了工人很久的。今年2月1日之後便是兔年，希望大家這封增加工資的“利是”真的可以在兔年實現，而不用等到5月1日。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0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47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
(第2號)公告》的修訂

1. 修訂第1段
第1段—
廢除
“2011年5月1日”
代以
“2011年2月1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訂明最低工資法例於5月1日實施，李卓人議員動議把實施日期提前至2月1日。

雖然我理解李議員的出發點，亦明白他的訴求，但事實上，他的議案——恕我直言——是不切實可行的，亦會帶來很多混亂，對僱主和僱員均無好處。我們實在需要6個月的緩衝期、準備期。所以，政府的立場很清楚，便是我們不同意這項議案。

主席，我會在第二次發言時，詳細和全面回應議員的論點。

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發言表明工聯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把最低工資的生效日期由今年5月1日提前至2月1日，可以令工人提早受惠於《最低工資條例》的保障，我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在高通脹的情況下，這做法亦令一些工人能盡快獲得加薪，從而改善生活。

局長剛才回應時說有需要這麼長的時間作出準備，但我希望局長知道，《最低工資條例》是在去年7月中旬，經大家在這裏花了四十多個小時討論後所通過的。如果政府要作出準備，我相信政府應該在去年7月條例獲得通過時，便已着手準備。所以，我認為政府提出需要更多時間作出準備，在5月1日才能實施最低工資的說法，未必能夠成立。

當然，我們亦希望在2月1日最低工資生效時，政府不會出現太大的亂子。我認為勞、資、官三方都有責任做好本身的工作。其實，政府已做了大量準備工作，我們認為由2月1日起實施最低工資，並不會引起如政府所說的混亂，而最重要的是，這做法能夠帶出一個更正面的信息。

我們作為工會，亦會作出充足的準備，我們會向工友表明我們對《最低工資條例》的關注。我們亦期望在過程中，我們能夠監察整項條例的執行情況，避免一些無良僱主在條例實施的過程中剝削工人的利益。

至於僱主方面，我認為僱主亦有充足時間做好準備。自《最低工資條例》於去年7月中獲得通過以來，社會上已預期會實施最低工資，並就各方面的事宜(包括最低工資水平)作出了充分的討論。對於政府當局指需要給予僱主、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一些時間作出準備，我覺得他們應該早已作好準備，只等待當局訂定最低工資水平。因此，我覺得局長剛才的說法未必能夠成立。

我認為把最低工資的生效日期由5月1日提前至2月1日，並非不可行的做法。只要勞、資、官三方真誠合作，我相信提前實行《最低工資條例》是可行的，而且能給予基層工人一份新年禮物。

主席，我謹此陳辭。工聯會的4票都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現在以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就《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進行商議的工作。

在《最低工資條例》的生效日期方面，部分委員認為生效日期應該由2011年5月1日提前至2月1日，使低收入僱員可以在農曆新年前受惠。另有一些委員則認為，即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1年5月1日生效，6個月的準備時間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仍然不足夠，因為大多數中小企對條例的規定所知有限。在2010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年2月1日實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當局表示，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於2011年5月1日(即下一個勞動節)實施，不單具有象徵意義，更可讓社會各界有大約6個月的時間作準備。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前，勞工處會展開廣泛的宣傳和推廣活動。當局會擬備參考指引並收錄實例，亦會聯同個別行業的三方小組及持份者擬訂個別行業的參考指引。

小組委員會察悉，李卓人議員將會就《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動議修正的議案，訂明除了已於2010年11月12日生效的條文外，條例將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亦於當天生效。

此外，由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公布後約6個月才實施，部分委員十分關注日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否同樣會在公布後6個月才實施。

當局解釋，當局須為僱主、僱員和個別行業擬訂參考指引，以及展開宣傳工作，這些工作均需要時間處理。部分機構亦需要時間檢視商業合約，並在有必要時作出修訂。事實上，英國的做法是讓社會各界有大約6個月的時間，為實施每個新的最低工資水平作準備。當局會進行研究，設法縮短日後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實施日期的時間差距。

主席，接着我想說一說我及民建聯的意見。

《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訂明由2011年5月1日起全面實施最低工資制度。政府在2010年7月立法會審議主

體法例時承諾，確定最低工資水平後6個月會全面實施新制度。這個公告是履行承諾的表現，政府沒有因為一些阻礙的聲音而推遲實施新制度。

雖然我希望最低工資制度能夠盡早實施，但我們認為也需要給予各界充分的時間作出準備。舉例來說，現時有111 800名從事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的工人，他們當中很多人的每小時工資少於28元。他們當中超過一半是服務於單幢樓宇或小型屋苑的，他們每小時的工資只有20元甚至更低。實施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後，這些大廈可能因此需要增加管理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大幅增加管理費的決議必須經業主大會表決通過才能生效，而召開業主大會最少要有14天的通知期。所以，如果將《最低工資條例》的生效日期提前至2011年2月1日，意味着絕大部分的單幢樓宇或小型屋苑都無法在這短短二十多天內完成所有準備工作，香港絕大部分的小業主可能因而會違反《最低工資條例》或《建築物管理條例》，這肯定是不理想的。

《最低工資條例》雖然在2011年5月1日才正式實施，但我們認為政府應該鼓勵有條件的機構提早落實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水平。政府的政策局更應該促請各個相關的公共機構即時更改僱傭條件，提高低薪工人的待遇。我謹此陳辭，支持原來的公告。

黃成智議員：主席，民主黨是支持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的。談到最低工資的生效日期，我們不得不談一談立法會在訂定最低工資方面的權限問題。事實上，在審議最低工資的主體法例期間，我們已提及民主黨在較早前進行的民調，其中有70.9%市民認為立法會應該有權監察最低工資金額水平的制訂過程，而反對該看法的市民只有13.7%。民主黨認為調查結果清楚反映出市民對立法會的信任，以及所寄予的厚望。因此，我們認為，立法會應有更大的權限來監管最低工資水平的制訂，才能夠保障香港大多數勞工的權益。

遺憾的是，政府一意孤行，繼續行政主導，把制訂最低工資的權力交給一個現時似乎沒有甚麼公信力及民主成分的政府的手中，亦交給最低工資委員會。豈料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某成員，竟可以在制訂最低工資水平後，扣減員工飯錢，使市民對政府所委任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完全失去信心。但是，政府卻不願意把這權力交回立法會。因此，立法會要繼續為中、低收入的市民爭取權益，尤其是要為低收入的市

民繼續監察最低工資的實施工作。市民至今仍未有權選行政長官，也沒有任何具體能力影響政府制訂最低工資的水平，因此，立法會在這過程中的角色是十分重要的。

我們在上一次辯論時已提及，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水平其實只是雞肋，如果不接受，31萬的勞工便加薪無望，但如果接受的話，便是承認目前最低工資的水平為時薪28元。這對普羅市民的生活水平和需要，其實只有負面的影響。

立法會在這情況下還能做些甚麼事情呢？就是可以爭取多一點便爭取多一點，能提早一天實施便提早一天實施。所以，我們今天利用這權限，在立法會中提出把最低工資的實施日期盡量提早。我們不是隨便找個議案來討論，事實上，我們今天不提出這議案還有甚麼可以提出呢？除非如梁國雄議員一樣，乾脆反對便算了，只是施加政治壓力。但是，這樣會兩敗俱傷，高高舉起，大力擲下，這便完了。因此，我們剛才才是反對他所提的議案的。

為甚麼不能把實施日期由5月1日提早至2月1日呢？政府回應表示不能這樣快，時間太急促，無法做得來。但是，這要求不是今天才提出的，去年我們在討論過程中已要求政府盡早處理，但政府回應說要電腦系統配合，又說恐怕中小企不能立即承擔，並提出種種不同的理由。問題是，我們當時尚未看到通脹急劇上升，但現時已看到並且已在領教通脹對社會所帶來的重大沖擊，尤其是對低收入市民的沖擊。如果我們還不盡量為這羣收取可耻工資的低收入勞工爭取盡早獲得加薪，盡早取回接近生活水平的應有工資，我認為我們便真的說不過去。

因此，民主黨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把實施的日期由5月1日提早至2月1日。事實上，大家也見到通脹猛於虎。最近兩天人民幣又升值，導致許多原材料(尤其食品)價格上升，今天新聞報道豬肉價格又增加了許多，蔬菜價格也增加了100%。首當其衝的正是這羣收取可耻工資的低收入勞工，如果我們仍不積極地為他們爭取權益，其實我們也真的很可耻。

主席，我們認為在這情況下，雖然我們沒有辦法推翻時薪28元這個最低工資金額，但我們可以爭取提早在2月1日實施，並在實施後盡快看看是否能把這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提高，因為通脹迫在眉睫。

主席，我們一定希望政府能接納我們的意見，並且今天所有議員也支持把實施日期提前至2月1日。我們亦希望能在短期內作出檢討，而且我們的要求也不是很高，只是希望能1年檢討1次而已。我相信通脹在未來數個月內必定會急劇上升，如果還不檢討的話，有很多市民實在很難以他們現正收取的可耻工資來支付生活開支。

因此，主席，民主黨是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我們工聯會數位同事均表示支持，因為我們除了認為政府所取得的資料與數據滯後外，其實亦覺得最低工資一事已經拖延了很久。

政府在答應我們推行最低工資之前，先推行了一個工資保障運動，這便拖延了1年。其後工資保障運動失敗，政府便進行最低工資立法的政策討論，這又拖延了一年多的時間。接着是條例草案的討論，差不多又花了1年的時間。如此經過多次的討論，差不多花了3年時間，現在政府才建議於本年5月1日實施。這些被延誤了的時間，其實對於低薪的“打工仔”來說很不公平。他們已經捱了幾年的苦日子，如果政府能夠早一點在下月1日實施的話，最低限度也能讓他們應付如狼似虎的通脹，以及能實現加薪願望，開開心心地迎接兔年。在這情況下，我們要求提前在2月實施，實在並非過分的要求或苛求。

再者，政府是香港最大的僱主，聘用最多基層外判員工及臨時工，而臨時工則多是由中介公司提供。如果政府同意由2月1日開始向這些部門所聘用的臨時工或外判工實施最低工資，我相信對於這些“打工仔”來說是沒有落實上的困難，問題在於政府是否願意推行。

我們很希望政府能考慮我們的要求，亦期望各位同事支持把最低工資提前實施，盡早讓低薪的員工能夠過一個獲得加薪的兔年。

主席，稍後本會便要表決這項議案，我相信要通過這項議案有一定的困難，但無論結果如何，我們都希望盡最後努力爭取這項議案獲得通過。即使不能通過，主席，我亦想藉此機會向局長和政府提出，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局長可否考慮由政府率先推行以下幾項事情，讓政府建立模範僱主的形象呢？

第一是在2月1日向政府各個部門所聘用的外判公司的員工實施最低工資，我相信這是沒有難度的，因為即使有些合約是在較早前訂立，政府也可在稍後續約時再補回工資。政府是否願意這樣做呢？至於中介公司聘用的員工，我相信是同樣沒有難度，因為他們是透過公開招標而聘用的。政府可否在兔年來臨時，率先對外判員工和中介公司的員工加薪呢？希望局長回應。

第二是關於政府的資助機構、社福機構。由於他們的員工都是政府用公帑來資助的，如果政府能夠率先實行最低工資，我相信困難也不大。局長可否考慮我這項建議呢？

第三個建議是，政府可否游說、鼓勵公用事業機構率先為外判員工或基層崗位的員工在2月1日加薪，實現最低工資呢？這要求亦絕對不是過分的要求。舉例而言，港鐵公司雖然從納稅人獲取了許多金錢，但納稅人仍很支持該公司，而港鐵還聘請了很多外判員工。又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等公用事業機構，亦同樣獲得納稅人支持。政府如果能推動這些公用事業機構和大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即使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不獲通過，我相信對於這些年年賺大錢的大公司、大機構來說，提早數個月實行最低工資也只是九牛一毛。政府可否考慮這建議呢？

我希望張建宗局長能就這3個具體建議為我們數十萬低收入的員工走一趟，不要一口拒絕我的要求，希望局長稍後能作回應。

主席，談到提前實施最低工資，無論今天的結果如何，我希望政府能提前在1年內檢討，而這個1年期限最好便是從2月開始計算，這是有意思的。萬一不行的話，要由5月開始計算，但也是要在1年內進行第一次檢討。我也不想重複很多滯後情況，當中有很多時間、歲月被拖延過去了，而政府何時進行最低工資的第一次檢討是非常關鍵的。在條例草案討論期間，我曾問政府何時可以收集資料，局長也應承我們在2012年第一季——我記憶中好像是2月，如果記錯了，請局長稍後指正——便會要求政府統計處提交資料。因此，在2012年第一季的最後一個月(亦即3月)做檢討，是完全可行的。局長可否考慮一下這個卑微的要求呢？

因為有了第一次檢討，便比較容易處理以後的檢討，同時亦對那些享受最低工資的員工比較公道一點，因為已經有這麼多累積下來的滯後了。如果有了盡快的檢討，大家即使感到很無奈，但也會看到少

許早日作檢討的曙光。再者，一般來說也是每年增加工資一次，若最低工資在實施了1年後要等到後年的6月後才作檢討，實在是不行的。因此，這是一個懇切的要求。

這也是全港職工會的共同要求。我現時拿着的是“3+6”勞工界大會的新聞稿。在全港的職工會當中，他們認為有204個工會(佔98.5%)促請政府在1年內為首個最低工資進行檢討。因此，這並非我個人的要求，而是全港職工會的主流要求。希望政府不要忽視這要求。

此外，我懇切希望政府在最低工資落實後，加強人手和巡查，幫助這些弱勢勞工應對一些無良僱主——我說的是一些無良僱主，不是“一竹篙打一船人”——的各種手法。例如透過不提供午膳時薪、剋扣各種名目的津貼、取消各種名目的勤工獎，或施加一些很不合理的懲罰制度，令員工本來可以獲得時薪28元，卻在各種名目下被削減實質時薪。希望政府真的要增加足夠人手，增強協助的力度，從而防止、預防這些剝削工人的種種手段在未來數個月爆發。在這未來數月，我非常擔心工人在吃過團年飯後便可能要吃“無情雞”，這個憂慮並不是多餘的。

我希望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真的要警惕這種情況，同時也希望政府藉此機會加大力度宣傳，呼籲僱主共同承擔社會責任，一起推動社會要有企業良心，推動大家要有本心，要顧及低薪員工，不要凡事也務求賺到絕、賺到盡，因為這樣只會令社會更矛盾、更對立，是會適得其反的。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呼籲政府提前實施交通津貼，以配合最低工資制度的落實，而不要拖延至今年的第三季。如果拖延至今年的第三季，在當中落差的數個月內，那些低薪員工其實是很悲慘的。往往出現的情況是，一是領取最低工資，一是向政府申請交通津貼。這樣的問題是絕對存在的，是有這樣的危機存在的。這個制度的名稱是甚麼並不要緊，這其實是變相幫助低收入的“打工仔”的一種職業津貼。這些津貼如果能夠盡早實施來配合最低工資的實施，大家便不用捱得這麼辛苦。

我特別希望政府關顧那些原本已經符合資格領取而又享受到津貼的人，因為現時新的交通津貼是以家庭為單位，而並非以個人就業來進行申請，導致他們得不到津貼。他們因此而生的憤怒和不滿是會

爆發的。所以，我藉此機會促請政府，也希望局長考慮勞工界的要求，兩個制度雙軌並行。其實當局也是想幫助低收入的“打工仔”，希望他們能夠就業。因此，他們是不會濫用制度的。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考慮我們的要求及建議，讓最低工資與交通津貼兩個制度雙軌並行。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英國低薪委員會於1997年7月，開始研究首個全國性最低工資，於1998年6月訂出首個水平的建議，但也要在差不多一年後，即1999年4月才正式生效。反觀香港政府宣布首個水平後只給予業界6個月準備，與業界本來要求的1年時間仍然有差距，但業界也沒有反對，這已經顧及了社會的訴求和需要。

飲食業代表在不同場合，包括公聽會，已經多次向議員解釋，為了符合法例，有需要於合約釐清各樣的支薪安排，以確定工時及工資的計算方法，這都需要跟僱員詳細溝通和討論，才可避免誤解。有些議員便說，《最低工資條例》根本沒有改變現有的《僱傭條例》，所以根本無須改變合約，更批評其實這是業界的一個藉口，想乘機刪減僱員福利。希望大家不要動輒把僱主與僱員放在對立的位置，希望大家多理解業界實際的作業困難。

全港14 000間持牌食肆，大部分屬中小型企業，許多僱主更是由低做起，不懂技術性合約條文，過往一般都是以簡單的僱傭合約聘請員工，當中未必有交代關於休息日、膳食時間、加班時間等支薪安排，即使上班時間亦未必有寫明，只寫要跟更表，吃飯時間也未必有寫明，可能只寫“員工可享有免費膳食安排”等。

雖然實施多年的《僱傭條例》早已就有關支薪安排提供法定依據，容許僱主與僱員自行釐定，但由於有關安排對採用月薪制的企業影響不大，部分僱主並未有為意，需要於僱傭合約註明有關細則。然而，如今《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時薪不可低於法定水平，而休息日、膳食時間、加班時間等支薪安排，對每個工資期計算所得的時薪結果均有決定性影響。所以，為免誤會及日後於法庭上的爭拗，不論過往有關支薪安排如何，即不論口頭協議是有薪或無薪，又或從沒有界定也好，僱主在合約上加入條文，清楚說明是較適合的做法。

事實上，在過去一個月，我的辦事處舉辦了3個最低工資交流會，有過千人參加，但據我最高估計，他們來自不多於飲食業三分之一的食肆。我在會上發現，許多業界人士對有關的支薪安排仍然是一知半解，甚至是完全不明白的。我很擔心其餘三分之二的食肆的情況，我只可以盡我能力，做得多少便多少。例如為數不少的業界人士便錯誤以為即使休息日有薪，仍然可按月薪除以26天及每天工時來計算時薪。就這些謬誤，以往可能問題不大，但一旦實施最低工資，隨時因計算錯誤，時薪低於法定水平，僱主也仍是懵然不知的。

違反《最低工資條例》屬刑事罪行，事關重大，所以怎可能一蹴而就，令僱主陷入這麼大的危機呢？而且飲食業有別於其他行業，薪酬、工時及工資期存在許多模式，生意額亦有“旺月”及“淡月”之分，即使每個月的生意亦時旺時淡，以致加班補假的情況非常普遍。換言之，每月工作時數可以有很大的變化。此外，即使行月薪制，一般在底薪以外也計入小費及各類津貼，酒樓又會計行內俗稱的“份數”，不同職級有不同“份數”，每份的計算跟小費、小帳、盈利，甚至我們稱為“零五提成”，以及僱員數目有關，每間公司也不相同，合約未必有寫明，最多寫出底薪數目。換言之，每個工資期內薪酬金額上落幅度也可以很大。

如何從多變的薪酬總額及工作時數，計算每名員工於某工資期內所得的時薪水平，確保獲得不少於法定的最低工資，這是相當複雜的計算及繁重的工作，尤其缺乏電腦軟件支援及人事管理人才的中小企更為吃力。

部分業界人士更透露，為他們提供計糧的電腦軟件供應商，至今仍然研究在軟件加入工時計算等相關技術及配件，如果要他們完成研究、安裝、測試，以及所有負責計糧及記錄工時的員工(包括分店及總行入數的員工)熟習新的操作，數個月時間是沒有可能的，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實事求是，多加體諒。

畢竟香港首次引入最低工資，對於如何落實執行，不論僱主及僱員均缺乏認識，但可以預期，香港勞工市場普遍採用月薪制度，為了嚴謹計算及記錄工時，僱主與僱員都要重新適應。例如僱員須養成打卡習慣，每家店鋪管理人員須有能力及認知，判斷於不同情況下如何記錄工時，如僱員要求早走、工傷及上課等，在各層面的員工都需要時間滲透教育及培養新的作業習慣。

然而，這3個月是飲食業最繁忙的時間，在這個非常時期，為了日常營業工作已忙過不停，其間已須聘請許多“幫工”才可以應付得來，沒有太多時間可以因應最低工資與僱員做好培訓及溝通工作。業界非常擔心，如果法例匆匆生效，僱主與僱員還未來得及就執行細節深入討論及達成共識，遇上問題時便很容易產生誤會、猜疑及摩擦，更有可能引發勞資糾紛。

在第一項決議案的發言中，我已經說過最低工資將令飲食業薪酬開支大增，但須留意，現時業界同時面對嚴重的輸入性通脹，令食物成本大幅上漲，加上租金受市場資金過剩影響而不斷上升。在多重圍攻下，飲食業大都需要加價應付，但如果一下子大幅加價，只會嚇怕消費者，所以有需要逐步調整價格，測試市場的消化能力，同時以不同的開源節流措施應對，期望透過多管齊下，企業與僱員在這艱難的時期可以順利過渡。

我們須知道企業沒有簡單的求存丹方，需要時間預算、籌劃、測試、修正及再測試，才可以覓得出路。事實上，政府一天未落實最低工資水平，業界也難以落實預算。當局在個多月前才正式宣布首個最低工資水平是時薪28元，與今年5月1日，相距只有6個月，業界在各種挑戰下須做好以上繁重的準備工作，並不容易。

許多中小企老闆其實只是賺份工資。我最擔心的是，欠缺實力的企業，尤其是位於消費力弱或基層地區的企業，在短短數個月來不及做好應變措施，又不能大幅加價，最終抵禦不到經營成本大幅上漲的沖擊，法例生效前已經倒閉，取而代之是人手操作少的企業或連鎖店。換言之，這加速了中小企萎縮，低技術及低學歷的工種流失，令香港市場更傾斜。

我希望各位議員從宏觀角度瞭解現實情況，反對李卓人議員的議案，讓業界有充足時間預備，以致僱員的薪酬及商品價格可以循序漸進向上調整，市場得以逐步消化，令企業及僱員可以穩定過渡，讓僱員可以真正受惠於最低工資政策。

主席，既然有時間，我也想談談葉偉明議員的議案。老實說，如果葉偉明議員的議案一旦通過，結果只得一個，便是令僱主和商界增加支出，根本談不上可以保障工人，或對工人有利。簡單來說，這項議案根本是百害而無一利，損人而不利己。

葉偉明議員解釋，其議案的目的不是針對時薪28元以下的僱員，而是擔心在時薪28元以上的僱員，受最低工資影響，僱主會要求他們超時工作，令他們時薪可能低於28元，所以有必要要求僱主保存紀錄，作為證據。

我認為這是過分擔心。以最極端的情況，可能有些工種真的在繁忙的日子，最長要工作12小時，但即使一名按工時計有月薪11,501元的僱員，每個工作天工作12小時，也不會低於時薪28元。我亦看不到哪份工，每一個工作天工作12小時後仍要加班4小時。我亦相信即使有這類工作，員工也不會放過這些僱主。而且經過多個月的討論，所有僱員也知道有最低工資保障，工時長而月薪只有萬多元的僱員，一定會打醒十二分精神，確保所得的時薪不會低於法定工資，一旦低於水平，他們一定會記錄證據，為自己追討。

此外，政府統計處（“統計處”）也會定期到市場抽查，瞭解不同職位的平均工作時數。部分職位會否在最低工資立法後，有增加工時的趨勢，日後看統計處的數據便很清楚，不需要僱主另外記錄工時，增加他們的工作量。

正如我在之前一項決議案的發言所說，記錄工時並非簡單的工作。大家不要忘記，不按法例做工時紀錄，是一項刑事罪行，非常嚴重。這本來是防止僱主，以逃避最低工資的責任而不作紀錄，如今卻為了極不可能出現的超長工時工種，要僱主背負刑事罪行，未免是矯枉過正。大家是否應該理性想想，是否需要為沒有可能的事情而勞民傷財呢？

在最低工資政策下，作為“打工仔”的管理人員也很可憐，而我最擔心的是那些中小企，他們管理人手不多，大部分僱員月薪也沒有兩萬元，要他們保存大部分僱員工時紀錄，只會大大加重經營負擔和成本開支。一旦今天這項決議案通過，對他們真的是雪上加霜。

我再三希望大家實事求是。要討工人的歡心很容易，說加工資、加強對僱主監察便可以。不過，問題是凡支持這些訴求的，便是保障員工，凡不支持的便是剝削員工，非黑則白，把事情看得太簡單。無可否認，這是一個政治現實，但我擔心有時大家只集中爭取短暫的掌聲，卻捉錯用神，把門檻過分提高，反而打擊了力爭上游的小僱主和中小企，令市場更傾斜。

主席，我想再強調，政府有責任做好當中的平衡工作，這不是做好一份工或一個政治任期般簡單，而是對整體社會負責。任何政策必須有完善的配套，為香港長遠發展打好基礎。

主席，我順帶一提，其實行業指引還未發出，如果同事說於2月1日便要實施，但行業指引還未發出，又怎可以提早實施最低工資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這3項決議案都是由議員提出，所以，一定要進行分組投票，而分組投票的結果是不問可知的。現時在議事廳內不足10位議員，如果我現在要求主席點算人數的話，那便要響鐘傳召議員，對嗎？但是，稍後投票的時候，他們便會全部飛撲進來。所以，香港的立法會議員，除了那些參加直選，要爭取一人一票支持的議員外，那些功能界別議員，尤其是那些“零票”議員，是很容易當的。他同樣取這麼多薪金，這麼多津貼，我們也同樣取這麼多薪金、這麼多津貼，但我們3位議員的地區辦事處卻聘請了十多位職員，因此，十多萬元的津貼根本不足夠。然而，大家也同樣是議員。日後還有一些超級議員，他們更厲害，有600萬元競選經費，當然是有錢人才當的了。一個這樣的議會，只用分組投票便可以把人弄掉。

現在議事廳內“人丁單薄”，我們發言時，他們更“雞飛狗走”，因為我們是在“左右開弓”。剛才馮檢基很不服氣，不斷還擊，說我們罵人。其實，他也可以罵我們，議會便是這樣的，對嗎？一場條分縷析、雄辯滔滔、具水平的辯論理論上應該是這樣的，但實際卻不是，特別是有關最低工資的辯論。

談及分組投票的荒謬，我真的要說，局長你的識見一定不少。我真的不知道你心裏怎麼想。現在檯面的標語說“一年一檢不可少”。去年，在上一個會期，在這裏就最低工資進行二讀及三讀的時候，議員提出修訂，要求一年一檢，32票贊成、14票反對、1票棄權，結果32票是輸家。局長，你是應該記得的，你當然是高興得笑起來了。結果，當然是兩年一檢，對嗎？我還特別提醒我們偉大的主席，那天他行將出門到以色列訪問那裏的議會，我叮囑他記得詢問以色列議會有沒有分組投票這回事。主席，你回來後，還未回答我。主席，你跟他們交流的時候，有沒有將我們分組投票的荒謬性告訴以色列議會呢？我還記得這回事，你究竟有沒有告訴他們呢？

荒謬性在於哪裏呢？人們常說以多數勝少數，而議會理應要以“點算人頭”代替“打破頭”，但結果是，“點算人頭票”後，多數者卻成為輸家，32票要輸給14票。這是甚麼議會呢？那些人還要在這裏高聲義正詞嚴地說這說那。如果這個議會的議席全部是等值，都是由一人一票選出來的，那麼，我也沒有話說。你代表你所屬的利益階層，我代表我所屬的利益階層，大家便在議會內對決，最終歸結，便是選民的認同。工黨為何可以執政，因為保守黨實在太爛了，右傾得不像樣，人民便要向左傾。工黨落台，是因為它過於左傾及把經濟弄得太差，人民要經濟發展，所以，便希望保守黨上台，但保守黨卻沒有足夠的票，於是便跟另一個黨合併組成聯合政府。實行甚麼主義、甚麼社會政策，是由人民決定的，這是一個很容易明白的道理。

但是，這個議會是否這樣呢？這個議會不是這樣。為何說我們這羣為基層爭取利益的人是為了選票？“老兄”，你們根本是倒果為因，語無倫次，顛倒邏輯，混淆是非，接着，還大義凜然地譴責我們這羣為勞工階層爭取利益的人。這是何其荒謬，主席。

在這一荒謬的議會，自然會出現好像我們這類比較“出位”又“荒謬”的人，而這才恰如其分的。如果我們坐在這裏跟你們一樣做舉手機器，做橡皮圖章，這個議會還有甚麼好玩呢？主席，如果是這樣，你坐在這裏是一定會打瞌睡的。我們發言的時候，大家都會立即醒過來，對嗎？那些人說這說那，不知所謂，說來說去都是同樣的東西。根本的問題是，這個議會是一個很荒謬的議會，下一屆會更荒謬，主席，因為會多了5位超級議員。這裏議員分為數類：功能界別分兩類，一類是“零票”，另一類是有票；直選，即普選的議員又分……一人一票的也分兩類，一類是有數十萬票，進來的時候可以“大搖大擺”，但卻需要很多競選經費——600萬元的競選經費也可能不夠。所以，政策的荒謬，便造成現在這種荒謬。

就最低工資的爭論，大家本可在一個平等的基礎上，看看社會的主流意見是甚麼。一切是很清楚的，對嗎？但他們卻經常把失業、有行業倒閉作為理由。我太太跟我說，如果最低工資是時薪33元的話，她便要關門大吉，我便叫她立即關門好了，因為若她抵擋不住輸入性通脹、抵擋不住租金，又要支付33元最低工資，她要結業也沒有辦法的。這是陣痛，是無可避免的。有些經營不善的，也要結業，但亦有人會再經營生意的。這不過是最低工資實行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只是陣痛。如果這種陣痛會把人弄死的話，政府也不會贊成為最低工資立法。這同樣是一個簡單道理。

此外，剛才聽完議員的發言，我覺得有很多事情是不吐不快的。我想問政府為何要為最低工資立法呢？我們這一羣人爭取最低工資，又是為了甚麼呢？相方的目的原來是南轅北轍的。大家看看《最低工資條例》開宗明義說：“本條例旨在為某些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換言之，即為了訂立最低工資而訂立最低工資。

再看看第12(3)條，有關釐定最低工資額的準則部分，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以下需要：(a)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b)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這便是政府的立場，是一種極為消極的態度，對嗎？政府並沒有提及要維護社會穩定，使工人可以有尊嚴地過活，可維護他們最低限度的生活。這些全部也沒有提及。

我不清楚局長是否知道，在世界上各個先進國家和地區的最高工資法例中，均是有明文寫出最高工資的目的。別人是有理念的，對嗎？不論是日本也好、韓國也好、澳洲也好——我這裏寫下了很多地區，但因為時間所限，我不打算多說，而我這篇文章已經上載於網頁，有興趣的便自己看吧，我已經給了你——我們便談論中國吧，其最高工資規定的第一條便非常清晰地說明了目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第21號第一條說：“為了維護勞動者取得勞動報酬的合法權益，保障勞動者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根據勞動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定。”這便是該最高工資的規定，局長，它是有目的，是有理念的。

至於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以及台灣的勞動基準法，則在開首部分特別提及公平及保障勞工權益的概念。更值一提的便是，法國的最高工資法，對於正面對通脹的香港是有很大啟示的。根據立法會資料研究部提供的資料，法國最高工資的釐定準則，是包括工人及其家庭需要。除此之外，全國最高工資亦會按照全國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改變，在每年7月1日作出調整，以抵銷全國物價指數自上次調整後所出現的變化。在這段期間，如果全國物價指數的變動達2%或以上，全國最高工資委員會亦會作出自動調整。如此一來，全國最高工資的實際價值便不會下降。

事實上，澳洲在1907年、法國在1950年、日本在1959年、南韓在1988年、台灣在1984年、英國在1999年和美國在1938年，已制定最高工資法例，全部也不遲於1990年代。除了台灣及美國，上述所有地區

的最低工資，平均亦會每年進行1次調整。香港是落後於人的，對嗎？你還有膽量在最低工資一事上往面上貼金？張建宗局長，我告訴你，你上次也是說這些事情的，今天你又再重複說一次。你說“很不容易有最低工資”、如何如何等，今天又是重複這些說話，像錄音機般，而且一定是長篇大論。我們每位議員最多可發言15分鐘，你卻一定發言半小時或以上，但卻是廢話連篇的。現時是可以作出比較的，別人是有意義和有目標的，別的不說，只說我們的社會主義祖國便行了。香港政府擁有甚麼理念呢？它只說防止工資過低，只是這件事情，要防止工資過低。這是多麼的荒謬呢？

主席，來到今天這個地步，最低工資亦已經完成立法，而最低時薪28元亦不是可由我們決定的，對嗎？在議會中我們只可以說“yes”或“no”，又無法提出修訂，對嗎？所有決議案……事實上，除了我們所提出的廢法要求外，其他兩項決議案亦只是退而求其次，是想退而求其次地拜託局長做些事，對嗎？最低工資法例會在5月1日實施嗎？不如提早3個月實施，讓那些工人在過農曆新年前——依照王國興的解讀——開心一點。然而，這筆工資在過年前可以收到嗎？

另一位議員說的也是這樣，無關宏旨。馮檢基剛才在這裏討論原則技術。他真的語無倫次。他說時薪28元或33元只是技術問題，有沒有最低工資則是原則問題。他是否說我們沒有最低工資？廢令便等於沒有了最低工資嗎？這便是語無倫次，說着說着，他也忘記了自己是甚麼人，連民建聯的話、自由黨的話也說了出來。語無倫次、顛倒邏輯。這是民主派、民生民主派人士應說的嗎？我不可以罵他嗎？陳偉業說他是投共派，這說法也便宜了他，這些其實是投權派，而並非投共派，對嗎？

所以，我在今天上一項決議案的辯論中，便特別提到“一言而為天下法，匹夫而為百世師”的民主派陣營中的司徒華老先生，在生前曾用一句說話來批評我們社民連，便是“形左實右，逃跑主義”。這句說話用來送給馮檢基便最適合了，對嗎？他哪一部分是左？形左實右，逃跑主義，他現時便是逃跑了，現在是在哀求了。局長現時真“了不起”，所有人也是在哀求他的。那些本來反對他的人，現時也哀求他“把兩年改為1年好嗎？”。但法例也已經通過了。“把兩年一檢改為一年一檢好嗎？”；“局長，時薪28元這個最低工資水平，現時通脹情況這麼厲害，在下次檢討時再增加一些好嗎？”；又或是“局長，以其他方法來幫補一下好嗎？加快實行交通津貼好嗎？”。這些哀求全都

是不對題，對嗎？現時，我們是在討論最低工資訂為時薪28元的建議，是在討論實施日期的問題。為何在這裏討論交通津貼補貼？要的話，我還可以扯得更遠呢！

主席，你剛才亦沒有阻止他，他突然在這裏討論起交通津貼。要的話，我還可以把發言的內容扯得更遠呢，而你也不要阻止我，好嗎？來到了最後，我們還是哀求，是“退而求其次亦也沒關係了”，對嗎？“現時米已成炊，總好過甚麼也沒有吧？”在“較甚麼也沒有好”之餘，更是哀求局長：“提早3個月實施好嗎”？可是，在稍後的投票中這些也是會被否決的，也是無法通過的。一切只會是空談，主席，與我們之前提出的“廢法”議案是相同的，也是空談。這議案那麼重要，我們議員，即香港立法會這立法機關的立法成員，英文是稱為“lawmaker”。這真的會“笑死人”。我們究竟在“make”甚麼呢？我們有何資格立法呢？提出私人法案，又會受到《基本法》限制，接着又要進行分組投票，對嗎？接着，在分組投票中又是一定會輸，是會32票輸給14票的。“點算人頭”代替“打破頭”是不行的，那麼我們是否要“打破頭”代替“點算人頭”呢？是否要進行議會抗爭？是否要進行街頭抗爭？“點算人頭代替打破頭”才是民主，但現時我們卻是被迫以“打破頭”代替“點算人頭”。

主席，社民連對接下來的兩項決議案也是會投棄權票的。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批評政府對於設立最低工資是毫無理念，為何會是這樣呢？在上一環節我已說過，最主要的是因為特區政府並非誠心誠意設立最低工資，它是被迫的；由於是被迫，政府又怎會有理念呢？所以，黃毓民要求政府要有理念，我認為這是奢侈的。

為甚麼我認為政府並非誠心誠意設立最低工資呢？局長剛才回應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時說，李卓人要求提早在2月1日實行最低工資是不切實際的，為甚麼張局長會那樣說呢？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很多事情尚未部署就緒，所以如果要在2月1日實行，便一定是不切實際。

主席，根據政府目前的安排，是在為5月1日實施最低工資，如果要改在2月1日實施，所有事情尚未做好，當然是不切實際。我們要探求的問題是，為何政府不在2月1日實施，而要定於5月1日實施呢？大家回頭看看，這項法例是何時通過的呢？是去年7月，跟現時相距了5

個月，政府在這5個月做了甚麼呢？整個社會也看不到政府有就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進行任何宣傳，可以說是完全“交白卷”。

儘管法例是在7月16日通過，但我們事前其實在不斷討論，政府也知道議會中大多數議員是贊成設立最低工資的，所以，政府應該要在更早的時間多做準備工夫，而不是待法例通過後才制訂配套政策。因此，導致今天的建議不切實際，責任不在於任何人，而是在於政府。政府未能誠心誠意保障基層市民的生活水平、保障他們生活有尊嚴，因此便把工作一拖再拖。

張宇人議員剛才也不斷說，由於政府有很多事情也不清楚，要僱主適應是很困難的，況且又沒有具體政策，要僱主怎樣適應呢？這是千真萬確的事，歸根究柢，問題在於政府如何對待最低工資的實施。所以，希望政府提早實施最低工資並非苛求，只是政府不加理會而已。大家也知道，我們希望提早實施最低工資，主要是因為我們很希望盡早提高薪酬，讓員工的生活質素有所提升。

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傳統上，僱主在農曆年前後是會加薪的，這是大家的期望，不單是期望，實際上也應該這樣。不過，很可惜，很多機構告訴我，既然5月1日也實施最低工資了，今年便不會加薪，留待5月1日時才加薪。在這情況下，不單受惠於最低工資的員工受到影響，就是沒有受惠於最低工資的員工也可能受到影響，因為很多機構說會跟隨政府的時間表，在5月1日才加薪。因此，影響是非常嚴重的。

多位同事剛才也提到，現在通脹嚴重，市民的新年希望不單是有新的薪酬，更希望這個薪酬足以讓他們應付通脹這隻“老虎”，但政府竟然一拖再拖。雖然只是3個月，但大家要知道，對於一些邊緣家庭來說，3個月是很痛苦的；別說3個月，即使是3星期，對他們來說也是很艱難的，更何況是3個月呢？不是身處在這環境下的人會覺得無所謂，但對於生活在困難中的家庭來說，多1元便是多1元，多10元便是多10元，生活能得以紓解便是得以紓解，為何我們不體諒他們，必須堅持行政上的做法呢？

我剛才再三說，由於政府並非誠心誠意推行這項法例，所以導致配套措施一拖再拖。我覺得政府一定要承擔這個責任，不能推卸。

也許政府是一廂情願，告訴我們說不要怪責它，在5月1日實施最低工資是有意義的，因為那天是國際勞動節，一來可以慶祝五一勞動節，二來大家也可以分享最低工資。我想告訴主席和局長，國際勞動節不是與工資有關，而是關於工時的。當時，數百名工人爭取三八制度，即8小時工作、8小時休息、8小時學習，與工資並沒有關係。所以，局長，如果政府想慶祝，最佳的方法是在5月1日宣布限制最高工時，這會是更有意義、更有價值，亦迎合五一的訴求，而並非在5月1日實施最低工資。如果政府這樣做，我們一定會非常高興。

主席，很可惜，有關工時的限制，到目前為止仍是遙遙無期，因為政府只是不斷研究，不知道何時才能落實。所以，政府不要向社會大眾說五一勞動節當天可以實施最低工資，因為意義並不在此。相反，我們希望政府在當天宣布限制工時，這會是更有價值和意義。

在此，我希望局長能表示出誠意，向我們交代能否盡快在2月1日實行最低工資，好讓一羣基層市民、低收入家庭能紓緩生活上的困難，讓他們的生活質素得到保障。此外，黃毓民剛才所說的理念問題、生活尊嚴的問題，這是更重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正如我先前所說般，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是經過一年多的時間，才達成28元最低時薪的結論的，而政府則在去年11月才敲定接納該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在去年暑假休會前所通過的最低工資主體法例只是一個框架，當中有很多執行細節是仍未清楚和存有灰色地帶的。不單勞工界未能夠完全瞭解相關安排，而對於這項嶄新的安排，不少僱主或行業代表不是不清不楚，便是一知半解。故此，勞工處在過去的一、兩個月內要不停向外推介和解釋新法例的安排，以便勞資雙方有清晰的理解，確保雙方不會違法。

正如當局在《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中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生效日期訂於今年5月1日勞動節時所作的解釋，政府揀選這個日子，除了因為具有象徵意義外，亦因為政府想預留近6個月的時間，讓社會做好準備。我們認為，這項安排是合適的，因為在工資水平敲定時，正值各行各業進行年終結算，兼且

是銷貨旺季，而其間亦時值農曆新年，不少業界即使想多瞭解法例的細則，也不能撥出很多時間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更遑論做好準備工夫。

事實上，最低工資法例是涉及很多執行細節的，因為它改變了我們一向慣用的月薪制，而在改為時薪制時，月薪怎樣轉為以時薪計算，便涉及複雜的行政和運算安排，要很小心處理。我相信，今天提出決議案的李卓人議員其實是沒有理由不知道這方面的困難的。例如，究竟甚麼情況應被計算為最低工資法例下的工作時數呢？佣金應該怎樣分攤才算是符合法例呢？尤其是各行各業均有不同的營運情況，很多人仍然滿肚疑問。特別是有些行業所面對的情況較為複雜，而有些行業則採用慣常運作模式以外的模式來運作。該等行業需要清晰的指引，才能完全符合最低工資法例的要求。

不少界別均希望當局能提供清晰的指引，讓業界可以更瞭解法例的要求，做到有法可依、有例可循，避免觸犯法網。我相信，政府需要時間來逐一處理不同行業在最近數月內所提出的疑問。我希望政府能夠作出妥善處理，在有關指引中提出可以理解的運作安排，讓業界在未來的日子裏遵從。

更何況，法定最低工資對不少行業的運作均會引起翻天覆地的影響，當中可能涉及與員工方面進行商討，亦需要修訂僱傭合約。不過，當局只安排不足6個月的時間，讓業界作出瞭解及適應。平心而論，這已經是比較倉卒的了。自由黨早前舉辦了一些簡介會，讓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有更多機會直接與勞工處的官員對談，亦希望藉這些場合，讓業界多瞭解剛出爐的“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參考指引”）的草擬本。不過，大家聽過官員的介紹，並與官員商談後，仍然是滿腹疑問，要等待當局進一步澄清執行細節。故此，如果說由於廣大企業均已清楚明白最低工資法例下所有原則及細則等，因此下個月便可以即時推行的話，我們自由黨認為，從我們所掌握中小企或眾多企業對最低工資法例的瞭解程度看來，這事實上是不切實際的，特別是參考指引的定稿現時尚未出爐。

如果在業界對有關法例尚未有廣泛認識，而當局連清晰的參考指引亦未曾有定稿的情況下，便倉卒把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提早實施，業界便很容易會因為對工時的錯誤理解、佣金分攤的安排和工時紀錄不清楚，以及僱傭雙方就工作安排未曾作出妥善協調等枝節性問題而誤墮法網。

我不知道我的理解是否正確，李卓人議員剛才說過，最低工資法例是沒有理由不可以提前3個月實施的，這只視乎當局站在哪一邊而已。如果當局顧及勞方，便可以做到此點，而如果不是站在勞方的一邊，便當然會有其他看法。可是，實際的問題是不會因為當局站在哪一邊而迎刃而解的。現實是，李議員這項議案彷彿是強人所難般，因為參考指引尚未有定稿，而執行細節亦尚且不清晰，業界仍然滿腹疑團。如果匆匆地在2月1日勉強實施，便隨時會把一些有意當“有良”僱主的人陷於不義，令他們變成大家經常掛在嘴邊的無良僱主。這又是否公道呢？應該是不公道的。

反而，大家應該給予僱主時間，讓他們清晰瞭解有關制度。5月1日距今也不是太遙遠的日子，大家還是努力地把事情做好。如果勉強提早實施，便會引起很多後遺症及負面後果，大家屆時也不想看到有關情況。

李議員曾表示，而梁耀忠議員剛才也提過，由於通脹很厲害，所以希望基層勞工在農曆新年前便可以獲得加薪。這是一個良好的意願。沒錯，眼見通脹來勢洶洶，特別是租金、交通費及食品價格均加完再加，最近更出現報章所形容“貴豬猛於虎”的情況，連一擔豬肉的售價也高達一千四百多元，較上月上升了一成，這的確令不少中下收入的家庭大歎“無肉食”。大家皆知道他們生活困苦，而我們亦一樣很心急。不過，如果因為心急便匆匆將最低工資法例的生效日期勉強提前至2月1日，那麼，能否解決通脹所衍生的問題是一回事，但另一方面卻有可能會產生負面後果。究竟應否這樣做呢？

對於通脹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在坐擁豐厚的盈餘下，應該多推出紓緩通脹的措施，而不是將最低工資與通脹勉強拉上關係。因為站在勞工界的一邊而勉強將最低工資法例的實施日期提前3個月，明知不可行而行之，我相信這是把事情看得太簡單了。

我們認為應該按照一般程序辦事，縱使政府可能會備受批評，因為進度太慢了，只是制訂參考指引的草擬本便已經花了多個月的時間，但亦尚未有定稿。這可能是因為業界提出了很多質疑，而當局也需要花時間來處理業界所提出的例子，並研究處理方法，這也是有需要花一些時間的。雖然如此，政府卻未能按照時間表辦事，而現實亦是，參考指引尚未有定稿。參考指引一天未有定稿，行業便無所遵從。那麼，在這種情況下，如何可以勉強將最低工資的實施日期提前3個月呢？這實在是於理不合的。

所以，主席，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自由黨是無法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一般法例延期執行或延期施行的理由主要有3個：第一，有一些法例上需要解決的事情尚未解決，需要多些時間作出討論，以達致社會共識；第二，法例影響深遠，需要多些時間讓社會盡量適應；第三，有一些因法例施行而帶出的障礙，而這些障礙未被消除。

就落實最低工資的日期而言，究竟上述3個影響實施日期的因素是否存在呢？主席，有否一些需要解決而尚未解決的事情，需要多些時間讓社會進一步討論，以致達成共識？答案是沒有的，即使是最矚目的最低工資水平，其實也已解決，而且所訂的最低工資水平，其實早已是社會大多數人預料之內的水平。所以，絕對沒有任何待決議題需要多些時間進行諮詢及討論，甚至達成共識。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至於適應的問題，其實是否存在呢？剛才有很多同事(包括商界的同事)均叫苦連天，表示仍未有指引，他們又未熟悉法例，根本不知道法例如何應用或執行，在此情況下，怎可以實施這條法例呢？我覺得這些論調有點兒奇怪。一般來說，法例不會因為社會不認識法例的內容而不實施的。而更重要的是，這項法例在社會上其實經過了十多年的討論和爭議，在過去一段長時間，這項法例差不多無日不掛在大家口邊。這項法例的審議工作為時差不多1年。我們也開了數晚通宵會議，才通過這項法例。社會非常關注法例的內容，當中各個細節也經過社會非常廣泛的討論。

這項法例並非在昨天或上個月才獲得通過，而是在8個月前獲得通過。代理主席，如我沒有記錯，去年7月，我們在此開了最少1晚通宵會議，部分同事還在外面睡覺，大家都希望盡快在休會前通過這項法例。在過去8個月，政府做了些甚麼？業界做了些甚麼？8個月也看不明白這項法例，是否有這回事呢？你說未有詳細的指引，但指引並非法例。你說這項法例通過了不太久，你需要別人幫助你理解法例的

內容，我認同提供指引是有幫的。但是，如果這項法例已通過了8個月，你也不去理解這項法例的細節，這怎能說得通呢？

代理主席，唯一未決定的只是最低工資的水平，但這個水平與這項法例其他規範僱主及影響僱員的條文，是沒有直接關係的。如果你要備存工時紀錄，你便要瞭解這項法例。無論是28元、33元還是20元，你也要瞭解。為何說仍未做好準備呢？是否有些僱主採用“拖字訣”，未到最後一刻，未到衙門也不下跪呢？

代理主席，更令人大惑不解的是，在過去數月，我們不停聽到一些消息及接觸到一些實際情況。在飲食業、清潔服務業、保安服務業及一些與消費者有直接交往的行業中，已有不少僱主堂而皇之地說要加價。雖然政府說5月1日才實施最低工資，但他們表示要立即加價，以顧及最低工資的實施。有些僱主更表示因為競爭問題，所以今年不會加價，他們在今年年初訂定價格時已把最低工資的影響計算在內。

代理主席，我相信你近來也經常落區，你也瞭解現時的情況。當你前往屋苑時，屋苑的業主委員會向你叫苦連天，表示每當重新聘請保安公司、清潔公司或處理花園的花卉公司時，該等公司均以實施最低工資為理由，要求增加收費。坦白說，這些公司在面對僱員時，便說尚未適應，待5月1日才實施最低工資，但在面對消費者時，卻說因應實施最低工資而需要增加收費，這是否公道呢？同事所說的問題是否誇張了一點呢？在過去8個月，政府無心推廣這條法例，而僱主也覺得未“殺到來”，不用理會，不過先要“殺”消費者，這便是問題所在。代理主席，我覺得這些理由是沒有說服力的。這條法例通過了8個月，大家理應理解最低工資制度的運作，現在既已訂定最低工資水平，我看不到在施行方面有甚麼困難。至於第三個因素，亦即有否未被消除的障礙，無論是在法律上、政策上，還是在技術上，我也看不到有任何無可克服的困難。

代理主席，除了我剛才所說，沒有理由延遲這條法例的實施日期外，其實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理由，解釋為何我們不但不可延遲實施，而且不可根據政府的時間表，到5月1日才實施。我們是有迫切的理由盡快實施最低工資的。為甚麼呢？代理主席，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提及，時薪28元這個最低工資水平，其實是根據一些超過1年前的數據訂出的，因此具有延後效應。換言之，我們現在未能追上今時今日的生活水平，未能追上不斷飆升的物價。越遲施行最低工資，延後的時

間便越長，對工人便越不公平，越不符合公義，將來要追上當時的生活水平，也很艱難。如果我們可以盡快落實這項法例，為何不早些落實，使更多工人盡早得到較公平的對待。

我們在辯論上一項決議案時，除了少數代表商界的議員外，其餘議員認為28元的最低時薪實在太低，甚至有議員要求予以廢除。大家都知道，這個數目根本追不上現今“打工仔”的需求。既然追不上，為何還要拖延實施呢？代理主席，公民黨絕對支持李卓人的決議案，我們希望這條法例能盡早落實，千萬不要一再拖延。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把最低工資的實施日期訂為2011年2月1日。代理主席，我基於一個原則及3個考慮因素，支持這項議案。我所指的原則很清楚，就是全港的“打工仔女”均希望最低工資能夠早日實施。就3個因素而言，第一個因素是，正如很多同事及我剛才所說，28元這個最低工資水平是在參照2009年第二季度的工資數據後訂定的，即使在2011年2月1日實施，也遠遠滯後2年。局長剛才表示已經考慮這個因素，但我覺得他並沒有提出足夠理據，說服我們相信政府或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曾考慮滯後2年的因素。

第二個因素是通脹猛於虎，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僱員去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在扣除通脹後，較2009年同期增加-1.5%，顯示我們的“打工仔女”並無因經濟增長而受惠。此外，單是去年11月的通脹，便已接近3%。這些數據指出，即使即時落實最低工資，28元也被通脹蠶食了一大部分。我們為此一再希望政府採取其他配套措施配合落實最低工資。我希望政府能夠早日落實最低工資，也早日進行檢討。

代理主席，第三個因素是，2月1日正值春節前夕。俗語有云，新年伊始，萬象更新。我希望在新一年開始時，政府的施政或勞資關係均有新的景象。代理主席，你剛才在發言時說在2月1日落實最低工資好像過於倉卒，我覺得這絕對不會過於倉卒，因為我們已討論最低工資這麼久，而主體法例至今已通過了接近1年。如果真的還需要一些時間，我個人便請局長稍後在發言時表示在5月1日實施，但必須具有追溯效力，要追溯至2月1日。我作為勞工界的一員，我並不介意局長說在5月1日實施，但必須具有追溯效力，要追溯至2月1日，我相信“打工仔女”也願意“收貨”。我希望局長能聽到我們的聲音。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想不到我要較預期早一些發言。代理主席，我聽完了湯家驊議員剛才的發言，也想回應他提出的數點。他剛才提出了3點，解釋為何要在某些情況下，才需要延遲執行法例。他提到……大家數分鐘前才聆聽了他的發言，我便不需要再重複了。

在我面前有一份剛由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文件，文件內容主要是通知所有會員，勞工處將在2011年1月20日為旅遊界準備一個小組推介會，為酒店業及旅遊業就有關最低工資的實施舉辦一場諮詢及講解會。若湯家驊議員認為沒有任何問題，我希望他能嘗試為我們解答一些問題，也許我們便可以更快地同意他的說法並落實提早執行法例。

第一，在深夜時份，領隊或導遊因為團員感到不適或其他特別事故，而須為團員提供特別服務或協助，則這些時間應否計算為工時呢？第二，領隊或導遊按團員要求，或在原來行程結束後為團員安排額外節目，例如消夜，這些時間應否計算為工時呢？第三，於境外集散的短線外遊團領隊，長期被旅行社派往同一個境外地點執勤，例如深圳，那麼他們從香港往這些地方的交通時間，應否計算為工時呢？

我不想浪費大家太多時間。但是，我想指出，上述問題全屬於技術性，而自法例草擬階段到現時為止，仍未有確切的答覆。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當局為了針對條例草案內某些定義，曾舉出了10個案例，如果我沒有記錯，當中有五、六個案例也是與旅遊界有關的。

代理主席，為何我或旅遊界，皆認為整個最低工資架構存有很大困難呢？原因是，第一，最低工資是以1小時作計算單位，而非以月份作單位。如果是以月份作單位計算，旅遊界是會較容易處理的，但如果按小時來計算，便會出現很多問題；第二，旅遊界與很多其他界別的工種不同。寫字樓的工作是清楚界定了上下班時間，而即使是在工廠工作的清潔員或保安員，他們的工時也是很容易計算的，即何時clock-in及何時clock-out，是很容易計算的。可是，在旅遊業方面，我亦多次提及到我們是24小時服務，1星期7天“全天候”工作的，我們是一個以服務為先的行業。很多時候，可能是為了小費利益、公司要求，甚至只是本着香港人服務為先的精神，我們會提供“全天候”服務的。如果現時使用“一刀切”的方法，強行盡快推行最低工資，便將會

出現很多問題。我剛才只提出了3個問題，但其實仍有很多問題是未被解答的，但我不想再浪費大家時間了。

湯家驊議員剛才問，還有甚麼問題未解決，而又需要解決呢？我說是有很多問題仍未被解決；他問有甚麼事情需要適應呢？我說有很多問題需要適應；他問還有甚麼障礙需要清除呢？我說有很多障礙需要清除。旅遊界是仍未準備好實施最低工資的。

湯議員剛才說為甚麼我們有這麼多時間也不盡早作出準備，是否有心想要盡量拖延？他甚至說出一些很具侮辱性的說話，指我們“未到衙門便不下跪”。我不知道他為何會說出這些封建的話來。法律界以往為了改革司法程序，也曾經過很長的商討時間，經過很長的執行時間，讓各位業內人士有時間慢慢適應及執行，例如是訓練法官、訓練法庭員工、訓練律師及大律師等。那時是有一段過渡時間讓人們慢慢適應的，並非說已經討論了很長時間，便匆匆馬上執行。

代理主席，為何會出現這麼多雙重標準呢？湯家驊議員經常說公義，把“公義”掛在嘴邊。事實上，政府一早說明了最低工資在通過立法後，預計會在何時執行，該日期便是2011年5月1日。很多業內人士也認定了這是一條界線、是一個時間表，如果現在突然說要提前於2月1日執行，這便是不公義，因為這是關乎期許的問題。

我不知道湯家驊議員如何回答這個公義問題。代理主席，整體來說，我們當然認為保障員工的利益是必要的，但我亦要再次強調，我們的資本主義社會現時正要採納社會主義的一個重大指標，故此，需要時間來適應的，並不能匆匆忙忙行事。既然法律的改革需要這麼多時間來執行和適應，為何最低工資法例不能得到同等時間呢？政府一早說過會有一條時間線，為何一些人現時卻臨時提出想加快執行呢？在這方面，連諮詢也未開始，有很多問題未獲答覆。

近日旅遊界領隊及僱主之間的工作安排，出現了特別多的爭議。因此，我們希望可以得到足夠時間，讓各位適應今次的重大改革，而不是匆匆地為了……當然，從勞工角度來看，我相信大家也是想盡快執行最低工資的。然而，我們在每件事情上也應求取平衡。所以，在這方面我是有很大保留的，我認為原本訂下的時間已屬相當急切。相對於英國的情況……剛才張宇人議員提到英國是花了超過1年時間才執行的，香港相比已經快了很多。

在這方面，我希望各位可以給予一些時間，使過程合理和循序漸進，使市民更容易適應。特別是，由於會涉及刑事後果，當中的問題便不是能否盡快取得薪金過年那麼簡單。我們是可能會面對很多刑事問題的。在這方面，我理解到飲食界當然需要面對很多問題，而旅遊界同時亦面對着很多的問題。如果剛才的定義仍未解決，我相信在執行最低工資上是會出現很多困難的。在這方面，我已經提出了個人意見，我們是會反對提早實行最低工資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想簡短回應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一些頗新鮮的論調，便是業界在條例通過後才開始做準備工夫和為執行法例而作出種種行動。其實，這是不應該的，特別是功能界別的議員，很多時候，他們都要負起一個責任，在條例草案或政策提出時，便要開始跟業界解釋。

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到司法、民事程序的改革日期。其實，司法機關很早已把生效日期告知我們，故此，我在很久以前已不單諮詢業界，並且安排一些講座，讓更多跟業界有關連的人早作準備。代理主席，你也許還記得，我們擔心條例草案出台後，特別在規則的細節方面，可能令人一時難以適應，因此，我們特別成立了一個委員會，在未有規則前便進行諮詢。

代理主席，我們要因應每項條例草案的需要而作出一些事前的準備工夫，這實在是十分正常的做法。例如公平競爭法，法律界事前亦要作出很多準備工夫。由於有關公平競爭法的條例草案所用的概念和詞彙有別於常用的概念，所以，我們在很久以前已開始作出準備。我們審議過很多條例草案，有沒有聽過有人說，由於業界還未準備好，故此法例不能實施呢？當然是有的，但大多數都是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而且政府亦會盡量配合。最近期的一個例子，便是有關仲裁的法例。在條例草案審議時，討論了本地仲裁制度跟國際仲裁制度能否二合為一，而以我記憶，亦有很長的諮詢期，奈何仍然有業界人士不知道。所以，通過條例草案後仍然有要求延遲執行的聲音，而政府亦有想辦法回應，給了一點時間，但亦不會為此而推遲法例的實施日期。此外，有一些很緊急的條例草案，例如現時審議中的特別(或額外)印

花稅，亦有業界人士在諮詢時指出，我們立法時要明確一點，否則，日後執行時便會對他們有影響。

代理主席，我想解釋的是，很多時候，條例是為了改善或消除社會一些不公平的現象，或回應一些新的需要，故此，我們不能在通過了條例、在立法後還慢慢等待。有些法例更要即時生效的，例如有關截取通訊的法例，便要即時生效。

如果我們以上述要求延遲的邏輯來處理最低工資問題，根本不能說是持平，而湯家驊議員剛才談到公義的問題，便是基於這個道理。除非是不同意設立最低工資(當然這是謝偉俊議員的基本立場)，但如果他同意，而且本會亦已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便不能由於有些界別不知道應該怎樣做而延遲執行，待做好準備才實施條例，這是不可能的。

代理主席，當局現時提出在5月1日生效。如果有人說5月1日還未準備好，是否便不生效呢？我覺得在條例草案審議時，有很多問題要解決，令條例實行時可以更順利執行，而我覺得這是我們的責任。可是，如果由於某些業界認為通過的條例有些地方仍然不清晰，所以不同意在某日生效，那我便覺得理由相當薄弱。

現時提出在2月1日生效，其實亦有時間準備。故此，代理主席，原本就這部分我根本無意發言，因為我覺得道理已很清楚——現時已經是延後了很久，令人繼續受不公平的待遇。然而，代理主席，今天有人提出這樣的看法，我便覺得有需要作出回應，本會有很多這類的先例，我認為應該要解釋。我沒有其他話說了。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剛才13位議員的發言。

我要指出，政府早於前年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已清楚表明會預留約6個月的時間，讓社會各界人士——我強調是社會各界人士(不單是政府)——為實施法定最低工

資作好全面的準備。李卓人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開宗明義，一早已說了是6個月，我們在規劃上的透明度是很高的，不是最近才說是6個月的。大家亦知道，制訂首個最低工資水平的公告於去年11月12日才在憲報刊登，然後我們說明會在今年5月1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這正好為社會預留約6個月的時間作充分的準備。我真的要強調，我們不是拖延，亦不是設下關卡。如果有人問我，我是很想盡快實施的，但我亦一定要顧及現實的情況。我們是實事求是地做事的。

法定最低工資是全新的事物，是一個新的制度，受影響的不是一羣專業人士，是整個社會上各個階層，包括草根階層、管理階層、商界，以及政府的運作。所以，社會各界人士真的需要時間作好準備，做好教育的工作，這點是很重要的。事實上，我上次也和大家交代了，在條例草案的主體法例獲通過後，我們收到不少團體的意見，表示6個月的預備時間是必需的。這不是政府單方面的想法，亦是很多團體的訴求。理由是在首個最低工資水平釐定後，不少機構均需要檢視商業合約內的商品或服務價格，而部分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也需要調適清潔或保安服務的合約和管理費用，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在過程中，很多法團要召開特別大會，亦有通知期，有些可能需要49天通知，有些則有很多章程要跟從，還要招標，是以投標的方式來進行的。

代理主席，這不是說要加便可以加，因為透明度要高，亦會有很多爭拗。大家皆知道，增加管理費是不容易的，一定會有一個過程，他們也有民主的成分，大廈管理也有民主的成分，要遵守他們的規章，所以我們不可以再壓縮時間。其中涉及剛才所說的投標、大家的溝通、財政安排和行政工作，這些全部均需要時間作準備。

我們認同這些團體的意見，當時很多團體給了我們很多意見。在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諮詢意見時，不斷有持份者反映意見。所以，我們認為，因應這些訴求，給予6個月的時間是有需要和恰當的，事實上亦有一定的需要。

一如我之前作出的承諾，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前，勞工處會展開廣泛的宣傳和推廣工作，以加深公眾對法定最低工資各項規定的認識。正如剛才兩小時前通過工資額為28元，這些信息現在才可正式公布。我們之前不可以偷步，要尊重立法會整個程序，28元是我們剛剛通過成為法例的。其實，在去年11月刊登憲報時，我們已開始計算6個月，不是今天才開始計算6個月。我們是很“均真”的，是從刊登憲報後計算6個月的時間，5月1日便是由此而來。

還有，我們不要忘記，謝偉俊議員剛才說得很對，很多不同行業的三方小組要制訂指引，有些細節我們要和行業商量，希望屆時可以保障僱員的權益，不要有爭拗。如果倉卒推行，結果會有一連串的問題解決不了，最終會有勞資糾紛、上街、爭論。這是否大家想看到的呢？提前3個月實施，但卻一片混亂，這事實上對工人也沒有好處。

第三點是，我們不要忘記有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基層僱員，我們真的要多些時間進行宣傳及推廣，讓他們明白雙方的責任和權益：中小企僱主的責任及權益何在，而僱員對自己的權益亦要清楚。所以，坦白說，勞工處的同事在過去數月裏均沒有休息，如果有人以為勞工處乘機開小差或在暑假歇一歇的話，我們其實沒有歇過，完全沒有放暑假，我們整個暑假在做甚麼呢？我們在制訂指引。指引已於上月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有三十多頁，是很厚的指引，還要有一些行業指引，為個別行業，包括旅遊業、物流業、零售業、飲食業等，逐個行業談。“落場”時間如何處理呢？這是大家均知道我們需要處理的問題。很多這些情況不是用法例來解決的，最佳做法是怎樣呢？就是大家要有共識，而事實上，這對工會及政府均有好處。所以，這數個月是值得大家等待的。

還有，我剛才說過，我們會盡快把指引定稿(因為有些內容正在進行修訂)，事務委員會亦會再討論，才會正式公布。也有一些宣傳短片會很快推出，因為現在工資額已訂為28元。我們的宣傳短片會在黃金時間推出，這些全部均需要時間來籌劃和推動的。

另一方面，大家均很清楚，我們也要顧及殘疾人士的福祉，因為我們擔心法定最低工資會否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所以，在殘疾人士方面，我們需要制訂生產能力評估的安排，也要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認可評估員資格及評估方法的附屬法例。這些資料我們還未提交，立法程序其實並未完成。那麼，我們如何可以在2月1日實施呢？那部分是很重要的。應如何評估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呢？採用甚麼機制來評估呢？以甚麼法律基礎來評估呢？由甚麼人來擔任評估員呢？這些完全尚未制訂。

所以，李議員要明白，我們完全是跟從時間表全面推進的，1分鐘也沒有偷懶。大家要明白，這些時間要用作招募、評審及訓練評估員。我上個月也在事務委員會上交代過，我們會進行一連串工作，在

本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交代最新進展。我們會很快引入附屬法例，這亦需要時間來審議。

代理主席，我一再強調，這6個月的準備時間可合理地平衡社會及勞資雙方的利益，我覺得是有需要的。張宇人議員在開始時提到英國的做法，這是對的。英國在推行最低工資時有差不多1年的時間，是接近1年的時間，而我們只是半年而已。我記得在兩年多前，當我們說要制訂最低工資，要整套來制訂時，第一件事，同事向我反映，指英國有接近1年的過渡時間。我說不可以，香港不可以等。我知道香港基層勞工的權益很重要，半年已是最盡。所以，大家當時很清楚，我們沒有“彈弓手”，不是現在才說要半年時間，而是我們一早已指要半年時間。我們不採用英國接近1年過渡時間的做法，而是採用半年的時間。香港的情況特殊，我們有較多基層勞工需要保障，所以我覺得半年已是平衡了各方面，真是有實際需要的。李議員，你要明白並諒解我們面對的困難。

還有，我也希望大家知道這項法例的實施時間表，是一個“均真”的時間表，不會再有寬限期。我可以答應你們，在2月1日實施沒有問題，但有6個月的寬限期，這變相便沒有意思了。5月1日是沒有寬限期的，屆時我們會全面執法，即是說到了5月1日，如果僱主不遵守，我們便會檢控，是很“均真”的，是完全值得等候的，因為我們是很認真地執法的。在5月1日後，僱主沒有藉口，不可以說不明白，或說“對不起，我仍未準備好”。5月1日便是5月1日，所以勞動節那天是重要的，是劃時代的一天，是最低工資全面實施、全面落實的一天。

還有就是我剛才提到的一連串工作。李議員，你想一想，如果在2月1日實施，現在便只餘下數個星期，不足1個月。如果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做這麼多工作，一定會有混亂，一定會出錯，而這亦是不可能做到的。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因應大局，知道我們的出發點是保障僱員，亦平衡各方面的實際需要，所以這是有需要做的。

我想很簡單地回應數點。譚耀宗議員與王國興議員皆希望如果有些僱主做到的，便不需要等到5月1日，他們可否提前做呢？其實，我是完全樂意推動這事情的。有些僱主已開始做了，我理解到有些公司，例如港鐵公司已經開始做，1月1日便實施。我一定將信息推廣開去。僱主能力做得到，為何不做呢？對大家也好，對僱員士氣又好，使他們更投入。

第二，他們也提到有關年檢的事宜，我也想在此談談。大家皆明白，我其實也很關心勞工的利益，希望他們可以早些享有最低工資，亦知道大家很擔心數據滯後的情況。我可以告訴各位，如果根據我們的時間表，2月便會有最新的數據。即是說，在2011年實施最低工資後，2011年第二季的數據在2012年2月左右便會有。我承諾一收到數據，便會即時啟動檢討，這是我的承諾、我最大的努力，因為沒有數據是不能進行檢討的。大家常常說，為何不早些進行檢討呢？現在不是1年後才進行，是少於1年便進行的，因為在5月實施，明年2月或3月獲得數據後便會啟動檢討，這是我們最大的誠意，一起把事情做好。

最後，李議員，對不起，我也要呼籲議員反對你的議案。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在李卓人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聽罷局長在發言的最後部分，其實那正正就是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提到檢討時間表的問題，我說我不接受，為甚麼呢？其實，我一直都在說，如果在2011年實施後才搜集數據，那便要等到2012年年初才可取得數據，而2012年年初取得的數據，根據我們的經驗，大家看看最低工資委員會用了多少時間討論，然後才釐定最新的工資水平？那是大約半年至9個月。好了，按9個月來計算，在2012年年底便會有檢討結果，然後再提交立法會審議，待2012年提交到立法會審議之時，搞不好已是新的一屆立法會了。好了，待2013年可能實施第二次檢討。大家想想，現在是2011年5月1日實施，第二次便要2013年年初，這又已相隔了一年半，而這方面的數據已相隔兩年，接着的數據又相隔一年半，大家試想想，我們如何能等得到？

請局長聽清楚我剛才的要求，2010年的數據其實到2011年已經有了，已經可以啟動了。局長剛才都說是的，到了2011年2月，便已經有2010年的數據，那為甚麼我要等到2012年才檢視2011年的數據呢？這豈不是吃掉了2010年的數據嗎？2010年便好像沒有用了，已經廢掉了。我們只是希望提出建議，如果他是真的希望能幫助工人的話，其實可以檢視2010年的數據，以2010年的數據來檢討28元的時薪，也能看到28元的影響其實會更少。因為我們相信從2009年至今，無論是通脹或工資的改變，均會令整個數據產生變化。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

已可以啟動檢討。所以，我是想要求局長啟動檢討，而不是待2012年取得數據後才啟動檢討。我現在希望局長在2011年2月取得最新數據時，便立即啟動檢討，那麼到2012年，我們希望會有第二次檢討了。他可能會說，2012年5月1日會有第一次，2020.....我實在說得太多日期了，2010年5月.....2011年便有第一次.....糟糕了，我現在開始不記得今天是哪一年了，2011年5月有第一次，要待2012年.....如果說2012年有第二次的話，豈不是相隔不足1年便有第二次？所以我才要求在2011年2月1日開始。如果今年2月1日開始搜集2010年的數據，其實明年，即1年後，便立即可以有第二次了。所以，我的時間表與局長的時間表任何方面都不相同，就這個檢討時間表，我希望的時間表便是這樣，要把這點說清楚。

當然，另一個與局長很不相同的時間表，我同意他所說的，他一開始便說6個月，而我開始時是說無需6個月，大家光明正大，只不過問題是，他以6個月來拖延時間而已。局長剛才所說的指引，其實那些指引與28元無關，那些指引全都在說明一點而已，便是如何解釋法例。如果7月中已通過法例的話，我不明白為何至今要等待至差不多去年12月中，才敲定所有行業的大概指引，然後再要拆細所有行業的指引來討論。其實，如果當局一直在檢視這條法例，那些東西應已很清晰的了，應該在7月已可發出指引定稿，事實上商業可以一邊檢視法例，一邊作出指引，因為那些指引都是依據法例的，法例已在7月通過了，現在局長旨在拖延指引定稿，然後便向我們說，還不行，指引仍未弄妥，我認為這是不公道的。不過，當局掌握了全部時間，全部由當局操控，當局要在這方面慢，接着便向我們說現在還未弄妥。然而，我完全不同意的一點，便是如果沒有指引，到時情況便會很混亂。

事實上，僱主自己會檢視法例，他們會知道有關要求。過去在法案委員會已討論了約一年多，當中的問題其實已經全部提出，他們已心中有數，張宇人議員已經向行業代表進行了3次解釋，他已全部做過了，也知道問題所在，無論是張宇人或其他商界代表，問題早已在法案委員會中全部提出，那麼還有甚麼問題呢？問題其實早已全部提出了。所以，我認為政府在整件事上操控着時間，其實一直把事情拖延至今年5月1日才實施。現在，政府又說如果我們立即實施的話，便會“倒瀉籬蟹”，我不相信提早3個月實施便會如何“倒瀉籬蟹”。我認為僱主已作預備，這等於說，僱主已全部預備加價了，怎麼可能說加工資便說時間不足夠準備，而加價則全部準備可以做足呢？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我想特別說一說，無論如何也要說的，便是我很擔心張宇人議員提及的一點，我認為他的說法是對整項法例的誤解。張宇人議員說，要給僱主時間去跟僱員再重新商討合約。整項新工資法例並沒有觸及原本的合約，只不過是在說原本的合約是這樣，經計算最低工資及mark了鐘後，那一個較高的，便需支付差額；較低的便無需理會。因此，原本的合約完全無需任何修訂。好了，張宇人議員可能會說，“不行啊，飲食界想再作商討，休息日該如何安排，以往說得不清楚，現在要說清楚。”那麼，我便感到害怕了。何謂以往說不清楚，現在要說清楚呢？以往是否說得不清楚，即是以往休息日是有工資的，現在則說清楚休息日沒工資，這便“大鑊”了，那便要修改合約了，而我最不想看到的，便是僱主借機修改合約。

當然，局長稍後一定會……雖然稍後不能作出回應，不過，且讓我說一說他會如何說吧，因為以往與他商談多次，他一定會說，僱主不能單方面修改合約，這點我當然知道。但是，僱主可以迫使僱員在所謂雙方同意下修改合約。我反而希望無論是政府或我們所有議員，應給社會一個清楚信息，就是不要修改合約，因為沒有理由借機修改合約，說甚麼以往不清不白呢？即使以往沒有說明休息日是有薪的，但實際上在結算時已implied了，或在結算時已可看出。例如，很簡單，星期日、休息日究竟有沒有工資，看看僱主如何補發工資給僱員便可知道，如果在補發工資時是除以30來計算，即是說休息日是有薪的，如果補發工資時是除以26來計算，那即是休息日是無薪的。這些以往也做過的，不會不清楚的。我擔心的是僱主會說以往不清楚，但現在跟僱員說清楚休息日是無薪的，隨後便剋扣工人的工資、減少月薪、休息日的薪酬全不計算在內、先扣減月薪500元，然後把時薪按最低工資來計算，這樣便會剝削了員工，這也是我最擔心的事情。

大家樂事件在某程度上也是一樣，本來員工是有“飯鐘錢”的，不是不清楚的，是有“飯鐘錢”的，後來才修改為沒有“飯鐘錢”，在修改後扣減了員工數百元，即使員工能取得最低工資，也只能取回數百元，甚至有可能會因加得減，結果“大鑊”。因此，我必須清楚把這問題告訴張宇人議員和所有業界，新法例其實沒有要求他們修改合約，請不要趁機修改合約，這是我希望的，並請尊重最低工資的法例，尊重最低工資新法例目的是要改善員工的收入和保障他們，請不要隨後在其他方面扣減員工的薪酬。因此，我希望局長 —— 我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中已指出有關指引應清楚列明 —— 告訴僱主不需要，亦不應修改合約。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7人贊成，1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6人贊成，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三項議案：修訂《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

我現在請葉偉明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主席，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主要是對《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的附表9作出修訂，要求把《最低工資條例》下僱主可獲豁免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的每月金額上限，由11,500元提高至2萬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之所以提出以11,500元作為有關上限，其實是引用了2009年第二季的數據。當時的工資中位數是11,500元，當局於是便以此作為豁免金額，以方便執法及減輕僱主的行政工作。然而，主席，這正是我所擔心的問題，以及令我提出這項議案的原因，而這亦是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委員會”)及不少工會擔心的問題，因為現時保障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只完成了一半，我們現時只有最低工資，但卻沒有標準工時。政府在提出11,500元作為豁免金額的同時，卻沒有提出標準工時，“打工仔”其實要工作多長時間，才可以得到最低工資呢？而薪酬超過11,500元的工人，他們的工時紀錄亦可能因而不受監管，因為僱主已獲豁免備存這些僱員的工時紀錄，有部分僱主可能會延長一些無償的工時。

我們認為政府現時這樣做，等同為僱主引來一個魔鬼，讓僱主可以以工時來抵銷最低工資，例如原本由兩個人輪更做的工作，現時可能取消輪更，只留下一個人來做，而工時便可能大幅加長了，結果令工人工作得更辛苦，但實際的時薪卻沒有增加。因此，我的議案要求提高豁免金額，令僱主不可打工時的主意，避免他們以這種方法來抵銷最低工資，變相剝削僱員，這亦可減少勞資雙方因工時所引起的爭拗。

主席，部分同事及政府可能認為11,500元已是一個很高的水平，為何我們仍然要求提高這個豁免金額呢？事實上，據我們及工會所知，一些從事基層工種的工人，他們的工作時間其實十分長，薪金可能只是一萬二千多元或一萬三千多元，我們甚至看到從事物流行業的工人，他們的平均月薪可能在15,000元至2萬元之間，但實際上他們每天的工作時間可能長達13至14小時，甚或更長，如此一來，他們的時薪可能未必達到最低工資。

主席，在現時的勞動市場中，工人或會按不同的工資計算方式工作，包括月薪、時薪、時薪月計、件工，又或按兼職性質計算工資等。如果豁免備存工時紀錄的金額上限訂得太低，有些僱主可能會利用這個機會從中剝削。以11,500元除以28元的最低工資來計算，僱員1天便需工作約15小時，大家可能覺得未必會經常出現這種情況，但在現實生活中，確實有這種情況出現，不少員工每天真的需要工作這麼長時間。保安人員的工會亦向我們反映，不少保安人員甚至清潔工人，因為應僱主要求或希望多賺一點錢，經常持續工作一更半，甚至兩更，這些僱員連續工作10至20小時也是等閒事。因此，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我們除了希望能保障低收入的僱員外，也希望僱主不會利用現時的豁免金額或不同的“陰招”從中剝削，來規避該條例對他們的規管。

對於一些工作不定時，或經常需要出差的職業，好像領隊、跨境貨櫃車司機等，他們的工作時間和工作性質較為特別，可能需要長時間工作。雖然勞工處早前公布了法定最低工資指引，但至於如何界定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等，則仍然存在灰色地帶。因此，我們認為清楚的工時紀錄有助減少雙方的爭拗，而許多時候，上述職業的薪酬往往超過11,500元這條界線。

主席，我們認為，如果把豁免備存工時紀錄的金額上限訂在11,500元，就一些薪酬超過11,500元的員工而言，恐怕有些僱主會把該等員工的薪酬增加至12,000元，以獲得有關豁免，這些員工很可能會被僱主經常要求作無償加班；至於薪酬少於11,500元的員工，很可能會被僱主要求減少工時。這些僱主藉此拉上補下，來平衡實施最低工資引致成本增加的情況。

因此，關於豁免備存工時紀錄的問題，並非只有基層勞工才會受到影響，我們希望大家關心的，是時薪超過28元或少於40元以下的人士，他們可能是當中慘被剝削的一羣，因為他們可能經常會被僱主要求作無償加班。我們恐怕這些人士將來很可能需要做一些本來不需要由他們來做的工作，以彌補基層員工因為最低工資的實施而減少了的工作量。但是，無論這些員工工作了多長時間，卻完全沒有記錄，對“打工仔女”來說，我們認為這是不公平的，相信亦只會令加班情況及無償工時的問題進一步惡化下去。

主席，不少商界同事可能會說，提高豁免金額會令公司的成本增加。然而，要記錄工時，只要一張工卡便可以了。其實法例也沒有規

定僱主使用工卡，只要使用一本簿，基本上已經可以記錄工時。僱主是否連一張工卡也不願意提供呢？如果說備存工時紀錄會對成本造成很大的負擔，我們認為很多公司、企業早便應該取消使用“打卡鐘”了。如果利用工卡來記錄工時資料也會大幅增加僱主的成本，我相信很多“打工仔”也會支持公司取消“打卡鐘”的。

為何僱主記錄工時便是成本，但不少“打工仔女”無償工作，便不當作為一種成本呢？我們認為，政府在顧及商界的憂慮的同時，也應該體諒勞工付出的工作成本。我不太相信記錄工時資料只會對僱員帶來好處，而僱主卻沒有任何得益。

主席，我們認為備存工時紀錄對勞資雙方也有好處，一方面可避免僱主過分要求員工加班，同時也可使僱員減少遲到、早退的情況。事實上，法例要求僱主備存工時紀錄，我們認為這是一項最起碼的要求。即使我的議案獲得通過，對僱主來說，所增加的資源其實也非常有限，甚至可能沒有影響。

至於有人提出，指某些行業在記錄工時方面存有困難，例如旅遊業，業界強調如強制他們記錄工時是有困難的。然而，我希望指出，這些行業只是在傳統上沒有記錄工時的習慣，而並非不能夠予以記錄。如果導遊真的在夜深時份為團友服務，這是他千真萬確做過的工作，為何不可以在紀錄中反映，以及清楚說明他當時做過甚麼事情呢？所以，我們認為他們是“不為也，非不能也”。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我們提出把豁免金額修訂為2萬元的原因。委員會訂出這個數目，是有兩個原因的：第一，2萬元是一個較11,500元高出較多的金額。我們覺得只要訂立一個差距較大的豁免金額，才會打消僱主以拉長工時來抵銷實施最低工資的念頭，這才能幫助賺取最低工資的工人真正得益。

第二，看回統計處就工資及薪金總額發表的報告，本港普遍行業的平均月薪均在2萬元以下。因此，我們認為把2萬元作為豁免備存工時紀錄的金額上限，應可涵蓋大部分行業的中、低級員工，減少他們被僱主要求無償加班的情況，也可為我們日後研究標準工時及有關的立法工作，提供一個基礎。

基於這兩個原因，我提出了這項議案。希望各位同事在關注最低工資的同時，也應開始考慮標準工時的問題，因為工資與工時，兩者根本是分不開的。我希望同事可以支持我的議案，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0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的修訂

1. 取代第3條

第3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修訂附表9

附表9，在“每月”之後 —

加入

“\$20,000”。”。

主席：現在是晚上8時30分。我會在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明天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指明11,500元為豁免僱主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的每月金額上限。葉偉明議員的議案把有關金額上限大幅提升至2萬元。我相信葉偉明議員是出於善意提出這項議案，我是完全明白的，但這種做法是完全沒有

必要的，同時亦會加重中小型企業的行政成本，因此政府並不贊成葉議員的議案。主席，我會在第二次發言時更詳盡和綜合回應各位議員的論點。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現在再次以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就《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的商議工作。

在豁免僱主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的金額上限方面，部分委員認為每月11,500元是恰當的金額上限，另一些委員則認為金額上限應該提高至2萬元，但亦有委員認為11,500元金額上限定得過高。

當局解釋，11,500元是2009年的收入及工時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涵蓋僱員總數的50%。在釐定金額上限時，已經顧及執行法定最低工資各項規定的需要、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低薪行業的工作模式，以及需要盡量減輕僱主的行政負擔。當局強調，金額上限本身並不影響僱員獲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權利。就此金額上限方面，葉偉明議員將會就《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動議議案，便是將金額上限由每月11,500元提高至2萬元。

主席，以下是我和民建聯的一些意見和建議。

最低工資制度是一項影響長遠的社會制度。民建聯一直認為新制度的實施，應該盡量減少業界的行政負擔。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本來便是要求公司要備存全部僱員總工作時數的紀錄。我們在諮詢過程當中收到很多意見，尤其是中小企及一些小商鋪，他們認為應該設立界線，不用為那些較高薪人士記錄工作時數，否則，政策便會變得過於擾民。政府去年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因為我們的意見而提出了修正案，豁免備存薪酬達指定金額的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紀錄。《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則進一步確定了11,500元這個指定金額的水平。我認為這個數目是恰當的。因為每月11,500元相等於每小時28元計算的話，每月總工作時數是410小時。以26個工作天計算，則每天工作16小時，足以反映一般工人的上班狀況。如果將指定金額提高至2萬元，以每天8小時工作計算，則有208萬名僱員需要備存工作時數的紀錄，比公告建議的11,500元所影響的大概80萬名勞工，因此，可能要花費很大的社會成本，我們認為沒有這需要。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公告。

方剛議員：主席，很多人都說我們來自商界的立法會議員很被動，每每投票反對一些所謂與普羅大眾有關的議題。即使我們持有充分反對的理由，也會被提出這類議題的同事批評我們商界不理會民生、不理普羅大眾的死活。但是，要我支持，也要視乎議題內容是否合理，普羅大眾是否真的能受惠。如果這類建議只是在字面上“擺彩”而根本是沒可能推行的話，葉偉明議員今天就最低工資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在條例附表9“每月”後，加入2萬元，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按《最低工資條例》修訂的《僱傭條例》規定，僱主除需要備存多項紀錄資料外，在實施最低工資後，還需要為月薪11,500元以下的員工，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而這一薪金水平便載列於附表9。勞工處若收到投訴，有權向僱主核實有關的紀錄，主要目的是保障這薪酬水平以下的員工，不會受到僱主的勞役，要他們長時工作以抵銷看似是較高的薪酬。

葉議員提出的議案，旨在把須要備存工作總時數紀錄的薪金水平，由月薪11,500元調高至2萬元，目的是顯而易見，就是希望把可核查的員工工作時數紀錄範圍擴大，避免僱主因為最低工資法例的實施，而要求員工長時間工作，以致平均計算後員工薪金根本不能達到最低工資水平。

主席，2萬元已是今天社會裏很多是主管級人員的月薪，根本就不是《最低工資條例》旨在保障的員工的級數。我們也同意，《最低工資條例》的目的，是要保障競爭力較低的員工，令他們的工資不會被無良僱主剝削。

以月薪11,500元來計算，若每月工作30天，那麼，即使採用現在建議的時薪28元，每天也需工作13.7小時，而若根據修訂建議的2萬元來計算，每月工作30天，那麼每天便需工作23.8小時，差不多是工作24小時。事實反映，這項修訂建議根本不切實際。現時11,500元的工資界線，已足以保障僱員不會被剝削。

同時，若把工資上限調高至2萬元，基本上很多中小企便要保留所有員工的工作時數，令公司須要撥出更多的資源來應付《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準備更多的工夫。我深表懷疑，這些中小企能否承擔。

批發零售行業裏也包括很多小企業和售賣基層生活必需品的行業，例如魚、肉、蔬果等。最近我的辦事處也收到他們的諮詢電話，查問應該如何計算最低工資而不會違反條例。大家也知道，批發市場的生意越來越差，但僱主又不想解僱工作了多年的員工。政府為了推行最低工資而向批發市場提出加租金的要求，但販商卻不敢增加批發價錢，因為在通脹壓力下，市民大眾較為節儉。另一方面，經營成本卻上升，導致營業收入下降。這樣又怎會不導致貧富懸殊呢？“富”是政府庫房；而“貧”，也已經由“打工仔”擴至小企業。希望各位同事能關注這種情況。

既然修訂行不通，有關公司反而須虛耗更多的資源，使經營受到壓力，導致“打工仔”未見其利，先見其害。這樣的修訂是否需要呢？

主席，立法會在制定法例時，議員很多時候也會提出一些可能較貼近社會要求或行業意見的修訂建議，而這正正是立法會網羅來自不同界別、不同階層代表的原意。但是，我們提出的修訂也要考慮實際情況是否可行和是否有支持理據。可惜的是，現在的議會中，議員經常提出不可行和激發社會矛盾的建議。例如這項修訂，正如我剛才的分析，根本就沒有支持理據，但我們卻不能不予理會，更要投票反對，而他們卻說我們商界反對最低工資立法，使“打工一族”對商界和僱主更反感。我想請問，這一種仇商情緒，究竟是誰激發出來的呢？在香港商界中，有95%以上是中小企，在批發零售界中，更有99%是中小企業，而剩下的1%是大企業，根本不需要我這位立法會議員替他們爭取任何權益。

主席，作為商界代表的議員，我即使被人咒罵多一次，也會反對這項議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就葉偉明議員動議的議案，民主黨是難以支持的。民主黨認為，我們必須小心在爭取制訂長遠人力勞工政策與執行目前措施之間取得平衡。眾所周知，法定最低工資及法定標準工時是香港勞工們多年以來一直致力爭取的兩項合理權益，民主黨是認同的，也會努力爭取。到了今天，最低工資問題有望解決，雖然訂定的水平仍欠理想，但最低限度已有最低工資的法例和數字，讓30萬的勞工不用再在可耻的工資下生活。然而，標準工時問題則仍是只聞樓梯響，有時候甚至不知道何時人才來。特首於2009年10月的答問會回答議員問題的時候，曾經提及先解決最低工資問題，然後再重新研究標準工

時。然而，民主黨一貫立場是，設立標準工時能直接平衡工作和生活兩者的要求，能產生正面作用。因此，政府絕對應該加速研究標準工時立法，從而令廣大僱員受惠。

然而，葉議員的議案能否成功推動標準工時立法呢？民主黨是有點懷疑，認為未必能做到，即使做到也可能會很多缺憾。因此，葉議員的議案僅僅將備存僱員的工時紀錄所須的僱員每月收入上限由11,500元調至2萬元，然而，該數字卻不見得能有效推動標準工時立法。相反，11,500元的金額，卻相等於僱員按時薪28元計算，每天工作15小時，每月工作26天的工資額。另一方面，把享有這一工資水平的員工的工作時數，全部記錄下來又是否足夠顯示僱主有否剝削員工呢？我認為11,500元的水平已能達到最低工資法例監察僱主，以免其把工時抵銷最低工資開支的目的。如果僱主真的要收取11,500元工資的勞工備存妥當的工時紀錄，那麼最低工資法例便能達到其目標，即保障員工不會被僱主強行推說已給予最低工資，但工作時數卻長得不合理。我認為這與目前最低工資法例保障員工的理念和要求是符合的。事實上，11,500元這數字是有根據和理據的。要求僱主就取得這一工資水平的員工備存工作時數，已足以令僱主難以欺詐。況且，每天工作15小時，每月工作26天，也已是很不合理的了。這工資是2009年的收入及工時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工資中位數，這是有數據計算出來的，涵蓋僱員總數的50%。但是，葉偉明議員的2萬元建議背後有何數字依據？為何不是18,000元？為何不是23,000元？我們無法清楚他的理由是甚麼。

葉議員或許會說，備存這類僱員的工作時數，令我們能看到他們的工作時數情況，可作為未來制訂標準工時的前期工作。但是，我認為這又可能產生危機。為何要訂下2萬元的上限呢？為何不擴大至所有工資水平？若擴大至所有工資水平，也會很糟糕。剛才也有很多議員提及，如果所有議員也要就其僱員記錄工作時數，或所有企業和公司也要這樣做的話，便會很糟糕。那麼，說回2萬元，這水平又是否適切，不至於令所有僱主也需要記錄員工工作時數呢？不是的。社工機構的大部分員工的薪金均超過這金額，因此，所有社工機構也需要做這工作。很多時候，社工只是自行把工作時數紀錄交給僱主，而僱主又未必需要看他們的工作時數情況，因為社工超時工作很多時候也是自願的，並不是因為要取得補薪。然而，僱主若不記錄卻又會陷於法網。教師的情況也類似。我最近曾到訪國泰城，即是國泰航空公司，那裏有很多僱員也面對相似的情況，因此，該公司也需做這些工夫。這會令很多企業、機構和學校的行政工作大幅增加。另一方面，若要

針對無良僱主，令他們不能透過增加工作時數，以欺騙的方式來達到最低工資的要求，則11,500元似乎已能達到目的，並不需要上調至2萬元。

因此，民主黨在討論過程中，認為這金額是適切的，而若把上限再上調至2萬元，便會產生擾民後果，不能確保低收入勞工的權益免被剝削。因此，直到目前為止，民主黨也難以支持葉偉明議員的議案，希望在未來的日子，我們能更努力，立即開展標準工時的工作，以及要求政府及相關方面制定政策及法例。我們認為這更能有效保障勞工。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支持葉偉明議員的議案。大家要明白，原先並沒有11,500元這個數目，政府一開始便表示要備存工時紀錄。但是，大家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要為高薪人士備存工時紀錄是不行的，所以政府便硬着頭皮定出11,500元這個數目。

職工盟的立場很簡單，我們認為問題並非是否把金額上限定為2萬元，而是所有僱主均應該備存所有僱員的工時紀錄。在通過主體法例前，我們也提出了修正案，認為不應該訂定11,500元這個數目，我們覺得備存工時紀錄根本是應該的。我不明白為何大家把備存工時紀錄說得那麼可怕、那麼大件事，彷彿會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不能經營。方剛議員剛才表示，每當談論這些事情，有人便會罵他們商界不理工人死活。這次，我不會說他們不理工人死活，我覺得他們實在太不長進了，連備存工時紀錄也說做不到。有人說備存工時紀錄會令行政費用開支增加，我覺得這是一個管理問題。大家唸了這麼多MBA課程，還要跟我爭拗備存工時紀錄的問題？即使你說中小企的僱主可能沒有唸MBA，但他們從基層做起，很醒目，怎會不懂得備存工時紀錄呢？我的立場很簡單，根本不用爭拗，要有良好的管理，便應該備存工時紀錄，而這樣做也不是那麼大件事。

我要跟黃成智說，備存工時紀錄與標準工時有關。在訂立標準工時後，只要備存工時紀錄，便可以把8小時標準工時以外的工時計算為逾時工作時數，以及知道每天的工時是否多於8小時。

你們其實也支持訂立標準工時。如果大家在討論備存工時紀錄時也認為這樣做很困難，那麼我真的不敢想像我們討論標準工時的情

況。在訂立標準工時後，我們不只要備存工時紀錄，還要計算逾時工作時數，並根據工時紀錄要求僱主付錢。我當然同意，11,500元還是2萬元，與最低工資其實並沒有太大關係。但是，我現時的重點並非最低工資，而是態度，備存工時紀錄是否真的那麼大件事，好像要塌樓一樣，我覺得大家的反應過於強烈。要為標準工時鋪路，社會便要接受備存工時紀錄的做法，這是很基本的。如果不能解決這方面的爭拗，我們將來如何爭取訂立標準工時呢？

我希望大家明白，現時涉及的不只是最低工資，還涉及如何邁向標準工時。因此，我們完全支持葉偉明的議案，但我們更支持的，就是連2萬元這個數目都取消，規定所有人均須備存工時紀錄。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是對的，當政府提出法案時，確實沒有就備存工時紀錄指明金額上限。就此上限的由來而言，我相信公民黨並非唯一有與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或商界朋友接觸的政黨。當時，確是有商業機構及中小企接觸我及我的黨友，要求我們就備存工時紀錄設立金額上限，來換取他們支持法案。這是一個平衡點。

主席，我剛才就梁國雄議員的決議案發言時已指出，在議會中，在一般的立法程序中，我們其實就很多事宜尋找各方均可接受的平衡點，而訂立該金額上限，就是其中一個平衡點，而這個平衡點是不可以輕易忽略的。

讓我就李卓人議員的論點作出簡單的回應。我認同他的想法，但我也希望他能瞭解到，對於當初提出訂立該金額上限的政黨來說，在這一刻隨便更改這個平衡點，並非符合邏輯及可以支持的做法。

要求我們訂立金額上限的其實不只中小企，一些大的商業機構（包括國泰航空公司）也曾明確向我們提出訂立金額上限的要求。這些機構認為，如果法案獲得通過，它們須即時為屬下所有僱員實行備存工時紀錄的機制，而這機制可能根本與最低工資無關。對該等機構來說，這做法等同浪費資源，浪費時間。該等機構認為，如果訂有一個金額上限，它們便會支持法案或不會強烈反對法案。由始至終，這個上限與最低工資水平是直接掛鈎的。該上限其實是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緩衝區。如果最低工資達到一個完全不可能超越的水平，而我們仍

然要求僱主花費額外的人力物力備存工時紀錄，僱主覺得是很難接受的。

要找一個平衡點，不僅要從僱員的角度看，也要從僱主的角度看。剛才黃成智議員也提到，不知道如何得出2萬元這個數目。老實說，我也不知道。雖然我的數學極差，但我也嘗試按一按計算機計算。以每月上班26天，每小時28元計算，每天便需要工作27.5小時——其實是27.47小時——才可獲得2萬元的薪金。很幸運，根本不可能每天工作27.5小時。大家可能認為整數容易計算，所以提出把該金額上限定為2萬元。但是，這個數目並不是一個很理性及符合邏輯的數目。既然如此，為何要把該金額上限提升至一個那麼不符合邏輯、近乎非理性的水平呢？我難以信服這點。為何我們要求僱主在這種情況下作出額外的工作及制訂額外的制度？

主席，我必須強調，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上限與最低工資水平直接掛鈎。換言之，如果一年後，政府在檢討後提高最低工資水平，我們絕對有必要重新檢視這個上限的水平。

我也在這裏清楚表明，如果能成功爭取訂立標準工時，我們絕對支持要求僱主設立制度，備存完整的工時紀錄。我們是支持訂立標準工時的，這點毋庸置疑。但是，社會還未到那個階段。從現階段來說，我希望葉偉明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明白，除非最低工資水平超越了時薪28元，我們看不到為何在現階段要移動那個平衡點。我認為，11,500元這個水平雖然不是一個最令人滿意的平衡點，卻是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平衡點。既然如此，我們難以支持這項議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是支持葉偉明議員的議案。

我不會說太多話。首先，在備存工時紀錄方面，現在不論是大型企業或中小型企業，均需要記錄員工上、下班的時間，即上班需要“打卡”，下班也需要“打卡”。這種做法根本已經存在，不是自天而降的新鮮做法。僱主也不用覺得是洪水猛獸，更不用花大額費用來推行，因為這是一直存在的做法。

對記者來說，這種運作形式可能較為困難。或許在記者室裏的記者不需要“打卡”，因為他們在上班後不知何時才能下班，對嗎？對於大部分的“打工仔”來說，他們上、下班也需要“打卡”，而僱主亦會看

得很嚴謹。現時所討論的，是保留工時紀錄的問題，而並非以往不用“打卡”，現在卻要“打卡”的問題，即以往下班不用“打卡”，現在卻要“打卡”。情況其實並非如此，這種做法一直在運作。我們所討論的，是保留工時紀錄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勞工界有否進行深思熟慮的討論呢？我查看他們“3+6”代表會議的會議紀錄撮要，發現他們原來曾經作出討論。有與會人士提出23,000元，有的提出22,000元，有的則提出21,000元，最多與會人士提出的是2萬元。為何大部分與會人士均提出2萬元作為平衡點呢？因為有二百多萬“打工仔”的薪金是屬於這範圍的。他們的工資大部分較中位數略高，因此這水平所涵蓋的僱員數目較多。薪金達2萬元以上的僱員大部分也屬於主管級人員，肩負更大責任。他們所負的責任並非監察員工有否上班，而是負責執行責任制。因此，工資2萬元以上的僱員大多數是從事管理工作的。這才是真正的考慮因素。當然，這金額並非旨在“一刀切”，只是取得平衡點而已。

第三，正如剛才有同事提到般，無需對有關法例作出這樣的界定。其實，是因為有人提出建議，所以才會有須備存工時紀錄的建議。最好的做法是所有公司皆備存員工的工時紀錄，這是最“均真”及最公道的做法。

最後，我覺得葉偉明議員提出的議案，無可否認地顯示出向政府爭取訂立標準工時的取態。他的建議是一個起步，這無需隱瞞。勞工界認為，標準工時和最低工資可謂是雙生兒，是不能分開的，工資及工時是互有關連的。當然，在現階段，我們爭取訂立最低工資，那麼，何時才可以走到為標準工時立法的一步呢？這有待全港“打工仔”、勞工界、立法會中有黨派及無黨派議員的努力。

我覺得葉偉明議員提出的議案具有前進的意義，亦有起步的意義。所以，各位同事不需要覺得要對葉偉明議員的提案加以鞭撻，因為我相信這項議案很有可能難以獲得通過。無論如何，他的議案有其進步的意義。因此，我在此懇請大家支持葉偉明議員的議案。

最後，在上一個辯論環節中，張建宗局長回應有關我促請政府在最低工資實施後1年內進行第一次檢討的建議。我想藉此機會透過主席多謝局長剛才積極的回應。局長在回應中說道“承諾”二字。我清楚看着局長的表情，他承諾如果在2012年2月收到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便會立刻展開檢討。局長，我有否說錯呢？如有的話，你在

稍後的答辯中便可以立刻作出糾正，因為這要被記錄在立法會議事錄內的。我亦相信在電視及收音機旁邊的市民也很留意。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我對局長的承諾表示感謝。我希望當局在2012年收到統計處的資料後，能夠立刻進行檢討，這樣便真的能夠在1年內辦妥了。

主席，局長說他的同事很久沒有放假，甚至在暑假也沒有放假。如果今天能在10時前通過這項議案，我希望局長可以安排他的同事或自己在農曆新年前後放假。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健波議員：主席，由於時間不早，我只想表達一下意見而已，我是沒有準備說的，但也想說數句。現時的實際情況如何？商界無論是大公司、小公司、中小企，現時每年所花的合規成本不斷增加。因此，任何多餘或浪費的事情真是不應該做的。

政府在通過最低工資時，我是其中一位委員，也三番四次強調政府應訂在適當的水平，並且不需要保存紀錄。政府現時訂定為11,500元，我認為是適當的，很多同事剛才已利用數字，表達這是能保障低收入人士的，所以，我絕對反對把金額提高至2萬元，因為在這金額與2萬元之間，有很多虛位其實是多餘的。我們沒有理由因為要考慮將來制訂的標準工時，而預先做一些無謂的事情。大家也明白到，當有很多微小的無謂事情累積起來時，無論對大公司、小公司也是一種浪費。結果便是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最近我們時常強調合規成本，原因是最近有越來越多公司向我表示，其合規部門不能聘請到律師，公司的合規成本越來越大，合規成本是因法例所限而必須支付的，結果是資源花在合規上，在compliance上，公司惟有在職員的福利上節流，甚至需要結業。大家需要明白，浪費社會資源的、沒有實際意義的事情是絕對不應做的。

在標準工時真的實施後，政府便會考慮哪些人可以獲得豁免，然後才釐定甚麼事情必須做。沒有理由例如在3年後才通過標準工時，但現在便開始做3年多餘的事情，這樣做是沒道理的。因此，大家應明白，即使是標準工時，其實在世界各地都有豁免的，例如個別的管

理階層可以獲得豁免，屆時香港的情況也是一樣的。我只希望大家不要低估合規成本，而且多餘的事情一件也不應該做。有同事剛才舉例表示，現時這金額已涵蓋80萬僱員了，如果上調至2萬元的話，將會涵蓋二百多萬僱員，而我們每天便要多做很多事情。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不是有甚麼特別原因，只是從實際的角度出發。

不記得剛才有沒有提及，據我所知，絕大部分銀行及保險公司也沒有“打卡”的制度，即是沒有現存的紀錄，即使有也只是上班的紀錄，而沒有下班的紀錄。有些同事說“打卡”的做法很普遍，但我相信情況並非如此，個別行業，例如金融界是很少採用“打卡”制度的。很多公司，例如我的舊公司已推行彈性上班時間，總之員工每天10時至4時在公司便行了，員工喜歡工作至甚麼時間都可以，因為公司是以員工的工作質量來決定是否應加薪，而非拘泥於員工的工作時間，如果員工沒有辦事的話，即使他整天坐在公司也是沒用的。因此，希望大家明白，有很多公司已推行彈性上班時間，它們根本沒有紀錄，工時也越來越開放自由。如果實行這措施是有用的話，我絕對會支持，但事實上，這做法會令很多大公司、中公司、小公司增加無謂的開支。因此，我絕對不會支持。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正式討論葉偉明議員的議案前，我想大家重溫一下為最低工資立法的原意是甚麼。這當然是要防止工資過低，以免“打工仔”辛勞終日，只賺到“雞碎”般的收入。

為了做到符合法例的要求，企業需要記錄及妥善備存僱員的工時紀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應付這一項新的要求，也就頭痛不已，因為這無疑會大量增加了他們的行政工作，對於人手不充裕的中小企而言，肯定會造成不少壓力。如果對於那些月入超過最低工資，原本想要保障的僱員，都僵化地要企業每一天詳細記錄及跟進他們的工時，肯定會令廣大的中小企吃不消，甚至員工本身亦未必喜歡，可能會以為僱主想針對他們的上、下班時間，亦不是每家企業都是打卡這麼簡單。以我熟悉的物流業為例，因為他們經常出出入入要到不同的地方，他們如何打卡、如何記錄呢？當然旅遊業界亦有它的困難，他們到了內地或其他地方，如何打卡、如何記錄，都令業界很頭痛，困擾很多中小企。

正因為最低工資的立法原意是為保障低收入勞工，而不是為了無必要地，要僱主承擔一些額外行政工作及開支，自由黨早已向政府建

議不要“一刀切”，所有僱員都要保存工時紀錄，而應該從公道又不擾民的角度出發，設定一個薪酬限額，讓高於該限額的僱員可以豁免登記工作時數，減少企業，尤其是中小企不必要的行政工作。

我們很歡迎政府接納了我們的建議，並且以附表形式訂出這個限額，以免除要備存員工工作時數。當局在《2010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訂明月入11,500元為豁免僱主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的薪酬限額。按這個金額，其實是很保險的，為甚麼呢？如果以最低工資每小時28元來計算，每天要工作15.8小時，而每月工作26天，才會達到11,500元這個限額。對於這個金額，我們大致上認為是適當和可以接受的，因為這已經假設了這名僱員是鐵人，每天可以工作近16小時，不停工作，每月只是休假4天。基本上不會有太多這類員工，沒有人肯每天工作16小時來賺取11,500元。如果葉偉明議員認識這些員工的話，請他介紹給我，我很樂意聘用。我相信沒有僱員會為了賺這個金額而願意工作這麼多時數。

但是，葉偉明議員仍然嫌這個數額不夠。我認為11,500元已經很寬鬆，但葉偉明議員依然認為不夠，認為僱主可能會把薪酬略略提高至11,600元，以避免這個規限，繼而不斷勞役、剝削和刻薄這名員工。究竟員工是否真的這麼容易被人刻薄和剝削得到呢？這點我自己都很懷疑。不過，葉偉明議員認為是有這種僱主的，他們為了避免記錄工時，便會把薪酬調高至略高於11,500元，故意剝削員工，要僱員瘋狂加班，令其實際工資水平低於這個法定最低工資，亦無法追究。

但是，我必須要在這裏說清楚，即使出現這種情況，如果當真是略略高於11,500元這個金額，僱主又剝削員工，而這員工又願意每天工作超過16小時，每月工作26天，而計算出來的時薪是低於28元的話，那麼這僱主是犯例的，我相信沒有人會同情他，僱員應該舉報他，應該把他繩之於法。不是所有東西、所有證據都需要以書面形式列出，其實口頭上的客觀證據都可以證明這僱主是何等無良，我認為法律會制裁這些無良僱主。

葉偉明議員仍然抱有很大疑心，擔心有很多這類無良僱主，所以建議設立一個限額，就是提高至月薪2萬元，但2萬元這個數額明顯是不切實際的，我稍後說提出一些計算方式。這個數額其實不能真的保障員工，亦對加強執法沒有甚麼大幫助，但如果真的走這條路，把款額設在2萬元的話，便會大大增加中小企及企業一些不必要的行政工作。這並不能保障勞工，即使保障得不好或不需要這樣保障，卻會沒

有必要地懲罰一些僱主，究竟有沒有理由要這樣做呢？我認為以2萬元作為限額是不切實際的，因為這已經假設員工每月工作足26天，每天工作27.5小時，我不知道一個人如何每天工作27.5小時，因為一天只有24小時，我不明白餘下的3.5小時是如何計算出來。

如果僱主連該員工4天的休息日都剝削了，要他每月工作足30天，那麼他每天都要工作23.8小時，即只有0.2小時休息。試問一個人怎能做得到這樣的工作呢？一個人能不眠不休地工作，每月工作足30天，我認為是很成疑問。我相信如果當真有這種員工，他真的可以30天都不睡覺來為僱主工作的話，葉偉明議員不應該千方百計確保該員工的工作紀錄無疑，來計算他的最低工資是否達到時薪28元，我相信葉偉明議員應該奉勸這員工要顧及其身體健康，不要為這種僱主工作，他真是要注重自己的身體健康，生命攸關。

主席，最後我想奉勸勞工界朋友，當談及勞工福利問題的時候，他們經常抱着很大的疑心，以為每個僱主都是大奸大惡，會千方百計刻薄或剝削員工。故此，自由黨會反對這項既不合理又不必要，兼且是不切實際的修訂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多位同事剛才也說了，這項議案可說是損僱主而不利僱員的。我們提出任何議案或進行任何立法，也是為了達到一些目的——讓我再次quote吳靄儀議員經常說的“mischief”，但多位議員剛才亦分析了，現在這項議案似乎是既不實際亦不合理，甚至是不可能的。我也不重複計算了，因為大家已計算了很多次。如果按30天來計算，每天是23.8小時，如果按26天來計算，每天是27.47小時，根本是沒有可能的。所以，2萬元的水平根本是完全不合理。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不合理性甚或不知是否足夠的保障，今次定位在11,500元，其實是等於香港2 776 600名勞工的工資中位數，即當中有50%勞工落入這個中位數水平。按政府計算——這個計算不曾受到挑戰——把最低工資訂定為時薪28元，約有11.3%勞工受惠。換言之，如果我們把這條豁免保障的界線劃在50%這個中

位數，在我們真正要保障能受惠於最低工資的11.3%勞工之上，其實已經有38.7%勞工，雖然因為其工資已超出了最低工資水平而無需受到保障，但同時由於他們的工資是在中位數之下，所以僱主要為他們做紀錄。換言之，有三倍多勞工是因為這11.3%的勞工而要僱主一同為他們做紀錄的，那個buffer(安全地帶)已經足夠，甚至是有點擾民(擾僱主)。在這情況下，特別是由於最低工資是一個新概念，很多事情我們都盡量希望可免則免，減低煩惱，減低所涉及的社會資源。

至於葉偉明議員說希望可以作為實驗性質、預備性質、前瞻性質或引導性質的做法或安排，就好像政府所說般，如果要準備堆填區，不如把整個將軍澳規劃為堆填區，將來可能會用得上。我以此為例子，相信大家都會明白其荒謬性了。

主席，我另外想補充數點。第一，有同事說這只不過涉及管理上的瑣事，擁有MBA學歷的人已經可以處理，但請不要忘記，在95%的中小企中，大多數可能是由夫婦倆或兩兄弟經營的小生意，他們屬於自僱形式或只是多聘請1名僱員，每天也要為口奔馳。他們當老闆只是為了享受自由度，不想受僱於他人，很多中國人都有這種想法。可是，他們大多數不會如修讀MBA課程的人般有制度和系統，不會應用電腦。

第二，有議員問為何難以keep工時紀錄呢？由於現時的機制是“一刀切”、是跨行業的，某些同事、員工或工會代表的議員，他們習慣的工作模式無論是朝九晚五或朝七晚十，都是有一個時限，上、下班要打卡。劉健儀議員剛才提了一點，我亦很贊成的，便是香港有很多工種並沒有標準的上、下班時間，特別是旅遊界，這對我們來說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就這方面，我看了葉偉明議員於2010年12月31日在《文匯報》刊登，談及要制訂標準工時以解決勞資糾紛的一篇文章。他說現時對於經常需要在外地工作的領隊來說，指引仍然是模糊不清，未能解決如何計算工時及休息時間等爭議問題，他隨後有一句很有趣的結論，認為政府應考慮訂立標準工時。既然怎樣才算是工時還未有清楚定義，而指引也不清晰，如何訂立標準工時？我真的不能明白。究竟是否因為我愚蠢？這兩種說法是“大纜也扯不上”的。正如我們說要訂立標準稅率或標準免稅率，但當我們對何謂收入也爭拗不休時，如何釐定呢？我覺得以這種邏輯來支持這項議案是完全反智的。對不起，我只是坦白說出來而已。

主席，我剛才也提過，旅遊界在計算工時方面是有困難的，除了因為我們的服務性質、方式、要求和習慣有別於其他行業外，我們的工作實際上並非屬於每天在上、下班、外出午膳及午膳後歸來時，合共打卡4次的工作性質，我們的員工經常要外出，亦經常要處理突發事件。例如，凌晨3時半有客人來電，說房間的水喉滴水以致他無法入睡，員工於是便要跟進。他是否立即開始計算工時，記錄何時致電櫃檯職員，直至把事情解決了再入睡，才算是完成了額外的工作？這是第一種情況。再者，在他回港後，是否要立即把記錄在log book上的工作過程逐一向僱主交代，詢問哪些工作可以計算，哪些不能計算？我們是否值得花太多行政時間在這些計算上呢？請大家不要忘記，這屬於刑事責任，但凡出現糾紛，僱主是有責任提供紀錄的，不必要的糾紛故然不在話下。所以，我們不能採用“一刀切”的做法，這對我們旅遊界來說是有很多困難的。我不知道質疑為何不打卡或不keep工時紀錄的人是否不知悉這種情況，抑或他們的生活體驗不夠全面。

主席，總體來說，我相信也無須多說了。即使旅遊界勉強接受了最低工資的安排，但我們對各項細節仍是非常有保留。我希望葉偉明議員會幫助旅遊界的員工處理指引的細節，特別是有關如何定義工時。在解決了這些問題後，我們再慢慢研究標準工時的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剛才10位議員的發言。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為計算基礎。核實僱主是否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方法，是以僱員在工資期的總工時乘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然後比對僱員就該工資期實際須獲支付的工資。因此，僱主必須把總工時包括在《僱傭條例》規定的工資及僱傭紀錄內。不過，鑒於一些相關人士及法案委員會委員在較早前就僱主用於記錄總工時的行政成本表達高度關注，政府其後修訂了《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建議在不影響——我強調是不影響——僱員享有法定最低工資保障的前提下，如果須就某工資期支付予僱員的工資不低於一個指明的金額，便可以豁免僱主記錄有

關僱員的總工時。由此可見，這項安排是在保障僱員權益的同時，盡量減輕僱主的行政負擔，達到平衡之道。我很欣賞湯家驊議員今天一語道破，其實整個最低工資談的是一個平衡工程。

我想強調，政府在釐定11,500元為每月金額上限時，我們是有數據支持及有充分理由的。根據政府統計處的“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2009年調查”)，在2009年第二季，當時全港2 776 600名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是11,500元。考慮到首個最低工資水平每小時28元，相等於每小時工資中位數58.5元的48%，而每月工資中位數11,500元亦涵蓋了僱員總數的50%，我們認為以11,500元作為豁免備存總工時紀錄的水平，應可在《最低工資條例》的執法需要與減省僱主行政成本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和恰當的平衡。

如果按照葉議員的議案，把金額上限由11,500元大幅提升至2萬元，很多議員剛才亦提到，他們均已計算過了，以僱員每天工作8小時，每月工作26天為基礎，根據2009年調查，月薪2萬元的款額將涵蓋高達本港僱員總數的75%，因此，僱主須為僱員備存總工時紀錄的個案將會大幅增加。這絕對有違政府當天應相關人士及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修訂《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以引入豁免備存總工時紀錄安排的原意。事實上，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小時28元來計算，剛才議員已提過，每月總工作時數要達714.3小時，才會達到2萬元的上限。如果以每月工作26天來計算，每個工作天的工作時數要高達27.5小時，這可以說是脫離現實，是不可能發生的。

我想指出，每月的金額上限本身並不會影響僱員獲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權利，這點很重要，其權利是會完全受到保障的。即使僱員須獲付的工資高於11,500元金額上限，雖然僱主無須備存這些僱員的總工時紀錄，他們仍須支付有關僱員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我相信一個合理的每月金額上限能有效減輕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執行和落實也有重要的作用。政府認為，以11,500元作為指明的金額上限已經有非常高的保險性，剛才謝偉俊議員亦分析得很清楚，中間的緩衝區其實有三成多，有37.8%，是相當穩健的，也是一個恰當的決定。政府日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亦會按實際需要檢討該金額上限。

最後，我想回應王國興議員，他希望我澄清我已一再重申的承諾。他的理解是對的，我已承諾會在2012年2月，當最新數據一公布，該等數據會反映在2011年第二季實施最低工資後市場所受的實際影

響，我們便會啟動檢討機制，因為沒有數據的話，我們便不可以數據為依歸。這個承諾是很清楚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否決葉偉明議員的議案，多謝。

主席：葉偉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時，一直也希望大部分同事會支持我的議案。二萬元似乎是高了一點，但正如我剛才所說的一點，我們認為大家不要只一味把它與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掛鉤來看。很多時候，在工作上，我們與一些工會“大哥”、貨櫃“大佬”傾談，他們每天工作13、14小時，賺到13,000元、14,000元或15,000元入息的機會很多。以我們的航空工會為例，很多做所謂“機底”工作的行李員，其底薪只有6,000元、7,000元，但為何月入達14,000元、15,000元呢？我可以把糧單拿給你們看。他們要每天加班，每月要犧牲休息日。大部分工人很多時候可以有13,000元、14,000元或15,000元的入息，何解呢？因為他們很多時候也犧牲了自己的休息日，他們真的會有4天休息日嗎？現時有些飲食行業每月工作28天，餘下的2天休息日隨時也可以被人買去。

因此，我希望大家知道，在現實生活中，以我們所知，仍然有不少人實際上每天工作12、13小時。對一些低薪行業來說，每月可以有4天休息日，其實已是很奢侈了。我們的清潔工會也說過，為何有些清潔工人現時可以賺多點錢呢？因為做“一更半”、“兩更”工作的大有人在。

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如果只以時薪28元來計算最低工資，不錯，我們覺得仍是會採用11,500元這個中位數。然而，別忘記，我們要作出預防，一些入息超過11,500元的員工現時隨時會被增加工時，而這些工時隨時可能是無償的加班。

我提出這項議案來作修訂，但我實在不太明白為何方剛議員會扯到所謂仇商、仇富的問題上來。作為一個工會代表，我提出這項議案，我想你作為一個資方代表，也可以提出你的意見。但是，我實在不太明白，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何能扯到仇商、仇富的問題上。

湯家驊議員說要平衡，我是同意的。然而，我們覺得所謂平衡，在當前的現實生活中，未必真的能達到現時我們用時薪28元來計算11,500元的這個數額。我希望各位同事知道，記錄工時這做法，我們覺得並不是洪水猛獸，其實很多行業現已實行工時紀錄。我們有很多不同的方式來記錄工時，有各種“打卡鐘”，也有電子卡。現時即使在地盤工作，也有智能卡，基本上出入地盤均有紀錄。再者，我相信這種紀錄不一定要用所謂“打卡鐘”或智能卡，用簿記下來，也是一種紀錄。

我們最害怕的一種情況是……陳健波議員說大家講求實質，上班有紀錄，下班沒有紀錄，總之做好工作便算了。然而，下班沒有紀錄正是一個問題。很多時候，我們“有返工，無放工”。我時常說，我們並不希望甚麼事情也立法。作為一個工會的工作者，坦白說，我個人的理念是，我既然坐在這裏，有時也要談談我們的立法工作，我們說要立例、立法，我們是要討論的。我從事工會工作25年了，我本身的理念是，就工會工作而言，我覺得我們更不應談法律。工會工作應談組織工作，我們如何組織工人團結起來，爭取我們應得的利益。

但是，在香港的現實生活中，陳健波說法例沒有要求我做事，我當然便不做，為何要做那麼多額外工夫呢？我們覺得，很多時候，正因為法律上沒有規定要做，僱主便不做，但他是負責任去做的。如果這樣說，我們為何要就最低工資立法呢？如果僱主真的這麼有自覺性，數年前的工資保障運動，其實不用局長——他當時還是勞工處處長——說到口乾來搞這個工資保障運動。但是，事實證明，工資保障運動並沒有成效。

所以，如果再靠資方自律來保持員工的工時紀錄，在這方面，坦白說，有很多僱主見法例並沒有要求，他們真的不會做。在這樣的情況下，很多勞資糾紛便是因為欠缺工時紀錄而引起的。

我們認為，作為一個良好僱主，做好工時紀錄是其應有的責任。而且，我們相信做好工時紀錄，其實可以令公司運作更暢順，也是可以減低人力成本的一個舉措。我們不希望各位把備存工時紀錄視為洪水猛獸，因為即使沒有最低工資，根據現時的《僱傭條例》，在某些情況下，僱主也須備存工時紀錄。

所以，既然現時僱主已在做，我們覺得這不會是太大的負擔。至於一些行業是否真的難以記錄工時，我剛才也說過，即使是導遊或領隊，我與一些相關的工會討論過，他們表示其實也可以與相關業界的資方商討，因為將來可能也會有指引之類，所以也要作出商討。但是，究竟是否做不到呢？其實可能只是在運作上，大家沒有記錄工時這種習慣而已。當真有需要這樣做時，是否真的無法找到雙方也能接納的方式來記錄工時呢？我時常說，這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

我們認為，無論將來標準工時法例的立法討論進展到哪一個地步，做好工時紀錄也是僱主應有的責任。我覺得不應藉詞這樣做會引致成本增加而不去做，我亦不認為這是擾民之舉。在我處理的勞資糾紛中，便常有因為沒有良好工時紀錄而引起不必要爭拗的情況。所以，我在此再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我這項議案，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Wai-m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鳳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3人贊成，15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6人贊成，1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於今天提交本會省覽有關《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及《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的內務委員會第9/10-11號報告。

主席：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其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1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政府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9/10-11號報告內的《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及《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進行辯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1年1月5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9/10-11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1)

《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
(2010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2)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 (201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現在以《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及《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的目的，是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使《人體器官移植規例》附表所載的表格，與經《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修訂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條文一致。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則旨在訂明有關上訴的規則和程序，為曾向衛生署署長作出申請以提供用作移植用途的商業產品未能取得豁免，而向因此感到受屈的人士提供上訴渠道。

小組委員會察悉，雖然《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於2004年制定，但有關豁免及相關上訴機制的條文尚未實施，仍有待上訴機制的設立。委員對設立上訴機制所耗費的時間表示不滿。委員關注到，如病人需要使用受規管產品作移植之用，其利益或已因該等規例延遲實施而受損。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相關條文。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內有關受規管產品的尚未生效條文，以及上述兩項規例，嘗試把其生效日期由2011年第四季提前至第三季。

小組委員會認為，《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內有關上訴委員會的運作及決定的資料，應向公眾公開，這做法甚為重要。政府當局亦同意在準備有關上訴委員會運作的行政指引時，當局會加入安排，透過互聯網等渠道公布每宗上訴的聆訊日期、時間和地點，讓公眾知悉。

就上訴的程序而言，政府當局表示，《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第16條規定須就上訴委員會所裁定的每一宗上訴，製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的摘要。雖然並沒有規定要求上訴委員會披露或發表程序紀錄，但政府當局同意視乎情況，考慮在行政指引中加入建議，藉以建議上訴委員會提供每一宗上訴相關的資料予公眾查閱。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第15條，上訴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對於會否發表或披露資料、發表或披露甚麼資料，以及如何發表或披露資料，最終可由上訴委員會自行決定。特別是上訴委員會可根據《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第6及10條，作出指示以禁止或限制發表、披露或使用資料，包括送交上訴委員會或在聆訊中出示的資料。

最後，政府當局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承諾上訴委員會的行政指引一經備妥，便會提供該指引的文本供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參考。

主席，以下是我對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引起的相關討論的個人意見。最近發生了一宗疑似商業安排代母生育的個案，個案一經披露便引來公眾譁然，關注到是否有錢便可以租用人體器官，以致出租器官的人因為經濟壓力，而需要對身體造成無法康復的傷害，甚至招致生命危險。所以，為阻止進行人體器官買賣，以免出現魯迅在小說中描寫的血饅頭、人吃人等自私野蠻的行為，我們應藉此規例修訂期間多加關注。故此，我在內務委員會中建議就此兩項規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同時必須在立法會上發言以記錄在案。

首先，我們得研究在這兩項規定中，何謂“商業產品”？有關的兩項商業產品分別是皮膚替代品及骨骼衍生製品，這些皆是屬於可以培植或可以在身體內再生的組織，在外國已屬可以買賣的產品。在不損害《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內“不能作人體器官商業買賣”的原則下，本地法例是容許入口這些在外地具商業性的產品，亦容許入口這些產品的機構支付有關費用和開支。就現時在附表中容許入口的這兩項產品而言，業界及社會也同意是可以接受的。

可是，若要增加附表所列的項目，便需要相當小心及謹慎地處理。在短短兩節會議的審議過程中，我們曾邀請業界人士在會議上發表意見，當時我個人亦特別留意議會外的意見，並發現有一些看法，雖然未被清晰地宣諸於口，但其含意也相當值得我們關注，那便是有

業界人士認為，人體器官移植是有市場需要的，很多病人均有此迫切需要。如果這些器官可以在外國購買，我們為何不能入口？

主席，如果只是皮膚替代品或骨骼衍生產品，我們是可以接受的。可是，這些意見背後的含意卻包括了其他人體器官，亦有業界人士表示，其實印度有很多眼角膜出售，這在第三世界是很常見的，而在香港亦有人需要移植這些器官。可是，這條例其實是關乎人命，關乎需要切除器官及接受器官移植的人士。如果業界單以市場角度來看待這事，視需要移植器官的病人為消費者，視切出器官的人是賣家，那便完全違反人體器官不應買賣的原則。文明社會是不能夠接受利用金錢，把一己痛苦、殘疾轉移到其他人身上的野蠻行為。誠然，現時我們並沒有在法例內放寬容許人體器官買賣，亦不容許跨境買賣人體器官，可是，我必須第一時間斬釘截鐵、毫不含糊地表明，我會全力反對如此放寬條例的規定。

第二，在審議過程中，有出席會議的業界代表曾向我們介紹一種名為domino transplant的東西，直譯可稱之為“骨牌移植”，但我認為譯作“連鎖移植”將較為貼切。據理解，有外國醫生最近在美國安排了二十多名人士互相捐贈器官，即是由A捐贈器官給B，B又把他身體內某種器官捐給C，二十多人輪流向他人捐贈器官，到了最後一人時又把他其中一種器官捐贈給A。對於醫生來說，他們當然會感到興奮莫名，因為他們認為這是科技上的一大突破，而手術最後亦順利完成，有關個案更已在非常權威的醫學期刊《刺針》內發表，業界都認為這是一大突破。

其實香港在2009年1月亦有一宗類似個案，個案中有兩個家庭的健康成員因血型與患上肝病的家人不脛合，以致兩名原本自願向家屬捐贈肝臟的人士無法成功捐出肝臟。後來，這兩個家庭被醫生發現了，並詢問他們是否有意向對方家庭的成員互相捐贈器官，因為該兩名健康家庭成員的血型，剛巧與兩位需要進行肝臟移植的病人脛合。

主席，手術最後得以順利完成，兩名需要進行肝臟移植的病人亦平安康復，兩個家庭更因此成為好友。這是因為香港需要器官捐贈的病人遠比願意捐贈器官的人為多，即使有市民願意捐贈器官，亦會因為施受雙方未必完全脛合，可能增加出現排斥的可能性。所以，如果真的自願捐出器官，亦同意進行互相捐贈，這種互利安排對雙方家庭均屬好事。可是，事前的解說、輔導及風險說明將非常重要。在2009

年進行這項手術時，院方為了避免任何人反悔，於是安排4項手術同時進行。由此可見，不論在倫理或醫學兩個層面上，這事均相當複雜。

主席，我們在審議時亦有提出，擔心這種互惠互助的安排，雖然當中並無牽涉金錢轉轍，但很容易會演變成以物易物的情況。當中可能出現由醫生率先提出建議，然後從利益層面誘導作出捐贈，而並非先有自發性的捐贈，然後再由醫生協助進行器官互換。

尤其是社會現已出現了這種進行連環的互相捐贈器官的先例，科學家們自然蠢蠢欲動，希望進行更多試驗。當日後出現多於兩個家庭希望互相捐贈器官時，現行法例及守則中的既有程序和考慮便未必足夠。

主席，器官移植是不能以市場角度處理的，因為這是關乎生命應該得到平等的保護和尊重。生命的價值是值得珍惜的，《國際人權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亦有提到生存權是人人平等的，不能因為某人有錢，他便可以購買器官，因而損害其他人的生存權利。

在死亡面前，我們可以看到最真實的人性，究竟這人是自私、貪婪、懦弱，還是具有捨己為人的情操。正如最近一位服務海關的公務員，即使非親非故，亦可基於人類的大愛而無私地捐出肝臟。在死亡面前，人性的醜陋和光輝會顯露出來，我們在制定法紀時不可以要求大家無私奉獻，但最低限度我們應設法阻止因貧富和權力的差距，而令窮人的身體健康甚至是生命受到威脅。

法例很多時候會落後於科技及社會變遷，所以，既然現時在科技上已經出現有關案例，我希望特別在此促請政府當局，必須因應科技的最新發展，馬上檢討人體器官移植的程序及守則，以免一旦出現意外並引起公眾譁然時，才在事後作出補救。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不重複何秀蘭議員作為兩項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所說過的話，我發言是想補充她曾提及的問題。

主席，第一點，這兩項規例的其中一項是有關上訴的規例，另一項是有關3份表格的修訂。這些牽涉到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及的骨骼衍

生的產品或皮膚替代品，可說是人類器官的一部分，但應用廣泛，可以應用在商業用途上，因此可以申請豁免，亦可以當商品般入口。這兩項規例是牽涉這部分。

主席，我想指出的是，這兩項規例是源於2004年通過的《人類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而2004年的法例是修訂1995年的條例。為何我要特別提出這兩個年份呢？主席，因為當這項規例交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審議時，讓我們譁然的地方是1995年通過的法例，在2004年修訂後，有關的附屬法例要待2010年才呈交至立法會，為何會拖延這樣長的時間呢？當時政府的解釋表示，因為沒有太多人申請。

然而，事實並非如此，何秀蘭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市場有這方面的需要。我記得當時召開小組委員會會議時，梁家駒醫生也在場，他表示在不久前有一位行政會議成員滑雪受傷，接受手術時也需要這類產品。因此，並不是沒有這方面的需要，只是政府在這方面一直遲遲不提交這項規例予立法會。我特別想提出這一點，是因為很多時候立法會通過了一些法例，即使法例經過長時間審議後獲得通過，但我們發現部分，甚至全部也不能實施，原因是很多規例或指引也被政府拖延，很遲才呈交立法會。就這些問題，例如人體器官移植，其實醫學的發展是一日千里的，很多這類產品或儀器，根本在每天也迅速發展，但政府很多時候也落後於形勢，沒有將有關法例呈交至立法會。

何秀蘭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我們最近討論這項規例時，社會上就一宗個案議論紛紛。大家也知道李家可能牽涉代母產子，3胞胎也好，3個不同的代母也好，總之在我們討論這項規例時，擔憂這會否牽涉人類器官移植呢？後來澄清這是牽涉到另一項條例，即是《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主席，《人類生殖科技條例》同樣已通過了多年，但在運作時卻引申出很多困難，因為當很多不育的夫婦要求生殖科技的協助時，有關醫生表示他們需要填寫很多表格。他們在運作上遇到很多困難，但當他們向政府表達這些問題時，政府卻回應如果要修例，便要呈交至立法會，則可能花很長時間處理，所以不如填寫這些不合時宜或令不育夫婦困擾的表格。

因此，醫學界或其他界別在日常運作上也時常遇到這些問題，他們均認為這項法例是不合時宜的。但是，當他們要求有關政府部門跟進時，政府的回應是有關法例不要呈交至立法會，因為立法會花很多

年時間處理也不會落實的。然而，事實並非如此，看看政府呈交至立法會的法例，我翻查有關數據，看到在2005年至2010年，當局提交了75項法案，其中有64項，即85%獲得通過，而平均法案審議的時間是140天。

主席，我希望能記錄在案，政府時常以立法會為藉口，它不想處理事務，便告訴別人不要把法例呈交至立法會，因為立法會像黑洞一樣，會耽誤很長時間。然而，事實是政府很多時候也拖延問題，好像這兩項規例呈交至立法會，我們召開數個會議討論後便審議完畢，我們也有聽取有關業界的意見，提出問題後有時也會作出修訂，但這次則沒有修訂。主席，因此，我認為這一點是需要說清楚的。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上月的會刊指出，要修改法例時，例如要經過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但法改會的成員不是全職而是兼職的，他們需要作出研究、修改，例如就集體訴訟已討論了3年，即使法改會通過報告，但從律師會提供的數字可見，法改會在1997年後，發表了27份報告，當中只有3份報告得以落實，另有1份報告及1份諮詢文件的部分意見得到落實。主席，我提及這些數字是想指出，法例的審議並不是問題，而是政府前期進行法改諮詢，即使進行法改諮詢得出報告後，也是遲遲不立法的。有很多情況還未計算在內，好像政府一開始已有藉口告訴別人不要想了，因為修例會拖延很長時間。所以，我特別提出這些問題，也呼籲政府，特別討論到一些不管在市場上、醫學上，或在業界上，根本每天都進展得非常快的事情，例如這些科技，真的是沒理由滯後那麼多年才把有關的法例或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的。

主席，我想發言提出另一點。何秀蘭剛才提到，我們立法會或社會其實不接受商業買賣人體器官，特別是因為這會對弱勢社羣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也反過來說，主席，社會其實是鼓勵一些人無條件地為了關愛及幫助其他人的最崇高的情操，而捐贈器官。所以，這也是一個好的時機，當我們討論《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及《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時，也呼籲大家能夠多捐贈器官。

何秀蘭剛才提出這問題的時候，提到眼角膜。其實，不少香港人也很需要腎臟移植。2009年需要腎臟移植登記的人數有1 602人，但願意捐贈的人數只有95人；目前來說，全港需要眼角膜500片，但輪候時間很長；肝臟方面，我們也看到每年有100人排隊輪候，但得到

活人捐肝是非常困難的。我們再看有關數字，委員從2007年至今，共審批了70宗沒有血緣關係的活肝移植的申請。

既然大家不能夠容許這方面的商業買賣，但社會上的確有這樣的需要，所以我也呼籲所有香港人願意在器官捐贈方面多作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議員就《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上訴委員會規例》”)及《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發言。我亦感謝有參與審議兩項規例的小組委員會成員過去所提出的意見。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即兩項規例的主體條例，於1995年制定，其中一個目的是禁止用以移植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有關條例於2004年曾經作出修訂，修訂的內容載於《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

根據《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以人體組織製造的商業產品，例如皮膚替代品和骨骼衍生製品，可以通過豁免機制，向衛生署署長申請豁免，以進行移植。如果申請人因衛生署署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以提出上訴，而制定《上訴委員會規例》，就是為有關豁免產品的上訴，訂立詳細和清晰的規則和程序，包括提出、處理和裁定上訴的規則和程序。

主席，《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附表共載有3份表格，分別針對切除、移植和處置器官的資料。今次的《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對3份表格作出了技術性的修訂，以符合2004年修訂條例所修訂的條文。

現時，當局正草擬相關的行政指引。在草擬時，當局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其中就《上訴委員會規例》而言，當局會考慮在與規例相符的情況下，就上訴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方面，提出可行的建議。當局亦會就行政指引的草擬諮詢業界，並預期於今年年中左右完成相關工作。待有關工作完成後，我們會提交生效日期公告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期於今年第三季左右正式生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12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lve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李慧琼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對美國和南韓的研究，以及對其他海外國家(如英國和新加坡)進行的桌面研究，並未發現有外國的逆按揭計劃會將年金金額直接與通脹／通縮或樓價升跌掛鈎。

有些外國計劃會在一開始時直接購入長者的物業，當長者去世，銀行拍賣有關物業之後，會將樓價上升超過某一百分比的部分，與長者的後人分享。

此外，南韓有逆按揭計劃會提供每年增加或減少3%的年金模式，但3%年金增幅或減幅為計劃所定，並非與通脹／通縮或樓價升跌掛鈎。

在按揭證券公司的安老按揭試驗計劃下，銀行並不會一開始直接購入長者的物業。長者可隨時償還貸款，贖回物業。當長者去世後，如果物業的拍賣價值因為種種原因(包括樓價上升)超出未償還的貸款餘額，銀行會將盈餘交予長者的繼承人。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s Starry LE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ccording to the study on the United States as well as South Korea, and the desktop research on some other overseas countries (for example, the United Kingdom and Singapore) conducted by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HKMC), it has not identified any reverse mortgage scheme that directly links the amount of annuity payment to inflation/deflation or changes in property prices.

Some overseas schemes will make purchase of the elderly people's properties right at the beginning. When a bank disposes of the property upon the death of the borrower, the bank will share the appreciation portion with the inheritors of the elderly people if the property price has increased by over a certain percentage.

In addition, in South Korea, there is an annuity payment option under the reverse mortgage scheme which offers an increase or decrease of annuity payment by 3% every year. The 3% upward or downward adjustments under these payment options are scheme features and are not linked to inflation/deflation or changes in the property price.

Under the Reverse Mortgage Pilot Scheme of the HKMC, banks do not make purchase of the elderly people's properties right at the beginning. The elderly people are allowed to redeem their properties by repaying their loans anytime. Banks will have the right to repossess and dispose of the properties to repay the outstanding loan balance of reverse mortgage upon the death of the elderly people. If, owing to various reasons (including appreciation of the property value), the proceeds of the property sale exceed the outstanding loan balance, the bank will give the surplus to the inheritors of the elderly people.